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澎湖縣總決算

#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109年度
# 澎湖縣總決算
#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張　倍　榮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 年度澎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總計審核 2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之決算。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48 萬餘元，審定為 99 億 4,0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66 萬餘元，約為 0.12%;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20 萬餘元,審定為 101 億 8,19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 1,798 萬餘元，約為 8.2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2 億 4,195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0 億元，合計 12 億 4,195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9 億 7,400 萬元支應，收支短絀 2 億 6,795 萬餘元。

109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5,27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129 萬餘元，淨損為 1,85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1 億 1,852 萬餘元，約為 86.44％。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 億 8,9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 億 9,376 萬餘元，賸餘 3 億 9,5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55 萬餘元，約為 6.07％。審定解繳縣庫 1,1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3 萬餘元，約為 124.79％。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賡續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與控制歲出成長規模，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仍有差短 2 億 4,19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 億 7,400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7,485 萬餘元，合計 18 億 4,8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 億 4,544 萬餘元，約 41.85％，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4 億 8,127 萬餘元，及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精（估）算報告，預估未來 30 年需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高達 73 億 7,200 萬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澎湖縣政府允宜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之增額補助款，力行人力精簡、節省行政成本等，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控，健全財政體質，俾利縣政永續發展。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以「文化旅遊年」為施政主軸，並本著「百姓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服務精神，期望達到「卓越領航，重返榮耀」的願景，並按：「厚植地方文化，強化觀光底蘊」、「全力投入防疫，捍衛健康防線」、「推動地貌改善，落實環境保護」、「勵行生態保育，永續環境共生」、「積極改善交通，完備運輸能量」、「加強土地活化，振興產業經濟」、「充實教育資源，培育未來人才」、「強化醫療量能，構築安心家園」、「健全福利服務，維護公平正義」、「重視地方興革意見，效能精進服務躍升」等 10 項施政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防疫超前部署，澎湖零確診，成為旅遊天堂，「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期間，吸引 52 萬人次遊客，並創造 26 億元之經濟效益；協助產業開拓通路，打造澎湖品牌形象；建置 5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打造優質長照樂齡島，守護長者健康；賡續活化海洋 12 願景，再現海洋生機；號召全縣 96 個村里動員 3 萬人次參與淨灘，清理海岸垃圾約 400 公噸；從「青青草園」邁向「青青社區」，綠美化環境 36 處；推動海洋教育及中、英雙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協調開辦策略聯盟醫院支援專科門診計 600 診次，及直升機駐地緊急後送服務 99 人次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年度審核澎湖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

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7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89萬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本室對於澎湖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歲入 | － | 歲出 | ＝ | 歲入歲出差短 |
|---|---|---|---|---|
| 9,940.02 | | 10,181.98 | | 241.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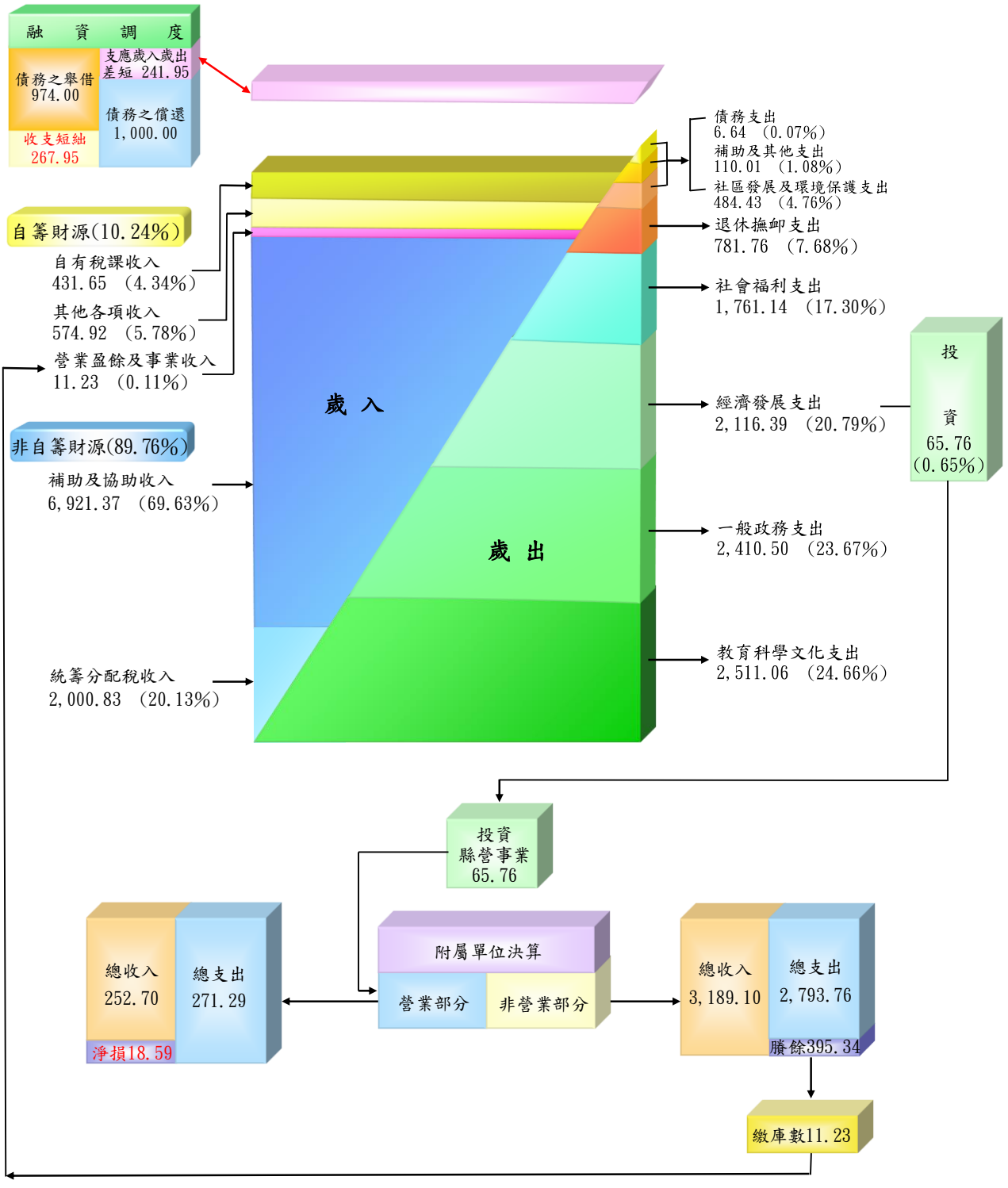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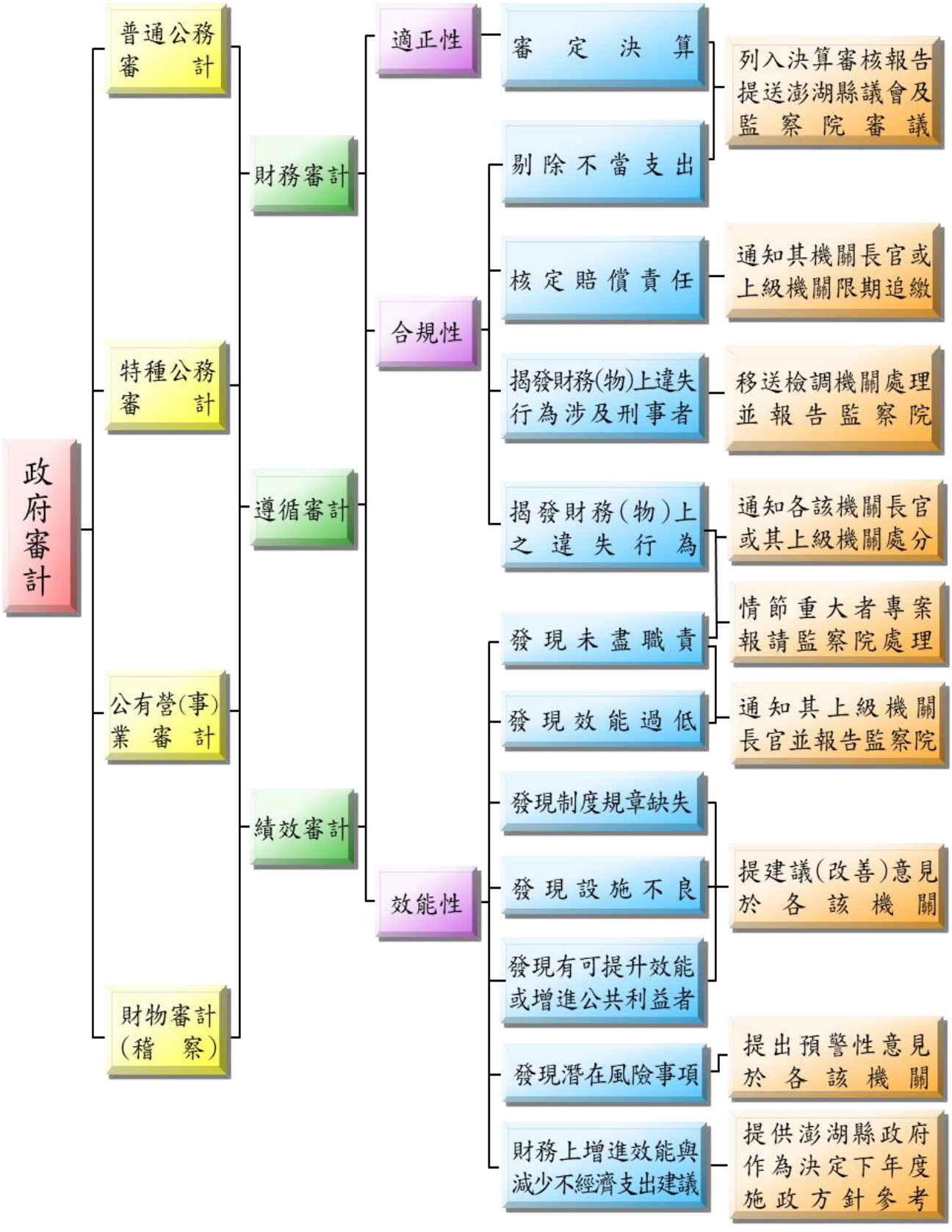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澎湖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農漁局主管---------- 乙－ 63

肆、財政處主管---------- 乙－ 73

伍、稅務局主管---------- 乙－ 73

陸、警察局主管---------- 乙－ 75

柒、衛生局主管---------- 乙－ 80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87

玖、消防局主管---------- 乙－ 95

拾、文化局主管---------- 乙－100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108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108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18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4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2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1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6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7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2

#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七、澎湖縣政府主管之澎湖縣建設基金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648 萬餘元，審定為 99 億 4,00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20 萬餘元，審定為 101 億 8,19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 億 4,19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0 億元，合計 12 億 4,195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9 億 7,400 萬元支應，收支短絀 2 億 6,79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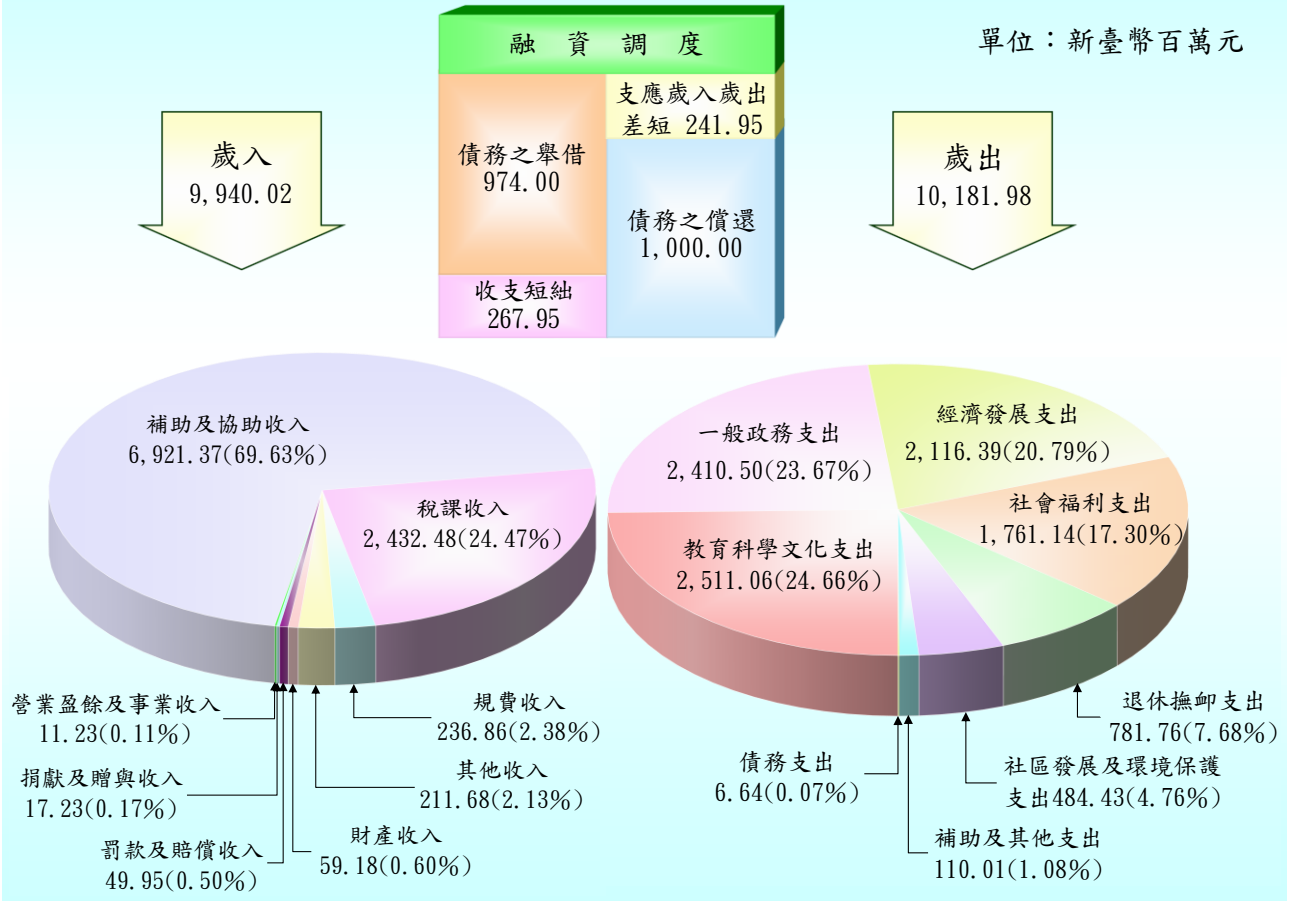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9 億 4,0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99 億 5,169 萬餘元，減少 1,166 萬餘元（圖 2），約 0.12%，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 億 72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09%，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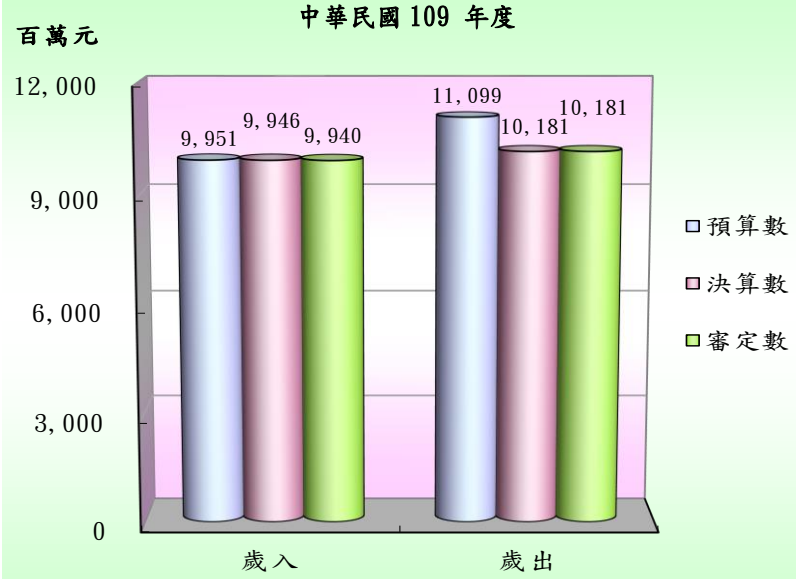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1 億 8,19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0 億 9,996 萬餘元，減少 9 億 1,798 萬餘元（同圖 2），約 8.27%（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不含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 億 5,183 萬餘元，占歲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賸餘原因 | 金額 | 占比 |
|---|---|---|
| **合計** | **917,985** | **100.00** |
|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496,855 | 54.12 |
|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150,530 | 16.40 |
|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 74,734 | 8.14 |
|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74,667 | 8.13 |
| 5. 撙節支出。 | 38,849 | 4.23 |
| 6. 營繕工程結餘。 | 36,644 | 3.99 |
|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 28,693 | 3.13 |
|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 11,801 | 1.29 |
| 9. 其他。 | 3,096 | 0.34 |
| 10. 採購財物結餘。 | 2,113 | 0.23 |
| 11.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 | — |
| 12.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支用之賸餘。 | — | — |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比率 | | | 金額 | 占預算數比率 |
| **合計** | **11,099,967** | **917,985** | **8.27** | 消防局 | 351,979 | ⑤ 22,799 | 6.48 |
| 統籌支撥科目 | 622,560 | 168,703 | 27.10 | 文化局 | 274,220 | 13,942 | 5.08 |
| 縣議會 | 154,715 | 22,450 | 14.51 | 稅務局 | 77,978 | 3,792 | 4.86 |
| 農漁局 | 512,773 | ② 70,022 | 13.66 | 財政處 | 63,922 | 2,786 | 4.36 |
| 衛生局 | 550,501 | ③ 47,008 | 8.54 | 警察局 | 1,368,751 | 8,263 | 0.60 |
| 環境保護局 | 381,578 | ④ 28,593 | 7.49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27,120 | 27,120 | 100.00 |
| 縣政府 | 6,713,870 | ① 502,503 | 7.48 | | | |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不含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2.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1,988 萬元，動支比率 42.30%。

出預算數 6.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辦理變更設計、或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表 3）。次就近 5（105 至 109）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 9 億 1,798 萬餘元，為近 5 年次低（圖 3），主要係 109 年度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所致；另 109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為低，其中縣政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數共計 6 億 8,53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1.15%（表 4）。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合計達 16 億 6,981 萬餘元，為預算數之 15.04%，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檢討提升。

##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 合計 金額 | 合計 占比 | 營繕工程（72.19%） | 財物購置（4.85%） | 其他（22.96%） |
|---|---|---|---|---|---|
| **合計** | **751,832** | **100.00** | **542,732** | **36,493** | **172,607** |
|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 483,863 | 64.36 | 419,170 | 8,607 | 56,085 |
|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87,233 | 11.60 | 5,000 | 98 | 82,135 |
|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52,642 | 7.00 | 33,019 | 416 | 19,205 |
|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42,081 | 5.60 | 13,551 | 18,064 | 10,465 |
|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 41,495 | 5.52 | 38,893 | 1,750 | 851 |
|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41,247 | 5.49 | 33,096 | 7,556 | 594 |
|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3,198 | 0.43 | — | — | 3,198 |
|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71 | 0.01 | — | — | 71 |

##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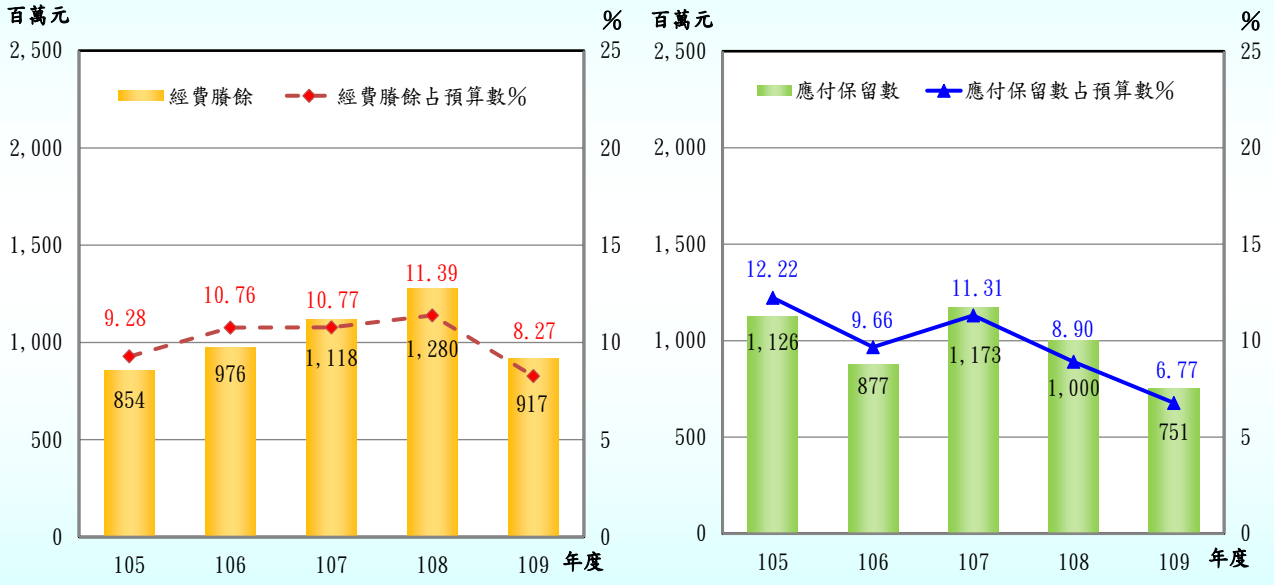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比率 | | | 金額 | 占預算數比率 |
| **合計** | **11,099,967** | **751,832** | **6.77** | 統籌支撥科目 | 622,560 | 11,842 | 1.90 |
| 文化局 | 274,220 | ② 119,346 | 43.52 | 農漁局 | 512,773 | 6,294 | 1.23 |
| 環境保護局 | 381,578 | ③ 86,213 | 22.59 | 衛生局 | 550,501 | 3,907 | 0.71 |
| 縣政府 | 6,713,870 | ① 479,765 | 7.15 | 稅務局 | 77,978 | 98 | 0.13 |
| 消防局 | 351,979 | ⑤ 13,591 | 3.86 | 財政處 | 63,922 | — | — |
| 縣議會 | 154,715 | 3,501 | 2.26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27,120 | — | — |
| 警察局 | 1,368,751 | ④ 27,271 | 1.99 | | |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不含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99 億 2,88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80 億 4,88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8 億 7,994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12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1 億 3,31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1 億 2,190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4,195 萬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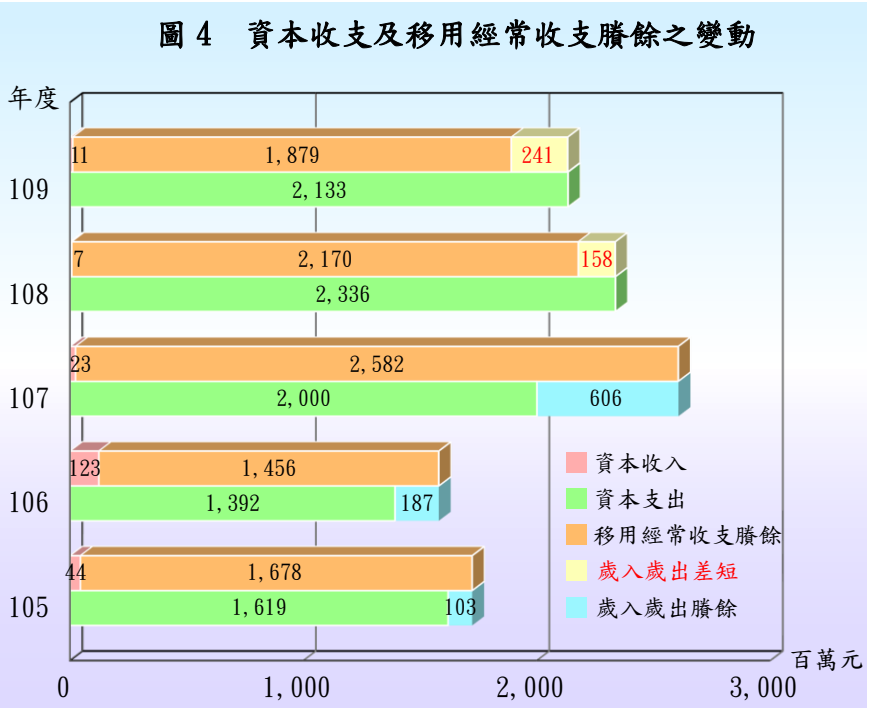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所需，惟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8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1 億 3,190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3,714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4 億 2,25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業務、漁業輔導、林產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經費增加所致；109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8 億 7,994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分別增加 6 億 3,425 萬餘元及減少 2 億 9,063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7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非公用土地未標售，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348 萬餘元，主要係非公用土地標售數較多；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084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經各機關動支之賸餘數暨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工程結餘款，與 108 年度相較，則減少 2 億 331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工業、交通等政事支出相關預算減少編列。近 5(105 至 109)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5,442 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22 億 2,980 萬餘元之比率僅 2.44%，109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0.83%；決算審定結果，近 5（105 至 109）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2.21%，109 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0.53%，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21 億 2,19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7,20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 億 679 萬餘元，資本收支短絀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且產生差短 2 億 4,195 萬餘元。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4,195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9 億 63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0 億元，合計 12 億 4,195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9 億 7,400 萬元支應，收支短絀 2 億 6,79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1 年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 億 7,400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7,485 萬餘元，合計 18 億 4,8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 億 4,544 萬餘元，約 41.85%，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4 億 8,127 萬餘元，及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精（估）算報告，預估未來 30 年需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高達 73 億 7,200 萬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近年財政困窘，自籌財源僅約為總歲入 1 成餘，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開拓地方財源，力行人力精簡，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俾利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工程，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為提升污水接管率及降低工程用地取得、牴觸物拆遷影響，允宜研訂下水道工程用地補償金及管控接管污水水質相關規定，俾利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澎湖縣政府為改善內灣及四周海域水質，推動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辦理污水收集系統（管線、用戶接管）、污水處理系統及用地取得等，預計可提升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7.22%，提升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2.6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允宜研訂有關工程用地支付補償費相關規定，俾利推動下水道建設；（二）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水域污染，惟尚未建立相關接管水質規範或機制，允宜建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規範，從源頭管制進入污水下水道水質，以提升執行成效；（三）辦理家庭用戶接管工程於巷道內施工不易，允宜於分支管及家庭用戶接管期間，洽請或協調管線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避免重複施工或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使用等情事。（詳乙－16 頁）

**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提供用路民眾良好通行環境，惟部分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未如期提報計畫書及未依計畫期程施作等情形，亟待覈實檢討改善**：澎湖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澎19號線AC路面改善工程」等9案，計畫經費總計4億9,02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4億3,137萬餘元、自籌款5,882萬餘元，截至109年10月已結案7案、尚在執行中2案。經查前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已研訂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納為招標文件，惟僅適用工務處承辦案件，未擴散適用其他機關(單位)，並完成法制化程序；(二）間有工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剩餘價值以折抵工程款方式編列，且於工程簽約後將原應收入之單價改列支出，衍生公帑損失情事；(三）間有工程路面底層養護單價編列欠當；(四）間有工程施工廠商逾期提報計畫書，且於核定前即有施工行為，有待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五）間有工程臨時擋土設施施設與圖說不符；(六）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實作數量結算，致有溢計數量與金額情事；(七）部分工程編列施工圍籬費用，惟未有檢查之查驗紀錄及施設佐證照片；(八）部分工程施作項目含植栽，惟未見施工廠商繳交植栽養護金；(九）部分工程工地人員同時擔任其他標案職務，涉有違規兼職情事；(十）部分工程迭因變更設計延誤工期，致無法如期完工；(十一）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契約金額逾10萬元，惟未見刊登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十二)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施工作業抽查紀錄闕如等情事。(詳乙－22頁）

**三、辦理交通船碼頭多元設施，提供無障礙岸接環境，惟仍有部分漁港未能施作，或部分老舊岸接設施有待整修，允宜檢討交通船碼頭現況加強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澎湖縣政府為提供各離島客運碼頭良

好岸接設施，依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及辦理 2 處新建浮動碼頭及 11 座新建小型通用跳板等，改善離島碼頭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計畫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經費來源包括離島建設基金 8,625 萬元、中央補助 1,725 萬元、自籌款 1,15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規劃興建 13 處無障礙岸接設施，惟仍有馬公第三漁港等 5 處尚未施作，允宜就交通船碼頭現況與整合地方意見檢討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二）岐頭與赤崁漁港已建置浮動碼頭設施，惟觀光旺季泊位不敷，仍有停泊舊有岸接情事，安全性相對不足，允宜檢討改善碼頭岸接設施，提供合宜設施品質與旅運安全等情事。（詳乙－25 頁）

**四、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臻理想，或賸餘數比率達 100%；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或未能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款綜效**：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7 億 5,756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21 億 5,9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能提升或改善，允宜注意妥謀善策與檢討因應，以發揮補助款綜效；（二）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設施設備充實，惟未能善用中央補助，賸餘數比率高達 100%，允宜善用補助經費以提升縣內教育環境；（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惟仍有部分計畫未能執行，或已核定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型補助預算執行成效等情事。（詳乙－4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以「文化旅遊年」為施政主軸，並本著「百姓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之服務精神，期望達到「卓越領航，重返榮耀」之願景。109 年度規劃：一、厚植地方文化，強化觀光底蘊；二、全力投入防疫，捍衛健康防線；三、推動地貌改善，落實環境保護；四、勵行生態保育，永續環境共生；五、積極改善交通，完備運輸能量；六、加強土地活化，振興產業經濟；七、充實教育資源，培育未來人才；八、強化醫療量能，構築安心家園；九、健全福利服務，維護公平正義；十、重視地方興革意見，效能精進服務躍升等 10 項施政重點。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縣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施政績效考核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縣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109 年度澎湖縣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47%），已完成者 150 項（69.77%），尚在執行者 64 項（29.77%）（表 1）。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1 億 8,19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99 億 6,275 萬餘元，增加 2 億 1,92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 億 1,106 萬餘元（24.66%），較 108 年度增加 2 億 9,90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縣立體育場、水產種苗繁殖場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4

**表 1　109 年度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單位預算機關數 | 核定計畫項數 | 未執行計畫項數 | 已完成計畫項數 |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
|---|---|---|---|---|---|
| **合計** | **12** | **215** | **1(註)** | **150** | **64** |
| 縣議會 | 1 | 11 | — | 7 | 4 |
| 縣政府 | 1 | 109 | — | 72 | 37 |
| 農漁局 | 3 | 22 | — | 15 | 7 |
| 財政處 | 1 | 4 | — | 4 | — |
| 稅務局 | 1 | 10 | — | 8 | 2 |
| 警察局 | 1 | 26 | — | 24 | 2 |
| 衛生局 | 1 | 10 | — | 9 | 1 |
| 環境保護局 | 1 | 5 | — | 2 | 3 |
| 消防局 | 1 | 4 | — | 3 | 1 |
| 文化局 | 1 | 8 | — | 2 | 6 |
| 統籌支撥科目 | — | 5 | 1 | 3 | 1 |
| 第二預備金 | — | 1 | — | 1 | — |

註：109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00 萬元，因無調整員工待遇，故未執行。

億 1,050 萬餘元（23.67%），較 108 年度增加 9,598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派出所辦公廳，增加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1 億 1,639 萬餘元（20.79%），較 108 年度減少 2 億 9,167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修建港灣、排水整治、道路橋梁養護及鄉道改善工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7 億 6,114 萬餘元（17.30%），較 108 年度增加 1 億 2,43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充實福利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等經費；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8 億 9,843 萬餘元（8.82%），較 108 年度減少 1,408 萬餘元。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8,443 萬餘元（4.76%），較 108 年度增加 563 萬餘元（圖 1）。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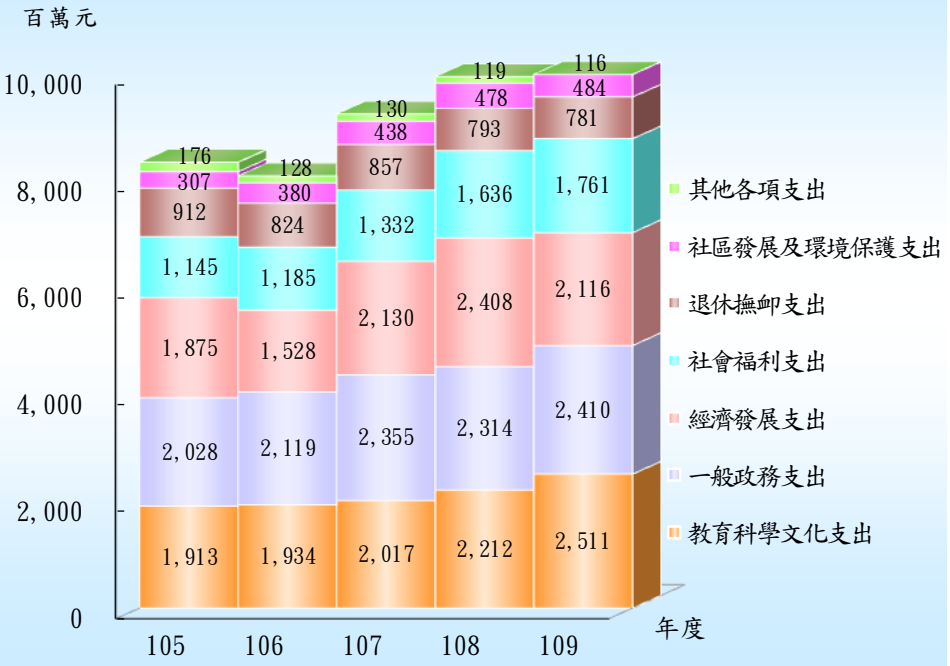


| 歲出 | 8,360 | 8,101 | 9,263 | 9,962 | 10,181 |
|---|---|---|---|---|---|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5 及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另該府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或依督導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促各業務單位加強檢討進度落後之計畫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109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計 139 項（含以前年度 73 項），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者 81 項，占 58.27%，尚在執行者 58 項（含以前年度 26 項），占 41.73%，其中進度落後者 35 項（60.34%），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計有 10 項，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施政績效。又 109 年度列管 58 項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7,76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

執行數 17 億 2,649 萬餘元，執行率為 62.16%，其中「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等 2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各機關（單位）辦理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或規劃作業遲延；或工程經多次招標流標；或變更設計及廠商施工人力、機具不足，致執行進度仍然低落，亟待持續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二、施政績效考核情形及施政效能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依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旅遊、社會、行政、人事、政風、主計、警政、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文化、稅務、車船管理等 19 部門，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9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638 項，占 88.49%，未達目標 83 項，占 11.51%（表 2），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8 年度（90.65%）略為下降（圖 2）。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施政計畫項目，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表 2　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績效結果**

單位：項數

| 部門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已達成 | 未達成 | 合計 |
| **合計** | **292** | **638** | **83** | **721** |
| 民政 | 19 | 33 | 4 | 37 |
| 財政 | 28 | 44 | 5 | 49 |
| 建設 | 15 | 28 | 10 | 38 |
| 教育 | 23 | 48 | 3 | 51 |
| 工務 | 11 | 28 | 3 | 31 |
| 旅遊 | 7 | 24 | 9 | 33 |
| 社會 | 20 | 48 | 9 | 57 |
| 行政 | 23 | 36 | 5 | 41 |
| 人事 | 10 | 24 | 1 | 25 |
| 政風 | 11 | 22 | 1 | 23 |
| 主計 | 11 | 25 | 5 | 30 |
| 警政 | 13 | 30 | 5 | 35 |
| 消防 | 13 | 28 | 4 | 32 |
| 衛生 | 14 | 39 | 1 | 40 |
| 環保 | 13 | 31 | 5 | 36 |
| 農漁 | 22 | 56 | 7 | 63 |
| 文化 | 11 | 44 | 2 | 46 |
| 稅務 | 12 | 29 | 1 | 30 |
| 車船管理 | 16 | 21 | 3 | 2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09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辦理澎湖海域環境監測，惟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存有底泥沉積、海域環境品質欠佳及底泥重金屬等問題，且海域水質監測頻率及項目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處理，以

**圖 2　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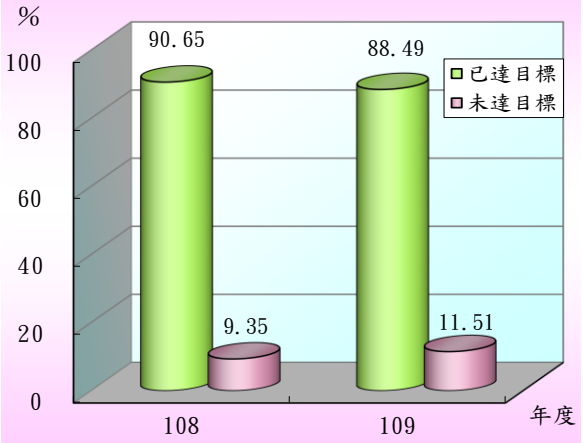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改善內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遊憩永續發展。（詳乙－26 頁）

（二）持續推動幼兒教保服務，惟各幼兒園及國中小護理人員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落實幼兒照顧及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制度。（詳乙－37 頁）

（三）清查縣有土地筆數已達預計目標值，惟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並積極排除占用；又部分被占用土地供營業使用，逾 4 年迄未見處理成果，允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詳乙－42 頁）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惟違規使用土地之稽查、處理時效及續處罰鍰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俾導正土地使用現狀。（詳乙－44 頁）

（五）充實閱讀資源及提升數位知（技）能環境，惟軟硬體配套措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政策目的。（詳乙－53 頁）

##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澎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鼓勵火化塔葬及推廣撿骨進塔，109 年度火化率為 99.16%、撿骨進塔數量為 1,010 件。

2.建構縣府與鄉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依據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辦理為民服務督導考核事宜，計訪視督導 6 鄉（市）20 個村（里）、辦理鄉市調解業務講習及示範觀摩 1 場次。

2.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及法律扶助服務：109 年度辦理婦女權益、衛生保健與就業等宣導，計 230 人參加；受理 191 件法律扶助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訂頒補助規定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惟未發揮協助鄉市公所存放設施循環使用效果，允宜適時評估擴大補助範疇，俾促進環保葬政策成效。(詳乙－58 頁)

**（二）財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速縣有地清理、處分、出租，挹注財政收入：109 年度計清查縣有地計 1,903 筆，收繳租金 546 萬餘元。

2.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109 年度查報非都市土地變異點計 77 件，查報結果，合法 54 件，違規 23 件。

3.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控制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清查縣有土地筆數已達預計目標值，惟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並積極排除占用；又部分被占用土地供營業使用，逾 4 年迄未見處理成果，允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詳乙－42 頁)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惟違規使用土地之稽查、處理時效及續處罰鍰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俾導正土地使用現狀。(詳乙－44 頁)

**（三）建設**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停車場開闢及管理：開闢馬公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公告馬公市區路外、路邊停車收費範圍。

2.海洋科技園區：109 年度完成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鎖港/龍門基地）先期規劃作業，核定工作計畫書、產業研析及先期規劃報告。

3.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109 年度辦理工廠登記業務（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等）計 17 家次；

補助 14 家廠商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4.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選定馬公市案山段 197 地號作為興建社會住宅基地，109 年度完成先期規劃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設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尚未公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提高路外停車場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評估停車收費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以改善交通秩序。（詳乙－23 頁）

2.設立建築物無障礙基金，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惟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3.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惟未妥適評估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延宕興建期程，逾 4 年仍未有具體成果，並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確立具體執行方針。（詳乙－40 頁）

4.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基地之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已達經濟部重大工業設施標準，允宜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爭取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辦撥用所需公有土地，以減輕財政負擔。（詳乙－41 頁）

5.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惟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申請納管及與消防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仍有待加強落實。（詳乙－46 頁）

6.為保障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辦理住宅補貼作業，惟制度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俾落實弱勢居住扶助宗旨。（詳乙－59 頁）

**（四）教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計畫：109 年度 51 所國中、小建置無線網路設備及行動平板電腦；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人數計 742 人；辦

理校長資訊知能研習 2 場次。

2.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109 年度計有教保服務人員 174 人完成知能研習；訪視輔導公私立幼兒園 23 家及協助弱勢幼兒入園 252 人。

3.推動閱讀教育，廣設閱讀據點、鼓勵推動共讀：109 年度 4 所國小增設愛的書庫據點；12 所國中、小設置校園社區共讀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數位教育提升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惟於課程綱要、硬體資源、教師職能、因應疫情自主學習演練及學生康健數位使用習慣等面向仍待提升。（詳乙－19 頁）

2.持續推動幼兒教保服務，惟各幼兒園及國中小護理人員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落實幼兒照顧及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制度。（詳乙－37 頁）

3.充實閱讀資源及提升數位知（技）能環境，惟軟硬體配套措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政策目的。（詳乙－53 頁）

**（五）工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污水下水道及生活污水截流及排水整治：109 年度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計畫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及光榮與雙湖園水資源再利用中心新建工程暨山水及西衛污水截流設施操作維護管理。

2.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109 年度辦理村里、鄉、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及市區人行道改善與維護工程，總改善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完成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

3.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施及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109 年度完成東吉漁港及鳥嶼漁港交通船無障礙浮動碼頭及岸接設施；新設前寮導航標識燈，修繕 31 座導航標識燈。

4.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09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法令相關教育訓練計 5

場次，工程施工查核 62 件、執行採購稽核 16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工程，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為提升污水接管率及降低工程用地取得、牴觸物拆遷影響，允宜研訂下水道工程用地補償金及管控接管污水水質相關規定，俾利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詳乙－16 頁)

2.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提供用路民眾良好通行環境，惟部分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未如期提報計畫書及未依計畫期程施作等情形，亟待覈實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3.辦理交通船碼頭多元設施，提供無障礙岸接環境，惟仍有部分漁港未能施作，或部分老舊岸接設施有待整修，允宜檢討交通船碼頭現況加強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詳乙－25 頁)

4.為維護海上航行安全及進出港口秩序，加強無籍船筏管理，惟漁筏監理規定未臻周延，且未依法公告漁港最大設籍船（筏）數，亟待檢討妥處。(詳乙－51 頁)

5.規劃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減少內灣海域水質污染，惟相關工程補助經費中央政府尚未核定，允宜積極爭取補助款及妥籌財源興建，俾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創造優質澎湖水環境。(詳乙－57 頁)

6.為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都市發展，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惟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落後、施工佐證紀錄闕如等情事，允待強化履約管理作業，提升工程品質。(詳乙－60 頁)

**（六）旅遊**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積極輔導非法民宿及旅館合法化，確保遊客安全，109 年度稽查 939 家次；海上平台業者稽查，確保遊客安全及維護海

域品質，109 年度稽查 26 家次。

2.行銷推廣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舉辦「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吸引 52 萬人次遊客蒞澎；辦理「外垵漁火讚元宵」及「冬至蒙蒙趣南寮活動」，計 2 萬及 600 人次參加。

3.臺灣好行新闢路線：配合文化旅遊年，開拓臺灣好行旅遊路線之豐富性，新闢「媽宮湖西線」。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辦理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及海域水質監測，保障遊客安全及維護海域環境，惟海上平台業者每年繳交執照費僅占其總收入約 0.11%，允宜研議按實際載客人數收取海上平台觀光服務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島嶼旅遊品質及永續經營。（詳乙－31 頁）

**（七）社會**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於 5 鄉 1 市設置 5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初級預防服務，其中 25 處開辦共餐服務，計 15 萬 6,196 人次。

2.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109 年度通報兒少保護 249 案，其中高度風險家內兒少保護 47 案，開案服務 18 案；關懷訪視貧窮及風險（脆弱）家庭 389 戶。

3.落實身障就業權益，深化職業重建服務：109 年度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計畫，計 179 人；辦理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等服務，計 77 人。

4.關懷移工生活適應，打造和諧友善職場：109 年度辦理訪視雇主、外籍移工聘僱管理訪視及諮詢服務，計 3,148 件；辦理移工法令宣導 6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實現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惟部分據點未開辦巷弄長照站，允宜加強輔導辦理，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詳乙－32 頁）

2.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惟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低於申請補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另辦理兒童及少年庇護收容，惟兒童及少年安置仍集中於機構式安置類型，允宜檢討改善及積極提升家庭式安置模式，俾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獲得較佳照護。(詳乙－34 頁)

3.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縣人口數 5.84%，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35 頁)

4.引進產業外籍人力協助產業及社福工作，其中逾八成為印尼籍，而近年印尼政府持續宣示將逐步減少輸出海外幫傭人數，允宜注意檢討因應，俾利各項工作遂行。(詳乙－50 頁)

**(八)行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及年度選項計畫執行績效：109 年度列管辦理地方文學推廣計畫等計有 88 項，均已完成發包；強化計畫管考制度，109 年度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6 場次及辦理實地查證 4 場次；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

2.強化施政計畫相關作業，促進縣政發展：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並公開資訊；列管縣務會議及主管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3.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推動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受理建物建照等 13 項申辦案件；提升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服務品質滿意度。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臻理想，或賸餘數比率達 100%；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或未能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款綜效。(詳乙－48 頁)

**(九)人事**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需要，並配合組織發展，提供再學習及再教育機會，共辦理訓練研習及讀書會，計14場次、596人次。

2.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

**（十）政風**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結合機關施政目標，採行預防作為，有效落實執行廉政參與：109年度辦理「『廉』結西瀛‧榮耀菊島廉能行動」反貪活動，計57場次、6,369人次；結合「文化旅遊年」施政主軸，辦理「澎湖縣政府2020企業誠信論壇－永續經營‧拓展文化旅遊商機」1場次。

2.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達到採購作業透明化：109年度辦理「政府採購人員研習」，有效提升相關採購業務知能；受理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6案公開閱覽工作，有效落實防貪效能。

**（十一）主計**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分年施作工程採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預算，並加強改善開源節流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2.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並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編造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資源共享及節省整合作業成本：賡續推動澎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導入作業，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十二）警政**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109 年度辦理預防犯罪宣導計

26 場次、910 人次；新增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執行監管、查訪及定期採驗工作，109 年度到場採尿 130 人次。

2.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51 場次、1,245 人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 44 場次、4,780 人次。

3.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109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94.09%、刑案現場勘察鑑驗計 144 場次；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計 42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掃蕩毒品犯罪辦理緝毒專案與尿液篩檢,惟間有部分兒少毒品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派員會同辦理毒品尿液檢體銷毀作業，或未作成銷毀紀錄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及落實通報機制與銷毀作業。(詳乙－76 頁)

2.加強辦理治安防制勤務，惟部分犯罪熱點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尚未設置監視器，允宜檢討評估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78 頁）

**（十三）消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家數 759 家，已申報完竣；列管 4 家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專案聯合稽查。

2.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9 年度列管公共場所 865 家，已檢查完竣；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參加戶數計 9,796 戶。

3.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裝備：109 年度購置汰換消防水庫車 3 輛；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馬公、湖西、七美鄉(市)公所防災兵棋推演及年度防災演習各 1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消防水源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惟部分地區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較低，或漏列管消防栓數，且消防栓之檢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參酌人口密度、區域特性增設消防栓，充實救災水源，並加強消防水源

檢查勤務作業及落實督導考核。(詳乙－96 頁)

2.為有效減少災害損失，允宜督促列管建築物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申報，以發揮消防設備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詳乙－98 頁)

**（十四）衛生**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109 年度與醫院、醫事公會完成策略聯盟簽約計 14 家；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開特別門診計 600 診次；緊急空中轉診急重症病患 99 人次；補助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 4,488 萬餘元。

2.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109 年度辦理推廣 4 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衛教活動計 60 場次；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 224 場次、推動及營造無菸環境宣導 11 場次。

3.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109 年度抽驗加水站 42 家；市售食品稽查，抽驗 560 件產品；辦理藥品標示稽查 200 件、醫療器材稽查 560 件、化妝品稽查 20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在地醫療起飛計畫及高知名度醫師計畫，提供縣民就地醫療便利，惟轉診赴臺就醫人次，未隨計畫開辦而降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檢討增加來澎駐診科別，以利民眾就地診療，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2 頁)

2.辦理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 3 項為民服務業務，其中交通運輸因業務特性，實際迄未執行勤務，惟仍需支付鉅額費用，允宜檢討調整 3 項為民服務預估需求量之可行性，以符合實際需求。(詳乙－83 頁)

3.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之社區未臻普及，或訪視比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或有待強化轉介醫院診療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詳乙－84 頁)

**（十五）環境保護**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109 年度監測海域水質 8 處；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宣導計 10 場次、200 人次。

2.加強執行海漂岸際地區環境海廢清除工作：109 年度辦理淨灘活動 188 場次；僱用海岸清理人力 53 人，109 年度清理海岸線約 124 公里。

3.加強資源回收工作：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109 年度資源回收率 47.51%；辦理資源回收宣導 56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澎湖海域環境監測，惟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存有底泥沉積、海域環境品質欠佳及底泥重金屬等問題，且海域水質監測頻率及項目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處理，以改善內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遊憩永續發展。（詳乙－26 頁）

2.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生粒料再利用計畫，惟垃圾焚化底渣之回運及再生粒料再利用之推廣，仍待加強，俾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8 頁）

3.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惟部分公私場所製程之原料及產品實際申報量遠低於操作許可證核准用量，或漏未列管申報空污費，允宜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90 頁）

4.持續輔導餐飲業裝設油煙污染防制設備，惟防制設備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增置完善污染防制設備，以改進空氣品質。（詳乙－92 頁）

5.爭取經費改善與提升公廁品質，惟計畫新建 4 處公廁因撤案致取消補助，影響執行成效，允宜考量觀光區域需求性與可行性，伺機提出計畫尋求補助或可行替代措施，以提供友善如廁空間與環境。（詳乙－93 頁）

**（十六）農漁**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109 年度辦理休閒漁業主題遊程推廣活動 17 場次、友善潛水推廣活動 4 場次，計 596 人次；

辦理在地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4 場次，吸引購買人潮約 3 萬人次。

2.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109 年度澎湖優鮮網頁參與戶數計 2 萬 1,193 人次；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及澎湖優鮮教育訓練講習各 13 場次。

3.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109 年度辦理下鄉巡迴預防注射服務計 73 場次、注射狂犬病疫苗 3,322 頭；加強源頭管理，完成寵物登記頭數 533 件；辦理流浪犬認領養活動計 2 場次、領養 223 頭。

4.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109 年度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推廣活動計 3 場次；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計 3 場次、120 人次；輔導菓葉等 5 個社區開辦培訓培根計畫關懷班、培訓進階班等課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輔導漁業轉型，永續漁村發展，惟增益社區經濟措施之效益未顯，允宜以「整個政府」觀點，妥謀提升方案，以彰顯縣政成果。(詳乙－64 頁)

2.訂頒辦法管理海上休閒用筏（載）具，惟將從事漁貨搬運之養殖用工作筏予以納管，亟待適法管理。(詳乙－65 頁)

3.評估鎖港地區定置網漁業權存廢，以強化漁業權漁業管理，惟未就整體漁業權漁業使用公共海域情形及管理進行評估，不利漁業權漁業之發展。(詳乙－66 頁)

4.積極推動遊蕩犬捕捉與收容管理，惟遊蕩犬捕捉收容、去化與管理制度等面向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5.為在地處理寵物殯葬，新建焚化設施，惟規劃設計之前置作業欠佳，收費標準修訂時程落後，影響設施啟用時機。(詳乙－71 頁)

6.養羊管制辦法久未檢討，未能與時俱進，且實際管理情形與規定未盡相符，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俾依法管理及維護各方權益。(詳乙－71 頁)

**（十七）文化**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109 年度完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修復、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等工程；完成吉貝 7 口石滬修復及雙心石滬檢修維護作業；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及西嶼東臺局部開放管理維護計畫。

2.經營管理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澎湖開拓館庭園委託經營及海洋資源館收費參觀，增益收入及提升場館效益；開放二呆藝館及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參觀，109 年度參觀人次計 619 人次及 1 萬 5,879 人次。

3.推展文化交流暨推動社區營造：109 年度辦理展演藝術季或文創類活動計 8 場次、1,885 人次；成立社區營造中心、社區專輔中心，輔導社區營造點及鄉（市）公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望安花宅古厝保存與修復，對聚落與地方發展極具助益，惟存有環境劣勢、人口外移、社區動能微弱等問題，允宜鼓勵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以凝聚共識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詳乙－101 頁）

2.澎湖縣政府推動文化旅遊，提供來澎遊客深度旅行，惟部分受補助之歷史建築未按規定時間開放遊客參觀，或未整合推動文化資產委外經營，以減少財政支出，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02 頁）

3.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資防護計畫，惟部分管理維護計畫尚待提報備查，或主結構體易受環境影響，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古蹟歷史建築文資價值。（詳乙－105 頁）

**（十八）稅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整合稅務資訊互動服務，提供多元溝通管道系統，針對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申請案件自動以簡訊傳送處理進度；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

2.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重視民眾意見，主動下鄉蒐訪

民眾意見36件；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109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比率達70.59%；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計85場次。

3.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落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稽徵效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待加強，以提升稽徵成效。（詳乙－74頁）

**（十九）公共車船**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109年度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歲修及定期檢查，確保航班正常營運；保養修復公車計1,418輛次，確保行車安全。

2.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服務：109年度內完成11輛公車汰舊換新、增建候車亭2座，提供友善乘車服務。

3.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經費1,496萬餘元、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經費2,660萬元，減少年度虧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南海之星近年因故障而檢修，停航期長，致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六成餘，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加速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詳乙－18頁）

2.持續推動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惟搭乘客運人數逐年下降，虧損持續擴大；訂定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惟部分內容未能減輕行駛責任，允宜加強服務普及化及導入友善無縫整合概念，以擴增搭乘族群與既有客源，及檢討修正要點內容，以提升經營績效與保障員工權益。（詳乙－38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澎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257 億 1,118 萬餘元、負債總額 56 億 3,635 萬餘元、淨資產 200 億 7,483 萬餘元【有關 109 年度澎湖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257 億 1,11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251 億 3,488 萬餘元，增加 5 億 7,63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20 億 4,0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2,48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要求，增加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所致。

（二）「短期投資」科目 1 億 5,310 萬元，108 年底無列數，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及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重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致 109 年度新增短期投資金額。

（三）「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213 億 6,26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2,404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增建房屋建築及購置交通運輸設備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56 億 3,63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52 億 5,010 萬餘元，增加 3 億 8,6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 8 億 7,4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5 億 7,144 萬餘元，主要係向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辦理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二）「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22 億 1,67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5,010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押標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三）「長期債務」科目 14 億 8,77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 億 8,288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償還舉借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200 億 7,483

萬餘元，較108年底198萬8,477萬餘元，增加1億9,006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資產** | **25,711,189** | **25,134,880** | **576,309** |
| **流動資產** | **3,433,201** | **2,980,536** | **452,664** |
| 現金 | 2,040,851 | 1,815,982 | 224,869 |
| 短期投資 | 153,100 | — | 153,100 |
| 應收款項 | 465,805 | 508,814 | - 43,008 |
| 存貨 | 16,583 | 13,363 | 3,219 |
| 預付款項 | 756,688 | 642,204 | 114,48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2 | 172 | — |
| **非流動資產** | **22,277,987** | **22,154,343** | **123,644**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0,077 | 47,175 | 2,901 |
| 其他投資 | 820,528 | 775,983 | 44,544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21,362,691 | 21,238,651 | 124,040 |
| 無形資產 | 559 | 373 | 186 |
| 其他資產 | 44,130 | 92,159 | - 48,029 |
| **資產合計** | **25,711,189** | **25,134,880** | **576,309** |
| **負債** | **5,636,351** | **5,250,109** | **386,241** |
| **流動負債** | **4,023,372** | **3,369,005** | **654,367** |
| 短期債務 | 874,856 | 303,412 | 571,443 |
| 應付款項 | 668,548 | 710,064 | - 41,515 |
| 預收款項 | 263,176 | 388,845 | - 125,669 |
| 其他流動負債 | 2,216,791 | 1,966,683 | 250,107 |
| **非流動負債** | **1,612,978** | **1,881,103** | **- 268,125** |
| 長期債務 | 1,487,764 | 1,770,647 | - 282,882 |
| 其他負債 | 125,213 | 110,456 | 14,756 |
| **淨資產** | **20,074,838** | **19,884,770** | **190,067** |
| **淨資產** | **20,074,838** | **19,884,770** | **190,067**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25,711,189** | **25,134,880** | **576,309** |

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648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56萬餘元，致澎湖縣整體淨減列資產592萬餘元、減列淨資產592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257億526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6億3,635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200億6,89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公務機關 | 特種基金 | 內部往來沖銷 | 合計 |
|---|---|---|---|---|
| **資產部分** | | | | |
| **流動資產** | **2,273,223** | **1,772,833** | **－612,854** | **3,433,201** |
| 現金 | 1,320,676 | 1,333,030 | －612,854 | 2,040,851 |
| 短期投資 | — | 153,100 | — | 153,100 |
| 應收款項 | 377,516 | 88,289 | — | 465,805 |
| 存貨 | 4,978 | 11,604 | — | 16,583 |
| 預付款項 | 569,879 | 186,808 | — | 756,688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2 | — | — | 172 |
| **非流動資產** | **19,773,936** | **3,544,346** | **－1,040,295** | **22,277,987**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 50,077 | — | 50,077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925,465 | — | －925,465 | — |
| 其他投資 | 197,724 | 737,634 | －114,830 | 820,528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18,650,747 | 2,711,944 | — | 21,362,691 |
| 無形資產 | — | 559 | — | 559 |
| 其他資產 | — | 44,130 | — | 44,130 |
| **原列資產總額** | **22,047,159** | **5,317,179** | **－1,653,149** | **25,711,189**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922** | **—** | **—** | **－5,922** |
| **調整後資產總額** | **22,041,236** | **5,317,179** | **－1,653,149** | **25,705,266** |
| **負債部分** | | | | |
| **流動負債** | **4,024,253** | **611,974** | **－612,854** | **4,023,372** |
| 短期債務 | 874,856 | — | — | 874,856 |
| 應付款項 | 56,609 | 611,939 | — | 668,548 |
| 預收款項 | 263,141 | 35 | — | 263,176 |
| 其他流動負債 | 2,829,645 | — | －612,854 | 2,216,791 |
| **非流動負債** | **974,000** | **638,978** | **—** | **1,612,978** |
| 長期債務 | 974,000 | 513,764 | — | 1,487,764 |
| 其他負債 | — | 125,213 | — | 125,213 |
| **原列負債總額** | **4,998,253** | **1,250,952** | **－612,854** | **5,636,351**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 **4,998,253** | **1,250,952** | **－612,854** | **5,636,351** |
| **淨資產部分** | | | | |
| 淨資產 | 17,048,906 | 4,066,227 | －1,040,295 | 20,074,838 |
| **原列淨資產總額** | **17,048,906** | **4,066,227** | **－1,040,295** | **20,074,838**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922** | **—** | **—** | **－5,922** |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17,042,983** | **4,066,227** | **－1,040,295** | **20,068,915** |
|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 **22,041,236** | **5,317,179** | **－1,653,149** | **25,705,266** |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設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尚未公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提高路外停車場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評估停車收費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以改善交通秩序：**澎湖縣政府納管路外停車場計有水源路等 19 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套繪停車收費範圍及定位停車場地點，核有水源路等 12 處路外停車場位於公告收費範圍內（北辰西側 1 處路外停車場未收費），其餘三多路等 7 處路外停車場位於公告收費範圍外。按澎湖縣競爭型立體停車場場址可行性詳細評估定稿報告書（108 年 11 月）載述，中興國小周邊 500 公尺旺季平假日路邊停車供需（路外 5 處、路邊 38 處），尖峰需供比小型車 1.21、機車 1.83，均高於 1，顯示停車空間供不應求。惟該府納管之三多路路外停車場位於中興國小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仍未公告收費，提供停車空間；另光榮里路外停車場周邊設有全聯福利中心、燦坤 3C、7-11 便利商店等，且光榮里人口數為馬公市 33 個里中第 3 高，屬人口密度較高、商業活動密集地區，亦未公告收費，有待檢討收費範圍。又經本室派員實地勘察三多路及光榮里路外停車場之停車現況，發現固定車輛占停之比率約 61.90%及 70.59%，其中 6 輛車連續占停 3 日，存有特定車輛占停及流動性不足等情，且停車場 500 公尺範圍內，不乏違規停車車輛，顯示民眾於停車場區域仍有停車需求，允宜檢討評估停車收費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減少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詳乙－23 頁）

**二、清查縣有土地筆數已達預計目標值，惟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並積極排除占用；又部分被占用土地供營業使用，逾 4 年迄未見處理成果，允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計清查經管縣有土地計 2,135 筆，實際清查 2,432 筆，已達預計清查目標值，惟該府列管被占用縣有土地計有 231 筆，其中屬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計 19 筆，僅清查 8 筆，餘 11 筆尚未清查，並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又已清查土地 8 筆，其清理方式仍依循前例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及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其中文光段 472 地號土地被占為工廠使用、中衛段 670、752 地號及案山段 23 地號被五金行

及食品工廠占為營業使用，惟該府仍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被占用土地。該府 109 年 9 月列管被占用縣有土地較 108 年底止，增加 5 筆，係新增占用案件或占用面積變動增加所致，除占用人依規定申請承租，或私人建物擴建占用小面積之縣有地（未達 1 坪）外，惟該府仍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被占用土地。本室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函請該府積極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逾 4 年迄未見處理成果，相關行政作為仍欠積極，允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詳乙－4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2 億 5,27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12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1,85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1 億 1,852 萬餘元，約 86.44%（圖 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基金尚能依計畫執行，惟仍有 5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表 1），因受租車班次減少影響，汽車客運搭乘人數減少；民眾減少食用豬肉影響，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毛豬評級服務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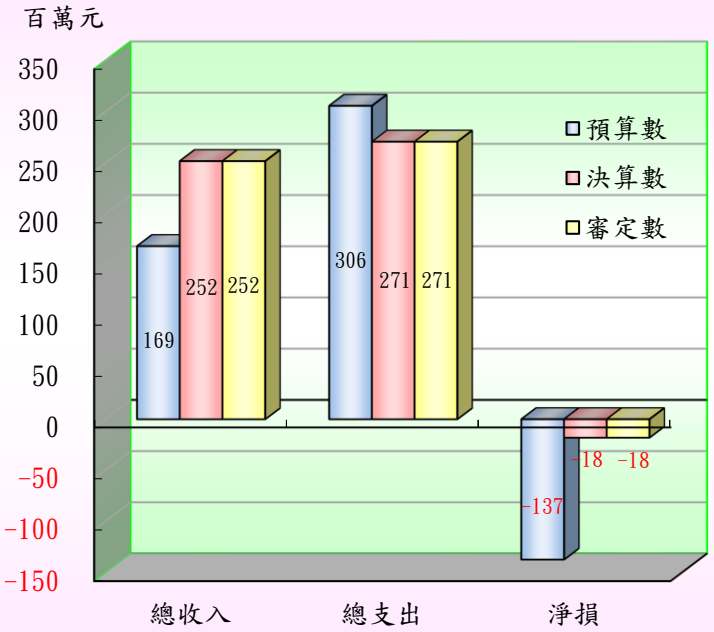

**表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主管機關名稱 | 營業基金單位數 |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
|---|---|---|---|---|
| **合計** | **2** | **7** | **5** | **2** |
| 縣政府 | 1 | 3 | 1 | 2 |
| 農漁局 | 1 | 4 | 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6,65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88 萬餘元，約 2.75%，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汰舊換新案賸餘款。

上述 2 個營業基金，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該 2 基金營運發生虧損各為 1,808 萬餘元（公共車船管理處）、51 萬餘元（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較預算淨損減少 1 億 1,851 萬餘元、1 萬餘元。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營業基金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使用之南海之星近年因故障而檢修，停航期長，致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六成餘，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加速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肩負望安、七美 2 離島海上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任務，每日固定航行馬公、望安、七美往返各 1 航次，並視需求不定期延駛高雄，提供 2 離島鄉親及遊客最適服務。106 至 109 年度南海之星因左減速機及左主機故障，檢測、待料與大修，停航天數計 490 天，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為 66.46%，其中 108 年 1 至 11 月因上述維修而停航，僅 108 年 12 月份投入營運，嚴重影響正常航運與望安及七美民眾海上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又 106 至 109 年度南海之星歲修金額合計 3,893 萬餘元，對於縣府財政亦漸成負擔。該府爰評估建造南海之星 3 號，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4,000 萬元，惟據交通部「藍

色公路十年綜合發展規劃（110-119 年）」策略一，「澎湖新建南海之星 3 號計畫」列預估建造經費為 3 億元（分別為中央補助 2 億 4,300 萬元，地方配合 5,700 萬元），建造經費間有 2 億 4,000 萬元之差距，允宜加速汰舊換新作業，儘速提報新建南海之星 3 號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減輕財政負擔，以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詳乙－18 頁）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持續推動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惟搭乘客運人數逐年下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加強服務普及化及導入友善無縫整合概念，以擴增搭乘族群與既有客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益與經營績效：**該處為改善縣內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持續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改善候車空間與資訊，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惟虧損持續擴大，由 106 年度虧損 1 億 2,97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虧損 1 億 5,875 萬餘元。另客運搭乘人數除由 106 年度 168 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 125 萬餘人次外，各年度實際總載客人數亦未達目標，且 110 年度目標值大幅下修至 130 萬人，顯見客運搭乘人數逐年下降。該處為提升營運效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澎湖縣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該規劃案期末報告載述，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人數下降可能與近年澎湖高齡少子化及私人運具普及有關，並說明目前縣內公共運輸服務缺乏外界刺激，服務介面長年沿襲既有習慣而少改變，舉如雙向停靠卻僅單邊設置站牌、路線班次過多例外繞（縮）駛，導致乘客難以理解等，鑑於完善公共運輸系統可以滿足民眾行的需求，允宜強化智慧運輸服務系統及服務普及化，讓使用者感受到時間、空間、資訊及服務無縫整合之友善環境，以擴增搭乘族群及既有客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益。（詳乙－38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 億 8,9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 億 9,376 萬餘元，賸餘 3 億 9,5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55 萬餘元，約 6.07%，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4 億 3,45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332 萬餘元，賸餘 2 億 7,1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753 萬餘元，約 39.56%（圖 1），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爰 109 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4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7,172 萬餘元；另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因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審核通過，計畫未執行，109 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3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27 億 5,455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 億 3,043 萬餘元，賸餘 1 億 2,4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5,19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爰 109 年度原預計短絀，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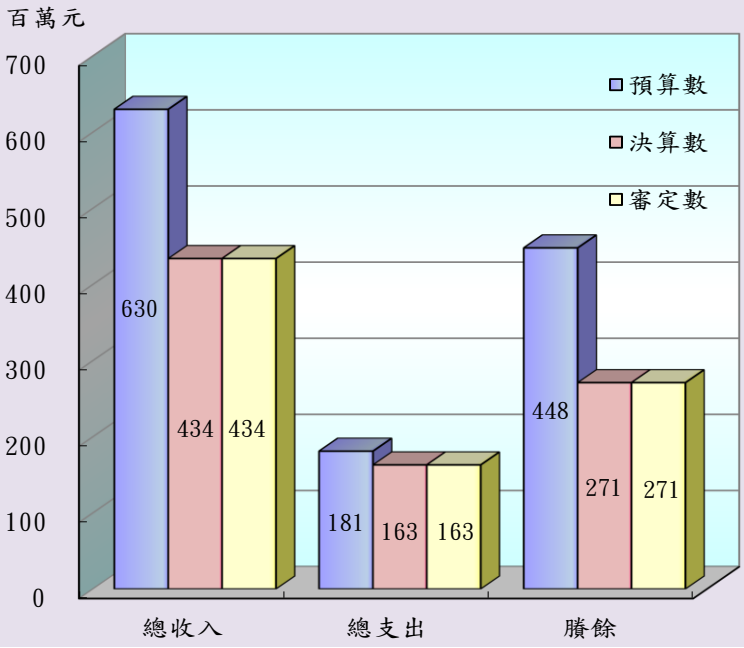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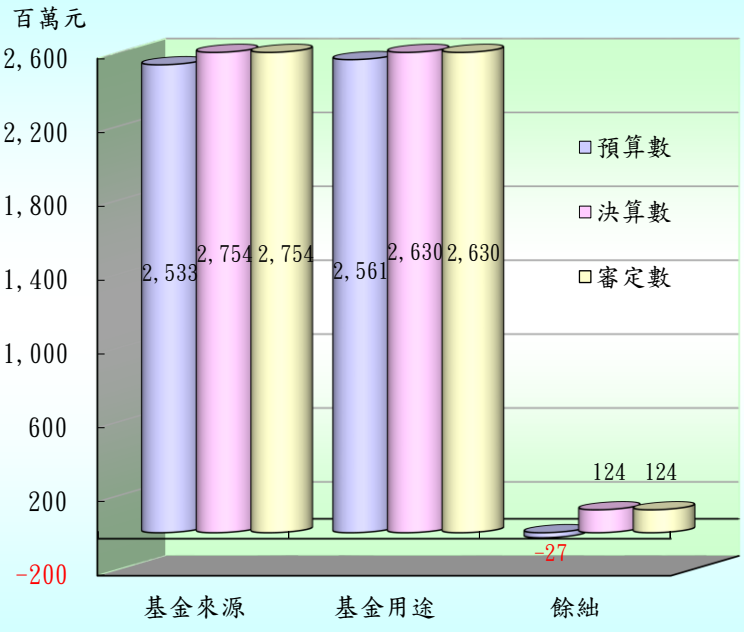

實際產生賸餘。109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2,411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9 億 8,286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及澎湖縣建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僅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分別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表 1　109 年度澎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本期餘絀 | | | |
|---|---|---|---|---|
| | 預算數 | 審定數 | 增減數 | 增減比率 |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 | | |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8,968,000 | 12,257,973 | 3,289,973 | 36.69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803,000 | 1,104,859 | 301,859 | 37.59 |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 | | |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456,000 | - 486,614 | - 30,614 | 6.71 |

註：1.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未執行未予列入。
2.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109 年度澎湖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基金用途 | | |
|---|---|---|---|
| | 預算數 | 審定數 | 執行率 |
|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 | | |
|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5,718,000 | 54,115,310 | 97.12 |
|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 | |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971,000 | 1,537,258 | 77.99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55,000 | 43,011 | 27.75 |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另各基金 109 年度 2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27.27%；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72.73%，其中案山地區市地重劃業務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09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 主管機關名稱 | 基金數 |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 |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
|---|---|---|---|---|---|
| | | | 未執行計畫項數 |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 |
| **合計** | **10** | **22** | **1** | **15** | **6** |
| 縣政府 | 9 | 21 | 1 | 14 | 6 |
| 衛生局 | 1 | 1 | — |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4　109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情形

|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 辦理之基金 | 單位 | 預計數 | 實際數 | 計畫執行率% |
|---|---|---|---|---|---|
| 1.案山地區市地重劃業務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元 | 17,552,000 | － | 未執行 |
| 2.區段徵收公五、公六地區務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元 | 433,010,560 | 45,145,618 | 10.43 |
|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元 | 155,000 | 43,011 | 27.75 |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數位教育提升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惟於課程綱要、硬體資源、教師職能、因應疫情自主學習演練及學生康健數位使用習慣等面向仍待提升：**澎湖縣政府為推動轄內國中、國小數位科技教育，逐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等，以完善各學校數位教育資源。經運用網路問卷調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51 所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師生數位設備使用習慣及運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輔助查核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核有：國小科技領域教學尚無課程綱要，惟學校問卷調查呈現師生對數位教育課程及課綱之需要，允宜納入參考，並儘速訂定課綱，俾利教師依循及授課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平板設備資源分配不均，影響部分學校師生運用該設備教學與學習，亟待研謀改善，俾維護學生數位學習品質；輔導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教師仍面臨不熟悉各類科技輔助教學平台等多項困難，允宜加強輔導善用，俾提升數位教育服務品質；輔導學校因應疫情停學需求，辦理在家學習自主演練，惟仍有師生無法確認演練成效，允宜檢討適時調整，以免停學時影響學生在家學習；部分國中階段學生常於深夜及凌晨時段使用網路，允宜注意輔導建立正確數位使用習慣，以免影響學生健康及維護日間學習品質等。（詳乙－19 頁）

**二、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縣人口數 5.84%，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澎湖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適應職場，以促進其自立發展，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普通公務預算及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縣人口數 5.84

%，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惟實施計畫多傾向按摩業，允宜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積極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之就業方向，以提升視障者就業權益與機會等。(詳乙－35 頁)

**三、設立建築物無障礙基金，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惟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改善：**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基金來源之違規罰款收入分配預算數 6 萬元（全年度 12 萬元)，惟尚無實際數；又基金用途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分配預算數 7 萬 5,000 元（全年度 15 萬 5,000 元)，實際數僅 3,774 元，約 4.78%。按本室前於審核該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函請注意依基金設立目的落實執行，惟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用途實際執行 4 萬 3,011 元，執行率僅 27.75%，且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案件尚有 93 件(含已歇業 5 件)，亟待檢討人力配置加速執行稽查作業並依規定辦理，提供弱勢族群最適環境。(詳乙－37 頁)

**四、辦理在地醫療起飛計畫及高知名度醫師計畫，提供縣民就地醫療便利，惟轉診赴臺就醫人次，未隨計畫開辦而降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檢討增加來澎駐診科別，以利民眾就地診療，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為實現「醫師動，病人不動」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辦「在地醫療起飛計畫」與臺灣本島區域級以上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引進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至澎湖診療。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實施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臨床醫師或具特殊醫療貢獻或技術之臨床醫師來澎診療，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建立民眾就醫信心，及提升醫療滿意度。據遠見 2020 年 6 月刊載澎湖醫療衛生面向施政成績較去年上升 18 個百分點，居全國之冠，執行結果，深獲縣民肯定，惟仍有 40%縣民選擇至臺灣就診，致政府支付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之交通費補助款，未能隨在地醫療起飛及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之執行而降低，尚有改善空間。(詳乙－8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賡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澎湖縣政府爭取經費推動各項政務與建設，惟歲入歲出已由賸餘轉為短絀，且累計短絀達23億餘元，而自籌財源收入仍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占比為近5年最低，開源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加強挹注自有財源及審酌財政狀況妥適分配有限財政資源，以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與地方發展：**109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列歲入預算數99億5,169萬餘元、歲出預算數110億9,996萬餘元、短絀11億4,827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99億4,650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01億8,177萬餘元、短絀2億3,526萬餘元。截至109年度止，累計短絀達23億9,026萬餘元，顯示澎湖縣財政狀況亟待改善，以維財政永續，澎湖縣財政情形，備受各界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依循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推動各項政務，惟總預算歲入歲出已連續2年發生短絀，且累計短絀達23億餘元，而自籌財源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持續存在，允宜加強財源籌措，以紓緩財政壓力：**依109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條第1款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查109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99億4,650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01億8,177萬餘元、短絀2億3,526萬餘元，較108年度短絀1億5,982萬餘元，增加短絀7,543萬餘元，已連續2年發生短絀，且累計短絀已達23億9,026萬餘元，顯示該府未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綜計澎湖縣105至109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由105年度84億6,294萬餘元增加至109年度99億4,650萬餘元(表1)，增加14億8,35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歲出決算數由105年度83億6,063萬餘元增加至109年度101億

**表1　澎湖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項目 / 年度 | 歲入 | | 歲出 | | 歲入歲出餘絀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105 | 8,453.36 | 8,462.94 | 9,215.46 | 8,360.63 | - 762.09 | 102.30 |
| 106 | 8,360.81 | 8,288.27 | 9,077.56 | 8,101.07 | - 716.75 | 187.20 |
| 107 | 9,950.78 | 9,870.54 | 10,382.07 | 9,263.65 | - 431.29 | 606.88 |
| 108 | 9,898.65 | 9,804.63 | 11,242.90 | 9,964.46 | - 1,344.25 | - 159.82 |
| 109 | 9,951.69 | 9,946.50 | 11,099.96 | 10,181.77 | - 1,148.27 | - 235.2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8,17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2,113 萬餘元，主要係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經費，改善縣內供水設施、市區道路整建、提升偏鄉醫療品質、漁業資源保育復育等建設所致。又綜計 105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結果，105 至 107 年度分別賸餘 1 億 230 萬餘元、1 億 8,720 萬餘元及 6 億 688 萬餘元，惟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1 億 5,982 萬餘元及 2 億 3,526 萬餘元，有待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另綜計 105 至 109 年度歲入來源別占比（表 2），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67.26%最高，稅課收入 26.20%次之，其他

**表 2　澎湖縣歲入來源結構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目 / 年度 | | 合計 | 稅課收入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規費收入 | 財產收入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合計** | **金額** | **46,372.88** | **12,148.55** | **255.41** | **1,037.14** | **411.43** | **22.65** | **31,188.81** | **99.87** | **1,208.86** |
| | **占比** | **100.00** | **26.20** | **0.55** | **2.24** | **0.89** | **0.05** | **67.26** | **0.22** | **2.61** |
| 105 | 金額 | 8,462.94 | 2,231.47 | 41.37 | 177.13 | 70.80 | 2.25 | 5,680.40 | 17.93 | 241.56 |
| | 占比 | 100.00 | 26.37 | 0.49 | 2.09 | 0.84 | 0.03 | 67.12 | 0.21 | 2.85 |
| 106 | 金額 | 8,288.27 | 2,291.51 | 35.08 | 170.42 | 151.61 | 2.12 | 5,386.33 | 26.51 | 224.66 |
| | 占比 | 100.00 | 27.65 | 0.42 | 2.06 | 1.83 | 0.03 | 64.99 | 0.32 | 2.71 |
| 107 | 金額 | 9,870.54 | 2,798.00 | 72.00 | 210.54 | 81.77 | 2.05 | 6,428.60 | 18.93 | 258.61 |
| | 占比 | 100.00 | 28.35 | 0.73 | 2.13 | 0.83 | 0.02 | 65.13 | 0.19 | 2.62 |
| 108 | 金額 | 9,804.63 | 2,395.09 | 57.01 | 235.71 | 48.07 | 5.00 | 6,772.11 | 19.27 | 272.35 |
| | 占比 | 100.00 | 24.43 | 0.58 | 2.40 | 0.49 | 0.05 | 69.07 | 0.20 | 2.78 |
| 109 | 金額 | 9,946.50 | 2,432.48 | 49.95 | 243.34 | 59.18 | 11.23 | 6,921.37 | 17.23 | 211.68 |
| | 占比 | 100.00 | 24.46 | 0.50 | 2.45 | 0.59 | 0.11 | 69.59 | 0.17 | 2.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收入 2.61%再次之。復依稅課收入來源之占比分析（表 3），以統籌分配稅款 83.72%最高，土地稅 9.53%次之，使用牌照稅 2.86%再次之，其餘各稅收入僅介於 0.56%至 1.93%間，顯示澎湖縣稅課收入，主要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他各稅收入占整體稅課收入比率增加有限，以 109 年度為例，統籌分配稅以外之其餘各稅收入 4 億 3,16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 3 億 8,435 萬餘元增

**表 3　澎湖縣稅課收入來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目 / 年度 | | 合計 | 土地稅 | 房屋稅 | 使用牌照稅 | 印花稅 | 菸酒稅 | 統籌分配稅 |
|---|---|---|---|---|---|---|---|---|
| **合計** | **金額** | **12,148.55** | **1,157.41** | **234.34** | **347.20** | **68.22** | **171.08** | **10,170.18** |
| | **占比** | **100.00** | **9.53** | **1.93** | **2.86** | **0.56** | **1.41** | **83.72** |
| 105 | 金額 | 2,231.47 | 212.90 | 42.78 | 63.02 | 10.81 | 35.96 | 1,865.98 |
| | 占比 | 100.00 | 9.54 | 1.92 | 2.82 | 0.48 | 1.61 | 83.62 |
| 106 | 金額 | 2,291.51 | 238.92 | 44.12 | 66.48 | 12.83 | 35.38 | 1,893.76 |
| | 占比 | 100.00 | 10.43 | 1.93 | 2.90 | 0.56 | 1.54 | 82.64 |
| 107 | 金額 | 2,798.00 | 236.72 | 46.45 | 69.42 | 13.44 | 33.07 | 2,398.87 |
| | 占比 | 100.00 | 8.46 | 1.66 | 2.48 | 0.48 | 1.18 | 85.74 |
| 108 | 金額 | 2,395.09 | 215.33 | 49.36 | 71.78 | 15.08 | 32.77 | 2,010.74 |
| | 占比 | 100.00 | 8.99 | 2.06 | 3.00 | 0.63 | 1.37 | 83.95 |
| 109 | 金額 | 2,432.48 | 253.54 | 51.63 | 76.50 | 16.06 | 33.90 | 2,000.83 |
| | 占比 | 100.00 | 10.42 | 2.12 | 3.15 | 0.66 | 1.39 | 82.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加 4,730 萬餘元，惟占整體稅課收入比率僅增加約 1.70%，其中以土地稅 1.43%最多、使用牌照稅 0.15%次之、其餘所占比率甚微，亟待持續強化。又澎湖縣 105 至 109 年度總決算之自籌財源收入(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介於 9 億 1,656 萬餘元至 10 億 4,306 萬餘元間，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約 10.30%至 12.16%，其中 109 年度自籌財源 10 億 2,430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 10.30%為近 5 年來最低(表 4)。然澎湖縣各機關人事費支出，由 105 年度 23 億 2,956 萬餘元降至 106 年度 22 億 9,727 萬餘元後，再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 26 億 3,685 萬餘元(圖 1)，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227.87%至 257.43%間，其中 109 年度人事費支出為近 5 年最高（同表 4)。對於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及比率呈降低趨勢，且約占歲入 1 成餘，其餘近 9 成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收入挹注，仍宜審慎注意因應。

**表 4　澎湖縣自籌財源及人事費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項目 / 年度 | 自籌財源（A） | 歲入決算數(B) | 自籌財源比率（D=A/B×100） | 人事費支出（C） |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E=C/A×100） |
|---|---|---|---|---|---|
| 105 | 916.56 | 8,462.94 | 10.83 | 2,329.56 | 254.16 |
| 106 | 1,008.17 | 8,288.27 | 12.16 | 2,297.27 | 227.87 |
| 107 | 1,043.06 | 9,870.54 | 10.57 | 2,465.36 | 236.36 |
| 108 | 1,021.77 | 9,804.63 | 10.42 | 2,554.26 | 249.98 |
| 109 | 1,024.30 | 9,946.50 | 10.30 | 2,636.85 | 257.4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圖 1　澎湖縣自籌財源比率及人事費支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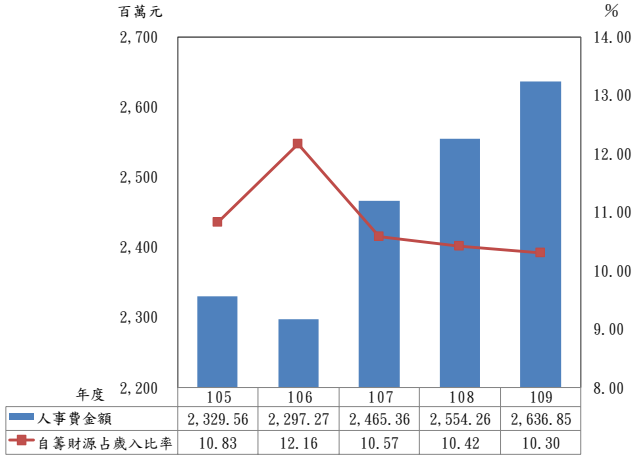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綜上，澎湖縣 105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由 105 至 107 年度賸餘轉為 108 及 109 年度短絀，且累計短絀已達 23 億 9,026 萬餘元，有待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情事；又歲入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而自籌財源不足，僅約 1 成餘且呈降低趨勢，亟待積極開拓財源，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稅課收入，仍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主，109 年度成長幅度有限，仍有待持續強化，以挹注縣庫；至人事費支出亦有攀升趨勢，109 年度為近 5 年最高，且自籌財源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之情況持

續存在，亟待妥適檢討因應，以紓緩財政壓力。

**（二）為健全財政及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實施計畫，惟109年度開源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妥適檢討與因應及積極開拓各項財源，以增裕庫收彰顯開源成效：**該府為促使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貫徹執行，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嚴格控制預算，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利用，使縣政能在穩定基礎上持續向前邁進，於96年7月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規範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其中在開源方面，包括：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合理調整收費基準；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等9項。節流方面，包括：辦理社會福利之各項津貼應衡酌財政負擔及公平、正義原則；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落實公務人員之精簡；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等6項。查107至109年度預計開源目標為16億4,519萬餘元、8億1,291萬餘元及14億2,08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開源金額分別為18億2,270萬餘元、8億6,323萬餘元及12億9,705萬餘元（表5）。預計開源目標，由107年度16億4,519萬餘元下修至108年度8億1,291萬餘元，109年度雖上修至14億2,089萬餘元，惟除計畫目標不及107年度外，實際開源結果亦僅12億9,705萬餘元，較預計目標減少1億2,384萬餘元，約8.72%，主要係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售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次查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上開實施計畫，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惟臚列之開源實施項目中，在「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及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基準」1項，有關「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如金門對入境觀光旅客酌收清潔費等）」部分，107至109年度連續3年均無提案，亦未借鏡他縣市案例，研擬開徵項目，均無實績。按本室前於查核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建請該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舉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臨時稅；南投縣鹿

**表5　開源措施預計目標與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目標金額 | 實際金額 | 增減金額 |
|---|---|---|---|
| 107 | 1,645,199 | 1,822,705 | 177,506 |
| 108 | 812,912 | 863,238 | 50,325 |
| 109 | 1,420,899 | 1,297,053 | - 123,84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谷鄉觀光稅等，善用區域優勢，發展地方特色開拓自有財源，挹注自有財源，惟仍無成效，有待該府審慎檢討與因應。

又該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縣內經濟影響，及促進縣內民眾消費，實施振興經濟方案，凡109年6月1日設籍縣內縣民，不分年齡皆可領取新台幣500元振興消費禮金，所需經費5,346萬元，經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墊付，並將於110年度預算辦理轉正。又該府近年來推動各項大型建設，舉如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興建工程等，均需負擔自籌款，其中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自籌款5億2,816萬餘元(110及111年度各2億6,408萬餘元)，又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總經費2億5,000萬元，悉數由自籌款負擔（109至111年度分別編列1,000萬元、1億元及1億4,000萬元)。盱衡整體財政現況，及上述疫情振興經濟消費金、中興國小與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興建工程等經費，恐影響縣內財政與預算資源之運用，有待持續妥適因應。

綜上，鑑於該府持續依循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推動各項政務與建設，惟因澎湖縣財政困窘，歲入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且自籌財源不足，而開源實績未臻理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並依上開「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積極開拓各項財源，及借鏡他縣市案例，研擬可增加財源之項目，以增裕庫收及增加可運用之預算資源。

**（三）1年以上公共債務金額逐年降低，惟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度比率達100%，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增至8億7千萬餘元，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研謀周妥措施因應及避免影響基金與專戶之運作：**該府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節省債息支出，持續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截至109年底止，共計調度14億8,127萬餘元，較108年底調度金額15億2,375餘元，減少4,248萬餘元（表6），有效減少財務調度所需給付利息費用，並獲財政部109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考核結果，與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8市縣併列為優等。又截至109年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金額，累計未償餘額9億7,400萬元，較108年底10億元，

減少 2,6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 5 億 1,376 萬餘元，亦較 108 年底 7 億 7,064 萬餘元，減少 2 億 5,688 萬餘元。惟未滿 1 年債務金額 8 億 7,4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 億 341 萬餘元，增加 5 億 7,14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應付債務 38 億 4,3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5 億 9,781 萬餘元，增加 2 億 4,608 萬餘元，該府整體財政狀況顯不寬裕，又近年來持續依循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積極推動各項政務與建設，資金需求殷切，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及未滿 1 年債務金額變動情形，研謀周妥措施因應；另向基金與專戶調度款作為財務調度方式，而借度比率已達 100%，亦宜注意，避免影響基金與專戶之運作。

**表 6　澎湖縣應付債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08 年底 | 109 年底 | 增減 |
|---|---|---|---|
| **合計** | **3,597,816** | **3,843,898** | **246,081** |
| 小計 | 2,074,059 | 2,362,620 | 288,561 |
| 1 年以上債務金額 | 1,000,000 | 974,000 | - 26,000 |
| 未滿 1 年債務金額 | 303,412 | 874,856 | 571,443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 | 770,647 | 513,764 | - 256,882 |
| **向基金專戶調借金額** | **1,523,757** | **1,481,277** | **- 42,48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與時俱進推動各項政務，惟各年度總預算迭以提報墊付案方式辦理，為符預算執行要點意旨及忠實表達各年度預算實況，允宜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倘時效上不足因應須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亦宜從整體財政現況檢討與列管，以確保財政永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下稱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下稱墊付案）先行支用：（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查該府 108 年度於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5 次臨時會及第 19 屆第 1、2 次定期會提報墊付案經議會同意者有 192 案、金額 35 億 9,041 萬

餘元，約占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12 億 4,290 萬餘元之 31.93%；所提 192 案墊付案中，有 59 案、金額 5 億 6,497 萬餘元，為例行性政務項目，非屬上開預算執行要點所規範提報墊付案之要件。再查 10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墊付轉正計 64 案、金額 9 億 1,363 萬餘元，其中悉數由縣款自籌之墊付案，計 18 案、金額 2 億 1,805 萬餘元，為例行性政務項目，亦非屬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範之要件。另截至 109 年底，該府尚有墊付款經議會同意先行支用 93 案、金額 22 億 2,147 萬餘元，除中央政府補助款 14 億 183 萬餘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504 萬餘元外，縣府尚需自籌經費 7 億 4,459 萬餘元，將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預算納入轉正，尚難忠實表達各年度預算實況及影響以後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鑑於縣內整體財政狀況並不寬裕，執行年度預算時，允宜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倘時效上不足因應以墊付案方式，亦宜從整體財政現況檢討與列管，以確保財政永續及預算執行成效，暨符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與忠實表達各年度預算實況。

**二、澎湖縣近 10 年公告土地現值已大幅調漲，惟地段率仍未考量隨同酌予調整，允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等創新技術方法，依據房屋坐落位置及公告土地現值資料，衡酌調整房屋地段率，以切合各區域實際發展現況，維護租稅公平**：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澎湖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澎湖縣 104 年第 1 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調整後房屋標準單價已達合理造價之 37%至 47%。惟該府自 73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截至 109 年底止，除 101 年第 1 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恢復馬公市光榮、光明、重光等 3 里房屋之地段率為 100%外，迄未調整其餘地區房屋之地段率，且相較於臺北市等 21 市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均已調整（表 7），澎湖縣房屋之地段率仍存有改善空間。

**表 7　市縣政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情形**

| 市縣別 |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開會日期（年/月/日） | 現行房屋標準價格調整之實施日期（年/月/日） | | 最高地段率%（不含直轄市） |
|---|---|---|---|---|
| | | 房屋標準單價部分 | 地段等級標準部分 | |
| 臺北市 | 106/5/25 | 106/7/1 | 106/7/1 | — |
| 新北市 | 106/4/18 | 106/7/1 | 106/7/1 | — |
| 桃園市 | 107/5/30 | 104/7/1 | 107/7/1 | — |
| 臺中市 | 106/6/16 | 107/7/1 | 106/7/1 | — |
| 臺南市 | 105/6/17 | 105/7/1 | 105/7/1 | — |
| 高雄市 | 106/6/1 | 103/7/1 | 106/7/1 | — |
| 基隆市 | 105/12/29 | 106/7/1 | 106/7/1 | 170 |
| 宜蘭縣 | 107/3/28 | 107/7/1 | 107/7/1 | 190 |
| 新竹縣 | 105/6/24 | 105/7/1 | 105/7/1 | 135 |
| 新竹市 | 105/6/29 | 105/7/1 | 105/7/1 | 150 |
| 苗栗縣 | 106/4/19 | 103/7/1 | 106/7/1 | 150 |
| 彰化縣 | 106/1/24 | 73/7/1 | 102/6/21 | 160 |
| 南投縣 | 105/6/21 | 106/1/1 | 105/7/1 | 135 |
| 雲林縣 | 105/5/31 | 105/7/1 | 105/7/1 | 135 |
| 嘉義縣 | 105/6/14 | 105/7/1 | 105/7/1 | 140 |
| 嘉義市 | 105/4/6 | 105/7/1 | 102/7/1 | 160 |
| 屏東縣 | 105/5/12 | 105/7/1 | 105/7/1 | 160 |
| 花蓮縣 | 104/12/3 | 105/7/1 | 105/7/1 | 150 |
| 臺東縣 | 105/6/1 | 105/7/1 | 105/7/1 | 140 |
| 澎湖縣 | 104/11/18 | 105/1/1 | 101/7/1 | 125 |
| 金門縣 | 107/6/12 | 73/7/1 | 107/7/1 | 125 |
| 連江縣 | 105/5/30 | 105/7/1 | 105/7/1 | 1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府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及網站資料。

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包含分區調查最近 1 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又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9 條規定略以：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同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得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該府依上揭規定劃設澎湖縣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區段範圍包括中正路等 15 條道路，區分

24 個地價區段，惟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地段率仍有差異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言，分述如次：

**（一）近 10 年來房屋宗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已大幅調漲，惟地段率仍未考量隨同酌予調整：**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統計 100 至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比較表，100 年、102 至 104 年及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調漲 23.40%、42.84%、30.57%、24.92%及 15.56%，均超過 10%，公告土地現值由 100 年調漲至 109 年之幅度已超過 100%。經稅務局提供房屋稅課稅主檔、坐落檔、100 及 109 年公告現值檔，及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澎湖縣地籍圖，運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全國批次門牌地址比對服務」、地理資訊系統及 Arbutus 軟體，擇中正路等 15 條繁榮街道路兩側房屋，地段率為 115%、120%及 125%者，計 298 筆，換算出 109 年房屋宗地公告土地現值較 100 年成長之比率，介於 159.57%至 337.30%，惟其地段率 10 年來仍未考量公告土地現值漲幅酌予調整。

**（二）相同地段率之路（段）別，其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卻不同：**按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地段等級 125%者，計有民權路北段及中正路等 2 處路（段）別，各有 1 個及 4 個地價區段號；地段等級 120%者，計有民權路南段、仁愛路、建國路及光明路等 4 處路（段）別，其中仁愛路及光明路等 2 處路（段）別，各有 2 個地價區段。惟上述相同地段率之路（段）別，其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卻不同（表 8）。

**表 8　地段率之路段別與其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對照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地段率 | 路（段）別 | 路段別之起訖地點 | 地價區段號 |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 | 區段範圍 |
|---|---|---|---|---|---|
| 125 | 民權路北段 | 民生路口北起至仁愛路口南止 | 101 區段 | 75,000 | 北至三民路，南至仁愛路 |
| | 中正路 | 民生路口北起至中山路口南止 | 96 區段 | 95,000 | 北至民生路，南至永興街 |
| | | | 97 區段 | 124,000 | 北自永興街，南至光武街 |
| | | | 98 區段 | 100,000 | 北自光武街，南至惠民路 |
| | | | 117 區段 | 72,000 | 北自惠民路，南至中山路 |
| 120 | 仁愛路 | 民福路口東起至中正路口西止 | 109 區段 | 73,000 | 東自民福路，西至民權路 |
| | | | 108 區段 | 79,000 | 東自民權路，西至中正路 |
| | 光明路 | 民權路口東起至中正路口西止 | 94 區段 | 76,000 | 東自民權路，西至建國路 |
| | | | 92 區段 | 81,000 | 東自建國路，西至中正路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及 109 年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之資料。

**（三）部分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相對較高，惟地段率卻偏低情事：**按109年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民權路101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為7萬5,000元，其地段率為125%。惟仁愛路108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為7萬9,000元；光明路92及94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8萬1,000元及7萬6,000元；民生路84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為9萬4,000元，均較民權路101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高，而其地段率分別為120%、120%及115%，核有相對偏低情事。

綜上，稅務局自73年7月1日訂定之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除101年恢復馬公市光榮、光明、重光等3里房屋之地段率為100%外，迄未調整其餘地區房屋之地段率，且相較於臺北市等21市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均已調整，澎湖縣房屋之地段率顯然存有改善空間。又澎湖縣公告土地現值近10年來已大幅調漲，惟地段率仍未考量公告土地現值漲幅酌予調整；另有相同地段率之路（段）別，其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卻不同，或部分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相對較高，惟地段率卻偏低等情事。鑑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訂定，已考量交通建設、道路、工商活動、環境污染、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及嫌惡設施等影響地段因素，且與房屋地段率相關性極高，允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等創新技術方法，依據房屋坐落位置及土地公告現值資料，衡酌調整房屋地段率，以切合各區域實際發展現況，維護租稅公平。

**三、辦理遷移撿骨進塔補助及墳墓遷葬，已略具成效，惟尚無整體遷葬計畫及遷葬後墓地之使用計畫，復未完善公墓公園化，提供民眾土葬之需求，及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作為興建納骨塔之參據，允宜妥擬整體墓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空間與服務：**澎湖縣政府因土地資源有限及縣內濫葬問題嚴重，墓地零散各地影響景觀與觀光發展，爰於91年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城鄉建設與發展研究中心辦理「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調查、研究、規劃」案（下稱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針對未來墓政管理作整體規劃。按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載述，澎湖縣公

墓計有馬公市第一公墓等43處、面積257.6263公頃（表9），預計保留馬公市第二公墓等14處進行公墓公園化，作為未來喪葬設施之使用，計畫目標103年公墓面積減少至30.3384公頃，釋出227.2879公頃之土地作為未來整體發展所需，並針對縣內5鄉1市之濫葬區，提出推行火化觀念，積極規劃興建納骨堂；優先改善重要風景據點周圍濫葬區之景觀，辦理公告遷葬作業等之對策，及擬定公墓土地釋出與發展暨分年分區執行計畫。

**表9　澎湖縣各鄉（市）91年間公墓**

| 鄉(市) | 公墓 | 面積(公頃) | 公墓公園化之公墓 |
|---|---|---|---|
| **合計** | **43處** | **257.6263** | **14處** |
| 馬公市 | 第一至第十二公墓等12處 | 35.4780 | 第二公墓(虎井)、第三公墓(桶盤)、第七公墓(烏崁)、第十公墓(鎖港) |
| 湖西鄉 | 第一至第十三公墓等13處 | 32.0418 | 第一公墓(湖西)、第三公墓(青螺) |
| 白沙鄉 | 第一公墓及第四至第九公墓等7處 | 136.2543 | 第一公墓(後寮)、第五公墓(吉貝)、第六公墓(大倉)、第七公墓(員貝)、第八公墓(鳥嶼) |
| 西嶼鄉 | 第一至第七公墓等7處 | 21.5757 | 第五公墓（池西） |
| 望安鄉 | 第一及第二公墓等2處 | 18.9746 | 第一公墓（望安） |
| 七美鄉 | 第一及第二公墓等2處 | 13.3019 | 第一公墓（七美） |

資料來源：整理自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

該府為解決轄區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及增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歷年來編列預算補助民眾火化塔葬及遷移墳墓撿骨進塔，經統計104至108年度補助遷移墳墓撿骨進塔之具數，共計5,353具、金額1億706萬元（每具2萬）。另於95至108年度完成馬公市第一公墓等5處公墓之遷墓，並公告馬公市第一公墓等3處公墓之廢墓；109年度賡續於山水東段1地號及馬公市第十一公墓等2處公墓辦理公告遷葬（表10）。按91年間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之調查，澎湖縣墳墓數量計有10萬2,609座（含公墓及非公墓地區），經該府歷年來鼓勵墓主自動遷移撿骨進塔，辦理墳墓遷葬，迄今剩餘約5萬座，已略具成效，惟墳墓遷葬係依各機關之需求辦理，如隘門風景區及媽祖文化園區之開發、配合造林

**表10　15年來公告遷葬情形**

| 年度 | 公告遷葬之公墓或地號 | 遷葬原因 |
|---|---|---|
| 95 | 馬公市第一公墓 | 緊臨馬公市中心 |
| 101 | 湖西鄉第九公墓、白沙鄉第六公墓 | 發展隘門風景區、規劃媽祖文化園區 |
| 106 | 馬公市第六公墓(含東衛水庫)、西嶼鄉第六公墓 | 維護公共利益、改善用水品質及提升觀光環境 |
| 109 | 山水東段1地號、馬公市第十一公墓、第十二公墓 | 提升觀光環境及配合造林政策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政策等，辦理湖西鄉第九公墓及白沙鄉第六公墓之遷墓、公告馬公市第十一公墓之遷葬；部分遷墓後墓地僅綠美化，如馬公市第六公墓及西嶼鄉第六公墓遷墓後墓地，未再開發有效利用，遷葬計畫及遷葬後墓地之使用計畫，尚無整體規劃。

據該府 103 年度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之公墓設施概況表，其中規劃並啟用者（公墓公園化）計 6 處，為馬公市第六公墓，白沙鄉第一公墓、第五公墓、第八公墓，湖西鄉第三公墓及七美鄉第一公墓，惟截至 108 年底止，馬公市第六公墓已公告禁葬，無墓基可供民眾土葬使用。按 104 至 108 年度澎湖縣土葬比率介於 0.95%至 2.44%，顯示民眾仍有土葬需求，又部分離島地區，如虎井、桶盤、員貝等公墓，亦未規劃公墓公園化，提供土葬。另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期間（91 年度），除西嶼鄉無納骨塔設施外，其餘馬公市等 5 市鄉計有菜園等 7 處納骨塔，至 108 年底止，因馬公市第六公墓公告禁葬，該公墓之納骨塔遷移減少 1 處，新建增加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等 11 處納骨塔，合計共 17 處納骨塔，可提供 4 萬 6,362 個塔位。經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推估（高推估）109 至 140 年度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粗死亡率（‰），按澎湖縣 108 年度人口數、火化率（實際數），推估未來（109 至 140 年度）澎湖縣人口數、死亡人數、火化率、土葬率，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 3 萬 1,151 個塔位及墓基循環使用需撿骨進塔之需求量 614 個塔位，尚包括散布於公墓及非公墓地區之墳墓撿骨需求量約 5 萬個塔位，合計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 8 萬 1,765 個塔位，其中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之需求塔位較高。倘依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 8 萬 1,765 個塔位，扣除 108 年底止可提供 4 萬 6,362 個塔位，尚不足 3 萬 5,403 個塔位，其中以湖西鄉不足 1 萬 6,081 個最高、西嶼鄉不足 1 萬 2,091 個次之、白沙鄉不足 4,800 個再次之（表 11），存有納骨塔位不足之潛在風險。

**表 11　預估澎湖縣各鄉（市）截至 140 年之納骨設施需求**

| 地區別 | 類別 | 預估期間需求量（位） | 公立納骨塔剩餘容量（位） | 差額數合計（位） |
|---|---|---|---|---|
| | **總計** | **81,765** | **46,362** | **35,403** |
| 馬公市 | **合計** | **23,817** | 23,067 | 750 |
| | 火化後需求塔位（註1） | 15,511 | | |
| |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註2） | 8,000 | | |
| |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註1） | 306 | | |
| 湖西鄉 | **合計** | **19,449** | 3,431 | 16,018 |
| | 火化後需求塔位 | 5,344 | | |
| |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 14,000 | | |
| |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 105 | | |
| 白沙鄉 | **合計** | **13,825** | 9,025 | 4,800 |
| | 火化後需求塔位 | 3,751 | | |
| |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 10,000 | | |
| |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 74 | | |
| 西嶼鄉 | **合計** | **13,493** | 1,402 | 12,091 |
| | 火化後需求塔位 | 3,425 | | |
| |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 10,000 | | |
| |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 68 | | |
| 望安鄉 | **合計** | **6,826** | 6,471 | 355 |
| | 火化後需求塔位 | 1,791 | | |
| |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 5,000 | | |
| |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 35 | | |
| 七美鄉 | **合計** | **4,355** | 2,966 | 1,389 |
| | 火化後需求塔位 | 1,329 | | |
| | 原有墳墓遷葬需求塔位 | 3,000 | | |
| | 墓基循環使用需求塔位 | 26 | | |

註：1.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3萬1,151個塔位及墓基循環使用需撿骨進塔之需求量614個塔位乘以各鄉（市）104至108年度平均死亡比率（各鄉市死亡人數/總死亡人數x100%；馬公市49.79%、湖西鄉17.16%、白沙鄉10.99%、西嶼鄉5.75%、望安鄉4.27%、七美鄉12.04%）。

2.散布於公墓及非公墓地區之墳墓撿骨需求量約5萬個塔位（馬公市8,000個、湖西鄉1萬4,000個、白沙鄉1萬個、西嶼鄉1萬個、望安鄉5,000個、七美鄉3,000個）。

3.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重要內政統計指標之統計資料。

綜上，91年間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委託案之調查，澎湖縣墳墓數量計有10萬2,609座，經該府鼓勵墓主自動遷移撿骨進塔，辦理墳墓遷葬，迄今剩餘約5萬座，已略具成效，惟墳墓遷葬係依各機關之需求辦理，部分遷墓後墓地僅綠美化，未再開發有效利用，遷葬計畫及遷葬後墓地之使用計畫，尚無整體規劃，復未規劃馬公市、虎井、桶盤、員貝等公墓之公墓公園化，提供民眾土葬之需求，及預估未來納骨塔之需求量，作為各鄉市公所興建納骨塔之參據，避免納骨塔位不足之潛在風險發生，允宜妥擬整體墓地規劃與管理策略，以建立完善之殯葬設施空間與服務。

**四、澎湖農業之生產與發展逐年萎縮，亟待謀定產業發展方向、改善耕作環境及有效輔導農村再生與經濟加值，俾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按澎湖縣政府110年4月30日公告澎湖縣國土計畫（下稱國土計畫）載述，澎湖縣

具有廣大農地，受地理、氣候等限制，農地休閒比例高；在農業發展上，針對特色農業輔導及建立專賣店或專屬通路（含網站）等作為，強化品牌之建立、擴展並維護品牌權益之觀念；該計畫公告實施後，該府應考量產業發展需求，訂定產業發展策略。依據該府統計，近年來澎湖縣農業收穫面積與生產量逐年萎縮，亟待依據國土計畫規劃方向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配合中央農業政策與計畫，推動澎湖地區農業，惟尚無具體區域農（產）業發展之整體性規劃，不利產業發展：**澎湖地區農業發展長期面臨耕地不易整合、種植設備與技術待提升、灌溉水源不足、銷售管道受限及人力老化等問題，致全縣耕地多為荒廢及覆蓋銀合歡，歷年來雖能持續配合中央推動農村再生等各類農業發展政策，惟上述情形未獲有效改善；據該府統計，截至108年底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分別占100年度之87.13%及86.46%，已萎縮約12%（圖2）。然而澎湖縣農業耕作與發展環境，在近10年基礎建設推動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下，已具多元化經營與發展潛能，舉如國土計畫已將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資源，納入支持農業發展對策；湖西鄉南寮社區於106及107年柏林國際旅展獲選為全球百大值得推薦之綠色自然生態旅遊地點；湖東社區於全國873個農村再生社區中，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選列為15個潛力點之一等。惟該府就澎湖地區農業尚無明確具體之整體性產業發展規劃，未有明確前景及方向，無法刺激現有農戶擴大生產或增加潛在人力回流務農意願，不利產業未來發展。允宜儘速訂定農業產業發展策略，俾循序推動澎湖地區農業發展。

**圖2　澎湖地區農業生產情形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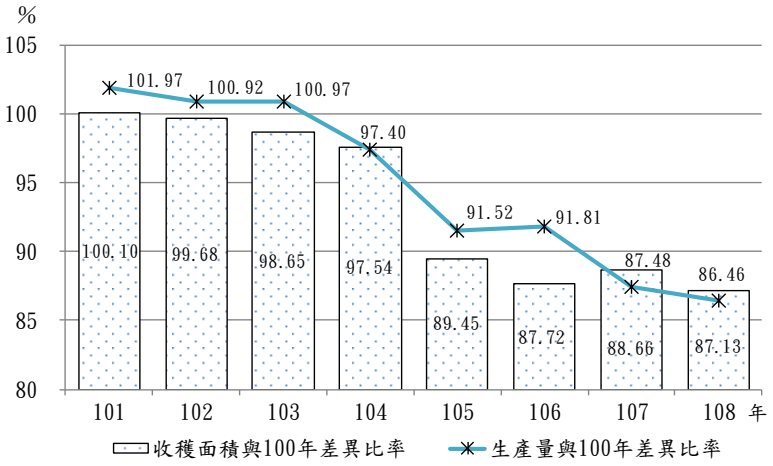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澎湖縣統計年報。

**（二）澎湖地區宜維護農地灌溉之水源，惟迄無具體農用水源規劃，不利農戶穩定開發農地資源，允宜配合農（產）業發展策略儘早籌設農用水源，俾農地資源有效運用：**按國土計畫載述，澎湖地區因缺乏水源及灌溉系統等發展條件，實際廢耕比例高，應予優先維護之農地約 4,225 公頃；該府對已作農作使用之農地應確保農業用水供應及相關建設、維護農地完整性及導入科技提高耕作比例等維護及發展策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範圍，澎湖縣第二級管制區範圍包含馬公市、西嶼鄉及白沙鄉等 54 地段，合計面積約 3,771 公頃，其中屬應優先維護農地面積約 956 公頃（圖 3-1），顯示近千公頃面臨無法就近取得農用水源困難。又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僅列管 9 筆農業用水水權，面積約 0.58 公頃，占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外之應優先維護農地面積約 3,269 公頃（圖 3-2）之 0.02%，顯示多數農地尚無合法水權。另該府列管縣有耕地總面積 120.935 公頃，亦因缺乏耕種水權，影響民眾租用意願，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放租面積約 11 公頃，整體租用率未達 1 成，顯示應優先維護農地之水源管理未盡周延，不利農業發展。該府早於 101 年 1 月運轉之西衛及山水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之年平均放流水量合計約 8 萬 8,423 噸，109 年度平

**圖 3-1　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應優先維護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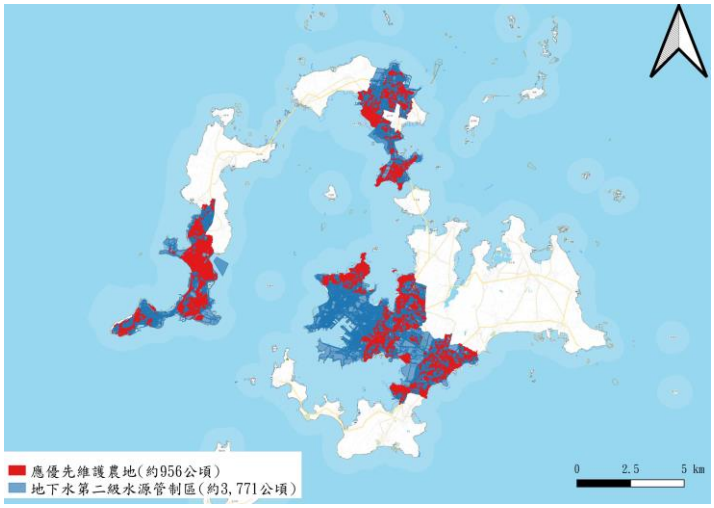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台 108 年度圖資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2　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外應優先維護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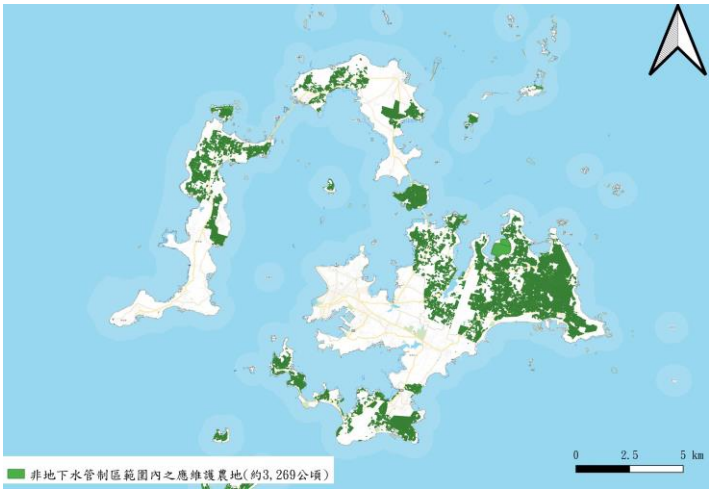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台 108 年度圖資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均每日放流水量約 372 噸，渠等處理後放流水，最終放流大海，尚未如國土計畫規劃，作為農業發展水源。允宜儘早籌設農用水源，逐步改善水資源不足情形，俾耕地資源有效運用。

**（三）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多年，部分社區已具初步成果，惟後續推動策略與輔導，亟待相關主管單位整合執行，俾協助農村經濟穩定推展：**自 95 至 109 年止，澎湖地區僅七美鄉中和及湖西鄉南寮、湖東與湖西等 4 個社區，提報農村再生（下稱農再）相關計畫並獲補助經費。上開 4 個社區農再計畫均結合澎湖縣發展觀光趨勢及友善農業政策，透過發展安全農業，設計社區特色遊程（或活動）及開發銷售在地農漁加工產品等方式，活化加值社區產業，以達到增加居民收入、吸引青年返鄉等效益，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成效有限，主要係設計遊程與現行澎湖大眾旅遊集中遊覽熱門景點模式不同，長期營運多遭遇人事成本過高、缺乏行銷、居民職能不足、鄰近社區遊程相似等，不利商業運轉因素；農特產品則面臨缺乏原料（或料源不穩定）、製作人力，銷售管道不足，或產品吸引力不足等問題。反觀經濟部發展一鄉一特色產業（One Town One Product），係導入各領域專業顧問，依地方特色、屬性、人力、環境等資源，輔導業者設計遊程（或產品）、媒合通路、銷售及帶動觀光人潮方式，協助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轉型。允宜按社區產業特性，結合相關旅遊及農特產品產業鏈之專家、業者及主管機關專業意見，導入整個政府觀點及公、私部門合作輔導模式，協助社區產業轉型及加值，以支持農再社區永續發展。

**（四）農特產品輔助行銷措施未如漁業產業健全，允宜儘速規劃輔導並推動策略，俾有效提升農產銷售，增裕農戶收入：**澎湖地區尚無果菜批發市場，本地農特產品生產與民生需求缺乏媒合或串聯管道，約 54%由農戶自產自銷。該府為推廣澎湖好農品牌，提升本地優質農產品品質及增加農民收益，106 年 7 月註冊澎湖好農標章(圖 4)，並於 109 年 5 月訂定「澎湖縣政府澎湖好農標章使用作業要點」，供轄內生產或委託初級加工，且通過有機（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追溯 QR Code 之

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初級加工品申請標章，經授權使用者，享有該府各項農業補助優先權及列入農產品輔導對象。截至110年4月底止，澎湖地區雖然已有14家業者取得台灣有機農產標章，145家次生產者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農漁局卻仍在規劃標章品牌行銷策略，尚未開始接受申請使用標章。又該府原於馬公市第三漁港設置之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已拆除，未再新設展售點行銷在地農特產品，相較該府歷年投入人力及經費，進行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行銷及媒合銷售通路，顯示本地農特產品行銷亟待加強輔助。允宜依據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對策，儘速規劃輔導並推動行銷策略，以有效提升農產銷售，增裕農戶收入。

**圖4　澎湖好農標章**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網站資料。

**五、工程計畫單位賡續興辦重大公共工程，惟未詳實審查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成果，即倉促辦理後續工程採購招標，衍生評估失準或預算編列不周等情事，允宜依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改進，俾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釐清公共工程契約權責，減少履約爭議，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於91年12月11日函訂「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注意事項」，澎湖縣政府即依據該注意事項於96年6月25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106年10月27日府工購字第1061008005號函修正)，規定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下稱工程計畫單位）興辦重大公共工程（預算達500萬元以上之工程)，於先期規劃及詳細設計階段，應提具計畫成本之概算、工程概要規劃圖說等資料報該府審議小組審議或備查；又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該府於105至110年5月間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計553件，預算金額計66億4,425萬餘元，其中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者計229件，占該期間總工程件數41.41%，預算金額計58億9,444萬餘元，占該期間總工程預算金額88.71%，顯示該府近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其

中近九成預算屬於重大公共工程（圖 5 及 6），允應落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機制，避免影響後續工程履約管理成效。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5　工程採購件數及金額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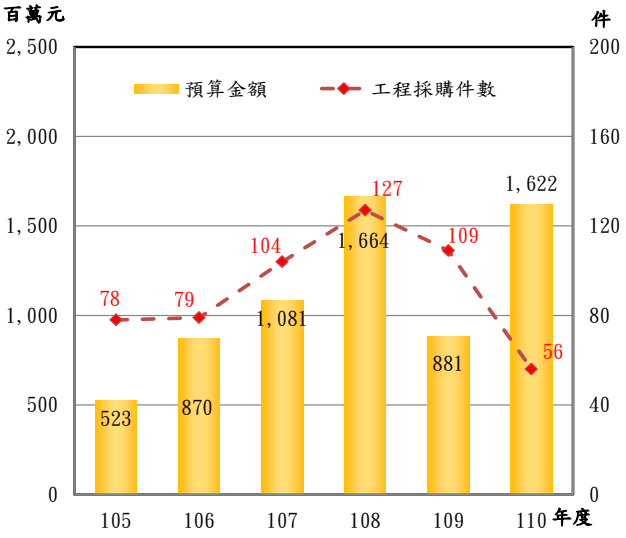


圖 6　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件數及金額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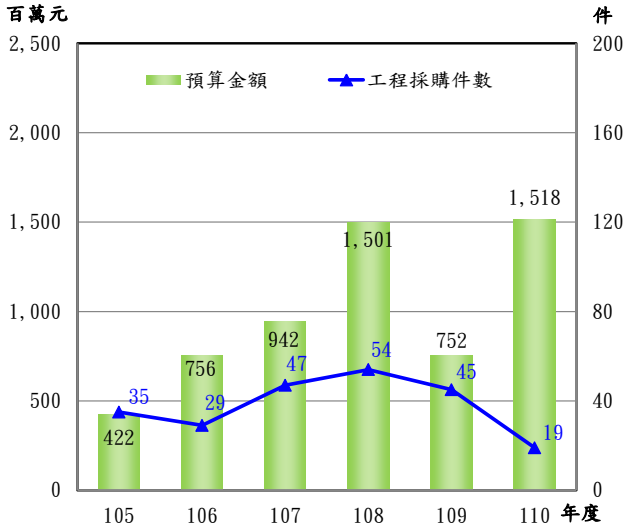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一）賡續推動地方公共建設，惟未詳實審查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成果，允宜強化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俾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按上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工程計畫單位興辦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成立審查小組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含變更設計）。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詳細設計階段設計成果不以符合法規為滿足，應整合各項工程、設備介面，審酌實際需求作設計，並依工程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訂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規定辦理。據該建議事項表所列，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包含設計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設計內容有無限制競爭情形等。又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其中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含監造）等技術服務費用僅約為工程經費 10%，惟對於後續整體工程成本（經費估算）、執行與控管影響甚鉅，然時有工程計畫

單位以其費用甚低於整體工程經費，致未詳實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即辦理工程招標；另近年來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該府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件數及經費甚多。經查該府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如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為避免工程項目於年底前未發生契約權責，致補助款遭取消，竟未先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即倉促辦理工程發包，衍生編製工程預算不合理、須辦變更設計及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允宜落實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機制，加強宣導公共工程審議規定，俾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

**（二）未規範規劃階段審查事項，且未訂定課責機制，致審議結果未盡確實，影響後續工程履行，允宜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俾使工程計畫單位落實審查工作，提升工程採購及執行效能：**工程會為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明確劃分權責，於 95 年 8 月 22 日函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供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該建議事項表將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區分「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2 大主軸，該府 96 年 6 月 25 日訂定之「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雖已規定應依該建議事項表審查詳細設計階段相關事項，惟未據該建議事項表明確規範規劃階段須審查事項，且未訂定課責機制，致審查作業未臻詳細確實。經查該府近來興辦重大公共工程，如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湖西鄉黃金海岸文化長灘計畫、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等，均因未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財政負擔、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或考量在地居民意見等，致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案，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並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之編列與推動等情事。鑑於工程規劃、設計審議結果攸關後續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事宜，允宜適時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內容，規範規劃階段審查事項，並增訂規劃、設計階段相關審查課責機制，俾使工程計畫單位落實審查工作，提升工程採購及執行效能。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8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表 1)。

**表 1　109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 合計 |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
|---|---|---|---|---|---|---|
| **合計** | **785** | **－** | **－** | **－** | **－** | **785** |
| 澎湖縣政府 | 785 | － | － | － | － | 785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89 萬餘元，係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表 2)。

**表 2　109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 合計 |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
|---|---|---|---|---|
| **合計** | **893** | **－** | **893** | **－** |
| 澎湖縣政府 | 893 | － | 893 |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186 件，計 24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9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9 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5 項（詳乙－10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多數學校辦理午餐仍遭遇人力、經費、食材採購及營養設計等困難，允宜研謀妥適學校共廚或聯合採購措施，並持續充實營養師，俾改善小校辦理營養午餐困境，有效提高學生午餐品質。

2.積極推動觀光發展，來澎旅遊人數年年攀升，惟觀光淡、旺季節明顯差異及產業無法擴展或改變經營模式，侷限於地方產業框架，允宜檢討設置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及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出對觀光旅遊淡季之周妥對策，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突破環境上觀光發展之限制，以創造冬季觀光機會與產業發展。

3.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預算金額逐年調升，且遭扣減補助款金額居全國之冠，允宜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標竿作法或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

4.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 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

5.辦理水產養殖區定位及重劃，強化漁業權漁業管理，惟尚未建立養

殖區整體發展策略及系統性管理措施，允宜參考導入國際準則精神及作法，健全現有管理制度，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下述：

**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總經費 3,650 萬元，核有未妥適評估鎖港觀光漁市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逾 4 年遲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延宕鎖港觀光漁市後續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迄未達成帶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及促使土地有效並多元利用等目標；未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即編列興建工程預算，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致原編列 22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案，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 82 萬餘元之情事，且已編列 3,650 萬元興建工程預算未執行，無法發揮預算編列效益，並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之編列與推動。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8 項（表 3，甲－61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有縣政府設立建築物無障礙基金，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惟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1 項。

**2.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

使用之南海之星近年因故障而檢修，停航期長，致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六成餘，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加速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等 40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設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尚未公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提高路外停車場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評估停車收費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以改善交通秩序等 4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有縣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多元設施，提供無障礙岸接環境，惟仍有部分漁港未能施作，或部分老舊岸接設施有待整修，允宜檢討交通船碼頭現況加強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 1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有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提供用路民眾良好通行環境，惟部分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未如期提報計畫書及未依計畫期程施作等情形，亟待覈實檢討改善 1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有縣政府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工程，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為提升污水接管率及降低工程用地取得、牴觸物拆遷影響，允宜研訂下水道工程用地補償金及管控接管污水水質相關規定，俾利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 1 項。

## 三、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監督澎湖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 171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全數繳庫。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8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註 1） | | | | | | |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 | | |
|---|---|---|---|---|---|---|---|---|---|---|---|
| | 項數合計 | (1) | (2) | (3) | (4) | (5) | (6) | 項數合計 | 仍待繼續改善 | 處理中 | 已改善辦理（註 2） |
| **合　　計** | **48** | **1** | **40** | **4** | **1** | **1** | **1** | **48** | **4**<br>**(8.33%)** | **1**<br>**(2.08%)** | **43**<br>**(89.58%)** |
| **小　　計** | **48** | **1** | **40** | **4** | **1** | **1** | **1** | **48** | **4** | **1** | **43** |
| 縣議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 | 27 | 1 | 20 | 3 | 1 | 1 | 1 | 26 | 4 | 1 | 21 |
| 農漁局 | 6 | — | 6 | — | — | — | — | 4 | — | — | 4 |
| 財政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務局 | 1 | — | 1 | — | — | — | — | 1 | — | — | 1 |
| 警察局 | 2 | — | 1 | 1 | — | — | — | 4 | — | — | 4 |
| 衛生局 | 3 | — | 3 | — | — | — | — | 1 | — | — | 1 |
| 環境保護局 | 4 | — | 4 | — | — | — | — | 3 | — | — | 3 |
| 消防局 | 2 | — | 2 | — | — | — | — | 4 | — | — | 4 |
| 文化局 | 3 | — | 3 | — | — | — | — | 5 | — | — | 5 |
|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一）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工程，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為提升污水接管率及降低工程用地取得、牴觸物拆遷影響，允宜研訂下水道工程用地補償金及管控接管污水水質相關規定，俾利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 …… 乙－16

（二）南海之星近年因故障而檢修，停航期長，致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六成餘，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加速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 …… 乙－18

（三）推動數位教育提升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惟於課程綱要、硬體資源、教師職能、因應疫情自主學習演練及學生康健數位使用習慣等面向仍待提升 …… 乙－19

（四）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提供用路民眾良好通行環境，惟部分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未如期提報計畫書及未依計畫期程施作等情形，亟待覈實檢討改善 …… 乙－22

（五）設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尚未公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提高路外停車場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評估停車收費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以改善交通秩序 …… 乙－23

（六）辦理交通船碼頭多元設施，提供無障礙岸接環境，惟仍有部分漁港未能施作，或部分老舊岸接設施有待整修，允宜檢討交通船碼頭現況加強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 …… 乙－25

（七）辦理澎湖海域環境監測，惟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存有底泥沉積、海域環境品質欠佳及底泥重金屬等問題，且海域水質監測頻率及項目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處理，以改善

內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遊憩永續發展 ····· 乙－26
（八）辦理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及海域水質監測，保障遊客安全及維護海域環境，惟海上平台業者每年繳交執照費僅占其總收入約0.11%，允宜研議按實際載客人數收取海上平台觀光服務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島嶼旅遊品質及永續經營 ····· 乙－31
（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實現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惟部分據點未開辦巷弄長照站，允宜加強輔導辦理，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 ····· 乙－32
（十）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惟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低於申請補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另辦理兒童及少年庇護收容，惟兒童及少年安置仍集中於機構式安置類型，允宜檢討改善及積極提升家庭式安置模式，俾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獲得較佳照護 ····· 乙－34
（十一）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縣人口數5.84%，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35
（十二）設立建築物無障礙基金，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惟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37
（十三）持續推動幼兒教保服務，惟各幼兒園及國中小護理人員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落實幼兒照顧及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制度 ····· 乙－37
（十四）持續推動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惟搭乘客運人數逐年下降，虧損持續擴大；訂定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惟部分內容未能減輕行駛責任，允宜加強服務普及化及導入友善無縫整合概念，以擴增搭乘族群與既有客源，及檢討修正要點內容，以提升經營績效與保障員工權益 ····· 乙－38

（十五）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惟未妥適評估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延宕興建期程，逾4年仍未有具體成果，並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確立具體執行方針…… 乙－40
（十六）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基地之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已達經濟部重大工業設施標準，允宜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爭取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辦撥用所需公有土地，以減輕財政負擔 …… 乙－41
（十七）清查縣有土地筆數已達預計目標值，惟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並積極排除占用；又部分被占用土地供營業使用，逾4年迄未見處理成果，允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 …… 乙－42
（十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惟違規使用土地之稽查、處理時效及續處罰鍰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俾導正土地使用現狀 …… 乙－44
（十九）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惟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申請納管及與消防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仍有待加強落實 …… 乙－46
（二十）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臻理想，或賸餘數比率達 100%；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或未能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款綜效 …… 乙－48
（二十一）引進產業外籍人力協助產業及社福工作，其中逾八成為印尼籍，而近年印尼政府持續宣示將逐步減少輸出海外幫傭人數，允宜注意檢討因應，俾利各項工作遂行 …… 乙－50
（二十二）為維護海上航行安全及進出港口秩序，加強無籍船筏管理，惟漁筏監理規定未臻周延，且未依法公告漁港最大設籍船（筏）數，亟待檢討妥處 …… 乙－51

（二十三）充實閱讀資源及提升數位知（技）能環境，惟軟硬體配套措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政策目的 …… 乙－53
（二十四）規劃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減少內灣海域水質污染，惟相關工程補助經費中央政府尚未核定，允宜積極爭取補助款及妥籌財源興建，俾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創造優質澎湖水環境 …… 乙－57
（二十五）訂頒補助規定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惟未發揮協助鄉（市）公所存放設施循環使用效果，允宜適時評估擴大補助範疇，俾促進環保葬政策成效 …… 乙－58
（二十六）為保障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辦理住宅補貼作業，惟制度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俾落實弱勢居住扶助宗旨 …… 乙－59
（二十七）為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都市發展，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惟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落後、施工佐證紀錄闕如等情事，允待強化履約管理作業，提升工程品質 …… 乙－60

**農漁局主管**

（一）持續輔導漁業轉型，永續漁村發展，惟增益社區經濟措施之效益未顯，允宜以「整個政府」觀點，妥謀提升方案，以彰顯縣政成果 …… 乙－64
（二）訂頒辦法管理海上休閒用筏（載）具，惟將從事漁貨搬運之養殖用工作筏予以納管，亟待適法管理 …… 乙－65
（三）評估鎖港地區定置網漁業權存廢，以強化漁業權漁業管理，惟未就整體漁業權漁業使用公共海域情形及管理進行評估，不利漁業權漁業之發展 …… 乙－66
（四）積極推動遊蕩犬捕捉與收容管理，惟遊蕩犬捕捉收容、去化與管理制度等面向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68
（五）為在地處理寵物殯葬，新建焚化設施，惟規劃設計之前置作業

欠佳，收費標準修訂時程落後，影響設施啟用時機 …… 乙－71
（六）養羊管制辦法久未檢討，未能與時俱進，且實際管理情形與規定未盡相符，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俾依法管理及維護各方權益 乙－71

**稅務局主管**

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待加強，以提升稽徵成效 …… 乙－74

**警察局主管**

1. 掃蕩毒品犯罪辦理緝毒專案與尿液篩檢，惟間有部分兒少毒品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派員會同辦理毒品尿液檢體銷毀作業，或未作成銷毀紀錄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及落實通報機制與銷毀作業 ‥ 乙－76
2. 加強辦理治安防制勤務，惟部分犯罪熱點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尚未設置監視器，允宜檢討評估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78

**衛生局主管**

（一）辦理在地醫療起飛計畫及高知名度醫師計畫，提供縣民就地醫療便利，惟轉診赴臺就醫人次，未隨計畫開辦而降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檢討增加來澎駐診科別，以利民眾就地診療，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82
（二）辦理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 3 項為民服務業務，其中交通運輸因業務特性，實際未執行勤務，惟仍需支付鉅額費用，允宜檢討調整 3 項為民服務預估需求量之可行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乙－83
（三）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之社區未臻普及，或訪視比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或有待強化轉介醫院診療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 乙－8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生粒料再利用計畫，惟垃圾焚化底渣之回

運及再生粒料再利用之推廣，仍待加強，俾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88
2. 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惟部分公私場所製程之原料及產品實際申報量遠低於操作許可證核准用量，或漏未列管申報空污費，允宜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90
3. 持續輔導餐飲業裝設油煙污染防制設備，惟防制設備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增置完善污染防制設備，以改進空氣品質 ··· 乙－92
4. 爭取經費改善與提升公廁品質，惟計畫新建 4 處公廁因撤案致取消補助，影響執行成效，允宜考量觀光區域需求性與可行性，伺機提出計畫尋求補助或可行替代措施，以提供友善如廁空間與環境 ··· 乙－93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消防水源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惟部分地區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較低，或漏列管消防栓數，且消防栓之檢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參酌人口密度、區域特性增設消防栓，充實救災水源，並加強消防水源檢查勤務作業及落實督導考核 ····· 乙－96
2. 為有效減少災害損失，允宜督促列管建築物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申報，以發揮消防設備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 ····· 乙－98

**文化局主管**

1. 推動望安花宅古厝保存與修復，對聚落與地方發展極具助益，惟存有環境劣勢、人口外移、社區動能微弱等情，允宜鼓勵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以凝聚共識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 乙－101
2. 澎湖縣政府推動文化旅遊，提供來澎遊客深度旅行，惟部分受補助之歷史建築未按規定時間開放遊客參觀，或未整合推動文化資產委外經營，以減少財政支出，允宜檢討改進 ····· 乙－102
3. 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資防護計畫，惟部分管理維護計畫尚待提報備查，或主結構體易受環境影響，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古蹟歷史建築文資價值····· 乙－105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之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錄影系統汰舊換新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6 元，較預算超收 166 元，係議事錄採購案逾期違約金。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5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1 億 5,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76 萬餘元（83.23%），應付保留數 350 萬餘元（2.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45 萬餘元（14.51%），主要係各項業務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100.00%)。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梁、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老舊校舍、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9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3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81 項，未達目標 58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8 年度略降（圖 1）。又上開 10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2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縣立體育館田徑場及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各縣道養護工程、澎 42 號線鄉道路面改善工程、望安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及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圖 1　縣政府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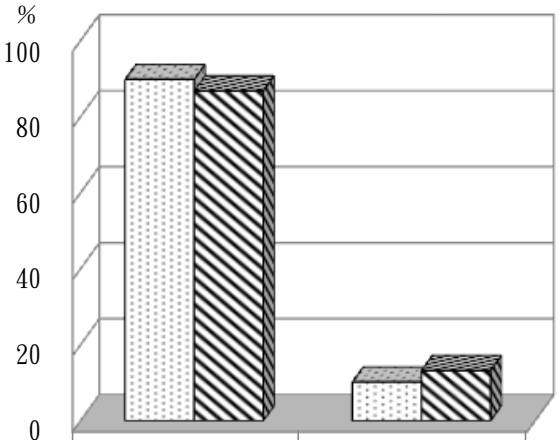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89.80 | 10.20 |
| ◪109年度 | 86.79 | 13.21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9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縣政府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44 項，其中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獲財政部全國性考核總成績第 6 名，債務管理為優等；工務業務水利河川及區域排水、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列為甲等，推動運動 i 臺灣獲體育署評為優等；另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均為丙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 億 7,7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1,5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69 萬餘元，合計 87 億 7,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27 萬餘元，係停車管理基金及道路管理基金收支併列賸餘款；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8 萬餘元，係應收停車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84 億 4,6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7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 87 億 4,3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50 萬餘元（0.35%），主要係中

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結果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8億8,85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2,097萬餘元(58.63%);減免數8,622萬餘元(9.70%),主要係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及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等已辦理完竣,補助收入不再保留;應收保留數 2億8,131萬餘元(31.6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8億8,56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億3,532萬餘元、追減預算1億2,353萬餘元,並因辦理體育場館電費、臨時人員薪資及第19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1,642萬餘元,合計67億1,38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33萬元,係已支付之預付款轉列實現數;修正減列實現數89萬餘元,係補助公所供電營運虧損及花嶼海淡廠操作運轉工作費賸餘款;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77萬元,係馬公第一漁港休閒漁業區BOT案前置規劃作業待支付款項;審定實現數57億3,160萬餘元(85.37%),應付保留數4億7,976萬餘元(7.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62億1,136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250萬餘元(7.4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工程結餘款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億2,7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785萬餘元(71.62%);減免數7,265萬餘元(6.44%),主要係墳墓遷葬計畫已執行完竣,註銷保留款,及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新店路共同管溝建置暨道路改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億4,745萬餘元(21.94%),主要係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白沙鄉鳥嶼村集會所暨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等3項,其中達成目標者2項,未達預計目標者1項,主要係租車班次減少,致搭乘人數減少等。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後淨損為1,808萬餘元，較預算淨損1億3,660萬元，減少虧損1億1,851萬餘元，約86.76%，主要係交通部對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及修復補貼款暨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建設基金、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及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9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研究發展與管理、再生能源開發、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及環境綠化計畫、年度各項觀光及行銷活動、污染源防制等工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國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計21項。實施結果，計有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業務、補助機關團體計畫、案山地區市地重劃業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15項，因部分計畫費用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工程進度落後，或申請補助單位較預計減少，或計畫尚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5,89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4億3,980萬餘元，減少1億8,082萬餘元，約41.12%，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2,41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786萬餘元，相距1億5,197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11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多數學校辦理午餐仍遭遇人力、經費、食材採購及營養設計等困難，允宜研謀妥適學校共廚或聯合採購措施，並持續充實營養師，俾改善**

**小校辦理營養午餐困境，有效提高學生午餐品質。**

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澎湖縣國中、小學學生數逐年遞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供餐人數未達百人者計有 40 所、1,522 人，占全縣 51 所之 78.43％，學生數 5,557 人之 27.39％。按學校衛生法規定，該府所屬學校僅馬公國中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設營養師 1 員，其餘 50 所學校均未符營養施設置條件，原則由 1 位教師兼辦營養午餐工作。據問卷調查目前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所遭遇之困難，主要為辦理午餐人力不足、不諳菜單營養設計、食材品質不穩及午餐經費不足等。經實地訪談馬公國中，該校因學生人數具一定經濟規模且進用營養師統一辦理飲食管理，其營養及品質相較其他學校提高，舉如每週提供 1 至 2 次本地有機蔬菜、使用未精緻食材比例提高等。澎湖縣 50 所學校約 4,500 名學生尚未能獲得營養師規劃管理午餐飲食，供餐品質不無影響。以南投縣、嘉義縣等地方政府為例，採多校共廚供餐或聯合採購食材方式提高午餐規模，再搭配營養師專業協助之方式改善偏鄉小校辦理午餐困難，該府如採多校聯合進用營養師或營養師巡迴輔導等機制，或可改善營養師不足情形。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學校共廚或聯合購買食材措施，並賡續爭取教育部補助設置營養師或檢討自行聘用之可行性，及優先配置參與共廚之學校，俾改善小校辦理營養午餐辦理困境，有效提高學生午餐品質。

**（二）積極推動觀光發展，來澎旅遊人數年年攀升，惟觀光淡、旺季節明顯差異及產業無法擴展或改變經營模式，侷限於地方產業框架，允宜檢討設置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及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出對觀光旅遊淡季之周妥對策，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突破環境上觀光發展之限制，以創造冬季觀光機會與產業發展。**

澎湖地區擁有豐富自然地景及生態資源，且該府極力推動觀光發展及復育生態資源，108 年度來澎旅遊人次已達 132 萬餘人次，較 107 年度增加 14 萬餘人次。然澎湖地區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屬東北季風季節，強勁風勢影響農作物栽種，亦降低遊客遊澎意願。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至 107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所揭一、二及三級產業（行業）資料，列述澎湖縣內各級產業（行業）人口，以三級產業（行業）最多，占全縣總就業人口介於 71.7％至 75.0％，二級產業（行業）人口居次，占全縣總就業人口 20.2％至 23.3％，一級產業（行業）人口最低，僅占全縣總就業人口 4.8％至 9.1％；而縣內就業人口數介於 4 萬 2,000 人至 4 萬 4,000 人，就業率介於 42.1％至 46.1％，低於臺灣地區整體就業率介於 47.2％至 48.5％，整體就業機會仍有待提升。再據

該府辦理之「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下稱澎湖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載述，澎湖縣一級產業中以漁業為首，農業次之，惟近年海洋漁業資源枯竭，導致產量下滑漸失競爭力，且受到高齡少子化及人口外流影響，農業用地之廢耕地亦逐漸增加，影響農牧發展；二級產業則以農、漁業產品加工為主，採家庭式製造，惟因缺乏生產用地及一致品管流程，造成市面販售之農漁業加工產品之品質間有落差，且相關產業規模無法擴大或改變經營模式，致侷限於地方產業框架而無法升級；另澎湖地區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大宗，占總就業人口數約 7 成，尤以觀光產業最為發達，並連帶提高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及運輸倉儲業之發展，然冬季東北季風凜冽，氣候寒冷且風大，降低國人赴澎湖旅遊意願，造成推動觀光發展限制，與夏季熱絡情形反差極大，觀光淡、旺季明顯現象亟待扭轉。

該府鑑於地方經濟發展受限於自然條件，產業發展以農漁業為主，且多為家庭式製造，缺乏生產用地與一致品質管制流程，為整合全縣產業資源共同發展並突破外銷困境，於 103 年度規劃辦理「菊島微型園區」(馬公市東文地區)，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嗣因用地取得等問題未能成辦，致未能整合縣內產業資源與突破外銷困境，該府仍宜再檢討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並對淡季旅遊提出周妥對策，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突破氣候與環境帶來觀光發展限制。舉如，湖西鄉南寮社區獲選「2017 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及「2018 年全球綠色旅遊勝地百大名單」，對於澎湖躍上國際舞台之行銷具有相當大助益。另網路媒體（上下游）刊載「把魚留在海裡更值錢」之報導，敘述屏東縣小琉球漁民如何從捕魚轉型為娛樂漁業，帶領遊客體驗休閒潛水，並致力於漁業資源保育，用潛水休閒漁業保護海洋資源之成功案例。又據上述澎湖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報告，澎湖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多元，除水上娛樂、踏浪、磯釣、船釣及潮間帶等活動外，帆船、休閒潛水亦是極具發展性，如虎井嶼、桶盤嶼、吉貝嶼、東吉嶼等海域；開拓澎湖冬季觀光市場，舉辦之澎湖國際馬拉松及國際風浪板大賽等運動已具擴展旅遊多面向發展之雛型。

綜上，該府允宜考量各級產業特性，及其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等因素，縱向結合一、二及三級產業，檢討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並突破現有觀光淡、旺季旅遊人數明顯差異之框架與限制，創造冬季觀光機會；並參酌推動產業與旅遊成功之優良案例，及澎湖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報告所提建議，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讓遊客體驗夏季親水、冬季賞風與生態體驗之旅，據以突破氣候與環境上影響觀光發展限制因素，吸引青年回流，使澎湖邁向低碳國際觀光旅遊勝地。

**（三）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預算金額逐年調升，且遭扣減補助款金額居全國之冠，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或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

108 年度中央政府對該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在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情形」及「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三年增減情形」等 2 項，遭扣減 1.5 分及 3 分(扣分為全國最高)，並減列社會福利分配數 561 萬餘元及額外扣減補助款 1,000 萬元，為全國扣減補助款最多之市縣，主要係該府對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預算金額逐年調升，於 108 年度將重陽敬老禮金之給付額度從原先依年齡級距發放 2,000 至 12,000 元，調升為 5,000 至 15,000 元，春節敬老平安禮金之給付額度從 1,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致該 2 項現金給付預算金額達 1.8 億元。按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亦指出，該府 107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之預算經費合計 9,100 萬元，占該府社會福利支出之比重為 5.71%，及社會處老人福利經費之比重達 3 至 4 成間，顯示該 2 項現金給付占比極重。惟該府於 108 年度加碼發放金額，致該 2 項支出預算金額成長 2 倍達 1.8 億元，該府允宜檢討改善，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或調整降低給付額度與檢討排富機制，避免該項現金給付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

**（四）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 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

該府為加強縣內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市區道路整體路廊改善、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開闢計畫、海陸無縫接軌轉運計畫、漁業資源保育復育等計畫，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經費，截至 108 年底止，獲中央政府補助之計畫，計有「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等 181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4,754 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 31 億 3,283 萬餘元，另自籌款 8 億 1,471 萬餘元，各計畫分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對於縣內各項建設具有助益與貢獻。又截至 108 年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0 億元，較 107 年底 11 億 9,000 萬元，減少 1 億 9,000 萬元，為歷年來最低，惟另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億 34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7億7,064萬餘元，合計20億7,405萬餘元，倘再加計向基金及專戶調借15億2,375萬餘元，合計應付債務35億5,781萬餘元，較107年底之30億5,312萬餘元，增加5億4,469萬餘元，且108年度歲入歲出短絀1億5,811萬餘元，顯示澎湖縣財政仍困窘。該府年來推行各項政務，包含改善離島醫療交通、發展產業經濟、青年創業就業、興建社會住宅、活化內海漁業資源、加快內灣水質整治等，皆需龐大經費支應，且自專戶及基金調借比率已達100%，該府於推動各項政務，除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及開拓財源收入外，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積極就離島特殊環境因素，爭取免負擔或降低自籌款比例，營造健全離島基礎建設，及於爭取前瞻經費時，適時掌握縣府應負擔自籌經費，避免影響整體施政與確保財政永續。

**（五）辦理水產養殖區定位及重劃，強化漁業權漁業管理，惟尚未建立養殖區整體發展策略及系統性管理措施，允宜參考導入國際準則精神及作法，健全現有管理制度，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依漁業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略以：依漁業法第17條所擬訂之計畫，應包括漁業種類、漁場區域範圍、漁期、預定核准數量、公告期間、申請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9.1.3規範，各國應當按照要求制定和定期更新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戰略和計畫，以確保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具有生態方面的持續能力；9.4.2 規範，各國應當促進魚類養殖者及其社區積極參與制訂負責任的水產養殖管理方法。該組織於2013年公布負責任漁業技術準則第5號補編4，推動水產養殖生態系統方法，透過界定養殖區域生態系統範圍、承受力、養殖魚類疾病、環境劣化、社會矛盾、缺乏氣候災害抗力等社會經濟面項問題、制定整體實施計畫、加強監督管理及長期政策審查，維護水產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該府農漁局依據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推動漁業管理，截至108年底止，列管有效之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執照計123張，養殖面積合計約199.65公頃。該局對渠等漁業權養殖之管理係以規範個別經營者養殖行為為主，並逐漸擴及養殖環境永續範疇，舉如於103年4月3日公告內灣海域不再核發新漁業權，並不得擴、增養等。惟尚無規劃公告養殖區域整體發展

計畫或內容，亦未導入如上開國際組織推廣管理方式，促進養殖者及其社區參與制訂負責任之養殖生態系統方法或管理架構，致部分養殖區域之經營者實際養殖範圍與執照核定範圍未盡相符或未留航道。該局推動相關友善環境養殖措施須業者配合參與，尚待整合區域內經營者，採取系統性策略及一致行動，以消除社會對環境劣化之疑慮、改善水質污染及水產動植物養殖之風險。又該局囿於內灣海域養殖面積不敷使用及環境惡化，規劃辦理外海適合養殖地點及鎖港至烏崁海域海洋生產產業之分析評估，惟亦提出養殖海域之整體發展策略、計畫及促進養殖者負責任之管理方法等，不利水產養殖漁業永續發展，允宜參考導入國際準則之精神及作法，健全管理制度，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9 年度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空難、海難、重大路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防救、海嘯災害防救、禽流感災害之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339 萬餘元，並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 538 萬餘元，合計 87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6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68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4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5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實現數 724 萬餘元（表 1）。

**表 1　109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名稱 | 主管災害事項 | 預算數 | |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 合計 |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 | |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 | | | | 小計 | 動支第一預備金 | 動支第二預備金 | 移緩濟急 | | | |
| **合計** | | **112,781** | **107,394** | **5,387** | **27** | **5,360** | **－** | **7,242** | **7,242** | **－** |
| 災害準備金 | | 104,000 | 104,000 | － | － | － | － | 562 | 562 | － |
| **小計** | | **8,781** | **3,394** | **5,387** | **27** | **5,360** | **－** | **6,680** | **6,680** | **－** |
| 縣政府 | 生物病原災害 | 3,627 | － | 3,627 | 27 | 3,600 | － | 2,819 | 2,819 | － |
| 農漁局 | 漁船海難 | 3,100 | 3,100 | － | － | － | － | 2,225 | 2,225 | － |
| 衛生局 | 生物病原災害 | 1,760 | － | 1,760 | － | 1,760 | － | 1,620 | 1,620 | － |
| 消防局 | 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 | 294 | 294 | － | － | － | － | 15 | 15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工程，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為提升污水接管率及降低工程用地取得、牴觸物拆遷影響，允宜研訂下水道工程用地補償金及管控接管污水水質相關規定，俾利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內灣及四周海域水質，推動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辦理污水收集系統（管線、用戶接管）、污水處理系統及用地取得等，預計可提升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7.22%，提升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2.6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整體污水處理率僅二成餘，允宜研訂有關工程用地支付補償費相關規定，俾利推動下水道建設：**該府鑑於主要觀光資源如旅館等，集中於馬公市，又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防止水域污染及確保良好之水源水質，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計畫期程分 3 期辦理，第 1 期自 99 至 109 年，第 2 期自 110 至 115 年、第 3 期自 116 至 120 年。嗣因主次幹管工程施工中遭遇澎湖地區玄武岩地質堅硬，推進施工困難致施工期程延長，及水資中心、管線及用戶接管標案，多次流標等因素，重新檢討計畫期程及分年工作內容，將第 1 期修正為 99 至 111 年，第 2 期修正為 112 至 116 年、第 3 期修正為 117 至 120 年（表 2），其中第 1 期計畫經費約 7 億 7,409 萬餘元。經查澎湖地區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0%、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12%、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20.98%，整體污水處理率僅為 22.10%（圖 2）。又污水下水道業務繁雜，且需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用地取得、巷內牴觸物件拆遷等，涉及使用私有土地及拆遷問題，協商耗時，恐影響施工進度。

**表 2　實施計畫分期期程修正情形**

| 分期 | 第 1 次修正實施計畫 | 第 2 次修正實施計畫 |
|---|---|---|
| 第 1 期 | 99 至 109 年 | 99 至 111 年 |
| 第 2 期 | 110 至 115 年 | 112 至 116 年 |
| 第 3 期 | 116 至 120 年 | 117 至 120 年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同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又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爰部分市縣政府已訂定建置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專用補償規定，以

**圖2　澎湖地區污水處理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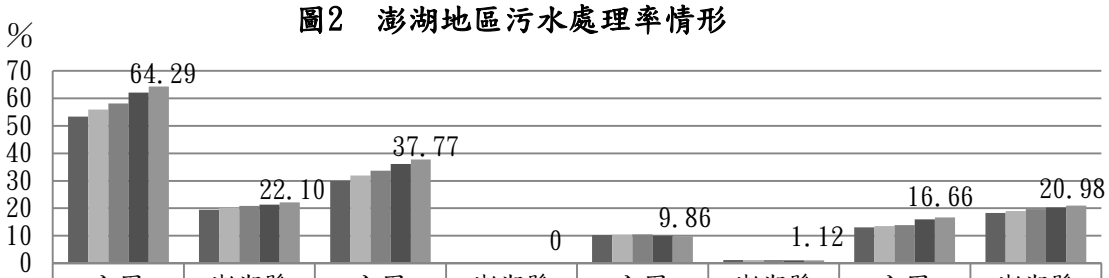


| | 整體污水處理率 | |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 |
|---|---|---|---|---|---|---|---|---|
| | 全國 | 澎湖縣 | 全國 | 澎湖縣 | 全國 | 澎湖縣 | 全國 | 澎湖縣 |
| 105年度 | 53.35 | 19.50 | 29.95 | 0 | 10.29 | 1.20 | 13.12 | 18.30 |
| 106年度 | 55.86 | 20.20 | 31.96 | 0 | 10.35 | 1.18 | 13.54 | 19.02 |
| 107年度 | 58.10 | 20.91 | 33.72 | 0 | 10.47 | 1.16 | 13.91 | 19.75 |
| 108年度 | 62.10 | 21.37 | 36.17 | 0 | 9.99 | 1.13 | 15.94 | 20.24 |
| 109年度 | 64.29 | 22.10 | 37.77 | 0 | 9.86 | 1.12 | 16.66 | 20.98 |

註：1.109年度截至11月底止。
2.108年度修正計算方式。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減少施工進度困擾，舉如「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等 5 市縣訂有同類規定等可資借鏡，經函請考量現行法規適用性與衡酌人力現況，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有關支付償金及補償費之規定，研訂下水道土地取得之相關規定，俾利建立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以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及減少土地取得爭議。據復：已研議有關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之相關規定，俾利推動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

**2.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水域污染，惟尚未建立相關接管水質規範或機制，允宜建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規範，從源頭管制進入污水下水道水質，以提升執行成效：**依下水道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經查該府為改善內灣水質、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防止水域污染，已建置使用山水及西衛等 2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及辦理光榮、雙湖園等 2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4 處污水處理設施均採用生物薄膜處理系統（Membrane Bio－Reactor，下稱 MBR）技術，其處理方式與技術，具有處理後水質較佳、操作彈性大、占地小、污泥量少，及具備消毒與除臭能力等優勢，同時能承受高污染物負荷與尖峰負荷變動。惟據該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代操作、試運轉）服務建議書」，對於影響 MBR 操作關鍵因素，臚列進流水質、薄膜特性、機組腐蝕、鹽蝕、積垢薄膜及有害物質等因子，易造成薄膜阻塞，影響操

作性能、效率及使用壽命。又部分市縣政府為提升其轄區污水下水道設施之性能、效率及使用壽命，訂定或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舉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宜蘭縣及南投縣政府等。鑑於縣內現行污水處理設施均採 MBR 設施處理污水，且因地處離島，不易迅速取得維修薄膜，又污水處理不可長期停滯，更換不易，為防微杜漸減少進流水質影響處理操作效益，及確保薄膜使用壽命，允宜依上開規定及參考市縣政府標竿案例，建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之規範或機制，從源頭管制進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道水質標準」，該項下水道水質標準法規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辦理預告。

**3.辦理家庭用戶接管工程於巷道內施工不易，允宜於分支管及家庭用戶接管期間，洽請或協調管線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避免重複施工或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使用：**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7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不得影響建築物或其他地上、地下構造物及各種管線之安全及使用。」經查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第一期第 1 次修正計畫（修正為第一期第 2 次修正計畫）分支管網與家庭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發包，預計於 110 年 2 月展開巷道連接管與家庭用戶接管施工，其施工區域主要為馬公市光榮、雙湖園地區，接管範圍涵蓋 204 縣道以南光華社區及石泉社區周邊區域，約可完成接管長度 1,458 公尺、接管戶數 341 戶，施工時間長達 230 日曆天，雖可分段施工，惟依「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設計圖顯示，6 公尺巷道施工區域，占據部分巷道，僅容 1 至 2 公尺行動空間，影響人車動線、區內交通與商家營業；又因家庭用戶接管需穿越道路側溝下方施工，截斷或廢除既有側溝，易造成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於分支管及家庭用戶接管期間，適時召開道路施工協商會議，洽請或協調各管線機關單位預為考量，避免重複施工，或影響建築物或其他地上、地下構造物及各種管線之安全及使用。據復：將於用戶接管工程開工前，先邀請相關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管線協調會，告知與會單位施作範圍及期程，以確保工進。

**（二）南海之星近年因故障而檢修，停航期長，致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六成餘，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加速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

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肩負望安、七美 2 離島海上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任務，每日固定航行馬公、望安、七美往返各 1 航次，並視需求不定期延駛高雄，提供 2 離

島鄉親及遊客最適服務。經查南海之星為澎湖縣南海離島航線輸運主力船舶，於 96 年 1 月下水營運迄今逾 13 年，隨著船齡增加，船體及機具設備在烈日及海風鹽分侵蝕下，維修保養費用漸成縣政府財政負擔。以 106 至 109 年度為例，南海之星因左減速機及左主機故障，檢測、待料與大修，停航天數計 490 天，正常航行天數比率僅為 66.46%（表 3），其中 108 年 1 至 11 月因上述維修而停航，僅 108 年 12 月份投入營運，嚴重影響正常航運與望安及七美民眾海上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又 106 至 109 年度南海之星歲修金額分別為 436 萬餘元、522 萬餘元、2,178 萬餘元及 757 萬餘元，合計 3,893 萬餘元，對於縣府財政亦漸成負擔。鑑於上開因素，澎湖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間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案」（下稱南海之星汰舊換新規劃案），分別從現有船舶延壽可行性、民間業者購建經營可行性、購買現成船可行性、租賃民間船舶營運方案、補貼民營業者營運取代購建新船等 5 種替代方案評估，評估結果，採汰舊換新最符合需求，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4,000 萬元。惟據交通部 109 年 4 月間所提「藍色公路十年綜合發展規劃（110－119 年）」策略一，有關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1 節，在「澎湖新建南海之星 3 號計畫」列預估建造經費為 3 億元（分別為中央補助 2 億 4,300 萬元，地方配合 5,700 萬元），建造經費間有 2 億 4,000 萬元之差距；又上述南海之星汰舊換新規劃案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亦論述 109 年藍色公路十年計畫草案研擬，提及本案經費為 3 億元，不足 2 億 4,000 萬元，經函請加速汰舊換新作業，儘速提報新建南海之星 3 號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減輕財政負擔，以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據復：交通船每年歲修期間，審慎評估各檢修項目以降低機件故障機率，交通部亦於 109 年 09 月 29 日核定「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109 至 111 年度，每年補助經費由 360 萬元提升為 1,800 萬元；另研提經費 3 億元打造南海之星 3 號，經評估所需經費已不足以建造，必須增加經費 2 億 4,000 萬元，已向交通部航港局說明並積極爭取經費，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通過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案，及獲中央補助經費，112 年 6 月完成簽約，115 年 2 月交船營運。

**表 3　106 至 109 年度南海之星停航情形**

| 停航原因 | 期間 | 日數 |
|---|---|---|
| **合計** | **正常航行比率 66.46%（註 1）** | **490** |
| 歲修 |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 61 |
| 歲修 |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 | 40 |
| 主機故障大修 |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6 日 | 146 |
| 歲修 |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6 日 | 208 |
| 歲修（註 2） |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5 |

註：1.｛1-〔490/（365×3+366）〕｝×100%=66.46%。
2.歲修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11 日，計 46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三）推動數位教育提升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惟於課程綱要、硬**

**體資源、教師職能、因應疫情自主學習演練及學生康健數位使用習慣等面向仍待提升。**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轄內國中小學校數位科技教育，逐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等，以完善各學校數位教育資源。經運用網路問卷調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51 所澎湖縣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教師及屬科技領域教學實施對象之 3 至 9 年級學生之數位設備使用習慣及運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情況(計回收 2,436 份學生及 492 份教師問卷)，輔助查核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國小科技領域教學尚無課程綱要（下稱課綱）供教師依循授課，惟問卷調查師生數位設備使用、使用網路趨勢（習慣）、社群媒體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呈現對數位教育課程及課綱之需要，舉如加強提供數位設備、增加學習時數及網路安全等面向(圖3)，或以課綱統整授課內容，整合學生數位教育學習程度等，亟待參考儘速訂定課綱；2.各國中、國小平板設備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數平均約 19.29%，有 15 校 5 至 9 年級學生擁有平板設備數量占各該學校及年段學生數比率少於 10.00%，甚有吉貝、澎南、七美及鎮海國中等無平板設備可供學生使用（圖 4），而超逾 100%者，計有虎井國小等 7 校，平板設備資源分配不均，影響部分學校師生運用該設備教學與學習，且無法以導入學生自有設備方式改善設備不足情形，恐影響教師運用輔助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3.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型態以使用數位設備呈現教學影片等內容為主，比率約 71.34%，至可發揮數位設備特性

**圖 3　學生認為數位教育可加強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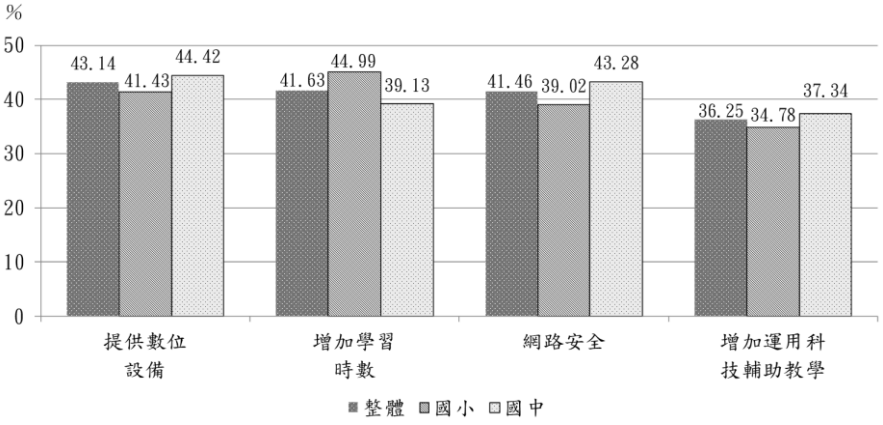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學校師生查填問卷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擁有平板設備學生數占該校 5 至 9 年級學生數之比率低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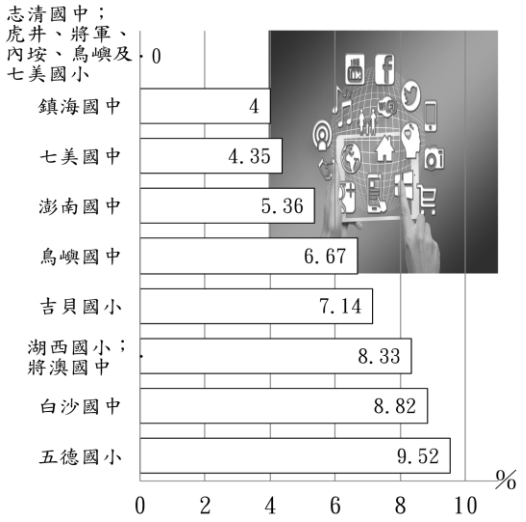


註：1.本圖比率=選擇該選項學生數/各校 5 至 9 年級學生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學校師生查填問卷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互動式教學及動態評量教學之比率則為31.71%及22.97%(圖5),尚面臨無餘力開發課程教材、硬體數位設備不足、不熟悉各類科技輔助教學平台、未具專長或須加強技能及缺乏適合的教材(案)(圖6)等多項困難,深化校園數位教育情形仍有提升改善空間;4.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停學情形,有23校計畫採線上補課,餘28校採實體補課。已辦理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自主演練計25校,僅3校演練地點包含學校及學生住家,餘22校皆以學校數位設備於校內演練,其中1校僅教師參與演練;1所國中演練對象僅7年級生、2所國小演練對象僅有3至5年級學生。惟依問卷調查結果,594位學生參與自主演練,認為未成功上線或不清楚者,約有23.74%,其中39位為6或9年級學生,推估該等年級學生約有73人停課期間之學習可能受到影響,惟該2年級學生因升學階段轉換,可能因畢業面臨缺乏時間進行實體補課,影響受教權益;5.部分國中階段學生常於深夜(22至24時)及凌晨(0至6時)時段使用網路,且部分學校該等學生數占全校學生數之比率逾2成(表4),不利學生健康及日間在校學習品質,經函請檢討改

**圖5 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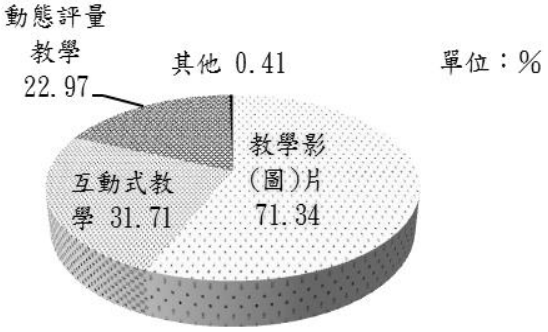


註:1.本圖比率=選擇該選項教師數/總填報問卷教師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學校師生查填問卷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教師不使用科技輔助教學原因及運用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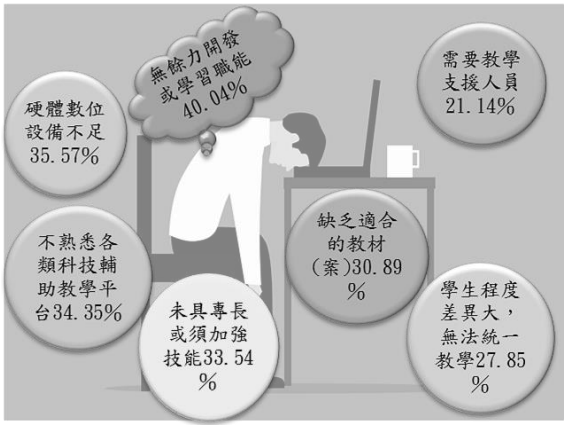


註:1.本圖比率=選擇該選項教師數/總填報問卷教師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學校師生查填問卷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4 學生深夜、凌晨時段使用網路前5名學校情形**

單位:人數、%

| 時段/學校名稱 | 深夜(占該校學生總數比率) | 凌晨(占該校學生總數比率) | 時段/學校名稱 | 深夜(占該校學生總數比率) | 凌晨(占該校學生總數比率) |
|---|---|---|---|---|---|
| **平日** | | | **週末或假日** | | |
| 馬公國中 | ①140(14.52) | ①36(3.73) | 馬公國中 | ①191(19.81) | ①65(6.74) |
| 文光國中 | ③22(6.21) | ④7(1.98) | 西嶼國中 | ④30(34.48) | 11 |
| 中正國中 | ②34(22.97) | ②19(12.84) | 文澳國小 | ⑤26(3.66) | 8 |
| 西嶼國中 | ④20(22.99) | 4 | 馬公國小 | 20 | ⑤13(3.64) |
| 澎南國中 | ⑤16(28.57) | ③10(17.86) | 文光國中 | ③42(11.86) | ③15(4.24) |
| 湖西國中 | 13 | ⑤5(4.00) | 中正國中 | ②51(34.46) | ②33(22.30) |
| | | | 澎南國中 | 18 | ④14(25.00) |
| **合計 人數** | **337** | **131** | **合計 人數** | **525** | **238** |
| **合計 比率** | **13.83** | **5.38** | **合計 比率** | **21.55** | **9.77** |

註:1.本表比率=選擇該選項學生數/總填報問卷學生數×100%;深夜時段為22至24時、凌晨時段為0至6時。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學校師生查填問卷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善。據復：1.已於110年3月22日舉辦110學年度資訊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作業撰寫說明會，提供澎湖縣國小校訂資訊科技議題課程綱要供各校參考；課綱係採建議方式，各校依所需自行安排課程，另將逐年做滾動式修正；2.將針對無申請平板學校，鼓勵學校使用相關行動設備教學，規劃每季利用縣籌款購置平板設備，補足各校需求；3.110至111年將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預計辦理10場次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平台操作及教學模式應用）；4.業請各校檢核教學演練結果，針對資訊設備操作尚未純熟之學生，教師將給予補救教學；學生居家處所資訊設備未能與學校線上課程聯結者，請資訊教師協助改善；5.已函請各校落實建立網路成癮預防概念，養成學生健康使用網路良好習慣。

**（四）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提供用路民眾良好通行環境，惟部分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未如期提報計畫書及未依計畫期程施作等情形，亟待覈實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澎19號線AC路面改善工程」等9案，計畫經費總計4億9,02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4億3,137萬餘元、自籌款5,882萬餘元，該府執行7案（其中1案分2標，分別由該府執行及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代辦）、馬公市公所執行2案；截至109年10月已結案7案、尚在執行中2案。經查前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研訂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納為招標文件，惟僅適用工務處承辦案件，未擴散適用其他機關（單位），並完成法制化程序；2.間有工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剩餘價值以折抵工程款方式編列，且於工程簽約後將原應收入之單價改列支出，衍生公帑損失情事；3.間有工程路面底層養護單價編列欠當；4.間有工程施工廠商逾期提報計畫書，且於核定前即有施工行為，有待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5.間有工程臨時擋土設施施設與圖說不符；6.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實作數量結算，致有溢計數量與金額情事（圖7）；7.部分工程編列施工圍籬費用，惟未有檢查之查驗紀錄及施設佐證照片；8.部分工程施作項目含植栽，惟未見施工廠商繳交植栽養護金；9.部分工程工地人員同時擔任其他

**圖7　澎8線排水溝頂版施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標案職務，涉有違規兼職情事；10.部分工程迭因變更設計延誤工期，致無法如期完工；11.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契約金額逾 10 萬元，惟未見刊登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12.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施工作業抽查紀錄闕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研訂招標文件函知其他單位及所屬機關暨公所供參；2.爾後工程不再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折價工項，該工程案將依契約實作實算數量辦理溢價追回；3.業與施工廠商釐清並扣除平路機費用；4.已依規定裁罰施工廠商；5.該路段係配合現況高度施作，爾後將改善辦理；6.將予施作廠商追討溢計部分款項；7.將請廠商施工完成時，攝影製作影像檔做成紀錄存查；8.將請廠商補繳苗育撫育費用；9.係因於工程期間更換工程人員所致，已計罰違約金；10.每月定期召開落後工程檢討，以利於期限內完工；11.已補正並加強宣導行政作業程序；12.將加強監造單位施工作業抽查紀錄文件，並於監造成果報告審查。

**（五）設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惟部分路外停車場尚未公告收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提高路外停車場使用效益，允宜檢討評估停車收費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以改善交通秩序。**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布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及管理，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次（106）年 1 月 4 日開立基金專戶管理有關停車場之收支。10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馬公市區路外、路邊停車格自同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停車收費，範圍為光復路（三多路至陽明路）、陽明路以南、同和路以西之劃有編號之停車格及停車場。該基金專戶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之累計餘額 2,942 萬餘元，較期初餘額 75 萬餘元，增加 2,866 萬餘元（表 5），停車場收費及管理尚具成效。經查該府納管路外停車場計有水源路等 19 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繪停車收費範圍及定位停車場地點，核有水源路等 12 處路外停車場位於公告收費範圍內（北辰西側 1 處路外停車場未收費），其餘三多路等 7 處路外停車場位於公告收費範圍外（表 6、圖 8）。按澎湖

**表 5　停車場管理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
| **累計餘額** | **4,739,908** | **13,462,211** | **22,665,564** | **29,423,776** |
| 餘絀 | 4,739,908 | 8,722,303 | 9,203,353 | 6,758,212 |
| 收入 | 14,539,908 | 26,561,609 | 32,394,115 | 26,758,212 |
| 支出 | 9,800,000 | 17,839,306 | 23,190,762 | 20,000,000 |

註：1.109 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至 9 月底止。
2.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競爭型立體停車場場址可行性詳細評估定稿報告書（108 年 11 月）載述，中興國小周邊 500 公尺旺季平假日路邊停車供需（路外 5 處、路邊 38 處），尖峰供需比小型車 1.21、機車 1.83，均高於 1，顯示停車空間供不應求。惟該府納管之三多路路外停車場位於中興國小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仍未公告收費，提供停車空間；另光榮里路外停車場周邊設有全聯福利中心、燦坤 3C、7-11 便利商店等，且光榮里人口數 4,742 人（109 年 9 月底止），為馬公市 33 個里中第 3 高，係屬人口密度較高、商業活動密集地區，亦未公告收費，有待檢討收費範圍。又經本室於 109 年 11 月 4 日、6 日、12 日等 3 天（約下午 3 時），派員實地勘察三多路及光榮里路外停車場之停車現況，發現固定車輛占停之比率約 61.90%及 70.59%，其中 6 輛車連續占停 3 日，顯示停車場存有特定車輛占停情形，停車場車輛流動性不足。另據該府所屬警察局提供 108 年度違規停車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以三多路及光榮里路外停車場為中心，環域 200 公尺範圍，套疊違規停車地點，套疊結果，計有 28 筆及 22 筆違規停車（同圖 8），顯示民眾於該 2 處停車場區域仍有停車需求。鑑於部分路外停車場位於人口密度較高、商業活動密集及觀光景點區域，停車空間供不應求，仍未公告收費，及路外停車場迭有特定車輛占停影響流動性，且停車場 500 公尺範圍內，不乏違規停車車輛，顯示民眾於停車場區域仍有停車需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提高路外停車場使用效益，經函請檢討評估停車收費

**表 6　澎湖縣政府納管之路外停車場**

| 編號 | 名稱 | 備註 |
|---|---|---|
| 1 | 小郵局旁停車場 | 公告收費，勞務委託收費 |
| 2 | 陽明公園停車場 | |
| 3 | 水源路停車場 | 公告收費 |
| 4 | 明遠路停車場 | |
| 5 | 海埔路停車場 | |
| 6 | 舊公賣局停車場 | |
| 7 | 城隍廟停車場 | |
| 8 | 建國市場停車場 | |
| 9 | 南海碼頭第 2 停車場 | |
| 10 | 兒少館附屬停車場 | |
| 11 | 金龍頭停車場 | |
| 12 | 三多路停車場 | 未公告收費 |
| 13 | 光榮里停車場 | |
| 14 | 馬公第三漁港前停車場 | |
| 15 | 永泰街停車場 | |
| 16 | 交通隊對面停車場 | |
| 17 | 榮民服務中心停車場 | |
| 18 | 水產北側停車場 | |
| 19 | 北辰西側（廣九）停車場 | 未公告收費，惟位於公告收費範圍內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8　路外、路邊停車場公告收費範圍與未收費路外停車場環域 200 公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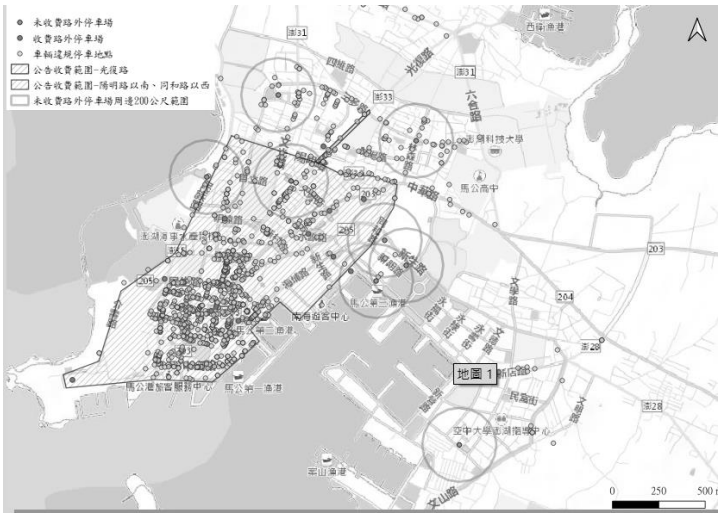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繪製。

範圍，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之需求，減少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據復：俟馬公及中興國小之地下停車場興建完工營運後，再通盤性檢討擴大停車收費範圍，以達良好改善效果。

**（六）辦理交通船碼頭多元設施，提供無障礙岸接環境，惟仍有部分漁港未能施作，或部分老舊岸接設施有待整修，允宜檢討交通船碼頭現況加強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各離島客運碼頭良好岸接設施，依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及辦理2處新建浮動碼頭及11座新建小型通用跳板，改善離島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規劃興建1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惟仍有馬公第三漁港等5處尚未施作，允宜就交通船碼頭現況與整合地方意見檢討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該府鑑於縣內主要港口如吉貝、赤崁、鳥嶼、馬公第三、歧頭、潭門、桶盤、虎井、七美漁港等，大多以漁港為原始設計，多年來因澎湖縣發展觀光需要，已調整提供交通、遊艇及漁船等多功能泊靠使用。為改善現有港口碼頭多元設施配置及使用情形，依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1,500萬元，經費來源包括離島建設基金8,625萬元，中央補助1,725萬元、自籌款1,150萬元，主要係辦理赤崁及岐頭漁港2處新建浮動碼頭及11座交通船碼頭之無障礙岸接設施工程（表7）。經查上述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業已辦理完竣，惟13座交通船碼頭之無障礙岸接設施工程，僅依計畫完成8處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契約金額1億108萬餘元，其中已完成規劃設計馬公第三漁港、七美南滬漁港、將軍南漁港、花嶼漁港、東嶼坪漁港等5處尚未施作，主要係各相關單位協商未獲結論，或他案影響所致。按上述5處漁港，或無專用交通船碼頭、或上下碼頭以攀爬階梯、或潮差等因素，影響居民及旅客上下船之安全，經函請就交通船碼頭現況與整合地方意見檢討施作，以提供友善岸接設施環境。據復：七美南滬漁港目前設施尚可供應需求，將軍南漁港、花嶼漁

**表7　無障礙岸接設施規劃新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漁港名稱 | 契約金額 | 完工日期 |
|---|---|---|---|
| **合計** | | **101,082,581** | |
| 1 | 望安潭門漁港 | 24,686,774 | 109/2/7 |
| 2 | 虎井漁港 | 12,880,078 | 109/1/31 |
| 3 | 桶盤漁港 | | |
| 4 | 員貝漁港 | | |
| 5 | 鳥嶼漁港 | 28,948,784 | 109/10/15 |
| 6 | 東吉漁港 | | |
| 7 | 赤崁漁港 | 34,566,945 | 108/4/17 |
| 8 | 岐頭漁港 | | |
| 9 | 馬公第三漁港 | 尚未施作 | |
| 10 | 七美南滬漁港 | | |
| 11 | 將軍南漁港 | | |
| 12 | 東嶼坪漁港 | | |
| 13 | 花嶼漁港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港及東嶼坪漁港等 3 處漁港，以漁船為進出交通工具，設置浮動碼頭減少漁船停泊空間，未予設置外，至於馬公第三漁港已獲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計畫，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施作，其餘已依計畫興建完成。

**2.岐頭與赤崁漁港已建置浮動碼頭設施，惟觀光旺季泊位不敷，仍有停泊舊有岸接情事，安全性相對不足，允宜檢討改善碼頭岸接設施，提供合宜設施品質與旅運安全：**該府為提供遊客登島旅遊安全及合宜之岸上環境與設施，促進觀光發展，辦理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提供良好交通品質與旅運安全。經查白沙鄉岐頭與赤崁漁港已建置浮動碼頭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船岸接設施，惟每年 4 至 9 月旅遊旺季期間，民間交通船數量增加，增設之浮動碼頭，因泊位不敷，致有靠泊一般舊有岸接設施情形，而一般碼頭設施安全性不足，舉如：岐頭漁港潮差處附生海草，階梯濕滑，止滑措施未周全；部分混凝土階梯老化腐蝕，甚至已崩壞；欠缺安全扶手或部分階梯已毀損，形成兩階高差過大，有落水風險；止滑設施固定鋼條彎曲損毀，易刺傷旅客。另赤崁漁港浮動碼頭棧道圍欄間縫寬度達 90 公分，未固定阻隔；既有岸接設施已封閉停用，惟抗滑墊損壞，或舊有一般岸接設施，部分混凝土階梯雖經補修，惟階梯面止滑片多處損壞，有安全之虞等情。又馬公及岐頭漁港碼頭繫船柱鑄鐵外殼鏽蝕嚴重，有刺傷遊客風險。鑑於旅遊旺季時，民間交通船泊位需求驟增，需使用舊有岸接設施碼頭上下旅客，然設施老化，多已不符無障礙設施設要求，甚至危及安全問題，經函請檢討改善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以補充浮動碼頭席位不敷情況，提供合宜設施品質與旅遊安全。據復：岐頭漁港浮動碼頭設施目前僅供交通船使用，惟該港往返鳥嶼及員貝之交通船為漁船形式，船舷較高，上下浮動碼頭較為不便，俟 110 年底白沙鄉公所採購之交通船營運後，可搭配現有浮動碼頭使用；另交通船碼頭破損部分，將於 110 年度預算辦理工程改善；至赤崁浮動碼頭護欄間距過寬等缺失，將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洋觀光計畫辦理改善。



**岐頭漁港交通船使用一般老舊岸接設施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七）辦理澎湖海域環境監測，惟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存有底泥沉**

**積、海域環境品質欠佳及底泥重金屬等問題，且海域水質監測頻率及項目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處理，以改善內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遊憩永續發展。**

澎湖縣近年來發展觀光，各項水上遊憩活動及休閒漁業，如浮潛、海上平台等，多集中於內灣海域，且生活及事業廢污水亦透過排水渠流入內灣海域，惟內灣海域地形特殊，為單一潮口之海域，水流緩慢，衍生內灣海域環境資源整體量能可能降低之議題，進而影響海洋觀光遊憩暨文化產業之發展。澎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維護海洋遊憩永續發展，及建立澎湖海域環境監測資料庫，作為推動海域生態保育及海洋觀光遊憩產業推動與發展之參考，於 100 年度起進行澎湖海域環境監測，透過監測數據分析產業發展或事件對環境之影響，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經營。105 至 109 年度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累計編列預算數 1,35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51 萬餘元（表 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之預算數及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 | 執行數 |
|---|---|---|---|---|---|
| | | 中央補助 | 自籌款 | 合計 | |
| **合計** | | **10,400** | **3,159** | **13,559** | **13,514** |
| 105 | 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應變計畫 | 1,600 | 830 | 2,430 | 2,430 |
| 106 | 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應變計畫 | 1,600 | 686 | 2,286 | 2,286 |
| 107 | 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應變計畫 | 1,600 | 686 | 2,286 | 2,280 |
| 108 | 內灣海洋環境監測計畫 | 600 | 67 | 667 | 667 |
| 109 |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 5,000 | 890 | 5,890 | 5,8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存有底泥沉積、海域環境品質欠佳及底泥重金屬等問題，允宜持續關注內灣底泥問題及研謀改善措施，並辦理內灣海域（含養殖區域）底泥及生物體中鎳與鋅含量之檢測，妥為因應處理，以改善內灣海域環境，維護民眾健康。**

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為單一潮口之海域，相對流速較弱且水體交換率較差，灣內懸浮物質無法帶動至灣外有效擴散，加上生活污水、海上遊憩廢水、養殖飼料、生物殘骸及排泄物等排放入灣內，致懸浮物質持續累積於灣內海床。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7 年間委託研究「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據 108 年 8 月成果報告（下稱內灣海域水質改善成果報告）載述，中山大學海洋事務所 99 年間透過底泥沉積率累積實驗，推論底泥累積率，估算累積底泥深度，研究結果顯示，菜園海域養殖區淤泥平均厚度約達 0.5 公尺，淤泥體積約 352.8 萬立方公尺。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106 年 2 月間運用反射震測技術，進行馬公內灣海域底泥厚度量測作業結果，西側區域平均厚度約 0.6 公尺，中央區域平均厚度約 1.38 公尺，東

側區域平均厚度約 0.73 公尺，另中央區域沉積物較厚之區域，最高厚度達約 2 公尺。又同上述內灣海域水質改善成果報告載述，按一般水質溶氧量良好的水體，其水中之氧化還原電位至少應為 100mV（毫伏）以上，而表層底泥至少在-50 或-100mV 以上。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於 106 年 3 月與 7 月進行馬公內灣海域水質與底泥調查作業，調查結果，內灣水質多可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惟表層底泥氧化還原電位於 3 及 7 月（底泥調查）分別為-150mV~-75mV 及-193mV~-141mV，底泥均處於還原態（3 月）與高還原態（7 月）之情況，馬公內灣底泥氧化還原電位多呈現還原態現象，顯示內灣海域已有缺氧現象之警訊。

依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底泥品質指標重金屬鎳之標準下限值為 24.0mg/kg、上限值為 80.0mg/kg；重金屬鋅之標準下限值為 140.0mg/kg、上限值為 384.0mg/kg。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上限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增加檢測頻率，並通知農業、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檢測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內污染物質；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下限值且低於上限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增加檢測頻率。據環保局委託辦理「105 年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應變計畫」期末報告之歷年內灣海域底泥變化載述，100 至 105 年度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15.1~77.9mg/kg 之間，超過底泥品質指標標準下限值 24.0mg/kg，低於標準上限值 80.0mg/kg。又據澎湖縣政府所屬農漁局（下稱農漁局）103 年間委託研究「澎湖縣內灣養殖海域調查評估計畫」期末報告載述，馬公內灣檢測區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1.638~101.131mg/kg 之間，部分檢測區超過底泥品質指標標準上限值 80.0mg/kg；重金屬鋅濃度介於 0.672~215.744mg/kg 之間，超過底泥品質指標標準下限值 140.0mg/kg，低於標準上限值 384.0mg/kg，顯示內灣海域底泥之鎳及鋅濃度已達警戒標準，且據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網站資料載述，重金屬鋅會累積在魚類及其他生物體內，恐藉由食物鏈進入人體，影響民眾健康。鑑於馬公內灣海域地形特殊，灣內懸浮物質無法帶動至灣外有效稀釋，懸浮物質持續於灣內累積於海床，馬公內灣底泥沉積由 99 年間約 0.5 公尺上升至 106 年間約 2 公尺，內灣底泥問題日益嚴峻，且馬公內灣底泥氧化還原電位多呈現還原態現象，顯示內灣海域已有缺氧情形，海域環境品質已有警訊，又 100 至 105 年度海域底泥監測結果，底泥之鎳及鋅濃度已達警戒標準，其中重金屬鋅會累積在魚類

及其他生物體內，恐藉由食物鏈進入人體，影響民眾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項目，持續爭取預算執行底泥檢測；另為預防馬公內灣底泥持續增厚問題，已於 103 年 4 月 4 日公告內灣海域不再核發新漁業權，且不得擴增養，並自 108 年 5 月起，每 2 週至少 1 次前往海上箱網養殖場進行業者投餵情形稽查。

**2.辦理海域水質監測，惟部分海域水質監測點未能延續或監測頻率未達每季 1 次規定標準，或與中央主管機關監測點海域相同，資源重疊，允宜在預算資源有限下共享監測數據，並延續海域水質監測點及提升監測頻率，以獲取長期監測數據資料庫，俾利分析產業發展或對環境之影響因素，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經營：**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又「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 1 次為原則。經查環保局辦理 105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於監測點 1 至 6 等 6 處，分表層、底層水監測，每年檢測 2 次（每個監測點 4 次，共 24 次），囿於預算資源有限，及考量底層水與表層水之監測結果差異不大，爰於 106 年度起不再監測底層水，於原監測點 1 至 5 等 5 處增加表層水檢測次數 1 次（每個監測點 3 次，共 15 次），另於 108 年度再增加監測點 6 及 109 年度新增監測點 7、8、9 等 3 處測點之監測（表 9），惟部分海域水質監測點未能延續，舉如監測點 6 至 9 等 4 處，且 105 至 109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點之監測頻率均未達每季 1 次規定標準，不利長期監測數據資料庫取得。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定位監測點 1 至 9 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08 年度之監測點 1 至 7（同表 9），核有海保署監測點 1（烏崁海域）與監測點 9

**表 9　105 至 109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情形**

| 海域水質監測點 | 監測年度 | 監測頻率 |
|---|---|---|
| 測點 1（鐵線、五德中間處海域） | 105 至 109 | 105 年度，分表、底層水，各監測 2 次；106、107 及 109 年度，表層水監測 3 次；108 年度表層水監測 2 次。 |
| 測點 2（接近海軍馬公基地、嶼裡中間處海域） | 105 至 109 | |
| 測點 3（接近風櫃、馬公港中間處海域） | 105 至 109 | |
| 測點 4（接近風櫃、內垵中間處海域） | 105 至 109 | |
| 測點 5（接近西衛、潭邊漁港中間處海域） | 105 至 109 | |
| 測點 6（接近海軍馬公基地港嘴） | 105、108 | 各 2 次 |
| 測點 7（吉貝、後寮間之海域） | 109 | 3 次 |
| 測點 8（大池村海域） | 109 | 3 次 |
| 測點 9（烏崁海域） | 109 | 3 次 |

註：1.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監測點計有測點 1（烏崁海域）、測點 2（紗帽山海域）、測點 3（龍門海域）、測點 4（吉貝海域）、測點 5（七美海域）、測點 6（望安海域）、測點 7（外垵 4 海浬外）等 7 處（107 年度以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2.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烏崁海域）二者相距 1 公里範圍內（圖 9），監測點海域相同，預算資源重疊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海保署爭取經費，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海域水質監測，掌握海域環境水質，作為預警，以利分析對海洋環境影響因素；另 110 年度將運用考評獲獎之獎勵金，規劃延續海域水質監測之採樣點及頻率，以持續獲得監測數據。

**圖 9　水質監測點及環域 1 公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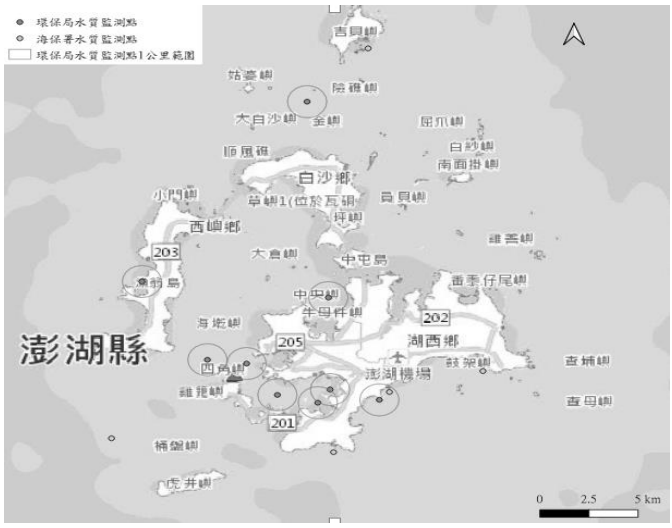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海域水質監測年報資料繪製。

**3.辦理甲類海域水質監測項目，了解內灣海域水質優養化程度，允宜增加葉綠素 a 之檢測項目，並使用整合性水質指標，俾利了解水質優養化程度，以維護水體環境：**依據「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海域環境監測項目應依污染源類別或海域特性，按下列方式辦理，一、應監測項目：（二）海域水質：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量（DO）、懸浮固體（SS）。二、選擇監測項目：（二）海域水質：水中光強度、葉綠素 a、大腸桿菌群、重金屬、營養鹽（硝酸鹽、亞硝酸鹽、氨氮、磷酸鹽、矽酸鹽）。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適用於甲、乙、丙 3 類海域環境水質項目之重金屬包括鎘、鉛、六價鉻、砷、總汞、硒、銅、鋅、錳、銀、鎳等；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CFU/100ml）、氨氮、總磷、氰化物、酚類、礦物性油脂等；澎湖群島海域為甲類。經查環保局辦理 100 至 109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檢測項目包括溫度、PH 值、溶氧量等 23 項〔106 年度（含）以前檢測項目 21 項，未包括氨氮及導電度；107 年度，檢測項目 22 項，未包括導電度〕，檢測結果，除 100、102、107 及 108 年度部分之檢測點總磷超標（測點 1、2、5 超過 2 次以上）外（表 10），其餘檢測項目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據環保局 106 年 10 月 9 日發布之新聞稿載述，馬公內灣海域較容易有底泥沉積及水質優養化等問題。據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之名詞解釋，優養化係指水體中氮、磷等植物營養物質含量過高引起藻類迅速繁殖，產生藻華現象的過程；當

水體中葉綠素 a 偏高時，表示水中藻類過量繁殖，間接也反應了水體優養化程度。海域水質判斷優養化之檢測項目，包括溶氧量、葉綠素 a、營養鹽等，惟環保局歷年水質檢測項目尚未包括葉綠素 a，且據環保局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與會委員建議水質檢測項目應加入葉綠素 a 之濃度，並考慮使用整合性水質指標，如近岸海域生態品質率整合評估（coastal EQR overall assessment，簡稱 CEOA）方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 年度水質檢測項目已增加葉綠素 a 之檢測項目，並將整合性水質指標作為海域水質監測之參考。

**表 10　海域水質總磷超標情形**

| 年/月/日 | 測值（mg/L） | 水質監測點 |
|---|---|---|
| 100/7/26 | 0.062 | 測點 1（鐵線、五德中間處海域） |
| | 0.119 | 測點 2（接近海軍馬公基地、嶼裡中間處海域） |
| | 0.136 | 測點 3（接近風櫃、馬公港中間處海域） |
| 100/9/20 | 0.061 | 測點 1（鐵線、五德中間處海域） |
| 100/10/13 | 0.062 | 測點 1（鐵線、五德中間處海域） |
| 102/6/27 | 0.066 | 測點 2（接近海軍馬公基地、嶼裡中間處海域） |
| | 0.054 | 測點 5（接近西衛、潭邊漁港中間處海域） |
| 107/4/23 | 0.062 | 測點 1（鐵線、五德中間處海域） |
| 107/10/24 | 0.067 | 測點 1（鐵線、五德中間處海域） |
| | 0.059 | 測點 2（接近海軍馬公基地、嶼裡中間處海域） |
| | 0.062 | 測點 3（接近風櫃、馬公港中間處海域） |
| | 0.161 | 測點 4（接近風櫃、內垵中間處海域） |
| | 0.256 | 測點 5（接近西衛、潭邊漁港中間處海域） |
| 108/10/23 | 0.066 | 測點 2（接近海軍馬公基地、嶼裡中間處海域） |

註：1.水質檢測項目包括溫度、pH 值、溶氧量、鹽度、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氨氮、導電度、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總磷、矽酸鹽、總油脂、銅、鉛、鎘、鉻、鋅、鎳、汞、砷等 23 項。
2.水質檢測採樣為表層水；總磷標準值為 0.05mg/L。
3.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期中報告書。

**（八）辦理海上平台聯合稽查及海域水質監測，保障遊客安全及維護海域環境，惟海上平台業者每年繳交執照費僅占其總收入約 0.11%，允宜研議按實際載客人數收取海上平台觀光服務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島嶼旅遊品質及永續經營。**

依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 200 元計收；申請換發，每件新臺幣 1,000 元。又依澎湖縣海上平台審查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海上平台執照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限為 6 年。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澎湖縣內經許可營業之海上平台業者計有 10 家，除 1 家為 108 年度新申請之海上平台業者，其餘皆為 105 年度核可並營業，執照有效期限至 111 及 114 年。然 6 年換發 1 次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經依上揭條例規定按海上平台業者之限載人數乘以 200 元，執照費介於 6,400 元至 5 萬元（表 11），平均每年約 1,066 元至 8,333 元，合計 4 萬 9,267 元（=29 萬 5,600 元/6），相較海上平台業者以每人 350 元向遊客收取登船費為例，總收入約 4,484 萬 1,650 元（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總遊客人數 12 萬 8,119 人），執照費僅占其總收入約 0.11

%。次查該府為保障海上平台之遊客安全及避免內灣海域污染，每年編列預算（包括聘用專業臨時人員、僱用交通船及潛水員等費用)辦理海上平台行政業務與聯合稽查，109 年度計稽查 8 次，及僱用潛水員下潛視察海上平台底部溢流孔封塞情況（同表 11），經費支出約 75 萬餘元。另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預算約 271 萬餘元（=1,355 萬 9,000 元/5）辦理內灣海域水質監測。總計業已投入之人力及經費約 347 萬餘元(=75 萬 9,000 元+271 萬 1,800 元），較海上平台業者每年繳交執照費 4 萬餘元，相距 342 萬餘元，約 69 倍。按政府為加強機場服務與設施，發展觀光產業，於觀光發展條例規定對出境航空旅客收取機場服務費每人 500 元，以充實政府經費來源，經函請參照觀光發展條例規定，研議按實際載客人數收取海上平台觀光服務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島嶼旅遊品質及永續經營。據復：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繳交海域使用費規定，刻正提送審議。

**表 11　109 年度海上平台家數及稽查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 序號 | 名稱及海域 | 限載人數 | 執照費(200 元/人) | 稽查期間 |
|---|---|---|---|---|
| **合計** | | **1,478** | **295,600** | |
| 1 | 海○○宮（菜園海域） | 250 | 50,000 | 6 月 30 日、7 月 15、29 日、9 月 15、29 日、10 月 15 日 |
| 2 | 海○○珠(員貝嶼海域) | 214 | 42,800 | 暫停營業 |
| 3 | 海○○（風櫃海域） | 200 | 40,000 | 6 月 30 日、7 月 15、29 日、9 月 15、29 日 |
| 4 | 東○○○魚 2 號（前寮海域） | 199 | 39,800 | 6 月 30 日、7 月 15、29 日、9 月 15、29 日、10 月 15 日 |
| 5 | ○○遊艇（菜園海域） | 198 | 39,600 | 6 月 30 日、7 月 15、29 日、9 月 15、29 日、10 月 15 日 |
| 6 | ○光（菜園海域） | 172 | 34,400 | 6 月 30 日、7 月 15、29 日、9 月 15、29 日、10 月 15 日 |
| 7 | ○○發（員貝嶼海域） | 98 | 19,600 | 8 月 14 日 |
| 8 | ○○礁（將軍嶼海域） | 65 | 13,000 | 7 月 14 日 |
| 9 | ○○璇宮(姑婆嶼海域) | 50 | 10,000 | 暫停營業 |
| 10 | 澎湖○○（嵵裡海域） | 32 | 6,400 | 暫停營業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實現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惟部分據點未開辦巷弄長照站，允宜加強輔導辦理，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

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之規劃係以居家、社區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並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共同投入資源建置行列，經澎湖縣政府檢視整體資源之發展，及民眾使用服務情形，歸納有關服務使用者層面，有服務項目缺乏彈性、服務可接近性待強化、服務時段難回應照顧者需求、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未充分滿足等 4 項問題，亟待解決，爰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策略，以培植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 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廣布 C 單位（巷弄長照站）為原則。澎湖地區在 A 單位部分，補助有限責任○○○安祥照顧服務勞動

合作社、社團法人○○○社會扶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照顧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4 民間團體派案，並由 B 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長照專業服務。相較 A 與 B 單位推動情形，布建綿密長照服務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提供民眾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及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提升服務輸送之可獲得性，妥為規劃 C 單位巷弄長照站設置據點為地方政府重要推動策略。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表 3.3.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服務說明一覽表所列，C－巷弄長照站設置目標原則上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經查澎湖縣內有 96 個村里，依上開巷弄長照站設置據點規範，應設置 32 處巷弄長照站，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縣內僅馬公市朝陽里等村里設置 23 處巷弄長照站，與前揭計畫規畫每 3 村里設置 1 處相較，尚需輔導設置 9 處巷弄長照站。又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澎湖縣各村里老年人口數逾 200 人，計有馬公市朝陽里等 32 村里，其中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有馬公市朝陽里等 22 村里，惟各該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者僅朝陽里等 7 個村里，而馬公市光榮里等 15 村里（表 12）則尚未辦理；又老年人口占縣內人口比率逾 20％之村里，有白沙鄉後寮村（24.45％）、西嶼鄉內垵村（23.95％）、馬公市虎井里（23.47％）及湖西鄉沙港村（23.37％）；另西嶼鄉所轄 11 村有 1,848 位年長者，惟全境未有巷弄長照站。又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除原有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 4 項服務，為布建綿密長照服務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該府加強輔導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及喘息服務。

**表 12　未辦理巷弄長照站之關懷據點情形**

單位：人、％

| 序號 | 鄉市別 | 區域別 | 65歲以上人口 | 人口總數 | 老年人口占全部人口比率 |
|---|---|---|---|---|---|
| 1 | 馬公市 | 光榮里 | 836 | 4,742 | 17.63 |
| 2 | 馬公市 | 西衛里 | 601 | 7,081 | 8.49 |
| 3 | 西嶼鄉 | 外垵村 | 471 | 2,390 | 19.71 |
| 4 | 西嶼鄉 | 內垵村 | 343 | 1,432 | 23.95 |
| 5 | 馬公市 | 東衛里 | 340 | 2,476 | 13.73 |
| 6 | 白沙鄉 | 赤崁村 | 328 | 1,998 | 16.42 |
| 7 | 馬公市 | 石泉里 | 324 | 3,136 | 10.33 |
| 8 | 馬公市 | 案山里 | 302 | 2,049 | 14.74 |
| 9 | 白沙鄉 | 吉貝村 | 282 | 1,605 | 17.57 |
| 10 | 馬公市 | 風櫃里 | 275 | 1,615 | 17.03 |
| 11 | 馬公市 | 嵵裡里 | 249 | 1,329 | 18.74 |
| 12 | 白沙鄉 | 鳥嶼村 | 236 | 1,296 | 18.21 |
| 13 | 湖西鄉 | 沙港村 | 204 | 873 | 23.37 |
| 14 | 馬公市 | 虎井里 | 203 | 865 | 23.47 |
| 15 | 白沙鄉 | 後寮村 | 200 | 818 | 24.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據復：為廣布巷弄長照 C 據點設置，讓服務項目多元，並提供在地、即時性、親近性服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於白沙鄉後寮村、望安鄉西安村及七美鄉東湖村等，增設 3 處巷弄長照站，合計有 26 處提供照顧服務；另已增加 4 處關懷據點提供周一至周五供餐服務，及於西嶼鄉境內設置 6 處關懷據點，刻正積極輔導橫礁社區發展協會

投入，期於 110 年度提供相關服務。

**（十）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惟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低於申請補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另辦理兒童及少年庇護收容，惟兒童及少年安置仍集中於機構式安置類型，允宜檢討改善及積極提升家庭式安置模式，俾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獲得較佳照護。**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弱勢家庭經濟照顧服務，推動與積極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並辦理兒童及少年庇護收容，提供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照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強化社會安全網保障弱勢家庭，惟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低於申請補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有待檢討改善與提升：**該府為提供弱勢家庭最適照顧與服務，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社會安全網服務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模式，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加強關懷訪視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臚列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 4 項策略目標。經查策略目標 2，有關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該府按上揭計畫內容，109 年度施政計畫訂定：（1）24 小時內處理比率；（2）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3）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4）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5）脆弱家庭關懷訪視等 5 項績效指標，分別為 91%、≦28%、40%、35%及 70%，惟 5 項績效指標，不及該府向衛生福利部所提補助計畫之 100%、≦10%、72%、50%及 80%等 5 項目標值，且執行結果，兒少及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實際值為 38.30%及 38.74%，低於申請補助計畫所訂目標值 72%及 50%（表 13），經函請檢討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並督促辦理各項保護性案件之辦理情形，以達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檢討釐正施政績效指標目標值，並督促辦理各項保護性案件，以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及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以達計畫執行成效與目標值。

**表 13　109 年度整合保護性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目標值**

單位：%

| 績效指標 | 施政績效目標值 | 補助計畫目標值 | 實際值 | 施政績效與補助計畫增減數 | 實際值與補助計畫增減數 |
|---|---|---|---|---|---|
| 24 小時內處理比率 | 91 | 100 | 100 | -9 | — |
|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註1） | ≦28 | ≦10 | 2.80 | -18 | 7.20 |
| 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 | 40 | 72 | 38.30 | -32 | -33.70 |
| 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 | 35 | 50 | 38.74 | -15 | -11.26 |
|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率 | 70 | 80 | 128.38 | -10 | 48.38 |

註：1.評估基準為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再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x100%。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09 年度目標值為 10%，越低表示情況改善。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辦理兒童及少年庇護收容，惟兒童及少年安置仍集中於機構式安置類型，允宜積極提升家庭式安置模式，俾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獲得較佳照護：**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規定略以：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國家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並依法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此等照顧包括寄養、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安置兒少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1）適當之親屬；（2）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 3 人；（3）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4）核准立案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5）其他安置機構。前揭法律明確揭示家庭仍是兒少較佳成長環境，兒少安置應優先考量家庭式安置模式，機構式安置次之。經查該府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安置需照顧兒童及少年，截至 109 年底，設有儲備寄養家庭 2 戶，惟自 108 年 7 月以後尚無安置個案。又安置於○○希望家園有 3 人，另安置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1 人、安置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人，顯示兒少之安置仍以機構式為主，為使受安置兒少順利銜接返回原生家庭，並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且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10 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經函請研謀開拓儲備寄養家庭量能，並善用家庭式安置模式，俾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獲得較佳照護。據復：日後依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善用家庭式安置模式，優先以親屬寄養及寄養家庭為替代性安置之處理模式，以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獲得較佳照護。

**（十一）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縣人口數 5.84%，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澎湖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適應職場，以促進其自立發展，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普通公務預算及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5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028 萬餘元，執行率 86.2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縣人口數5.84%，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略以：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下稱職管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經查該府107至109年9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新案件數加計以前年度未結案件數後，分別為60件、65件及57件；另結案件數分別為35件、36件及31件，占總案數之58.33%、55.38%及54.39%，服務身障人數及結案率已達每年40人及30%之標準。惟查截至109年9月底止，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6,181人，占全縣人口數10萬5,794人，約5.84%，較全國5.08%高出0.76個百分點。又依澎湖縣108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載述，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人口比率偏高，且呈現高齡化趨勢，而就業現況：以「沒有工作」者最高，占89.50%；揆其原因以「其他（傷病無法工作、年紀太大無法工作而無報酬）」居多，占34.90%。又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調查，多希望政府能提供舉如：獎勵或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及推動多樣化就業型態等服務，並因身心障礙者就業比率偏低，建議宜促進友善工作環境及鼓勵職場參與，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提升，經函請積極爭取職管員員額之補助經費，促進友善工作環境並鼓勵身心障礙者職場參與，暨強化篩選開案對象機制，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目前澎湖縣職業重建服務資源體系，職管員之配置尚足以支應各項計畫之執行，將積極促進友善工作環境，鼓勵身障者職場參與。

**2.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惟實施計畫多傾向按摩業，允宜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積極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之就業方向，以提升視障者就業權益與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五、支持性就業服務基準：（七）視覺功能障礙者（下稱視障者）之就業服務，應以積極開拓按摩以外之職類，推介至按摩以外職場為主。經查截至109年9月底止，澎湖縣6,181人身心障礙者中，屬視障者計有376人，占身心障礙者人數6.08%；次查澎湖縣目前持有丙級按摩技術士證並經營視障按摩業者，由107年度3家增至109年度6家，皆為個人經營或預約接客服務類型，因客源以熟客居多，消費客群仍待加強宣導拓展。另該府於107至109年度申請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補助計畫，規劃辦理6至7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與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及2場次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擴大視障按摩市場之能見度。惟上述補助計畫多傾向輔導按摩業，致普遍反映視障者職業僅有按摩之刻

板印象，限制視障者就業機會之廣度。又據中央主管機關107年度對澎湖縣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整理計畫之評鑑建議，縣內視障生活重建中心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應強化轉銜機制與創造視障者就業多元機會。為協助視障者突破就業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及開拓更多元化就業類別，積極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的就業方向。據復：爾後如有除視障按摩師以外之就業需求者，將視其需求並評估，以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及提升視障者就業權益與機會。

**（十二）設立建築物無障礙基金，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惟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下稱建築物無障礙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並改善縣內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經查109年度建築物無障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基金來源之違規罰款收入分配預算數6萬元（全年度12萬元），惟尚無實際數，主要係稽查結果，未有不合格或受稽查單位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所致；另基金用途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分配預算數7萬5,000元（全年度15萬5,000元），實際數僅3,774元，約4.78%，主要係109年度上半年僅稽查3件，且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下稱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集中於下半年度召開所致。按本室前於審核該基金107及108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函請注意依基金設立目的落實執行，獲復於109年度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編列預算議題，及加速改善縣內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以符合規範。惟查截至109年底止，基金用途實際執行4萬3,011元，執行率僅27.75%，且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案件尚有93件（含已歇業5件），亟待檢討人力配置加速執行稽查作業並依規定辦理，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9年度上半年因承辦人員更迭，僅完成3件勘檢，下半年已勘檢16件，對於尚未改善完成列管案件，將加速辦理稽查並召開相關會議審查與諮詢。

**（十三）持續推動幼兒教保服務，惟各幼兒園及國中小護理人員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落實幼兒照顧及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制度。**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60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人至200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201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2人。本室前於108年查核發現，9所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及4所私立幼兒園尚未以特約或兼任等方式置護理人員，經函請檢討改進。獲復：將與衛生局協調由衛生所（室）派員行政協助，或由園所自行與醫療診所簽訂合作契約，以特約方式設置護理人員。惟查迄109年底，教育處尚未研議9所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護理人員辦理方式，亦未督促上開13所公、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設置情形。次查縣內51所國中小學僅17所有設置護理人員，除與學生衛生法規定未合，亦影響前揭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護理人員設置人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國中小學護理人員尚需進用35名，惟短時間完成進用恐衝擊財務，將採逐年進用方式，現已進行人員編制之前置作業；另4所私立幼兒園已與特約診所簽約完成。

**（十四）持續推動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惟搭乘客運人數逐年下降，虧損持續擴大；訂定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惟部分內容未能減輕行駛責任，允宜加強服務普及化及導入友善無縫整合概念，以擴增搭乘族群與既有客源，及檢討修正要點內容，以提升經營績效與保障員工權益。**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下稱公共運輸推升計畫）（106－109年）」，申請包括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等各項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5億7,330萬餘元(中央補助3億6,149萬餘元、自籌款2億1,18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推動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惟搭乘客運人數逐年下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加強服務普及化及導入友善無縫整合概念，以擴增搭乘族群與既有客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益與經營績效：**車船處為改善縣內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持續依公共運輸推升計畫，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經費，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改善候車亭空間與資訊等，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並配合縣內公共運輸需求，提出區域型幹支線至端點，提升公共運輸能量。經查該處106年度虧損1億2,976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9年度虧損1億5,875萬餘元（表14），虧損持續擴大。另客運搭乘人數除由106年度168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109年度125萬餘人次外，各年度實際總載客人數亦未達目標

（表 15），且 110 年度目標值大幅下修至 130 萬人，顯見客運搭乘人數逐年下降。又該處為提升營運效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澎湖縣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該規劃案期末報告載述，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人數下降可能與近年澎湖高齡少子化及私人運具普及有關，且於服務體驗提升課題面向亦說明，目前縣內公共運輸服務缺乏外界刺激，服務介面長年沿襲既有習慣而少改變，舉如雙向停靠卻僅單邊設置站牌、路線班次太多例外繞駛/縮駛，導致乘客難以理解等問題。鑑於完善公共運輸系統可以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及吸引不同客群，經函請強化智慧運輸服務系統及服務普及化，讓使用者感受到時間、空間、資訊及服務無縫整合之友善環境，以擴增搭乘族群及既有客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益。據復：已加入公路總局動態資訊、建置公車語音及多卡通刷卡系統，以提升智慧運輸服務普及化與公共運輸使用效益。

**表 14　澎湖縣客運營運收入與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運輸收入 | 運輸成本 | 盈虧 |
|---|---|---|---|
| **合計** | **30,999,548** | **615,414,251** | **-584,414,703** |
| 106 | 8,346,837 | 138,113,866 | -129,767,029 |
| 107 | 7,662,453 | 148,174,242 | -140,511,789 |
| 108 | 7,238,143 | 162,617,744 | -155,379,601 |
| 109 | 7,752,115 | 166,508,399 | -158,756,2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 15　澎湖縣客運搭乘人數**

單位：人次

| 項目 / 年度 | 客運搭乘人數 | | |
|---|---|---|---|
| | 載客目標數 | 實際載客數 | 比較增減 |
| 106 | 1,500,000 | 1,683,674 | 183,674 |
| 107 | 1,540,000 | 1,429,508 | -110,492 |
| 108 | 1,580,000 | 1,385,291 | -194,709 |
| 109 | 1,550,000 | 1,252,269 | -297,73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2.已訂定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以確定應負責任，惟肇事人員需負擔強制險全額及第三人責任險二分之一賠償金，允宜兼顧機關權益及維護行駛人員權利，檢討修正要點內容：**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略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同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另據車船處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下稱肇事處理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行車、船人員發生事故，確定負有責任，經該處賠償，肇事人員應依規定比例分擔賠償金；賠償金係包括強制險全額、第三人責任險二分之一，及其他該處理賠之金額。經查第三人（車、船肇事之對造當事人）若按民法第 188 條規定，向該處請求損害賠償，經該處賠償後，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惟依據上揭肇事處理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肇事人員仍需按比例支付該處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金，顯示該處有因肇事責任而獲得利益之不合理情形。次查第三人若依據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

金額，因未經該處賠償，尚無肇事處理要點第 16 點之適用，顯示肇事人員之賠償責任將因第三人向該處求償或逕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而差異頗巨，經函請針對肇事處理要點第 16 點之相關內容研議妥處，以維護行車、船人員權利。據復：將檢討修正條文內容，並俟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五）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惟未妥適評估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延宕興建期程，逾 4 年仍未有具體成果，並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確立具體執行方針。**

澎湖縣政府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建置一處結合拍賣、烹煮料理及農特產品展售等特色空間，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計畫興建 1 棟地上 2 層之觀光漁市場，原預定由政府興建後委託民間擴建與經營（圖 10）。該府自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 4,881 萬餘元，嗣因改以民間自提 BOT 促參案執行，致興建工程僅至細部設計即結案，且促參案因尚未取得地方取得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適評估鎖港觀光漁市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逾 4 年遲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延宕鎖港觀光漁市後續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迄未達成帶動地方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及促使土地有效並多元利用等目標；2.未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即編列興建工程預算，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致原編列 22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案，衍生 82 萬餘元之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且已編列 3,650 萬元興建工程預算未執行，無法發揮預算編列效益，並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之編列與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正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或評估以自籌款建造觀光漁市事宜；2.將審慎評估此類開發案件，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查核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

**圖 10　鎖港觀光漁市空間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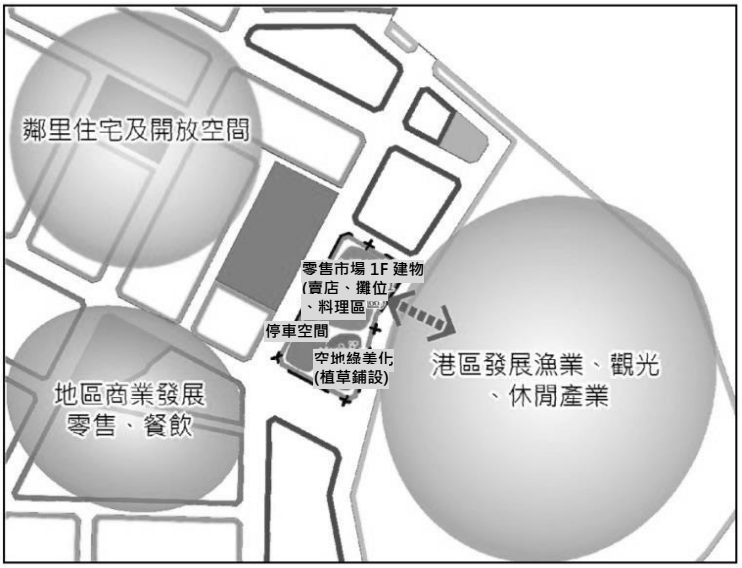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性、案件投資效益及風險分析與建議，並將在地居民意見納入考量，供後續決策及預算編列之時機與經費規模參考，以提升預算編列效益。

**（十六）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基地之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已達經濟部重大工業設施標準，允宜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爭取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辦撥用所需公有土地，以減輕財政負擔。**

澎湖縣政府為使地方產業能夠健全發展，吸引青年返鄉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訂頒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提出「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下稱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案經經濟部工業局評選後，於108年9月9日核定，計畫經費1,760萬元，其中工業局補助1,584萬元，自籌款176萬元，主要係辦理產業園區開發基地評選所需之調查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另「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所稱重要產業投資計畫，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或市縣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其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又據經濟部101年1月31日經研字第10104501490號函研訂之業管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規定，其中工業局主管之「重大工業設施」，其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分別為2億元以上（不含土地費用）及1公頃以上。經查該府與經濟部工業局108年9月19日簽訂「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契約書臚列：(1)本計畫基地皆為國有及縣有土地，國有土地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由各該出售公有地機關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逕行辦理讓售，並將讓售費用計入開發成本。（2）鎖港基地：面積6.55公頃，其中縣有土地約3.92公頃，國有土地約2.63公頃，管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撥用面積2.63公頃，讓售金額約0.50億元；龍門基地：面積9.52公頃，土地所有權皆為國有，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撥用面積約9.52公頃，讓售金額約1.71億元。（3）開發成本概估（以龍門基地為例）約5.67億元（表

16；至鎖港基地開發成本除土地費用為 0.50 億元外，其餘金額與龍門基地雷同）。顯示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評選之基地，無論是鎖港基地或龍門基地，其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均達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重大工業設施」之 2 億元以上（不含土地費用）及 1 公頃以上之標準。鑑於該府年來積極推行各項政務財政困窘持續存在，而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可促使地方產業能夠健全發展，吸引青年返鄉發展，創造永續海洋產業，經函請依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積極爭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將所需公有土地者（鎖港基地約 2.63 公頃或龍門基地約 9.52 公頃），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或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採出資方式，以減輕財政負擔（讓售金額約 0.50 億元或 1.71 億元）。據復：該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議，決議於○○基地優先推動開發，該基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取得方式可採「有償撥用」或「合作開發」，按照土地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之費用約 1 億 8,000 萬元，金額龐大，該府擬採「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刻正與國防部軍備局協商。

**表 16　基地開發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合計 | 566,614 |
|---|---|---|
| 1 | 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 11,600 |
| 2 |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 6,000 |
| 3 | 土地費用 | 171,281 |
| 4 |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333,047 |
| 5 | 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 | 286 |
| 6 |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26,643 |
| 7 | 行政作業費用 | 12,380 |
| 8 | 保險費用 | 1,665 |
| 9 | 利息 | 3,70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清查縣有土地筆數已達預計目標值，惟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並積極排除占用；又部分被占用土地供營業使用，逾 4 年迄未見處理成果，允應積極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成效，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縣有地計畫」，據以提高清理成效，早日收回被占用土地，該計畫期限於 108 年 6 月底截止，為賡續加強提高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土地之數量，爰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再次訂定「澎湖縣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縣有地計畫」，期限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6 月止，預計完成 5,083 筆土地之清查，並優先清查價值高、面積大、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另被占用縣有地儘量以非訴訟方式處理；對於有必要循訴訟途徑方能獲得解決辦理者，以排除後容易處分者優先，如都市計畫內商業區、住宅區土地；面積大、土地價值高土地，及占用情形單純與目標明顯排除後有嚇阻作用者，優先排除。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計清查經管縣有土地計 2,135 筆，實際清查 2,432 筆，已達預計清查目

標值，惟該府列管被占用縣有土地計有231筆，其中屬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計19筆，僅清查8筆，餘11筆尚未清查（表17），並未就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優先清查。又已清查土地8筆，其清理方式仍依循前例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及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其中文光段472地號土地被占用人作為工廠使用、中衛段670、752地號及案山段23地號被五金行及食品工廠占用作為營業使用，該府仍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被占用土地。

**表17　截至109年9月底止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

單位：平方公尺

| 序號 | 地段 | 地號 | 登記面積 | 被占用面積 | 是否清查 | 抽核之原則 |
|---|---|---|---|---|---|---|
| 1 | 馬公段 | 268 | 36.00 | 18.00 | 是 | 本室前通知馬公段13筆商業區土地遭占用部分，經排除占用後，餘10筆被占用土地均未依法排除占用，且部分供營業使用或土地現值超過300萬元。 |
| 2 | 馬公段 | 279-1 | 27.00 | 5.84 | 是 | |
| 3 | 馬公段 | 752 | 7.00 | 7.00 | 否 | |
| 4 | 馬公段 | 753-1 | 14.00 | 14.00 | 否 | |
| 5 | 馬公段 | 753-6 | 160.00 | 64.00 | 否 | |
| 6 | 馬公段 | 754 | 34.00 | 29.00 | 否 | |
| 7 | 馬公段 | 2103 | 203.00 | 39.50 | 否 | |
| 8 | 馬公段 | 2104 | 145.00 | 88.54 | 否 | |
| 9 | 馬公段 | 2666-118 | 105.00 | 2.56 | 否 | |
| 10 | 馬公段 | 2666-121 | 810.00 | 2.70 | 否 | |
| 11 | 文光段 | 461 | 78.06 | 78.06 | 是 | 土地現值超過300萬元或供工廠使用。 |
| 12 | 文光段 | 472 | 81.56 | 81.56 | 是 | |
| 13 | 文光段 | 473 | 42.52 | 42.52 | 是 | |
| 14 | 海堤段 | 309 | 294.03 | 294.03 | 否 | 占用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供營業使用。 |
| 15 | 海堤段 | 368 | 222.94 | 222.94 | 否 | |
| 16 | 中衛段 | 670 | 6,073.06 | 876.36 | 是 | |
| 17 | 中衛段 | 752 | 910.22 | 526.06 | 是 | |
| 18 | 案山段 | 23 | 4,075.93 | 305.48 | 是 | |
| 19 | 吉貝西段 | 1183 | 501,723.49 | 4,609.10 | 否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次查，截至109年9月底止，該府列管被占用縣有土地較108年底止淨減少5筆（減少14筆、增加9筆），約占2.12%，其中清理收回（減少）被占用土地10筆，除合法承租外，主要係環境變遷須排除占用（如闢建聯外交通用地）或占用面積變動減少（如地號合併、部分占建物拆除等）所致，尚無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之案件；又增加占用土地5筆，為新增占用案件或占用面積變動增加所致，除占用人依規定申請承租，或私人建物擴建占用小面積之縣有地（未達1坪）外，該府仍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被占用土地。再查，本室前於105年4月21日函請該府積極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妥訂處理利用計畫，以提升公產運用效能，並維社會公義。嗣經該府於106年11月28日函復略以：對於被占用縣有土地供營業使用之後續處理情形，已通知占用人儘速騰空返還土地，並納入清理計畫。迭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被占用土地仍作營業使用，該府亦未積極納入清理計畫妥為處理，本室再於108年1月24日函請查明妥處，及請比照排除占用供營業使用之公有土地（馬公段1868-18地號）案例，為適法及一致性處理，積極收回被占用供營業使用之土地，獲復：將積極處理被占用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惟108年8月10日訂定之「澎湖縣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縣有地計畫」，亦未將被占用供營業使用之土地納入該計畫妥為處理，迄今已4年餘，仍未見處理成果，

相關行政作為有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未能積極清理被占用縣有土地原因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據復：將加速清查價值高、面積大、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另文光段 472 地號被占用土地，占用人搬移被占用土地上之物品中，俾騰空返還占用土地，至中衛段 670、752 地號等 2 筆被占用土地，將再函請占用人儘速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倘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將協調主管機關處理。本項該府自 105 年起迄今，已清理早期被占用土地計 38 筆，並落實發現新占用案件，以強制拆除辦理，計拆除 20 筆，惟遭占用人供營業使用之縣有土地，未納入清理計畫積極排除占用，迄今已 4 年餘，仍未見處理成果，已再函請檢討納入清理計畫，以維公平正義。

**（十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惟違規使用土地之稽查、處理時效及續處罰鍰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俾導正土地使用現狀。**

澎湖縣政府為遏止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蔓延，維護公共安全及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標，訂定「澎湖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取締查報作業要點」，加強查報取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案件，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及裁處工作統一處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澎湖縣 109 年底非都市土地編定面積 1 萬餘公頃、17 萬餘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惟違規使用土地之查處時效緩慢，且未落實違規稽查及裁罰，致違規使用情事仍然存在，允宜督促相關機關依規定落實辦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之討論事項 3 決議略以：後續追蹤列管機制，對於經裁罰之案件，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至少每 3 個月前往違規地點稽查 1 次，倘仍持續違規者，得續處以罰鍰處分。該府辦理 109 年度（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獲內政部考評成績為乙等，係因違規使用土地之查處時效緩慢，及續處 2 次以上案件數偏低所致。惟據該府統計 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案件計 11 件（第 2 次裁罰 2 件、首次裁罰 9 件），

較108年度17件減少6件，其中首次裁罰9件之查處天數逾60天者計4件，占4成4，甚有1件查處天數逾400天，違規使用土地之查處時效仍未改善。又該府列管42件違規裁罰尚未結案件中，部分土地違規興建住宅、鐵皮屋作為營業使用或營造公司堆置砂石，經運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檢視湖西鄉尖山南段928-3地號等4筆土地結果，發現違規使用情事仍然存在。該府未落實每3個月前往違規地點稽查1次，及對違規行為人續處以罰鍰處分，或拆除恢復原狀，致違規使用情事仍然存在，未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函請各鄉（市）公所及主管機關落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列管稽查，並檢討將違規列管案件提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聯合取締小組，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遏止違規土地使用。

**2.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惟違規使用案件舉發後逾1年仍未完成查處者占8成2，允宜研謀精進查處作為，加速舉發案件之處理時效，以避免因查處期程延宕，肇致違規事態擴大及蔓延：**同上述內政部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之討論事項3有關違規案件處理時程決議略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明確，且經審視無需辦理違規實地勘查之案件，市縣政府至遲應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違規行為後45日內完成第1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違規行為人明確，惟仍需辦理實地勘查者，則請於60日內完成第1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又內政部103年底開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作為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之輔助工具。據該府運用該系統之非都市土地違規舉發案件檢索功能，篩選澎湖縣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舉發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其案件狀態顯示「查處中」計有38件，經運用帳齡分析法，分析舉發日期至本室查核日（110年3月25日）止之天數，核有舉發逾120天仍未完成裁罰作業者計35件，其中查處天數逾360天未完成者計29件，占82.86%，甚有查處天數逾1,080天未完成者2件（表18），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時效亟待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查處天數逾360天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計29件，其中11件已查處裁罰，1件重複舉發，2件已恢復原狀並解除列管，其餘15件將提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聯合取締小組列管，督促主管機關農漁局積極辦理。

**表18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舉發、查處情形**

單位：件、%、天

| 舉發時間 | 查處天數 | 件數 | 比率 |
|---|---|---|---|
| **合　計** | **－** | **35** | **100.00** |
| 107年3月以前 | 逾1,080天 | 2 | 5.71 |
| 107年4至7月 | 逾960天 | 5 | 14.29 |
| 107年8至11月 | 逾840天 | － | － |
| 107年12至108年3月 | 逾720天 | 1 | 2.86 |
| 108年4至7月 | 逾600天 | 11 | 31.43 |
| 108年8至11月 | 逾480天 | 2 | 5.71 |
| 108年12月至109年3月 | 逾360天 | 8 | 22.86 |
| 109年4至7月 | 逾240天 | 1 | 2.86 |
| 109年8至11月 | 逾120天 | 5 | 14.29 |

註：1.查處天數係計算至110年3月25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3.辦理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及查報，惟違規案件辦理效率偏低，允宜儘速查處違規案件，並釐清補正後續處理情形，提升違規案件辦理效率，遏止違規使用行為：**內政部為提供跨機關間變異點移轉及資訊傳遞溝通之有效平臺，建置「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下稱監測系統)，配合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利用衛星影像對全國土地利用現況進行監測，定期辦理變遷偵測與通報作業，並全面監督違規使用之後續處理情形，掌握違規變異區域之處理流程，提供後續處理機制，透過交換雙方通報、回報、違規後續處理等資訊，以達成政府資源共享與互利之目標。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案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載述：全國區域監測查報作業評比原則，按全年變異點分別依「查報回報效率」(50%)及「違規案件辦理效率」(50%)進行評比。該府屬群組 B(15)市縣，評分結果 54.32 分(第 7 名)，未達 60 分，主要係多數違規使用案件後續處理天數逾 120 天，致違規案件辦理效率 1 項僅得 8.13 分。經查 109 年度澎湖縣獲監測變異點通報案件計 77 件，現地查證結果，合法 54 件、違規 23 件。據該府於監測系統之違規後續處理功能，下載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3 月 25 日)止之變異點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資料，發現違規 23 件，僅 5 件查無違規事實或已恢復合法使用而登載結案，其餘 18 件未登載處理及追蹤情形，呈現未結案狀態，占 78.26%；又 108 年度變異點違規案件 35 件，仍有 17 件呈現未結案狀態，占 48.57%。該府未落實監督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之後續處理情形，部分列管違規案件迄未結案，致違規案件辦理效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8 及 109 年度之 35 件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違規案，除 2 件違規地號有疑義或須實測界址外，其餘 33 件，尚在查處中，主要係人力不足、案件數量較多所致，將再彙整上開違規變異點案件，函請主管機關農漁局積極查處。

## (十九)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惟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申請納管及與消防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仍有待加強落實。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暨考量未登記工廠影響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及造成環境污染，爰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3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2 萬元)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共計列管 34 家未登記工廠，並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報請經濟部核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惟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尚未列入清查標的，允宜儘速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落實辦理：**依據該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肆、實施內

容二、全面清查所轄未登記工廠之機動調查略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包括：縣內相關單位（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或鄉（市)公所、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經查該府委託廠商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標的，係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該府轄管應清查之 109 筆坵塊進行現場訪視，以確認該坵塊之地段地號有無未登記工廠並作成書面紀錄。經據該府所屬稅務局提供 109 年 8 月間清查改課地價稅 177 筆土地之用地現況，篩選供工廠使用者，計有 11 筆地段地號，與上述 109 筆坵塊之地段地號勾稽結果，核有 7 筆地段地號未包括於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標的，經函請該府宜向稅務局取得供工廠使用之地段地號資料，儘速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據復：待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之地段地號，計有馬公市中衛段 876-2 地號等 7 筆，清查結果，大部分為建材倉庫及車庫，或從事鋁門窗之組裝，係屬毋須辦理工廠登記者，嗣後將落實清查。

**2.辦理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作業，惟執行成效不彰，允宜運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儘速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撰擬工廠改善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查該府委託廠商清查未登記工廠結果，計有 33 家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該府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起陸續通知各該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該府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作業，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其中 2 家未登記工廠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解除列管，3 家自行向該府申請納管。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列管 34 家之未登記工廠，已申請納管者計 5 家，僅占 1 成 5，其餘 29 家尚未申請納管，高達 8 成 5。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5 條第 2 項及第 28 之 7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等。按該府截至 109 年底止，已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計 20 萬餘元，為使縣轄未登記工廠於法定期限內能完成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運用特定工廠登記專戶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辦理發包作業，輔導未登記工廠於期限內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3.多數未登記工廠消防設施不足，且尚未通報消防機關，允宜儘速通報消防局依權責查處，並協助列管未登記工廠相關消防安全檢查，落實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依

據消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其中丁類場所分類為高度危險工作場所、中度危險工作場所、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據該府委託廠商辦理之「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多數未登記工廠之消防設施不足以因應火災發生時緊急狀況之處理，甚至無消防設備對鐵皮廠房、建築物進行安全防護，亦無完善之防火區位規劃，顯示未登記工廠之消防設施仍有待布建。經就該府列管 34 家未登記工廠清冊檔，與該府所屬消防局提供消防安全檢查各類場所基本資料檔勾稽結果，發現 34 家未登記工廠全數未列管為消防安全檢查各類場所，該府除將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 3 家通報消防機關外，其餘 31 家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尚未通報消防機關，倘業者遲未申請納管，恐致管理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列管未登記工廠名冊函請該府消防局，列為消防安全檢查對象，避免未登記工廠因消防設施不足而發生火災風險等緊急狀況。

**（二十）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臻理想，或賸餘數比率達 100%；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或未能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款綜效。**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及施政計畫之執行、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7 億 5,756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21 億 5,9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能提升或改善，允宜注意妥謀善策與檢討因應，以發揮補助款綜效：**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行政院得按社會福利、教育、政府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經查行政院對該府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4 大面向之成績，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19)，

**表 19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

單位：分、名

| 項目 | 年度 | 地方政府平均分數 | 澎湖縣分數 | 全國排名 |
|---|---|---|---|---|
| 社會福利 | 108 | 82.86 | 74.00 | 20 |
| | 109 | 82.77 | 79.00 | 18 |
| 教育 | 108 | 93.45 | 93.00 | 14 |
| | 109 | 91.22 | 91.00 | 11 |
| 基本設施 | 108 | 86.18 | 80.00 | 20 |
| | 109 | 86.86 | 84.00 | 16 |
|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 108 | 83.91 | 82.00 | 12 |
| | 109 | 83.50 | 81.00 | 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其中社會福利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成績與全國排名均未臻理想，揆其原因：在社會福利方面，主要係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自籌財源不足，及無障礙生活環境項目，改善件數不足，致考核成績不佳；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方面，主要係108年度人事費決算數較107年度增加1億1,015萬餘元，約3.2%，及109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缺口較108年度擴增，遭扣減3分；在基本設施方面，主要係辦公廳舍整建進度落後及違章建築處理結案率不足，致影響考核成績。該府推動各項政務與地方建設，惟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仍未能有效提升或改善，經函請注意妥謀善策與檢討因應，以發揮補助款綜效。據復：業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就考核成績較弱項目再進行檢討，以爭取佳績，充裕補助經費。

**2.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設施設備充實，惟未能善用中央補助，賸餘數比率高達100%，允宜善用補助經費以提升縣內教育環境：**該府109年度教育獲補助經費3億9,294萬餘元，另自籌款1萬餘元，計辦理補助貧困學童午餐費（含午餐燃料費）、學校午餐廚工薪津及各項午餐補助款等28項計畫（152項子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3億4,991萬餘元，執行率89.05%。經查上述補助計畫中，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設施設備充實經費、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業務相關經費、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等3項，各獲中央補助400萬元、42萬元及36萬元，惟因計畫變更或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致未實施，賸餘數比率高達100%。按本室前於108年度查核該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僅21.81%，賸餘數比率達49.13%，函請注意檢討改善，獲復將提前辦理規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惟109年度仍未改善。查澎湖縣歷年自籌財源比率約1成餘，其餘近9成仰賴中央挹注財源，經函請善用補助經費，積極辦理以提升縣內教育環境品質。據復：爾後將參酌各項經費前年度執行率，以評估次年度預算，並採全額刪除或逐年遞減方式編列。

**3.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惟仍有部分計畫未能執行，或已核定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型補助預算執行成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屬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期程辦理發包；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完成設計並發包。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109年度接受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預算計316項，金額21億5,911萬餘元，另

自籌款 3 億 6,443 萬餘元，合計 25 億 2,35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 億 9,047 萬餘元，保留數 3 億 5,720 萬餘元，執行率 93.03%，惟查各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47 項，其中 11 項計畫型補助預算未能執行，金額 2,717 萬餘元（表 20），主要係因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或因計畫未獲中央核定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致補助款遭撤消而影響預算執行，未來於提報計畫階段，將加強審視計畫內容確實性、具體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 20　109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預算未執行項目**

| 序號 | 計畫名稱 | 未執行金額(元) | 未執行原因(註1) |
|---|---|---|---|
| | **合計** | **27,171,826** | |
| 1 |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 3,340,000 | ① |
| 2 | 109年澎湖縣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 29,366 | |
| 3 | 補助白沙鄉交通船「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 222,460 | ② |
| 4 | 辦理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14,747,000 | |
| 5 | 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本案已獲核定展延至111年底) | 7,200,000 | |
| 6 | 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計畫 | 53,000 | ③ |
| 7 | 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計畫 | 699,000 | |
| 8 |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 26,000 | |
| 9 | 溯源農產品安全管理與行銷輔導計畫 | 687,000 | |
| 10 | 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 | 23,000 | |
| 11 | 樹木保護－宣導計畫 | 145,000 | |

註：1.未執行原因代號說明：①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②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③計畫未獲中央核定。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引進產業外籍人力協助產業及社福工作，其中逾八成為印尼籍，而近年印尼政府持續宣示將逐步減少輸出海外幫傭人數，允宜注意檢討因應，俾利各項工作遂行。**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縣內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之管理，增進外籍移工適應能力及提供諮詢、勞資糾紛協調，落實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以保障合法雇主及外勞權益，107 至 109 年度賡續辦理「外國人工作管理人力計畫」，並獲勞動部分別補助 342 萬餘元、449 萬餘元、420 萬餘元，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澎湖縣人口計有 10 萬 5,277 人，年滿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 萬 7,816 人，占全縣人口比率達 16.92%，老人照顧需求隨之增加，而漁業向來為澎湖縣重大經濟來源，為因應漁業產業需求，外籍漁工為重要人力來源，又因縣內就業市場薄弱，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爰漁工與家庭看護引進外國人士為時勢所趨。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縣內引進外國人協助產業及社福工作分別為 3,299、3,322 及 3,123 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主要國家有印尼籍、菲律賓籍及越南籍等 3 國，其中印尼籍介於 2,750 至 2,925 人，占比 85.66%至 88.06%(表 21)，為縣內協助產業及社福工作主力。再以 109 年度為例，截至 8 月底止，縣內家庭

看護工 964 人，其中印尼籍 893 人，占比達 92.63%；另外籍船員 2,090 人，其中印尼籍 1,803 人，占比亦達 86.27%（表 22）。據經濟日報 109 年 3 月 20 日刊載，印尼勞動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宣布，自 3 月 20 日起，該國所有勞工包括船員、漁工，全面暫停輸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發布「印尼政府決議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暫停輸出移工，對象為透過仲介公司輸出之移工，印尼公司指派出國之高級職員、自行出國工作者及外國船期國工作之印尼漁工」。鑑於縣內印尼籍家庭看護工及船員，占比達 92.63%及 86.27%，屬高度仰賴印尼籍移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與因應，以降低對縣內產業及社福工作需求之影響。據復：雇主有人力需求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專案媒合本國勞工、選擇引進其他國籍移工或在國內承接移工，或可申請居家照顧與喘息服務、或護理之家與養護中心提供協助，以利各項工作遂行。

**表 21　引進外籍人力協助產業及社福工作人力情形**

| 國籍／年度 | 合計 | 印尼 | | 菲律賓 | | 越南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107 | **3,299** | 2,826 | 85.66 | 310 | 9.40 | 163 | 4.94 |
| 108 | **3,322** | 2,925 | 88.05 | 279 | 8.40 | 118 | 3.55 |
| 109 1至8月 | **3,123** | 2,750 | 88.06 | 250 | 8.01 | 123 | 3.9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2　109 年 8 月底外籍人力協助產業及社福人力情形**

| 項目別 | 合計 | 印尼 | | 菲律賓 | | 越南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 **3,123** | **2,750** | **88.06** | **250** | **8.01** | **123** | **3.94** |
| 外籍船員 | 2,090 | 1,803 | 86.27 | 204 | 9.76 | 83 | 3.97 |
| 家庭看護工 | 964 | 893 | 92.63 | 46 | 4.77 | 25 | 2.59 |
| 家庭幫傭 | 2 | 2 | 100.00 | — | — | — | — |
| 養護機構看護工 | 26 | 20 | 76.92 | — | — | 6 | 23.08 |
| 三K行業 | 23 | 19 | 82.61 | — | — | 4 | 17.39 |
| 製造業二年期滿重整 | 5 | — | — | — | — | 5 | 100.00 |
| 附加移工 | 13 | 13 | 100.00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為維護海上航行安全及進出港口秩序，加強無籍船筏管理，惟漁筏監理規定未臻周延，且未依法公告漁港最大設籍船（筏）數，亟待檢討妥處。**

澎湖縣政府為維護海上無籍船筏出海之安全、進出港口之秩序及應民眾親水從事海上休閒活動需求，先後公布施行澎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澎湖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下稱筏（載）具管理辦法〕等規定。經查漁筏監理及漁港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漁筏監理規定未臻周延，不利漁筏數量管制及航行安全管理：**該府於 92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之澎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 4、5 及 10 條規定略以：漁筏建造或改造，應檢附設計興建（改）造等圖說及計算書，申請核准始得建（改）造；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 12 浬之海域內作業、備有救生衣、全長在 12 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等安全設備。惟查漁筏若有未經核准建照、未於規定海域內作業、未有安全

設備等違反規定情事，尚無相關罰則，不利管理漁筏合法建（改）造與漁港船席及航行安全。該條例施行迄今已逾18年未修訂，亟待參考其他市縣相關規定之罰則，檢討完備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有修改需要，將檢討相關規範後修訂法規，以臻完備。

**2.尚未依法公告漁港最大設籍漁船（筏）艘數，亦未掌握漁港使用量，亟待檢討妥處：**依漁港法第1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又筏（載）具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筏（載）具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取得漁港主管機關停泊許可文件並向本府登記領有管理執照者，移請漁港主管機關依漁港法規定辦理。經查該府宣布自109年4月1日起取締無籍船筏未合法停泊，經農漁局109年5月受理完成休閒用筏（載）具607艘登記，迄110年1月底間陸續又增加117艘，各漁港如加計已取得停泊許可之休閒用筏（載）具724艘，停泊最多艘之前三名漁港依次為馬公漁港223艘、外垵漁港128艘、吉貝及風櫃東漁港各87艘；經於菜園漁港現場觀察，尚有使用中惟未依筏（載）具管理辦法登記之無籍船筏仍占用港區位置。然該府迄未依漁港法規定公告澎湖縣各漁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以管理船席，避免影響漁船進出及休息。次查該府雖於102年10月25日公告馬公（第一、二、三）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並於104年公告修正，惟2次公告均無休閒用筏（載）具可停泊區域，卻以部分筏（載）具過去係停泊馬公漁港或案山泊區，仍准20艘休閒用筏（載）具停泊馬公漁港，核與上開公告及漁港法施行細則規定未合，且因漁船停泊空間擠壓，110年4月更有漁民於農漁局前之第三漁港突堤聚集陳情停泊權爭議，亟待通盤檢討各漁港容量及妥適規劃停泊區位，以維護漁民使用漁港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馬公第三漁港船席位已近客滿，縣政府已停止外市縣籍遊艇停泊，並清除閒置船隻，維持港口運轉，將積極規劃辦理漁港擴建計畫。惟未敘明依漁港法規定公告設籍停泊漁港之漁船總噸位及艘數之辦理情形、檢討馬公漁港允許休閒筏（載）具停泊與104年公告之馬公3處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不符之



**菜園漁港無籍漁筏（載）具**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合宜性，及就未依筏（載）具管理辦法登記之使用中無籍船筏，仍占用港區位置之情形，提出改善措施。本室已再函請儘速依法查處。

**（二十三）充實閱讀資源及提升數位知（技）能環境，惟軟硬體配套措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政策目的。**

澎湖縣政府為推廣國中小學生閱讀活動及社區共讀，由中央補助經費及各校編列購置圖書年度預算，改善 7 所國中小現有圖書館設施，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充實學校圖書館（室）藏書量，及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使師生及社區民眾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又為加強普及民眾數位資訊應用能力，106 至 108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行動近用計畫（下稱 DOC 近用計畫）240 萬餘元，於馬公市風櫃國小及湖西鄉湖西社區活動中心分別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下稱馬公 DOC 及湖西 DOC），及 107 至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上開 2 個 DOC 及七美鄉 DOC 營運計畫及督導經費計 306 萬餘元（表 23）。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3　澎湖縣 DOC 營運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DOC 近用計畫 | DOC 營運計畫及督導經費 |
|---|---|---|
| **合計** | **2,402,663** | **3,066,105** |
| 107 | 1,824,029 | 977,417 |
| 108 | 578,634 | 1,029,359 |
| 109 | — | 1,059,32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1.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使師生及社區民眾共享閱讀資源，間有學校社區共讀站未依計畫開放或開放時間不便社區民眾使用，民眾實際使用借閱率仍待提升：**該府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08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1,601 萬餘元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於馬公國中等 7 所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於週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開放社會大眾使用，並透過學校鄰近社區居民之參與，活化校園空間及建立共學習慣。經查馬公國中於 108 年 11 月開放後，以該校鄰近縣立圖書館、藏書較偏重學生及教學運用，不適合社區民眾，致實際未開放社區民眾借閱，顯示申請及初審計畫時未考量周邊相同資源之重複性，經費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益。次查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7 個共讀站，核有：平日課後均未開放民眾使用；例假日未開放計有中正國中與沙港、鳥嶼、內垵國小等 4 校，馬公國中及池東國小為有活動或預約才開放；寒暑假未開放者僅鳥嶼國小；若以開放時間分析，除中正國中目前開放周一、三、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各 3 小時，餘平日上課時間 7 時 50 分至 16 時 30 分間等，均不利上班之社區人士使用，若與縣（鄉）立圖書館開放時間相較，便利性更不足。再據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所顯示 7 個共讀站之借閱冊數、人次

統計情形，各共讀站自成立迄109年9月30日止，民眾未借閱書籍，而各校共讀站設立及開放資訊之宣導情形，除中正國中及將軍國小於官網公告使用規則，其餘學校或啟用時、或透過班親會、家長會及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或請學生轉知家長等，不利社區民眾知悉可就近借閱圖書相關訊息，且鳥嶼國小於官網公告圖書室開放時間與實際不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設有共讀站之學校妥善規劃時間及人力，並將開放時間公告於網頁，以提升使用率或規劃辦證活動。

**2.部分學校藏書量未達標準，亟待妥適編列及分配財源補充：**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6條規定，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國中小圖書館不低於教學設備費10%。經查該府109年度51所國中小編列教學設備費之學校計有32所，其中馬公、文光、西嶼、湖西、鳥嶼、志清等6所國中與馬公、文澳、西溪、合橫、池東、將軍、花嶼、東衛、七美、竹灣國小等10所國小均未編列圖書資訊經費，山水國小僅編列9.30%，低於10%。次依上開標準第13條附表2規定之國中小圖書館基本館藏，如以109年9月30日各國中小班級數計算，馬公國中不足643種（件）；以每名國中小學生計算，馬公、文光國中與馬公國小分別不足3萬9,463、5,805及8,768種（件）。次查教育部補助該府辦理106至109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請縣政府統籌規劃時，應以藏書量低於1萬冊之學校以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200人以下）、每生擁有圖書未達50冊之國中小為優先補助對象，及由縣政府擬具轄內國中小經費分配原則，統籌補助各校添購圖書。經分析109學年度每位學生平均冊數在50冊以下之學校計有馬公、文光國中及馬公、文澳、中正、中興國小等6校，惟文光國中及馬公、中正國小，均未申請分配充實館藏經費。綜上顯示，部分學校未透過編列年度預算或申請充實館藏經費補充藏書量，擴大各校學生教育資源差距（表24）。又上開藏書量計畫限採購適合國中小閱讀之優良讀物，澎湖縣7個學校社區共讀站中計有馬公國中、池東國小及將軍國小等3校

**表24　部分學校圖書館（室）藏書量與經費現況**

單位：冊、種（件）、新臺幣元

| 學校名稱 | 館藏量（註1） | 每位學生平均冊數（註1） | 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基本館藏不足種（件）數 | | 109年度充實館藏經費分配各校金額 |
|---|---|---|---|---|---|
| | | | 按各校班級數計算（註2） | 按國中每名60種、國小每名40種計算（註1） | |
| 馬公國中 | 20,357 | 20.42 | 643 | 39,463 | 120,000 |
| 馬公國小 | 13,355 | 27.88 | — | 5,805 | 無需求 |
| 文光國中 | 12,592 | 35.37 | — | 8,768 | 無需求 |
| 文澳國小 | 28,290 | 42.29 | — | — | 100,000 |
| 中正國小 | 13,804 | 45.11 | — | — | 無需求 |
| 中興國小 | 18,902 | 49.48 | — | — | 70,000 |

註：1.本表館藏量為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109年10月29日統計資料；每位學生平均冊數以109年9月30日學生數計算。

2.應有書籍種（件）數計算方式：以109年第1學期班級數為標準：國中=【班級數-13】×400+9,000；國小=【班級數-13】×200+6,0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

未自行編列年度購書預算，難以補充供社區民眾閱覽書籍，亟待檢討各校購置圖書經費之適足性、資源分配合宜性，以有效推動閱讀教育，及研謀與縣（鄉）立圖書館合作流通圖書，輔助發揮學校社區共讀站功能。據復：將購置圖書經費編列比率等相關規定函轉各校遵照辦理，並請各校爾後注意提報申請館藏經費，充實藏書種類及數量，以符規定，另請設置社區共讀站之學校參考、規劃與縣（鄉）立圖書館合作流通圖書。

**3.間有學生借閱圖書次數不高，學校申請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之送件數亦偏低：**教育部設有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可供學校管理館藏、讀者、借閱流通等資料。經查詢該系統網澎湖縣各國中小借閱冊數及人次，分析107至109年度學生平均借閱人次在1次以下之學校計有14所，占全縣51所國中小約27.45%，其中連續3年無借閱次數者為澎南國中、鎮海國中、鳥嶼國中及虎井國小等4所；西嶼及文光國中平均借閱人次呈逐年下降趨勢（表25），借閱情形有待改善。次查國教署為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以「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下稱圖書教師）計畫」補助國中小圖書教師每週減課10節產生之代課鐘點費等費用，期由圖書教師達成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等目的，澎湖縣107至109年度可申請補助送件上限均為國小8件、國中10件，合計18件，惟實際申請校數分別為5件、7件及4件（表26），皆未達得申請校數上限，且國中僅馬公國中於108及109年度申請，及中興、石泉及將軍國小3年均申請，顯示積極推動閱讀學校多集中於少數學校，若與表25對照，截至109年9月30日止，馬公國中連續2年獲補助圖書教師經費，圖書借閱人次較前2年提升；虎井國小僅108年度獲得補助，仍無人借閱，未明顯改善，顯示閱讀教

**表25　近3年度學生平均借閱人次曾在1次以下之學校借閱情形**

單位：冊、人數、人次

| 學校名稱 | 館藏量 | 學生數 | 平均借閱人次 | | |
|---|---|---|---|---|---|
| |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馬公國中** | 20,357 | 998 | **0.91** | **0.67** | **0.76** |
| **澎南國中** | 12,031 | 59 | **0.00** | **0.00** | **0.00** |
| **湖西國中** | 12,277 | 178 | **0.00** | **0.00** | **0.76** |
| **鎮海國中** | 8,721 | 21 | **0.00** | **0.00** | **0.00** |
| **吉貝國中** | 10,963 | 19 | **0.00** | **0.05** | **0.42** |
| 西嶼國中 | 8,464 | 103 | 0.24 | 0.84 | 1.66 |
| **望安國中** | 4,033 | 21 | **0.00** | **0.24** | **0.00** |
| 將澳國中 | 8,739 | 12 | 0.25 | 1.17 | 0.00 |
| 文光國中 | 12,592 | 362 | 0.70 | 2.41 | 4.43 |
| **鳥嶼國中** | 7,447 | 21 | **0.00** | **0.00** | **0.00** |
| 中山國小 | 10,187 | 125 | 6.56 | 3.18 | 0.93 |
| **東衛國小** | 18,011 | 76 | **0.22** | **0.09** | **0.74** |
| **虎井國小** | 12,327 | 6 | **0.00** | **0.00** | **0.00** |
| 成功國小 | 10,434 | 22 | 9.64 | 12.82 | 0.59 |

註：1.粗黑部分為3年度平均每人借閱未達1次之學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109年10月29日統計資料。

**表26　近3年度各國中小申請圖書教師計畫情形**

| 序號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
| 1 | **中興國小** | **中興國小** | **中興國小** |
| 2 | **石泉國小** | **石泉國小** | **石泉國小** |
| 3 | **將軍國小** | **將軍國小** | **將軍國小** |
| 4 | 內垵國小 | 虎井國小 | **馬公國中** |
| 5 | 文澳國小（送件未過） | 中屯國小 | |
| 6 | | **馬公國中** | |
| 7 | | 七美國小（送件未過）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育之推動亟待研擬改善措施，及積極爭取經費，培育國中小閱讀教育之種子教師，以提升學生閱讀力、思辨力與學習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所顯示之資料，因部分學校未電子化，以紙本登記借閱圖書，與實際狀況略有出入，將函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系統操作研習課程以全面電子化，爾後請學校踴躍申請圖書教師計畫。

**4.設立數位機會中心提升民眾數位知（技）能，惟民眾參與意願與設備運用情形，仍待研謀強化措施：**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103 年 1 月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將澎湖縣 6 個市、鄉歸屬數位發展 4 或 5 級區域，為持續待加強或進步但仍待加強區域。澎湖縣政府獲中央補助經費建置並營運 DOC，以提升中高齡、新住民、婦女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之族群數位（技）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澎湖縣除望安鄉及七美鄉外，共有 81 個村里，尚有 54 個村里未曾使用 DOC 近用計畫行動服務，約占 66.67%（表 27），亟待推廣宣傳該計畫服務訊息及功能，研謀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以改善無法開課等措施，以擴大服務範圍與對象，達成政策目的；(2) 馬公與湖西 DOC 均有 15 台平板可外借學員，惟平均每台平板被借用不到 4 人次，借用率偏低，且呈下降趨勢（表 28），又馬公及湖西 DOC 駐點人員於非開課月份，至少有半年時間仍規則性的於 DOC 休館時段輪值，未提供平板外借服務，未能發揮人員運用及經費支出效益；(3) 不同 DOC 購置相同財產設備，未劃一最低使用年限標準，及因欠缺合格師資授課，致空拍機購置年餘仍閒置未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配合 5 鄉 1 市之樂齡學習據點，拓展 DOC 服務量能及推廣，以有限經費發揮資源整合及推廣使用之最大效益；(2) 將加強宣導平板電腦借用，及檢視 DOC 開放時間與駐點人力運用之妥適性，以提升平板設

**表 27　107 至 109 年 8 月底馬公及湖西 DOC 服務情形**

單位：村里數、%

| 項　　目 | 合計 | 馬公市 | 湖西鄉 | 白沙鄉 | 西嶼鄉 |
|---|---|---|---|---|---|
| 村里數（4） | **81** | 33 | 22 | 15 | 11 |
| **已服務村里數小計(3)=(1)+(2)(註 1)** | **27** | **15** | **9** | **2** | **1** |
| 馬公 DOC（1） | **24** | 16 | 4 | 2 | 2 |
| 湖西 DOC（2） | **9** | 1 | 7 | — | 1 |
| 尚未服務村里數(5)=(4)-(3) | **54** | 18 | 13 | 13 | 10 |
| 尚未服務村里數比率(5)/(4)×100 | **66.67** | 54.55 | 59.09 | 86.67 | 90.91 |

註：1.扣除 2 個 DOC 重複服務過之村里次數：鐵線（馬公市）；城北、鼎灣（湖西鄉）；竹灣（西嶼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8　近 3 年平板借用情形**

單位：人數、人次

| DOC | 年度 | 平均每台平板借用人次(註 1) | 平板借用 | |
|---|---|---|---|---|
| | | | 人數 | 人次 |
| 馬公 | 107 | 3.13 | 47 | 191 |
| | 108 | 2.00 | 30 | 328 |
| | 109 | 1.67 | 25 | 188 |
| 湖西 | 107 | 2.67 | 40 | 128 |
| | 108 | 3.60 | 54 | 423 |
| | 109 | 2.73 | 41 | 360 |

註：1.平均每台平板借用人次=平板借用人數/15 台平板。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備出借次數及發揮經費支出效益；(3) 財物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管理，另將請具證照者教授空拍機課程。

**（二十四）規劃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減少內灣海域水質污染，惟相關工程補助經費中央政府尚未核定，允宜積極爭取補助款及妥籌財源興建，俾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創造優質澎湖水環境。**

澎湖縣政府為持續改善內灣水污染問題，就澎湖縣馬公市內灣菜園、石泉、前寮、鐵線、五德、井垵、嵵裡、風櫃等 8 里 16 處中小排進行水污染削減規劃，作為後續工程施作依據，期藉由內灣水質調查及水質改善計畫之施行，有效降低內灣水污染。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據該顧問公司 108 年 8 月所提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規劃調查報告書，以臨近馬公市內灣 8 里進行污水排入內灣污染量估計，按每日用水量之 80%估計各里每日產生污水量，實際於排水渠測量水質，推估每年產生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下稱 COD）49.68 公噸、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下稱 BOD）13.23 公噸、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下稱 SS）9.44 公噸，其中菜園、石泉及前寮等 3 里排入內灣污染總量 COD、BOD 及 SS 分別為 39.79 公噸、10.28 公噸、7.19 公噸，其污染量占總排入內灣污染量比率為 80.09%、77.70%、76.17%（表 29），爰規劃先行設置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800 公噸)，按處理後放流水標準為 COD ≦ 50mg/L，BOD 及 SS 皆在 10mg/L 以下，估計 COD、BOD 及 SS 污染削減量分別為 25.52 公噸、7.44 公噸、4.34 公噸，可減少原污染量 64.14%、72.37%及 60.36%（表 30），有效減少內灣污染源。再據該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108 年澎湖縣內灣海洋環境監測計畫，據 108 年 12 月所提期末報

**表 29　內灣 8 里污水污染內灣海域情形**

單位：公噸、%

| 地區 | 污水量[1] | COD 污染量[1] | BOD 污染量[1] | SS 污染量[1] | 污水量占內灣 8 里污水量比率 | COD 污染量占內灣 8 里污染量比率 | BOD 污染量占內灣 8 里污染量比率 | SS 污染量占內灣 8 里污染量比率 |
|---|---|---|---|---|---|---|---|---|
| **合計** | **1,056** | **49.68** | **13.23** | **9.44**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菜園 | 52 | 0.38 | 0.13 | 0.11 | 4.92 | 0.76 | 0.98 | 1.17 |
| 石泉 | 582 | 29.42 | 7.35 | 5.63 | 55.11 | 59.22 | 55.56 | 59.64 |
| 前寮 | 171 | 9.99 | 2.80 | 1.45 | 16.19 | 20.11 | 21.16 | 15.36 |
| 鐵線 | 70 | 2.65 | 0.81 | 0.37 | 6.63 | 5.33 | 6.12 | 3.92 |
| 五德 | 24 | 0.70 | 0.21 | 0.12 | 2.27 | 1.41 | 1.59 | 1.27 |
| 井垵 | 63 | 3.68 | 1.07 | 1.39 | 5.97 | 7.41 | 8.09 | 14.72 |
| 嵵裡 | 81 | 2.16 | 0.65 | 0.21 | 7.67 | 4.35 | 4.91 | 2.22 |
| 風櫃 | 13 | 0.70 | 0.21 | 0.16 | 1.23 | 1.41 | 1.59 | 1.69 |
| 菜園、石泉及前寮3里 | 805 | 39.79 | 10.28 | 7.19 | 76.23 | 80.09 | 77.70 | 76.17 |

註：1.計算期間：污水量為每日；COD、BOD、SS 污染量為每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規劃調查報告書。

**表 30 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成效**

單位：公噸、%

| 污染物名稱 | 污染量 | 削減量 | 削減比率 |
|---|---|---|---|
| COD | 39.79 | 25.52 | 64.14 |
| BOD | 10.28 | 7.44 | 72.37 |
| SS | 7.19 | 4.34 | 60.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規劃調查報告書。

告建議，為改善內灣水質，應減少污染物質進入內灣，降低馬公市區及菜園灣鄰近之陸源廢水排入。又顧問公司於109年8月完成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細部設計報告書載述，預計興建經費7,756萬餘元，業經該府於109年10月23日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109年11月18日備查），及經該府於109年11月20日核定。惟截至109年底止，相關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另內政部營建署雖於109年11月18日函文備查，惟尚未核定計畫經費，經函請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妥籌財源，依規劃結果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俾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創造優質澎湖水環境。據復：業已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後續工程經費，以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

**（二十五)訂頒補助規定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惟未發揮協助鄉(市）公所存放設施循環使用效果，允宜適時評估擴大補助範疇，俾促進環保葬政策成效。**

澎湖縣政府為使澎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鼓勵民眾參與多元環保葬環境保護概念之喪葬儀式，於107年11月26日訂頒「澎湖縣政府鼓勵多元環保葬補助實施要點」，規範設籍澎湖縣達6個月以上居民選擇多元環保葬，屬火化後實施者，每名（具）核發補助新臺幣1萬元；舊墓起掘撿骨後實施者，每名（具）核發補助新臺幣2萬元。本室前於107年度抽查各鄉（市）公所殯葬設施管理情形，發現各公所因澎湖地區殯葬風俗，現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規定，仍未參考殯葬管理條例，規範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期限，形同須提供永久保管服務，即各鄉（市）公所進行舊有殯葬設施汰換時，新建設施仍需容納舊有設施保存之骨灰(骸)，使新建設施可供存放數量大幅減少及興建計畫長期收支失衡，造成鄉（市）財務負擔，恐影響嗣後鄉（市）務之推動。舉如白沙鄉公所因鄉內後寮納骨堂設施老舊且可存放塔位數量趨近飽和，規劃辦理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計畫，計畫興建經費1億2,000萬元，預計設置1萬2,000個塔位，惟扣除舊納骨堂存放之塔位估計有8,658個遷移至新館需求，僅剩3,342個塔位可供出售，若依該計畫財務計畫設定條件，按一般建築物耐用年限營運50年估算，則新建計畫淨損失達4,741萬餘元；按新建工程採購之納骨櫃數量營運50年估算，則淨損失高達5,504萬餘元。白沙鄉公所已於108年11月21日修訂該鄉殯葬設施管理條例，訂定納骨堂使用年限為40年，屆滿時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以改善塔位不足情形。惟其他公所經管之納骨設施則因可永久存放骨灰(骸)，日後將面臨納骨設施未具循環使用效果，衍生塔位不足，而需增置之財政支出。

另臺北市政府為使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已於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

金發放作業要點規範，由該市部分趨近飽合之存放設施遷出骨灰（骸）並改採海葬、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葬方式處理者，核發1至2萬元之鼓勵金，以延長存放設施使用時間、節省該府投資，並提升民眾選擇環保葬意願。惟縣政府補助實施要點尚無鼓勵入祀存放設施骨灰（骸）改以環保葬處理之補助態樣，無法發揮協助鄉（市）公所存放設施循環使用效果，經函請參考其他地方政府補助態樣，適時評估擴大補助範疇。據復：將修訂「澎湖縣鼓勵多元環保葬補助實施要點」，納列由存放設施遷出骨灰（骸）改採環保葬方式處理者為補助對象，以提升環保葬執行成效及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循環使用。

**（二十六）為保障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辦理住宅補貼作業，惟制度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俾落實弱勢居住扶助宗旨。**

鑑於住宅法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8年7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第1項具體目標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已揭櫫我國住宅政策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經查該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辦理住宅補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為減輕中低收入家庭之居住負擔，改善居住品質，辦理租金補貼作業，惟未按家庭負擔能力採分級補貼機制，以合理有效減輕較弱勢家庭之經濟負擔；2.公告相關資訊以提升租金補貼申請數，惟歷年申請數仍未達預計（圖11），尚待研酌擴增宣傳管道，強化租金補貼宣導作業，以發揮政策效益；3.成立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為辦理諮詢、審議住宅計畫等事宜，惟成員已逾聘任期限迄未重行遴選，且未召開相關會議，未能發揮其審議職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針對受補貼戶家庭組成、戶口數及社會經濟弱勢等因素給予不同額度之補

**圖11　澎湖縣租金補貼戶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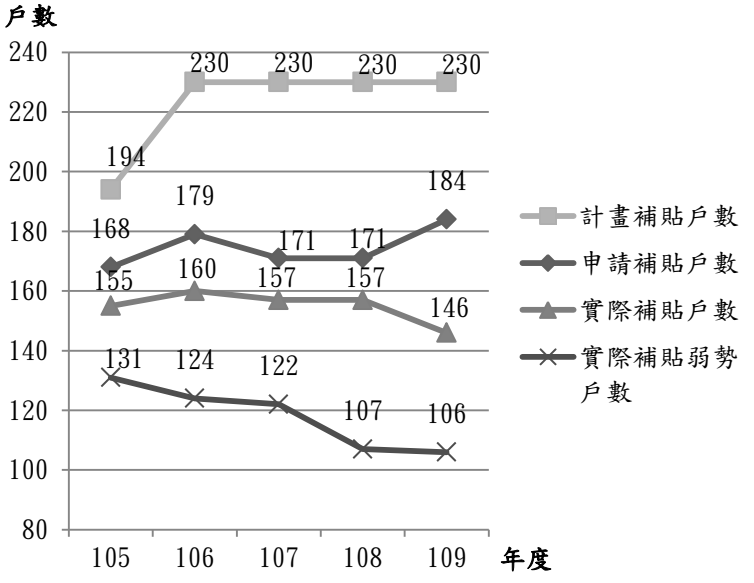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貼，將於 110 年住宅補貼計畫開辦實行；2.將於補貼開辦前透過縣府網站公告補貼申請相關資訊，增加新聞稿發布次數，另於臉書粉絲團發布訊息，並請所屬社福主管機關及各鄉（市）公所張貼海報協助宣導周知；3.將依相關規定及要點啟動重新聘用事宜，以利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執行，爾後將注意委員聘用時效。

**（二十七）為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都市發展，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惟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落後、施工佐證紀錄闕如等情事，允待強化履約管理作業，提升工程品質。**

澎湖縣政府為闢建金龜頭砲台文化園區、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及國際郵輪碼頭周邊都市計畫道路，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都市發展，經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間補助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5,076 萬餘元（工程費 9,000 萬元，用地費 6,076 萬餘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該工程屬該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並依約查明遲延履約責任；2.部分施工項目未有施工佐證紀錄或未達契約品質規範；3.施工廠商提報之工地現場人員與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資料不一致；4.監造廠商未依規定編製監造計畫書及使用非該計畫書所列之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5.未覈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並處以廠商逾期違約金 1 萬餘元；2.已於結算扣減未施作之施工圍籬及擋土設施金額 15 萬餘元，爾後工程將加強要求各工項紀錄照片，俾利查驗；3.工地現場人員兼職其他工地，已處予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4.爾後工程將注意依規定辦理；5.爾後將依規定要求其他工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七、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1 項（表 3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1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一）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且社福業務預警項目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改善，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間有計畫之預算賸餘比率達 49.13%，未能善用補助款於縣政，亦待檢討改善。 | 因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未臻理想，或賸餘數比率達 100%；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計畫未能依作業期程辦理或未能執行，亟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 --- |
| （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惟營運虧損持續攀升，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避免南海之星與南海之星 2 號於觀光旺季同時進行歲修，以提供最適服務品質。 | 因南海之星近年故障而檢修，停航期長，致正常航行比率僅六成餘，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加速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望安、七美民眾及遊客最適服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
| （三）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推動成效與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適時掌握縣內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情形，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 | 因列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案件仍多，亟待檢討人力配置加速執行稽查作業並依規定辦理，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
| （四）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惟尚未就中長期資源供需通盤規劃，及周延教保服務品質檢查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因各幼兒園及國中小護理人員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落實幼兒照顧及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制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
| **處理中** | |
| 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工程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 |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一）「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情形仍未改善，允宜檢討及評估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之發展情形，並儘速就「農」變「建」住宅進行整體規劃引導，降低對國土環境造成影響與衝擊。 | |
| （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計畫列管機制未臻周延、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暨部分採購、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 |
| （三）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收托情形未臻理想，且供給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而部分偏鄉尚無類此托育服務，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並評估民眾幼兒托育需求，俾落實照顧幼兒政策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
| （四）糾正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 3 件未結案，且建設處連續 9 年度、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亦連續 3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無法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
| （五）推動社區營造已具成效且穩定發展，惟離島資源有限，允宜結合地方創生及生活文化特色導入社區營造，以建構社區永續發展及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 |
| （六）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 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 | |
| （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就業及改善生活，惟尚未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且部分職業訓練班學員就業率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爭取經費納入青年職業訓練，並檢討改善就業現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
| （八）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或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抽查頻率仍待加強，以提供人車舒 |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 --- |
| 適及安全通行環境。 | |
| （九）辦理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及維護，惟間有標識設施未符設置標準，設施資訊亦欠完整，除影響航行安全，亦不利設施管理維護，允宜積極改善，保障民眾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 | |
| （十）建置電子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惟線上申辦項目及案件量能待提升，允宜通盤檢討增列線上申辦服務項目，並積極運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庫，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之紙本文件，減少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
| （十一）辦理婦女培力、共學坊計畫有助於維護婦女權益與保障基本福利，惟婦女失業率連續 3 年位居全國之冠，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有效增進婦女生活需求。 | |
| （十二）打造澎湖低碳島，推動綠色運輸，惟電動機車租借及使用環境尚待加強，允宜促請業者廣設電池交換站，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對外港埠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提供民眾及遊客更便捷之綠色運輸服務，塑造低碳生活及旅遊風氣，落實節能減碳。 | |
| （十三）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業經內政部准予辦理，惟公共設施興建進度落後，允宜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以奠定基礎儘早完成開發。 | |
| （十四）協助地方產業推動創新研發計畫，惟部分廠商成果仍待提升，允宜就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分享，並落實追蹤歷年成果，俾利評估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之執行成效。 | |
| （十五）建置自行車路網及鐵馬驛站，提倡自行車休閒與低碳旅遊，惟部分驛站間距過遠，或未設置於自行車路線上，允宜檢討於每條自行車道至少設置一處鐵馬驛站之可行性，及於沿線良好之眺望景點規劃設置休憩據點，創造友善之休閒旅遊環境。 | |
| （十六）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終止契約後，其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及促參訪視業務與部分經費支用欠妥，允宜研謀改善，創造投資效益。 | |
| （十七）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
| （十八）已建置戶政資訊系統，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違章建築資訊尚未同步化，允宜研議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 | |
| （十九）建置 i 澎湖馬公智慧商圈網站，整合各主題商店、地方特產及創新創業專屬平台，惟未能適時更新資料內容與就業資訊，允宜更新及檢討連結「臺灣就業通網站」之可行性，提供多元就業、找人才與創業資訊，提升計畫成效。 | |
| （二十）逐年編列經費維護橋梁及排水設施，惟間有管理規範及執行作業欠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 | |
| （二十一）積極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多數學校並無營養師編制，午餐業務改由教師兼辦，因教師人力不足及專業背景差異，影響供餐事務及教學工作，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在校飲食品質。 | |

# 參、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3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與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海洋資源復育、農、畜、漁產推廣輔導、生態保育、家畜防疫、林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6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56 項，未達目標 7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澎湖縣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新建辦公廳暨附屬建築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及林務公園管理所 109 年度澎湖休憩園區暨各公園步道與燈具改善工程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農漁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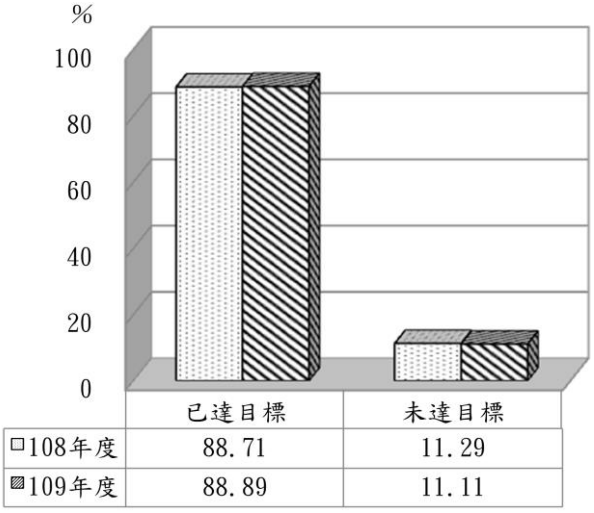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88.71 | 11.29 |
| 109年度 | 88.89 | 11.11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9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農漁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4 項，其中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及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成績分別為第 1 名與第 2 名。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7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94 萬餘元，合計 2 億 6,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 萬餘元，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79 萬餘元，較

預算短收 3,934 萬餘元（14.78％），主要係部分計畫未獲中央核定或未及辦理，減免或繳回補助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 萬餘元（76.06％）；減免數 7 萬餘元（2.40％），係違反漁業法等行政罰鍰註銷；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21.54％），係違反漁業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393 萬元，並因辦理 109 年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萬元，合計 5 億 1,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645 萬餘元(85.12％)，應付保留數 629 萬餘元(1.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4,2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02 萬餘元（13.66％），主要係農漁局部分計畫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4 萬餘元(87.61％)；減免數 4 萬餘元(0.21％)，係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38 萬餘元(12.18％)，主要係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及其鐵皮屋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肉品販售量減少，豬隻屠宰數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 51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52 萬餘元，減少 1 萬餘元，約 2.16％，主要係用人及外包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持續輔導漁業轉型，永續漁村發展，惟增益社區經濟措施之效益未顯，允宜以「整個政府」觀點，妥謀提升方案，以彰顯縣政成果。

鑑於氣候變遷及過度捕撈對澎湖海洋生態造成嚴重衝擊，農漁局近年輔導具悠久傳統漁業發展歷史的大赤崁（即現今白沙鄉赤崁村）進行轉型，於姑婆嶼設立栽培漁業區，進行北海棲地復育，藉由指導漁民投入休閒漁業，提升漁業附加價值、行銷地

方文化及產業，讓北海漁業永續發展。該局 107 至 109 年經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補助「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共投入經費 1,065 萬元，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於大赤崁及姑婆嶼進行休閒漁業、漁產品品牌及磯釣產業整體規劃暨網站資源整合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在地特色遊程與輔導建立長期推廣之旅行社，立意良善，惟計畫結束後，配合旅行社未有遊程活動，促進在地經濟長遠循環之商轉效益未顯；2.赤崁旅遊資訊網（圖 2）建置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亦未揭露遊程與導覽解說人員資訊，不利遊客瞭解及運用；3.輔導開發具在地特色漁產品，間有將業者早已生產銷售之產品（圖 3）納列計畫成果，高估計畫效益，又未於赤崁旅遊資訊網推介，難以評估對地方所帶來之經濟效益，行銷亦欠妥適；4.未能掌握 3 年來培養之種子導覽人員資料及建立解說人員認定標準（如必修之基礎課程、基本受訓時數等），以持續補充人力資源或精進技能，作為建立大赤崁發展休閒漁業產業鏈之基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規劃在地特色遊程將思考如何使旅行社有長期經營意願，以達商轉效益；2.將收集多方意見參考調整，以利強化網頁功能及便於運用；3.將改善產品之開發、量產與行銷，以提升經濟效益；4.爾後辦理類案將予以改進。

**圖 2　赤崁旅遊資訊網內容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赤崁旅遊資訊網。

**圖 3　丁香魚達人杏仁丁香魚相關產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丁香魚達人臉書專頁 102 年 12 月 24 日。

**（二）訂頒辦法管理海上休閒用筏（載）具，惟將從事漁貨搬運之養殖用工作筏予以納管，亟待適法管理。**

澎湖縣政府為維護海上無籍船筏出海之安全及進出港口之秩序，及應民眾親水從

事海上休閒活動，於108 年12 月30 日訂頒「澎湖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下稱筏（載）具管理辦法]，以有效輔導改善管理近千艘無籍船筏問題，並以農漁局為管理機關。該辦法第3 條規定略以：筏（載）具不得從事特定漁業或漁貨搬運等行為。截至110 年2 月底，農漁局依該管理辦法列管724 艘筏（載）具，其中72 艘為養殖業者所有之養殖用筏（載）具。經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函送農漁局110 年3 月各漁港筏（載）具進出紀錄共3,275 航次，其中包括養殖用筏（載）具31 艘、共1,189 航次，部分筏（載）具平均每日進出港介於2 至6 趟次間、人數1 至7 人不等（表1）。另據筏（載）具註冊申請書所附整體照片、船圖，及實地觀察，部分核准註冊之筏（載）具顯為養殖用工作船，核有養殖用筏（載）具從事區劃漁業及漁貨搬運，不適用該辦法管理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漁民使用筏（載）具做休閒垂釣；養殖用筏（載）具另外申請漁筏監理執照。有關輔導養殖工作筏納入漁業權執照管理部分，自108 年5 月起向漁業署爭取養殖工作筏免取得汰建資格，惟該署迄未回應。

**表1　110 年3 月部分養殖用筏（載）具進出菜園漁港情形**

單位：人數；艘次；趟數

| 筏（載）具編號 | 不同載運人數之艘次 | | | | | | | 合計 | 每日平均趟數(註1) |
|---|---|---|---|---|---|---|---|---|---|
|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 | 6 人 | 7 人 | | |
| (馬)1007 | 8(註2) | 7 | 16 | 14 | 4 | — | — | 49 | 2.23 |
| (馬)1009 | 6 | 16 | 49 | 25 | 4 | 2 | — | 102 | 4.64 |
| (馬)1015 | — | — | — | 124 | — | — | — | 124 | 5.64 |
| (馬)1016 | — | — | — | 124 | — | — | — | 124 | 5.64 |
| (馬)1017 | — | — | — | 122 | — | — | — | 122 | 5.55 |
| (馬)1018 | — | — | — | 126 | — | — | — | 126 | 5.73 |
| (馬)1027 | 8 | 43 | 33 | 6 | 3 | 1 | 2 | 96 | 4.36 |

註：1.每日平均趟數=合計艘次/每月以22 日估算。
2.筏(載)具編號休閒漁政(馬)1007 計有4 艘次未統計人數，以每艘次1 人估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筏（載）具編號休閒漁政（馬）1007 進馬公菜園漁港**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三）評估鎖港地區定置網漁業權存廢，以強化漁業權漁業管理，惟未就整體漁業權漁業使用公共海域情形及管理進行評估，不利漁業權漁業之發展。**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農漁局依據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漁撈及漁業權等漁（船）業執照及管理澎湖縣漁業，並就部分漁業之管理，依在地各該漁業特性分別訂定相關規定，舉如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澎湖縣轄海域漁船作業管理規則等，而有關漁業權漁業，截至109年底止，農漁局計核准定置漁業權13處、區劃漁業權108處，合計121處（圖4），惟尚未按在地核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發展現況，訂定適宜之管理規定。又該局辦理「澎湖縣箱網養殖避寒區、外海養殖區及鎖港至烏崁海域海洋生產產業整體規劃」勞務委託契約之履約標的包含鎖港地區定置漁業權存廢評估一項，要求廠商說明鎖港地區定置網漁撈產業對船隻航行、海洋環境漁業資源之影響，及提出解決當地民眾對核准定置漁網漁業權，讓特定業者免費使用公共海域反彈意見之方法(含海域使用費收取方式）等（同圖 4），顯示現行澎湖漁業權漁業之發展與管理，亟待訂定適宜在地之管理規定。

**圖4　澎湖縣漁業權漁業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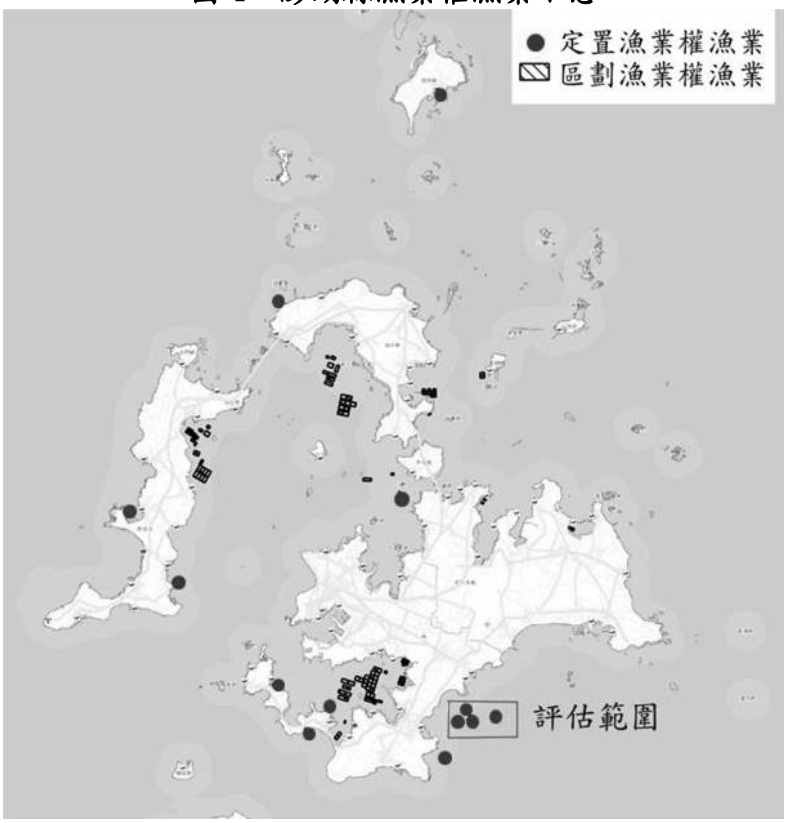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各市縣政府為促進沿岸海域之合理有效利用，建立公有海域區劃（養殖）、定置網等漁業權漁業之合理制度，分別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規範使用公有海域之漁業權漁業相關規則、應繳納海域使用費（或許可年費）、費用計算標準及相關違規罰則等，舉如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惟農漁局僅就單一定置漁業權區域之管理規定進行評估，未能將各類漁業權漁業使用公共海域情形一併進行評估，不利發展兼具整體漁業權漁業經營、海域生態環境維護與促進各方關係人利益合理分配之永續海域運用模式，經函請評估適宜在地特性之漁業權漁

業管理規定（含收取海域使用費之可行性及其用途），俾澎湖漁業永續經營。據復：因定置網漁業營運成本低且營收高，免費使用公共海域，引起民眾反彈，惟海上箱網及牡蠣養殖，營運成本高且營收較低，爰海上箱網及牡蠣養殖等區劃漁業權業者反對收取海域使用費，未來將視養殖業者營收及整體產業實際需求等情況，適時評估適宜在地特性之管理規定。

**（四）積極推動遊蕩犬捕捉與收容管理，惟遊蕩犬捕捉收容、去化與管理制度等面向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臺灣地區各市縣遊蕩犬隻數量調查結果，推估澎湖縣遊蕩犬隻約3,008隻，每百人之遊蕩犬數為2.89隻，高於全國平均值0.62隻，且為全國第2高（圖5）；如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遊蕩犬繁殖經驗數據，以該所109年度捕捉遊蕩犬之性別、繁殖能力、存活時間等相關數據推估，截至109年底，澎湖地區遊蕩犬約4,934隻，顯示縣內遊蕩犬數量仍多。該所推動轄內遊蕩犬捕捉與收容管理作業，107至109年度捕捉收容之遊蕩犬數量雖逐年增加，惟經媒體報導仍發生多起遊蕩犬攻擊家畜或民眾事件，經查該等管理工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圖5　107年度全國及前3名地區每百人遊蕩犬數之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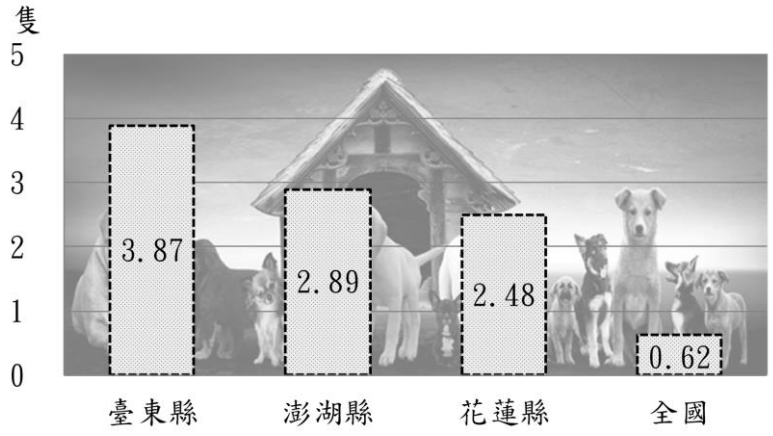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全國遊蕩犬隻數量調查報告。

**1.遊蕩犬數量仍多，收容管理業務面臨收容中心定位轉型、空間有限、尚無有效去化措施等挑戰，允宜擬定整體性管理計畫，持續強化源頭及收容去化之管理與成效，俾遊蕩犬管理永續運作：**經查107至109年度由該所捕捉及民眾送交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下稱收容中心）之遊蕩犬數量分別為343、486及524隻，合計1,353隻。捕捉收容遊蕩犬數量雖逐年增加，惟近2年媒體多次報導遊蕩犬攻擊家畜或民眾事件，縣議會已組成督導小組，敦促落實犬隻普查、增加捕捉數量等。農漁局暨該所預計以增加

捕捉人力、獎勵民間捕捉遊蕩犬及以廢棄營區或海岸樹林區圈養捕捉之遊蕩犬等方式，解決遊蕩犬問題，惟上開措施倘未妥適規劃，恐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等法規，產生適法性疑慮，舉如擇地圈養遊蕩犬之處所是否屬公立收容處所，其收容空間、管理人力是否符合設置組織準則規定等，顯示上開措施之執行仍待審慎評估後辦理。次查該所於 110 年度嘗試辦理誘捕（Trap）、絕育（Neuter）、注射疫苗（vaccinate）、回置（Return）措施（下稱 TNvR 措施），截至 110 年 1 月止計 23 隻遊蕩犬採該措施辦理，惟 TNvR 措施之回置作業亦面臨民眾希望不於原地回置，維護觀光環境、人民與畜養家畜安全之考量等不易推行因素。經參考臺灣民間團體成功協助地方政府控制遊蕩犬數量案例，須分析遊蕩犬來源及類別，以決定有效之實施對象及擬定適切之源頭管理措施，而採 TNvR 或相似措施者，則須評估設定實施時間及實施絕育比例須達特定區域整體遊蕩犬數之 8 成以上，方能確保絕育強度高於遊蕩犬繁衍速度；又為去化大量遊蕩犬收容問題，多數地方政府已由強化飼主責任、重新定位收容中心為「中途收容」之家或生命教育場所，及積極研謀提升民眾或民間團體認養意願之措施等方式，以有效處理遊蕩犬過多及因應收容空間不足等問題，惟該所尚未考量源頭及收容與去化等措施之各類影響因素，研謀適切遊蕩犬永續收容管理之短、中、長期計畫，不利循序解決轄內遊蕩犬收容管理問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目前研擬流浪犬管理整體性計畫，前期以 TNvR 措施避免收容量爆滿及為收容中心之犬隻絕育、中期將建立餵養人名冊，增加捕犬效率及野犬絕育成效、長期結合餵養人，規劃適合餵養區域，將絕育犬隻放回，控制在外犬隻分布數量，並僅捕捉移除造成公安威脅犬隻，以保持收容中心收容品質。另將參考其他市縣推行計畫，規劃適合澎湖收容中心之轉型方向。

**2.廠商技術、品質、效益等影響收容中心營運績效，且收容動物認養率亟待提升，允宜檢討調整中心委託營運採購方式及經營策略之可行性，俾提升收容品質及認養率，及逐步緩解收容空間不足情形：**該所因應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投入 4,997 萬餘元新建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擴充遊蕩動物收容安置空間。該新建收容中心及舊收容場所合計最大可留容 348 隻動物，惟該新建收容中心於 109 年 8 月啟用後，仍無法解決收容空間不足情形；依據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110 年 4 月 23 日澎湖縣收

容中心在養犬數達 378 隻已高於上開留容最大值。經查該所因人力不足，歷來均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委託廠商營運收容中心，110 年委託營運採購案，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開標結果，計 2 家廠商投標，其標價分別低於底價之 8 成及 7 成，依投標廠商說明，評估 1 廠商飼料成本尚嫌不足、另 1 家則有人員配置不足及飼料來源不穩定，恐無法保障收容品質等疑慮，經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予次低標廠商，顯示廠商多以降低人事或飼料成本，以減少標價方式取得標案，能否維持收容動物之基本生活品質，潛藏不確定因素；若依採購法等規定選擇適宜採購及綜合評選方式，可提升尋求優質廠商機會，營造機關、廠商及收容動物三贏目的。次查該所雖持續鼓勵民眾及民間團體認養，惟經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收容中心之犬隻認養數量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6)，且近 5 年澎湖縣常態性認養該中心收容犬之民間團體（澎湖縣保護動物協會)，110 年度已不再認養，顯示該中心收容犬隻去化愈加困難，認養率亟待提升。又該所為提升民眾認養率，嘗試與民間愛心人士合作，以其營業場所為認養據點，經外觀整理、施藥、訓練大小便後，媒合結果頗具成效，惟因合作者有限，認養量能不易大量提升。經現場勘察該中心環境，新建收容中心僅利用犬舍與行政區域間之穿堂作為人狗互動區域，多數犬隻未經基本與人互動訓練，對陌生民眾仍有警戒，且與民眾互動前亦未進行清潔，不利提升民眾領養意願。再參考其他市縣政府公立收容中心提高領養率措施，舉如臺中市政府透過犬隻行為訓練、美容、社會化；屏東縣政府則將動物保護教育訓練、辦理認養活動及設定廠商認養率目標納入採購契約，並透過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擇選適宜廠商等，以提高民眾認養收容犬隻意願，顯示收容中心營運策略亦待檢討調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推出認養櫥窗，配合寵物店辦理認養媒合事宜、增加認養場次及利用社群網路增加所內動物曝光率，並規劃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圖 6　近 5 年收容中心犬隻認養數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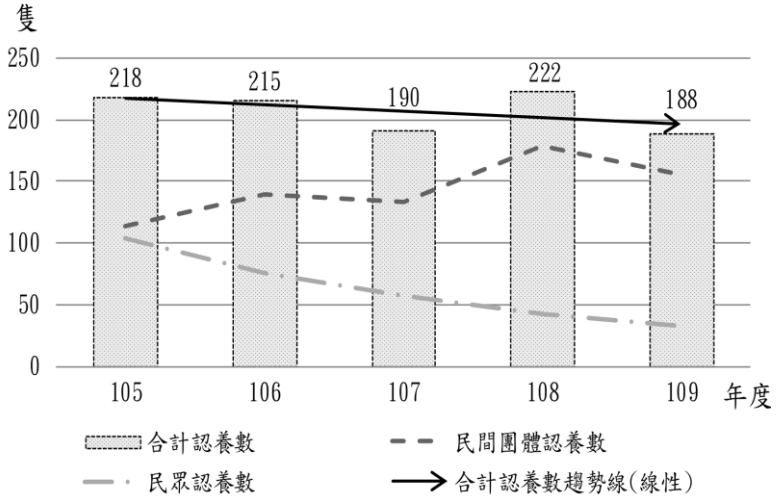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五）為在地處理寵物殯葬，新建焚化設施，惟規劃設計之前置作業欠佳，收費標準修訂時程落後，影響設施啟用時機。**

澎湖縣因欠缺寵物火化相關設施，寵物屍體焚化服務須送至其他市縣辦理。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提供寵物屍體單獨焚化服務，於108至109年度編列預算223萬元，購置小型動物焚化爐及興建其附屬建物。經查小型動物焚化爐設置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工程規劃設計案未落實事前請購作業程序，規劃設計欠佳，亦無契約保障驗收權益，亟待檢討改善：**經查該所108年度辦理澎湖縣小型動物焚化爐鐵皮屋工程規劃設計案，業務單位事前未提出請購需求，即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於108年12月11日工程決標後，同年月25日始簽准該事務所規劃設計，核與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簽核程序未合。又該鐵皮屋新建工程，預計109年8月12日竣工，因規劃設計欠佳，工程發包後始發現未設計水電及照明，施工後發現未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衛生設備等設施，經辦理2次變更設計，並增加工期，至110年2月8日始竣工，影響工程完工啟用時間，惟該所因規劃設計案未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能保障驗收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落實事先請購程序及簽訂勞務契約，以保障機關權益。

**2.收費標準未適時檢討修正，影響設施啟用時間：**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標準應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經查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於102年10月2日發布施行後迄未檢討收費標準，且該標準僅適用委外焚燒，尚無自營焚化收費標準。該所既於108年規劃設置寵物焚化設施，預計於110年5月驗收，惟配套之收費標準自110年始檢討修正，迄110年5月底止尚未頒布，將影響設施啟用時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收費標準（草案）已提送縣務會議審議，待通過後，函請縣議會備查後公告施行。

**（六）養羊管制辦法久未檢討，未能與時俱進，且實際管理情形與規定未盡相符，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俾依法管理及維護各方權益。**

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制澎湖縣養羊產業，早於73年即訂頒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並於85年2月5日修正後沿用迄今，以農漁局為管理機關。按該局統計，截至109年底止，澎湖縣民眾飼養羊隻計有2,788隻，惟該局87年後再無使用上開辦法檢附之

申請書及切結書，亦未落實管理飼養戶飼養羊隻方式，舉如七美鄉飼養戶係以半圈養半放牧方式飼養羊隻。另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年 12 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羊權管理策略評估」研究報告載述，澎湖若干島嶼（含南方四島）羊隻畜養方式，似不符合上開辦法規定，及澎湖縣政府前於 97 至 98 年間公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西吉、頭巾及鐵砧嶼)，特別管制事項中，規定區內島嶼在不破壞自然地貌前提下，允許放牧牛羊，顯示養羊產業實際管理情形與上開辦法未盡相符，經函請考量轄內各鄉（市）養羊情形、觀光等面向需求，適時檢討規定。據復：將廢止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並依畜牧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美鄉羊群放養示意**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漁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一）規劃辦理水產養殖漁業發展、轉型及營運輔導，維護養殖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惟在養殖區系統性發展策略及管理、澎湖優鮮標章之管理及監督、水產品行銷與加工廠運作等面向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 |
| （二）持續推廣青青草原綠美化居住及遊憩環境，惟維護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實際維護作法與規範多有不符及維護工作資訊尚難發揮輔助業務執行功能，允宜逐步改善，俾利未來維護業務之推展。 | |
| （三）已依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惟目標對象之參與度不高，印製之刊物尚未發揮宣傳效益，允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宣導方式，俾實踐保育工作，並衍生創造生態保育經濟效益。 | |
| （四）肉品公司提供家畜交易平台與衛生電宰服務，穩定市場肉品價格，惟面臨內外環境營運不利因素，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財務結構亦欠佳，且部分管理作為仍待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亟待考量民生需求及健全公司營運管理，研謀妥適具體改善措施，俾確保民眾權益及公司未來發展。 | |

#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土地現值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109 年度澎湖地政事務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核結果，地籍圖重測計畫 1 項之考核成績為優等，且連續 5 年度（105 至 109）皆達 95 分以上，成績優異。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5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2,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0 萬餘元（14.80%），主要係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複丈、測量、鑑定等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6,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3 萬餘元（95.64%），預算賸餘 278 萬餘元（4.36%），主要係一般行政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資料處理、充實稽徵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29 項，未達目標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與 108 年度相同（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房屋稅籍座落

**圖 1　稅務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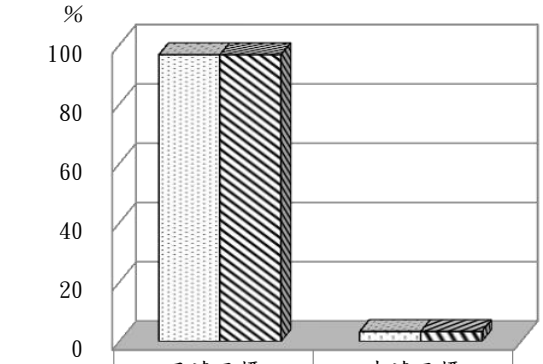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96.67 | 3.33 |
| 109年度 | 96.67 | 3.33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座標化與圖資定位加值系統建置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核等 2 項，分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2 名及第 3 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 1 項，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甲等（第 7 名），亟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3,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8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91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欠稅款尚待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035 萬餘元（21.30％），主要係調整公告現值及汽車領牌數量增加，致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8 萬餘元（31.78％）；應收保留數 1,284 萬餘元（68.2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欠稅款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餘元，合計 7,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08 萬餘元（95.01％），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4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9 萬餘元（4.86％），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待加強，以提升稽徵成效。**

稅務局為提升各項稅目稅籍資料正確及課稅公平，除依財政部訂頒加強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及相關規定，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外，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相關資料勾稽查核補徵稅款。經查該局 109 年度開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未合法登記工廠，或已登記營業及非法之民宿，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部分房屋設有電梯，未依照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之價格課徵房屋稅；（3）部分民宿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其坐落土地係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經實勘未合法登記工廠及民宿，已逕行設立房屋稅籍，按非自住稅率或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房屋設有電梯，已依納稅人陳報電梯規格證明文件核定現值課徵房屋稅；（3）部分民宿使用情形變動，已依現況重新核課地價稅，合計補收房屋稅及地價稅 16 萬餘元。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已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對於部分房屋所有權人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之資料，未按公益出租人徵收稅率核課房屋稅，或未於房屋稅徵收檔註記免稅法令條款。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執行戶口查察、管制及維持交通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0 項，未達目標 5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及配件採購案、馬公分局虎井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警察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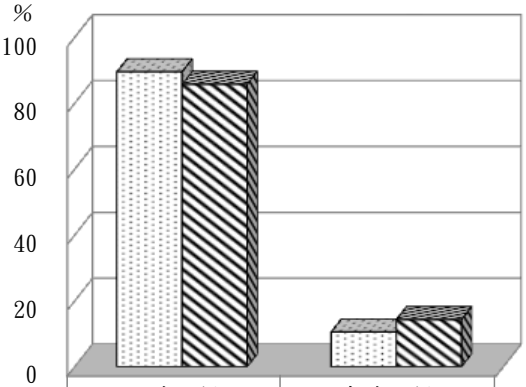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89.47 | 10.53 |
| 109年度 | 85.71 | 14.29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9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警察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14 項，其中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乙組特優、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及性侵害案件工作評核特優。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76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20 萬元，合計 4,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6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及補助汰換警用車輛計畫尚在執行中，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9 萬餘元（11.63%），主要係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5.67%);減免數 201 萬餘元(64.33%),係註銷已列帳逾 4 年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93 萬餘元(30.00%),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6,8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2 萬餘元,合計 13 億 6,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321 萬餘元(97.40%);應付保留數 2,727 萬餘元(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0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6 萬餘元(0.60%),主要係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7 萬餘元(99.94%);減免數 4,928 元(0.06%),係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掃蕩毒品犯罪辦理緝毒專案與尿液篩檢,惟間有部分兒少毒品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派員會同辦理毒品尿液檢體銷毀作業,或未作成銷毀紀錄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及落實通報機制與銷毀作業。**

警察局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型態之發展趨勢、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問題,除將「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外,並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加強防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緝毒專案,惟部分兒少毒品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致社福及教育單位無法獲取資訊加強輔導,允宜落實通報機制,協助與輔導遠離藥物濫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相關執行兒少福利業務(包括教育、警政等單位)人員,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應立即向市縣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得對兒少進行訪視,並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及提出報告。經查澎湖縣 107 至 109 年度屬少年毒品案件,分別為 3、1 及 4 人次,經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報主管機關者,有 2、0、1 人次,尚有 5 人次,未按上開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俾進行訪視及後續分級分類處理,經函請加強橫向通報聯繫整合,俾利主管機關辦理兒少藥物濫用之預防。據復:已函請各單位偵辦兒少毒品案件移(函)送地方檢察署時,應副知該局婦幼隊,以利稽核;並每日派員查詢刑案紀錄表系統,針對轄內偵破毒品案件中有無未成年涉案,設簿管制紀錄並掌控員警處理及後續通報情形,以強化橫向通報機制。

**（2）辦理毒品尿液篩檢，惟相關單位未派員會同辦理毒品尿液檢體銷毀作業，亦未作成銷毀紀錄，核與規定未符：**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 7 點規略以：採集尿液後，應於採尿處所立即將尿液檢體裝入甲、乙瓶尿液容器。第 21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單純施用之案件，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如無保存之必要，其檢體得於自查獲日起逾 3 個月後，簽奉單位主官核可銷毀之。第 22 點規定略以：各單位應每半年清點尿液檢體數量，並辦理銷毀作業，銷毀應由督察室派員會同辦理，並作成紀錄。該局按上揭規定採集尿液檢體甲、乙瓶。甲瓶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篩檢，乙瓶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保管，以備複驗。經查該局辦理尿液檢體甲瓶驗餘尿液檢體銷毀作業，係由廠商函請該局同意辦理檢體銷毀，經該局排除需保留檢體外，同意逕予辦理銷毀，惟該局未派員會同辦理，亦無相關銷毀紀錄；另截至本室抽查日（110 年 4 月 13 日）止，尿液檢體乙瓶最近 1 次銷毀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0 日，主要係銷毀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採驗之尿液檢體，惟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採集之尿液檢體皆尚未辦理銷毀，核與上揭規定未符，銷毀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對於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甲瓶送交檢體廠商檢驗完畢，後續領回辦理銷毀作業部分，將依規定會同相關單位；另併乙瓶同步銷毀，執行過程並予以錄影及作成紀錄備查，以符規範。

**（3）部分尿液檢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驗篩檢，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依據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略以：尿液檢體應於 7 日內送交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辦理。經查該局 109 年度尿液檢體送驗 18 批，計有 276 瓶，經運用 Excel 以 datedif 函數分析採集日期與送驗日期間隔日數，其中於上揭規定期限內（7 日內）送檢驗機構者計 27 瓶，僅占送驗總瓶數 9.78%，8 至 14 日送檢驗機構者計 64 瓶，15 至 28 日送檢驗機構者計 133 瓶，逾 28 日者送檢驗機構者 52 瓶（表 1）。按澎湖位處離島地區，尚難於 7 日內送交至檢驗機構，惟再分析採集日期未及最近 1 批次送驗日期送驗者仍有 122 瓶，占送驗總瓶數 44.20%，舉如 109 年 1 月 7 日採樣，最近 1 批次送驗日期為 109 年 2 月 7 日，惟延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批次始送驗，顯示採集檢體後未及時轉送該局遞送檢驗機構，核與上揭規定未符，經函請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檢驗結果。據復：為落實

**表 1 尿液採集至送驗情形**

單位：瓶、%

| 採集至送驗日數 | 瓶數 | 比率 |
|---|---|---|
| 7 日內 | 27 | 9.78 |
| 8 至 14 日 | 64 | 23.19 |
| 15 至 28 日 | 133 | 48.19 |
| 逾 28 日 | 52 | 18.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送驗規定，已請各單位於採集尿液檢體後，應即時送交，並將檢體送交期日列入督導考核重點，以符合辦理進度。

**（4）部分毒品沒入物銷毀漏未登記，或未實施查核、清點毒品沒入物登記簿內容記載是否相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依據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保管單位之主官（管）及保管人員應不定期查核、清點毒品沒入物及登記簿內容記載是否相符。第13點規定，警察機關銷毀毒品沒入物前，應由業務主管會同政風、督察人員辦理清點，並逐案查核，確認該案件終結，始可辦理銷毀作業，並於毒品沒入物登記簿註記。經查該局於109年2月26日銷毀5名被處分人吸食毒品及器具，惟截至本室抽查日（110年4月13日）止，該局提供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該5筆沒入物尚未註記銷毀，該期間相關人員未實施查核、清點毒品沒入物及登記簿內容記載是否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毒品沒入物有效管制。據復：5名被處分人吸食毒品及器具，經裁定沒入確定後，業於109年2月26日銷毀在案，惟執行後因承辦單位業務調整，漏未於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註記銷毀，事後已依規定辦理補登註記銷毀完畢，並促請檢討改進，以符規定。

**2.加強辦理治安防制勤務，惟部分犯罪熱點或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尚未設置監視器，允宜檢討評估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及加強犯罪防制，持續辦理警政治安及婦幼安全維護，並依「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偏僻巷弄等公共處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犯罪熱點尚未設置監視器，允宜檢討評估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或強化防制工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局為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依「澎湖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偏僻巷弄、治安死角等治安、交通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截至109年底止，已建置錄影監視器654具，經該局提供107至109年度澎湖縣內一般刑案及社會秩序案發生地點資料3,098件，排除無經緯度座標1,308件，計1,790件（一般刑案678件、社會秩序案1,112件），與654具錄影監視器設置地點，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GIS）套疊，研析有無影響治安熱區，尚未設置錄影監視器情形，套疊結果（圖2），發現新興發展區域之馬公市西衛

里及旅遊景點之山水里，近 3 年影響治安之案件各 33 件及 16 件，西衛里已於光復路與三多、四維、五福、六合路及文光路與三多路口等 5 處路口設置監視器，而山水里則未設置監視器；另東文里有 15 件治安案件，已於新店路與文學、文山路口 2 處路口設置監視器（表 2），惟沿 205 線之案山地區尚無監視器設施。鑑於上述地區係屬犯罪熱點，經函請未來規劃辦理增設監視器改善工程時，允宜研議優先建置相關設施或加強巡檢密度，以強化治安防制與維護。據復：已列入社區村里優先規劃建置地點排序清冊，未來將持續規劃建置綿密錄影監視系統，並針對犯罪熱點評估優先建置路口設備，以強化治安防制與維護。

**圖 2　山水犯罪熱點尚未設置監視器**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表 2　107 至 109 年度影響犯罪熱點情形**

| 項目 / 熱區 | 影響治安案件 | 監視器設置情形 |
|---|---|---|
| 馬公市西衛里 | 33 | 光復路與三多、四維、五福及六合路等路口，文光路與三多路口等 5 處。 |
| 馬公市山水里 | 16 | 尚未建置。 |
| 馬公市東文里 | 15 | 新店路與文學路口<br>新店路與文山路口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已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提醒注意安全，惟部分地點尚未設置監視器或距離警示點過遠，允宜於後續汰換計畫，優先檢討建置，以提升婦幼安全：**該局婦幼警察隊為保護縣內婦幼人身安全，就近 3 年來曾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路段建檔，經依轄區特性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公告 7 處「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表 3），其中編號 1 至 5 公告於該隊網站，另 2 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揭露，提醒婦女、孩童留心自身安全。經就該局提供監視器之座標，運用 GIS 空間位置對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結合 google 街景圖檢視，發現部分地點雖已設置監視器，惟距離警示地點過遠，如馬公市民族路天后宮旁公廁（圖 3）；或尚未設置監視器，如吉貝村沙尾水上活動區及白沙鄉赤崁村白沙教會周邊等 2 地點。為提升保護婦幼安全之效能，經函請對於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尚未

**表 3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

| 編號 | 地點位置 | 鄰近監視器配置狀況 |
|---|---|---|
| 1 | 馬公市西文里 310 號旁空地（周邊）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前，設置 1 處監視器。 |
| 2 | 白沙鄉吉貝村沙尾水上活動區 | 無監視設備。 |
| 3 | 西嶼鄉合界村公車站旁空地（周邊） | 站牌附近設置 1 處監視器。 |
| 4 | 馬公市民族路、中興路區域（馬公市公車總站周邊） | 民生路與民族路交叉口，設置 1 處監視桿 3 具鏡頭。 |
| 5 | 馬公市民族路天后宮旁公廁 | 距離警示點過遠。 |
| 6 | 馬公市五德里澎南國中周邊 | 201 道路旁澎南國中側門設置 1 支立桿 1 具鏡頭。 |
| 7 | 白沙鄉赤崁村白沙教會周邊 | 無監視設備。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設置監視器或已設置惟距離警示地點過遠者，允宜於辦理監視器汰換計畫時，優先檢討建置或輔導社區建置，以提升婦幼安全。據復：對於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尚未設置監視器或設置而距離警示地點過遠者，將於年度例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處所審查會中優先評估檢討，同時請轄管派出所輔導社區建置，俾建構縝密完善之區域聯防體系，以保護婦幼及民眾安全。

**圖 3　婦幼警示地點民族路天后宮旁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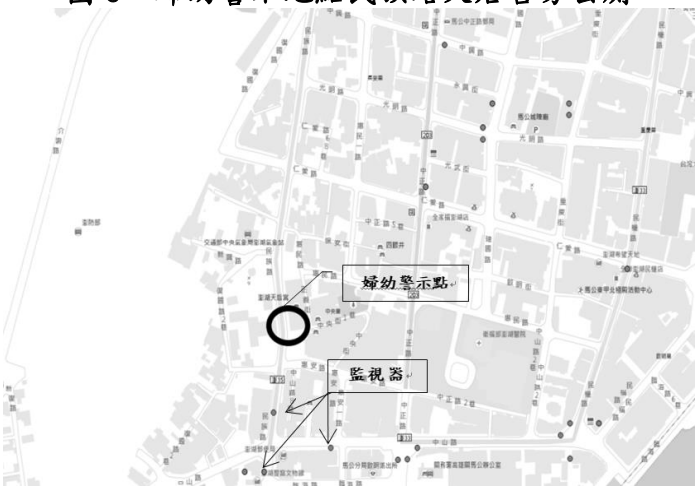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加強辦理各項交通事故防制勤務，惟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允宜評估檢討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或強化交通設施防制工程，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
| 2.為維護市區交通順暢，積極整頓停車秩序，惟部分駕駛人在違規地點鄰近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仍違規停車，允宜檢討執法方式，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 |
| 3.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能力，惟評鑑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輔導社區參與治安營造，及廣納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提升評鑑成績。 | |
| 4.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惟部分家暴高風險社區或未辦理宣導活動，或未每年辦理宣導活動，允宜針對家暴高風險社區，擬訂婦幼安全宣導對策，俾提升婦幼安全保護知識。 | |

#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業務、衛生所業務、充實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9 項，未達目標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衛生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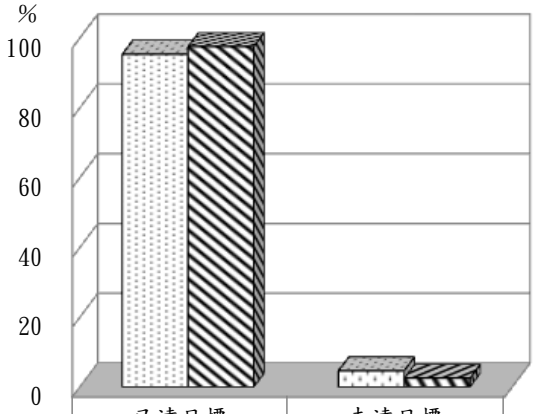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95.35 | 4.65 |
| 109年度 | 97.50 | 2.50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9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衛生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6 項，其中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等 2 項之評核成績為第 1 名或優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5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847 萬餘元，合計 1 億 9,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0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77 萬餘元（8.9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6 萬餘元（83.52％）；減免數 208 萬餘元（12.41％），係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計畫，經法院判決減少懲罰性違約金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68 萬餘元（4.07％），係違反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8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78 萬餘元，並因購置攜帶式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及外籍移工入境在臺灣完成自主健康管理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176 萬元，合計 5 億 5,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958 萬餘元（90.75％），應付保留數 390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00 萬餘元（8.54％），主要係直升機駐地備勤計畫及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補助費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7 萬餘元（88.58%）；減免數 60 萬餘元（2.71%），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8.70%），係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實施結果，醫療收入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96 萬餘元，增加 328 萬餘元，約 36.69%，主要係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辦理在地醫療起飛計畫及高知名度醫師計畫，提供縣民就地醫療便利，惟轉診赴臺就醫人次，未隨計畫開辦而降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檢討增加來澎駐診科別，以利民眾就地診療，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局為實現「醫師動，病人不動」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辦「在地醫療起飛計畫」與臺灣本島區域級以上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引進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至澎湖診療。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實施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臨床醫師或具特殊醫療貢獻或技術之臨床醫師來澎診療，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及建立民眾就醫信心，提升醫療滿意度。經統計 106 至 109 年度診次及就診人次，平均每診人次由 106 年度約 28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約 15 人次（表 1），減輕醫師診療負擔，增加民眾與醫師間之互動及提升醫療品質。據遠見 2020 年 6 月刊載澎湖醫療衛生面向施政成績較去年上升 18 個百分點，居全國之冠，顯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及「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執行結果，深獲縣民肯定。又查該局補助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人次，由 106 年度 1 萬 4,178 人次增加至 109 年度 1 萬 4,972 人次；補助金額由 106 年度 4,049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 4,530

**表 1　高知名度醫師及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診次情形**

單位：診次、人次

| 年度 | 合計 | | 平均每診人次 | 高知名度醫師計畫 | | 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 | |
|---|---|---|---|---|---|---|---|
| | 診次 | 人次 | | 診次 | 人次 | 診次 | 人次 |
| 106 | **116** | **3,163** | 28 | 74 | 2,651 | 42 | 512 |
| 107 | **518** | **9,117** | 18 | 437 | 8,087 | 81 | 1,030 |
| 108 | **411** | **6,930** | 17 | 372 | 6,290 | 39 | 640 |
| 109 | **669** | **10,219** | 15 | 600 | 9,223 | 69 | 996 |

註：1.高知名度醫師計畫經議會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同意墊付，自 108 年 7 月起實施。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後，略減為109年度補助4,488萬餘元（表2），顯示縣民對臺灣醫療資源需求仍高，又補助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之人次，仍維持在1萬4,000人次以上，致使轉診交通費補助對縣庫負擔日益沉重。再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澎湖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執行期間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在計畫實施地區現況分析論述，澎湖地區民眾若有醫療需求，選擇澎湖就診者60%，選擇高雄及其他地區者40%。綜上，該局執行高知名度醫師及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就醫情形雖有改善，惟縣民若有醫療需求仍有40%選擇至臺灣就診，政府支付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自行搭機（船）赴臺就醫之交通費補助款，未能隨執行高知名度醫師及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執行而降低，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加強宣導高知名度醫師及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在地醫療資源及檢討增加來澎駐診科別，以利民眾就地診療，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減輕縣庫負擔。據復：已陸續開設眼科、胸腔外科、胸腔內科、泌尿科、風濕免疫科、肝膽胰內科、骨科、婦產科、小兒神經科、牙科、耳鼻喉科等門診，將持續透過多重管道宣導，提供鄉親相關看診資訊，並落實分級轉診及醫療在地化政策推動，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

**表2 補助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自行搭機（船）就醫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轉診人次 | 補助人次（含陪同人員） | 合計 | 中央補助部分 | 縣籌部分 |
|---|---|---|---|---|---|
| 106 | 14,178 | 18,225 | 40,498 | 9,652 | 30,846 |
| 107 | 14,721 | 18,684 | 41,947 | 9,068 | 32,879 |
| 108 | 15,400 | 22,781 | 45,309 | 9,650 | 35,659 |
| 109 | 14,972 | 23,077 | 44,888 | 10,187 | 34,70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3項為民服務業務，其中交通運輸因業務特性，實際未執行勤務，惟仍需支付鉅額費用，允宜檢討調整3項為民服務預估需求量之可行性，以符合實際需求。**

衛生局為搶救急重症傷病患縮短就醫交通時間，依據衛生福利部「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澎湖縣」（下稱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勞務採購契約，計畫期間4年（自107年8月至111年7月止），其勤務性質區分為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所需費用分為駐地費用及運送服務費，駐地費用每個月779萬餘元，按各勤務預估需求量比率分攤，併同按實際執行勤務時間，以每小時8萬餘元計算之運送服務費，由該局及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依比率分擔（表3）。經查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截至109年7月底止，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實際出勤時數，分別為277.93小時、165小時及0小時，該局依上述勞務採購契約，分別支付1億4,809萬餘元、2,468萬餘元及5,259

萬餘元（107 年 8 月至108年12月縣府負擔 50%、109 年 1 至 7 月負擔 44.10%，合計 2,558 萬餘元），共支出 2 億 2,537 萬餘元（表 4），其中緊急醫療後送 107 年 8 至 12 月、108 年度、109 年 1 至 7 月分別執行 56.32 小時、132.96 小時、88.65 小時（109 全年度 139.63 小時），呈增加趨勢。惟交通運輸自 107 年 8月1日起實施至109年 7 月底止，因業務特性，迄未執行勤務，然仍需支付駐地費用 5,259 萬餘元；至病危返鄉勤務部分，年度預估需求量 20 小時，惟 107 年 8 至 12 月份實際量為 35 小時、108 年度為 70 小時、109 年度 1 至 7 月份 60 小時（109 全年度 77.5 小時），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遠較預估需求量 20 小時增加各 15 小時、50 小時及 55.5 小時。交通運輸之駐地費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 109 年 7 月底止，因業務特性，迄未執行勤務，惟仍需支付 5,259 萬餘元（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縣府負擔 50%、109 年 1 至 7 月負擔 44.10%，合計 2,558 萬餘元），經函請允宜按實際需求現況，檢討調整緊急救護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 3 項為民服務預估需求量之可行性，以符合實際需求，增加補助款，以減輕縣庫負擔。據復：因 108 年 5 月已滾動式修正救護直升機計畫，緊急醫療後送時數由每年 230 小時增加為 260 小時、交通運輸由 110 小時降低為 80 小時、病危返鄉維持於 20 小時，將於後續擴充契約，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需求時數，提出修正。

**表 3　109 年度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及交通運輸鄉駐地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 項目 | | 合計 | 緊急醫療後送 | | 病危返鄉 | 交通運輸 | |
|---|---|---|---|---|---|---|---|
| 預估需求量（小時） | | 360 | 260 | | 20 | 80 | |
| 分攤比率 | | 100.00 | 72.22 | | 5.56 | 22.22 | |
| 分攤機關 | | | 衛生福利部 | 縣政府 | 縣政府 | 交通部 | 縣政府 |
| 費用分攤比率 | | | 90.00 | 10.00 | 100.00 | 55.90 | 44.10 |
| 每月分攤金額 | | 7,791,561 | 5,064,514 | 562,724 | 432,865 | 967,885 | 763,573 |
| 實際時數（小時） | 合計 | 442.93 | 277.93 | | 165 | — | |
| | 107年8至12月 | 91.32 | 56.32 | | 35 | — | |
| | 108年度 | 202.96 | 132.96 | | 70 | — | |
| | 109年1至7月 | 148.65 | 88.65 | | 60 | — | |

註：1.107 及 108 年度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交通運輸預估需求量分別為 230 小時、20 小時、110 小時。
2.109 年度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交通運輸實際時數分別為 139.63 小時、77.5 小時及 0 小時，合計 217.13 小時。
3.運送服務費按實際勤務時間計算。
4.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4　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實際支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別 / 期間 | 合計 | 緊急醫療後送 | | 病危返鄉 | | 交通運輸 | |
|---|---|---|---|---|---|---|---|
| | | 駐地費 | 運送服務費 | 駐地費 | 運送服務費 | 駐地費 | 運送服務費 |
| 合計 | 225,372 | 124,015 | 24,081 | 10,388 | 14,293 | 52,593 | — |
| 107年8至12月 | 46,869 | 24,889 | 4,879 | 2,164 | 3,031 | 11,903 | — |
| 108年度 | 111,083 | 59,735 | 11,521 | 5,194 | 6,063 | 28,569 | — |
| 109年1至7月 | 67,419 | 39,390 | 7,680 | 3,030 | 5,197 | 12,120 | — |

註：1.109 年度緊急醫療後送部分駐地費及運送服務費分別為 67,526 千元及 12,098 千元；病危返鄉部分駐地費及運送服務費分別為 5,194 千元及 6,713 千元；病危返鄉部分駐地費為 20,777 千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參與健康**

**營造中心之社區未臻普及，或訪視比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或有待強化轉介醫院診療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衛生局為促進及提升澎湖地區民眾健康，配合政策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75 萬餘元，執行率 99.3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參與社區未臻普及，允宜促請積極參與，以提升整體健康計畫服務涵蓋率及民眾健康維護與促進：**該局為促進及提升澎湖地區民眾健康，配合政策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下稱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期能促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民眾正確衛生觀念與自主健康意識，並找出健康需求缺口。依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澎湖縣可申請之地區，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等 5 鄉 1 市，合計 96 個村里（已成立 93 個社區發展協會），經查該局 107 至 109 年度每年輔導 7 個社區執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除馬公市案山、朝陽、西衛 3 社區發展協會、湖西鄉湖西社區發展協會及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等 4 社區 1 協會，連續 3 年參與計畫外，另有馬公市菜園、鐵線社區發展協會 2 單位，及西嶼鄉澎湖縣弱勢望得福、澎湖縣愛憶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2 單位，合計 6 社區 3 協會參與（表 5），惟社區發展協會部分，併計 90 至 106 年度曾參與該計畫之興仁等 7 社區後，尚有 80 個社區發展協會未參與，顯示輔導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未臻普及，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健康營造中心之計畫理念與方向，促請社區積極參與。據復：因補助經費有限，補助名額仍維持 7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將持續輔導各健康營造中心投入計畫，110 年度已有 10 個單位申請參與，可提升整體健康計畫服務涵蓋率與民眾健康維護與促進，以達到生活健康化，健康生活化之宗旨。

**表 5　澎湖地區參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情形**

| 地區／年度 | 馬公市 | | | | 湖西鄉 | 白沙鄉 | 西嶼鄉 | 望安鄉 | 七美鄉 |
|---|---|---|---|---|---|---|---|---|---|
| 107 | 案山社區發展協會 |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 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 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 澎湖縣弱勢望得福協會 | 無 | 無 |
| 108 | 案山社區發展協會 |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 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 鐵線社區發展協會 |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 澎湖縣弱勢望得福協會 | 無 | 無 |
| 109 | 案山社區發展協會 |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 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 鐵線社區發展協會 |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 澎湖縣愛憶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 無 | 無 |

註：1.90 至 106 年度曾參與計畫之興仁、重光、前寮、山水、沙港、隘門及七美等 7 社區，採自主管理方式辦理。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2.已督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健康訪視工作，惟訪視比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而青光眼等 6 項健康評估屬紅燈者，有上升趨勢，允宜檢討改善及建立轉介醫院診療之機制，以保護民眾身體健康：**該局為分析民眾健康情形，結合轄區公私部門、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健康議題合作機制，建立社區家庭健康照護資訊，自 107 年度起依社

區健康營造計畫，輔導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落實「健康人權教育網」之問卷調查，預期完成問卷人數以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服務人數 50 歲以上成年人口為主達 80%以上，異常轉介追蹤率達 60%以上，並依問卷結果分析民眾健康情形，針對出現紅燈之民眾適時轉介至相關單位，及做成紀錄追蹤關懷。經查 107 及 108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報告，7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對 50 歲以上成人進行健康人權教育訪視，分別訪視 2,816 人、3,761 人，占訪視服務區域實際居住人口數 59.21%及 30.12%（表 6），未達 107 及 108 年度計畫目標。另 109 年度期中工作報告，截至 5 月底止，僅完成 1,008 人訪視，占 9.54%，仍有待加強辦理。另據上述訪視結果，澎湖地區 50 歲以上成人，在身體活動、體位過重、青光眼、黃斑部病變、網路成癮傾向及睡眠困擾等 6 項健康評估紅燈之比率，均有上升趨勢（表 7）；至肺結核篩檢及青光眼，已建立轉介醫院診療之機制，惟因社區人力不足，未能配合辦理轉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對健康評估紅燈者，建立轉介醫院診療之機制，以保護民眾身體健康。據復：將持續招募志工，利用各種集會或慶典，積極深入家訪，並提升與長輩溝通技巧，以提高受訪率，109 年度已完成 3,434 人訪視作業；至健康評估紅燈者，除鼓勵診療外，亦持續督促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動多元且常態性之活動，以提高年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表 6　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健康人權教育訪視情形**

單位：人、%

| 項目＼年度 | 107 | 108 | 109（截至5月底止） |
|---|---|---|---|
| 現住人口數(a) | 4,756 | 12,488 | 10,569 |
| 完成健康人權教育訪視人數(b) | 2,816 | 3,761 | 1,008 |
| 比率(c)=b/a×100 | 59.21 | 30.12 | 9.5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7　健康人權教育訪視 8 大面向健康評估紅燈情形**

單位：人、%

| 健康面向 | 細項＼年度 | 107 人數(B) | 107 比率(E)=B/A×100 | 108 人數(C) | 108 比率(F)=C/A×100 | 109(截至5月底止) 人數(D) | 109(截至5月底止) 比率(G)=D/A×100 |
|---|---|---|---|---|---|---|---|
| 健康人權教育訪視人數(A) | | 2,816 | | 3,761 | | 1,008 | |
| 1.肺結核防治 | 肺結核篩檢 | 1 | 0.04 | 13 | 0.35 | 3 | 0.30 |
| 2.身體活動量 | **身體活動** | **167** | **5.93** | **398** | **10.58** | **205** | **20.34** |
| 3.健康體位 | 過輕 | 95 | 3.37 | 73 | 1.94 | 14 | 1.39 |
| | **過重** | **502** | **17.83** | **638** | **16.96** | **221** | **21.92** |
| 4.遠離菸害 | 吸菸習慣 | 222 | 7.88 | 259 | 6.89 | 81 | 8.04 |
| 5.視力健康 | 高度近視（大於600度） | 86 | 3.05 | 393 | 10.45 | 0 | 0.00 |
| | **青光眼** | **497** | **17.65** | **529** | **14.07** | **233** | **23.12** |
| | **黃斑部病變** | **380** | **13.49** | **439** | **11.67** | **195** | **19.35** |
| 6.網路使用 | **網路成癮傾向** | **2** | **0.07** | **4** | **0.11** | **200** | **19.84** |
| 7.睡眠習慣 | **睡眠困擾** | **346** | **12.29** | **421** | **11.19** | **191** | **18.95** |
| 8.情緒健康 | 心情指數 | 68 | 2.41 | 59 | 1.57 | 37 | 3.6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推動藥品聯合採購並訂定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惟間有衛生所迄未參與藥品聯合採購作業、或未落實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及醫療資訊系統功能不足等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藥材管理效率。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保護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13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36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31項，未達目標5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又上開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等計畫及廚餘堆肥廠靜置醱酵室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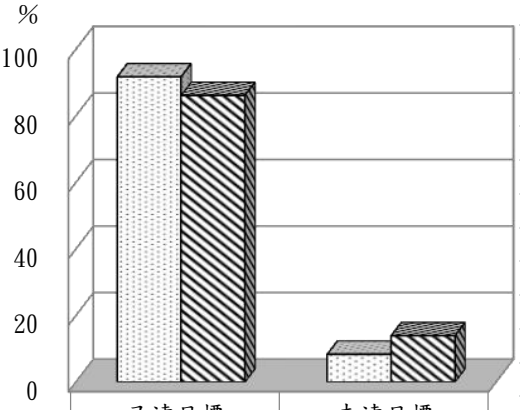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91.67 | 8.33 |
| 109年度 | 86.11 | 13.89 |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9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經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評結果，獲特優。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4,80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71萬餘元、追減預算245萬餘元，合計1億4,8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44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85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4,12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703萬餘元（4.7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 萬餘元（55.67%）；減免數327萬餘元（32.80%），主要係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訴願後撤銷，原處分罰緩註銷；應收保留數115萬餘元（11.53%），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

保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497 萬元、追減預算 1,150 萬餘元，並因辦理清潔隊同仁安全防護裝備－護腰補助計畫及購置紅外線體溫快速檢測量測系統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萬餘元，合計 3 億 8,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77 萬餘元（69.91％），應付保留數 8,621 萬餘元（22.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2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59 萬餘元（7.49％），主要係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支出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96 萬餘元（93.70％）；減免數 557 萬餘元（6.30％），主要係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第 2 標）賸餘款註銷。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生粒料再利用計畫，惟垃圾焚化底渣之回運及再生粒料再利用之推廣，仍待加強，俾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澎湖縣自 96 年起將一般垃圾轉運至高雄市焚化處理，並支付代處理焚化費，迄 105 年 11 月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知澎湖縣政府代處理垃圾將採以量易量機制，代焚化 1 公噸垃圾，105 年度須回運底渣 1.34 公噸、106 年度起須回運底渣 1.67 公噸。環境保護局為順利回運垃圾焚化底渣，自 106 年 1 月起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委託垃圾焚化底渣處理，惟以前年度積欠應回運底渣量未能有效清理，致垃圾代焚化處理量遭控管，允宜編列適足預算，積極回運積欠底渣量，俾有效提升垃圾代焚化處理量：**該局自 105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底止，垃圾轉運至高雄市代焚化處理量約 8 萬 3,852.08 公噸，依上揭回運底渣機制，應回運底渣量約 13 萬 8,704.05 公噸。截至 109 年底止，已回運底渣量 9 萬 5,977.08 公噸（69.20％），積欠應回運底渣量約 4 萬 2,726.97 公噸（30.80％），其中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底止之積欠量約 3 萬 9,685.99 公噸，占 92.88％（表 1），主要係委

**表 1　垃圾代焚化處理及回運底渣情形**

單位：公噸

| 年度 | 代處理量（A） | 應回運量（B=A×1.67） | 已回運量（C） | 積欠量（D=B-C） |
|---|---|---|---|---|
| **合計** | **83,852.08** | **138,704.05** | **95,977.08** | **42,726.97** |
| 105年11－12月 | 4,027.01 | 5,396.19(註1) | － | 5,396.19 |
| 106 | 17,708.57 | 29,573.31 | 17,361.27 | 12,212.04 |
| 107 | 19,967.32 | 33,345.42 | 11,267.66 | 22,077.76 |
| 108 | 18,575.46 | 31,021.02 | 29,325.88 | 1,695.14 |
| 109 | 23,573.72 | 39,368.11 | 38,022.27 | 1,345.84 |

註：1.應回運量=A×1.34。
　　2.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託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案之預算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核實編列，致委託案至106年9月1日始決標，回運底渣量未如預期。經查該局109年12月1日委託廠商處理垃圾焚化底渣量1萬8,000公噸，截至109年底止，委託廠商已回運底渣量約7,302公噸，可再回運底渣量約1萬698公噸，加計110年3月12日委託該廠商處理垃圾焚化底渣量2萬公噸，合計110年度可回運底渣量約3萬698公噸，倘按107至109年度垃圾平均代焚化處理量，推估110年度垃圾代焚化處理量約2萬705.50公噸，依回運底渣1.67倍計算，應回運底渣量約為3萬4,578.19公噸，顯然委託廠商回運底渣量不敷實際，且該局110年度已無多餘預算（原編預算3,523萬餘元，扣除已決標金額2,940萬元及查核監督計畫決標金額559萬元，剩餘24萬餘元）再委託廠商回運底渣，以前年度積欠應回運底渣量未能有效清理。據述係因積欠應回運底渣量高於2萬公噸，遭高雄市政府控管垃圾代焚化處理量，按湖西鄉紅羅轉運站109年底止垃圾堆置量約5,976.91公噸，惟110年4月底止垃圾堆置量約7,437.64公噸，增加1,460.73公噸，揆其環境衛生、垃圾惡臭等問題，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經函請檢討善。據復：為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將衡酌財政狀況，編列適足預算，積極回運積欠底渣量，俾有效提升垃圾代焚化處理量，避免垃圾堆置衍生環境衛生等問題，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2）推廣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惟各市縣政府已陸續規範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各該市縣再生粒料，澎湖縣再生粒料之推廣將受阻，允宜儘速評估再生粒料運回澎湖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可行性，妥訂使用再生粒料相關規定，提升再生粒料去化管道：**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三、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或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民間業者協助之。該局109年度委託廠商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全年底渣交付量為4萬6,293.73公噸，處理後產生可再利用之再生粒料為3萬9,796.99公噸，經委託2家廠商於108年12月24日至110年6月30日推廣再生粒料再利用，截至109年底止，合計已推廣3萬8,783.30公噸，再利用率97.45%。按該局109年度委託監督廠商辦理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查核監督計畫，其中工作項目包括協助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推廣平臺跨局、處推動會議、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成果等。該局於109年4月28日及8月26日召開跨局、處推動會議，其中會議結論有關臺灣部分市縣已訂定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

要點，請監督廠商彙整提供各市縣運作模式及作業要點。經查監督廠商已草擬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又臺北市政府等 13 市縣陸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起訂定使用再生粒料相關規定，規範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各該市縣再生粒料（表 2），其他市縣再生粒料被排除使用。按澎湖縣垃圾轉運至高雄市代焚化處理，底渣處理產生之再生粒料推廣對象為各市縣公共工程，倘臺灣 19 市縣政府均訂定再生粒料使用相關規定，規範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各該市縣再生粒料，澎湖縣再生粒料將被其他市縣排除使用，推廣亦將受阻。為提升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管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跨局、處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推廣小組，於 110 年度將以擬訂相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及獎勵辦法為主要議題，後續並評估運回再生粒料之暫置場所及每年公共工程可使用量，以因應未來澎湖縣再生粒料無法於臺灣本島使用時之緊急措施。

**表 2　臺灣各市縣訂定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相關規定情形**

| 市縣 | 規定名稱 | 訂定日期 |
|---|---|---|
| 臺北市 | 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 | 109年11月27日 |
| 新北市 |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107年4月17日 |
| 桃園市 | 桃園市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及再生綠建材標章作業原則 | 108年9月20日 |
| 臺中市 |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106年6月27日 |
| 臺南市 |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 109年1月21日 |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 107年8月1日 |
| 基隆市 | 尚未訂定 | — |
| 新竹市 | 尚未訂定 | — |
| 新竹縣 | 新竹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 108年8月20日 |
| 苗栗縣 | 苗栗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 106年10月3日 |
| 彰化縣 | 彰化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 108年6月6日 |
| 南投縣 | 尚未訂定 | — |
| 雲林縣 | 雲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 108年5月28日 |
| 嘉義市 | 尚未訂定 | — |
| 嘉義縣 | 嘉義縣各機關構學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 109年11月24日 |
| 屏東縣 | 尚未訂定 | — |
| 臺東縣 | 臺東縣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 109年7月6日 |
| 花蓮縣 | 尚未訂定 | — |
| 宜蘭縣 | 宜蘭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 108年5月1日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2.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惟部分公私場所製程之原料及產品實際申報量遠低於操作許可證核准用量，或漏未列管申報空污費，允宜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維護縣內良好空氣品質，於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40 萬元，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以防制固定污染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該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決標，契約價金 33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公私場所製程之原料及產品實際申報用量遠低於操作許可證核准用**

**量，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監測效果與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1 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又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私場所申報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有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低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報內容。」經查該局 109 年度核發 40 張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列管 18 家業者，其中具有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應按季申報者，計 12 家。經就該局提供 109 年度原（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季申報實際量明細檔，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原物（燃）料產品年核准用量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部分公私場所各該製程實際申報量遠低於操作許可證核准用量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藉由許可證審核，逐漸縮減公私場所製程之原料及產品實際申報用量與操作許可證核准用量之落差。

**（2）列管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申報空污費，惟部分公私場所漏未列管申報空污費，允宜加強列管並輔導依限申報**：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該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置之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固定污染源系統)，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下稱空污費系統)，分別列管固定污染源與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經運用固定污染源系統之固定污染源基本資料檔，與空污費系統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固定污染源系統列管之公私場所，惟空污費系統未列管者，計有 46 家，經該局確認後，除空污費已由環保署收繳或鍋爐改用熱泵鍋爐者等 35 家外，其餘 11 家漏未列管申報空污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 家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漏未列管申報空污費，將於 110 年度輔導業者完成申報。

**3.持續輔導餐飲業裝設油煙污染防制設備，惟防制設備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增置完善污染防制設備，以改進空氣品質。**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另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列管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並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餐飲用餐及作業環境，減少油煙排放造成環境污染，於 109 年度委託民間業者辦理「109 年度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暨低碳島抑制逸散揚塵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餐飲業列管家數計 421 家，其中以中式餐飲 285 家最多、攤販 43 家次之、西式餐飲 27 家再次之，其餘依序為燒烤業 21 家、食品加工 13 家、速食 11 家、日式及複合式餐飲各 11 家及 10 家。據上開專案計畫期末報告載述，餐廳在烹煮過程中容易產生之油煙及異味污染物,主要為粒狀物(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下稱 TSP)及碳氫化合物(Total hydrocarbon，下稱 THC)，並將列管餐飲業均以中式餐飲排放系數予以估算。經查油煙中 TSP 污染物排放量約 25.86 公噸/年，排放強度以中式餐飲業 17.93 公噸最高，其次為油炸攤販業 1.64 公噸，燒烤業 1.32 公噸再次之；另 THC 污染物排放量約 221.34 公噸/年，排放強度仍以中式餐飲業 162.91 公噸最高，其次為油炸攤販業 14.86 公噸，燒烤業 12.00 公噸再次之。惟中式餐飲、油炸攤販及燒烤等 3 業者，在前端處理防制設備（捕集氣罩、檔板及濾網)裝設方面，以燒烤業之捕集氣罩 66.67%最低，另檔板及濾網，3 業者分別僅 68.07%、42.31%及 71.43%；另在後端處理防制設備裝設方面，3 業者亦分別僅 12.28%、23.08%及 71.43%（表 3)，顯示上述 3 業者前後端油煙之處理防制設備未臻完善。為加強餐飲等業油煙污染管制，經函請積極輔導渠等業者增置完善污染防制設備。據復：除輔導符合「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餐飲業者，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外，並積極輔導餐飲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改進空氣品質。

**表 3　109 年度重點管制餐飲業污染物排放及防治設備裝設情形**

單位：家、公噸、%

| 餐飲類別 | 列管家數 | 污染物排放量 | | 前端油煙防制設備裝設比率 | | 後端油煙防制設備裝設比率 |
|---|---|---|---|---|---|---|
| | | TSP | THC | 捕集氣罩 | 檔板及濾網 | |
| 中式餐飲業 | 285 | 17.93 | 162.91 | 88.42 | 68.07 | 12.28 |
| 油炸攤販業 | 26 | 1.64 | 14.86 | 80.77 | 42.31 | 23.08 |
| 燒烤業 | 21 | 1.32 | 12.00 | 66.67 | 71.43 | 71.4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爭取經費改善與提升公廁品質，惟計畫新建4處公廁因撤案致取消補助，影響執行成效，允宜考量觀光區域需求性與可行性，伺機提出計畫尋求補助或可行替代措施，以提供友善如廁空間與環境。**

環境保護局為提供遊客優質整潔公廁環境，爭取補助辦理建構寧適家園、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等計畫，106至109年度獲核定計畫經費2,977萬餘元（表4），辦理公廁新建、整修、清溝除污與公廁周邊環境美化等工作。經查除109年度尚能依計畫辦理外，其餘各年度均有未盡事宜，致撤銷補助經費1,458萬餘元情事，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4　辦理改善與提升公廁品質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計畫總經費 | 補助款 | 自籌款 | 撤銷補助金額 |
|---|---|---|---|---|
| **合計** | **29,774,000** | **25,604,000** | **4,170,000** | **14,582,716** |
| 106 | 2,248,000 | 2,000,000 | 248,000 | 2,000,000 |
| 107 | 11,600,000 | 10,000,000 | 1,600,000 | 4,730,716 |
| 108 | 11,730,000 | 10,430,000 | 1,300,000 | 7,852,000 |
| 108下半年至109 | 4,196,000 | 3,174,000 | 1,022,0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爭取補助經費改善與提升公廁品質，惟4處新建公廁工程，未能如期發包而撤案，允宜檢討改善及策進未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確保民眾權益：**該局106至109年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協助轄內公所爭取經費辦理公廁新建、整建及環境清潔與美化。經查該局配合政策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協助白沙鄉、湖西鄉及望安鄉公所爭取經費新建後寮村、青螺、鼎灣休憩園區及東安村觀光碼頭等4處公廁，惟因土地變更事宜，未能於計畫期限內發包，或用地變更程序冗長及現況與書圖有異，致未能取得建築執照，補助款遭環保署取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依主管機關權責，就取消補助經費因素，檢討改善及策進未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確保民眾權益。據復：新建公廁計畫之執行機關多為鄉（市）公所，於工程進度落後時，已函請各公所改善，並召開專家委員會協助公所解決困境。嗣後倘有類似情事，將採走動式管理方式，主動拜訪各公所業務主管，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解決問題，強化各公所執行效能。

**（2）以前年度未能依計畫於熱門景點或地區新建之公廁，允宜考量觀光區域需**

**求性與可行性，伺機提出計畫尋求補助或可行替代措施，以提供友善如廁空間與環境：**該局為提供遊客整潔公廁環境，106 至 109 年度協助轄內公所爭取建構寧適家園、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等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公廁新建、整修、清溝除污與公廁周邊環境美化等工作，惟部分新建公廁未能依計畫建置，影響執行成效，且部分觀光景點尚無公廁，不利遊客如廁，以白沙鄉後寮秘境為例，民眾如有需要，須至距離約 1 公里（單趟）之後寮遊客中心公廁，不甚友善與便民。經查環保署以發展觀光，必須強化公廁潔淨品質，持續於 108 至 113 年度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讓遊客有友善如廁環境，該計畫在「建構優質公廁」項目，主要係於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及公園等區域，汰換老舊及建設優質公廁，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計畫。鑑於白沙鄉後寮村（秘境）、湖西鄉青螺、鼎灣休憩園區及望安鄉東安村觀光碼頭等 4 處新建公廁，獲環保署 106 至 108 年度補助計畫後，未能順利執行，經函請考量觀光區域需求性、民眾關注性與可行性，伺機提出計畫，尋求補助或可行替代措施，以提供友善如廁空間與環境，提升衛生品質與促進觀光。據復：環保署 110 年度尚未有新建公廁補助計畫，倘有補助計畫，將轉請各單位及鄉（市）公所評估及撰寫計畫，向該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另澎湖縣觀光熱門景點或地區，多屬交通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後續將請該處針對熱門觀光風景區評估公廁使用需求，爭取補助經費，以紓解民眾如廁所需。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空氣品質已獲改善，惟部分防制措施之執行仍待加強，以維護良好空氣及生活環境品質。 | |
| 2. 積極改善廚餘堆肥設備及環境，推動廚餘回收工作，惟廚餘廠營運、廚餘回收及設備採購驗收等尚待加強，以提升廚餘廠興建效益。 | |
| 3. 為改善水環境設施，已辦理水質改善監測，惟縣內水庫水質優養化持續存在且未能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改善自然淨化等相關設施，及加強防制生活污（廢）水流入水庫，以改善水庫水質。 | |

#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救護設備、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消防人員訓練及消防廳舍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28 項，未達目標 4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108年度下降（圖1）。又上開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增建工程、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充實義消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尚在執行中。

**圖1　消防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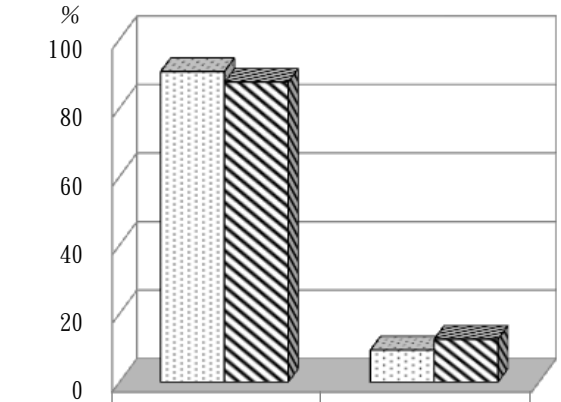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90.63 | 9.38 |
| 109年度 | 87.50 | 12.50 |

資料來源： 108、109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9 年度消防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考核結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考評成績為特優。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525萬元，經追減預算13萬餘元，合計1,5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7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2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9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萬餘元（1.1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2 萬餘元（90.79％），減免數 32 萬餘元（4.76％），係中央補助款賸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30萬元（4.45％），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5,238萬餘元，經追減預算90萬餘元，並因補助澎湖縣救難協會救難船艇維修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50萬元，合計3億5,1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1,558萬餘元(89.66％),應付保留數1,359萬餘元(3.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2,917萬餘元，

預算賸餘 2,279 萬餘元(6.4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消防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8 萬餘元（97.35%）；減免數 71 萬餘元（2.65%），係計畫結餘款辦理註銷。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消防水源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惟部分地區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較低，或漏列管消防栓數，且消防栓之檢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參酌人口密度、區域特性增設消防栓，充實救災水源，並加強消防水源檢查勤務作業及落實督導考核。**

消防局轄管 2 個救災救護大隊，下分 15 個消防分隊，負責縣內消防救災及水源設置與管理維護，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3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5 萬餘元，辦理消防水源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澎湖縣每千戶消防栓數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部分馬公市設籍戶數 1,000 戶以上地區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較低，允宜參酌人口密度、區域特性增設消防栓，充實救災水源，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又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 1 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市縣重要統計指標－公共安全－每千戶消防栓數統計資料，澎湖縣 108 年度每千戶消防栓數為 20.66 支，優於全國平均值 18.71 支。經該局提供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澎湖縣轄內 862 支消防栓座標，運用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結合馬公市設籍戶數，套疊消防栓分布及人口戶數，計算每千戶消防栓數，發現西衛、朝陽、石泉、光榮及東文等 5 里每千戶消防栓數低於馬公市平均值，其中西衛里僅 7.44 支（表 1、圖 2）。按西衛、石

**表 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馬公市設籍戶數 1,000 戶以上地區之每千戶消防栓數**

單位：支、戶、人

| 縣、鄉(市)、里 | 戶數 | 人口數 | 消防栓 | | | 每千戶消防栓 |
|---|---|---|---|---|---|---|
| | | | 地上式 | 地下式 | 合計 | |
| **澎湖縣** | **41,429** | **105,277** | **264** | **598** | **862** | **20.81** |
| 馬公市 | 25,251 | 62,764 | 217 | 324 | 541 | 21.42 |
| 西衛里 | 3,362 | 6,727 | 6 | 19 | 25 | 7.44 |
| 朝陽里 | 2,294 | 6,123 | 16 | 16 | 32 | 13.95 |
| 石泉里 | 1,136 | 3,112 | 1 | 15 | 16 | 14.08 |
| 光榮里 | 1,916 | 4,740 | 14 | 18 | 32 | 16.70 |
| 東文里 | 1,409 | 4,086 | 10 | 16 | 26 | 18.45 |
| 西文里 | 1,497 | 3,977 | 17 | 16 | 33 | 22.04 |
| 陽明里 | 1,117 | 2,826 | 19 | 12 | 31 | 27.75 |
| 鎖港里 | 1,066 | 2,870 | 3 | 34 | 37 | 34.71 |

註:1.每千戶消防栓數=(消防栓總數／戶籍登記戶數)×1,000。
2.整理自澎湖縣縣政府人口統計資料、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泉地區近年來農變建住宅快速成長，該住宅區出入交通道路多為單向通道，不僅入口處狹窄，住宅周遭亦乏消防設施，不利消防救災，經函請參酌人口密度、區域特性設置消防栓，充實救災水源，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運用 GoogleMap 火警斑點圖及甲種搶救圖資，分析現有消防栓設置處所密集度及消防水源中繼距離，並實施現場勘察，評估建築物、區域性質及實際需求，將於五福路幸福風、西衛里漂洋過海民宿前等 2 處新增消防栓，以提升該里救災水源量能。

**圖 2　澎湖縣消防栓分布及人口戶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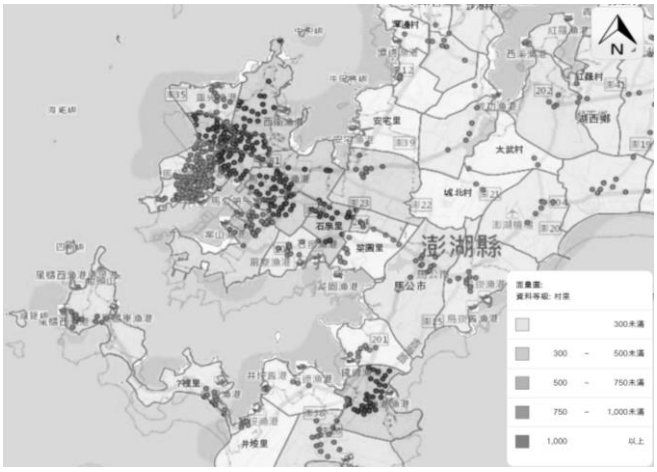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及人口統計資料。

**（2）部分消防栓漏列管，或消防栓座標點位錯置，允宜儘速洽自來水公司釐清差異原委，並強化消防栓列管及查察作業：**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設置救火栓後，應將規格、位置及其他相關資料建檔，並通知當地消防機關查察及協助管理。」又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水源調查：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據該局提供上述列管 862 支消防栓座標，與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消防栓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發現該局列管消防栓數量，與自來水公司列管澎湖縣消防栓 1,108 支，差異 246 支（圖 3），據述主要係自來水公司列管之消防栓，因操作設備不相容，故未列管該消防水源。再經實地抽核馬公市區 13 支消防栓，發現該局漏列管後窟潭 18-40 號消防栓 1 支，又有 9 支消防栓座標點位錯置（表 2）。鑑於掌握消防栓水源點位及數量資訊為火災搶救時不可或缺之一環，亦影響火災發生時相關搶救作業及車輛調度派遣，經函請儘速洽自來水公司釐清差異原委，並強化消防栓列管及查察作業。據復：已釐正漏列管之

**圖 3　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列管消防栓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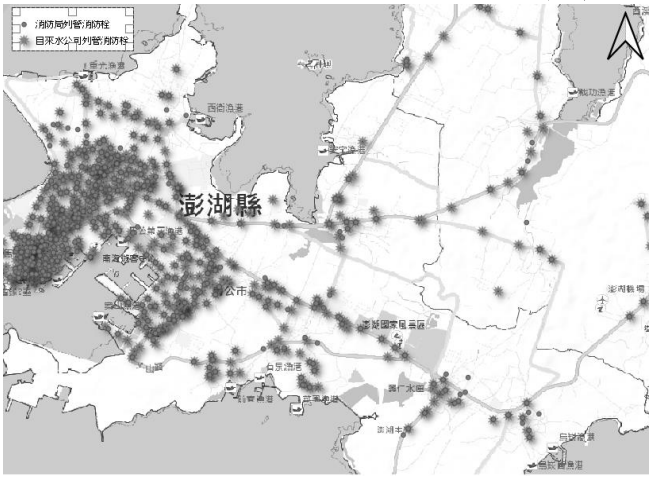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消防栓資料，並俟110年自來水公司完成消防栓清查作業後，一併更新列管數量，及督促各分隊，注意定期檢視及調整消防栓之座標資料，以供救災使用。

**表2　實地勘查消防栓之態樣情形**

| 消防栓地點 | 態樣 |
|---|---|
| 後窟潭18-40號 | 漏列管 |
| 五福路78巷之鐵櫃旁 | 座標點位錯置 |
| 介壽路之老人福利促進會門口 | 座標點位錯置 |
| 介壽路靠泊人行道底 | 座標點位錯置 |
| 毋忘在莒服務處左側單行道路口 | 座標點位錯置 |
| 衛生局北側機車停車場 | 2個座標點位 |
| 樹德路與民族路口 | 2個座標點位 |
| 北辰全聯對面巷子第一個巷口 | 無座標點位 |
| 北辰comebuy店門口 | 無座標點位 |
| 六合路青青草原路邊 | 無座標點位 |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資料。

**（3）訂定落實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惟未於該計畫之執行要項規範消防栓5公尺劃設禁停紅線之通報機制，允宜檢討列入計畫內容規範，以確保消防水源之取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又據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有關其表內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參考原則一覽表編號 3：消防栓5公尺劃設禁停紅線，劃設方式依消防栓左右各延伸2.5公尺。經查該局109年度已訂定落實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惟有關消防栓5公尺劃設禁停紅線，尚未列入該計畫之執行要項，且經實地勘察消防栓設置處，發現2處消防栓位置5公尺內劃設機車停車格，經函請通報警察局依規定劃設禁停紅線，並於上述執行計畫增訂消防栓5公尺劃設禁停紅線之通報機制，以確保消防水源之取得。據復：已於110年1月1日塗銷2處消防栓5公尺內之機車停車格及劃設禁停標線，並於110年度落實消防水源執行計畫之執行要領事項內，增列規範消防栓 5 公尺內未劃設禁停標線或劃設有礙火災搶救停車格之查報機制。



**消防栓5公尺內劃設機車停車格**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2.為有效減少災害損失，允宜督促列管建築物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申報，以發揮消防設備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該局為提升公共安全，依消防法規定，就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查察。經查 105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列管各類場所家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及合格率等詳如表 3，其中 105 至 108 年度合格率除 107 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合格率僅 83.93%，較全國平均值減少 3.63 個百分點，據述主要係消防安全設備老舊或系統容易受潮及鹽分過高所致，經函請督促列管建築物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申報，以發揮消防設備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據復：已依規定要求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檢修申報。

**表 3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

單位：家、件、%

| 項目 / 年度 | 列管家數 | 檢查情形 | | | |
|---|---|---|---|---|---|
| | | 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合格率 | |
| | | | | 澎湖 | 全國 |
| 105 | 750 | 1,773 | 1,574 | 88.78 | 85.65 |
| 106 | 775 | 1,397 | 1,228 | 87.90 | 87.08 |
| 107 | 836 | 1,580 | 1,386 | 87.72 | 88.28 |
| 108 | 855 | 1,904 | 1,687 | 88.60 | 86.55 |
| 109 (1-8月) | 857 | 896 | 752 | 83.93 | 87.5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建置 119 指派系統功能，提升搶救效能，惟系統報案定位功能仍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以符合民眾需求。 | |
| 2.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遴選韌性社區及辦理防災士培訓，惟部分位處易淹水、風暴潮潛勢區及海嘯高危害區之村里，尚無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允宜積極宣導及促請社區積極參與。 | |
| 3.縣內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高風險群場所尚有 1,269 戶待裝設，允宜加強宣導或主動協助，及檢討可供運用之住警器優先使用於高風險群場所，以確保住家安全。 | |
| 4.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有效應變及處理各項災害，惟部分設備將屆或已屆年限，或資訊平台之防救災資訊尚欠完備，允宜積極充實設備及維護更新，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

#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推展藝文活動、辦理社區營造、經營管理博物館及演藝廳、協助地方文化館、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調查與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重要施政計畫，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44 項，未達目標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及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圖 1　文化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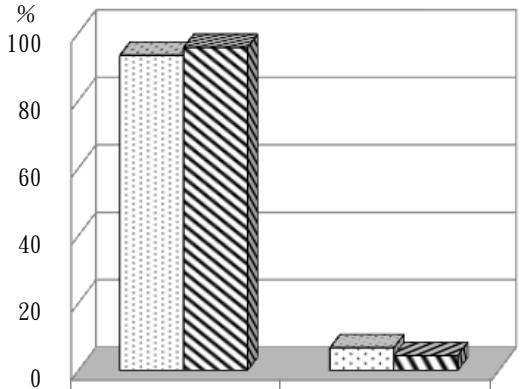


| | 已達目標 | 未達目標 |
|---|---|---|
| 108年度 | 93.33 | 6.67 |
| 109年度 | 95.65 | 4.35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7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40 萬元、追減預算 146 萬餘元，合計 1 億 4,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75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0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0 萬餘元（2.39%），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06 萬餘元（64.98%）；減免數 379 萬餘元（1.91%），主要係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及媽宮生活民俗傳承與藝文環境提升計畫賸餘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576 萬餘元（33.11%），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5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26 萬元、追減預算 298

萬餘元，並因辦理「109－112 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56 萬元，合計 2 億 7,4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93 餘元（51.39％），應付保留數 1 億 1,934 萬餘元（43.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0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94 萬餘元（5.08％），主要係中央核定之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支出隨減。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36 萬餘元（67.22％）；減免數 621 萬餘元（2.45％），主要係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及重要聚落群環境清潔維護補助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685 萬餘元（30.33％），主要係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西嶼彈藥庫本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推動望安花宅古厝保存與修復，對聚落與地方發展極具助益，惟存有環境劣勢、人口外移、社區動能微弱等情，允宜鼓勵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以凝聚共識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望安花宅因具聚落建築、歷史與人文等特色，澎湖縣政府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登錄為「聚落」。中央政府嗣以「望安花宅聚落」，在臺灣現有村落已不多見，於 99 年 4 月 14 日公告登錄為「重要聚落」。因房舍毀損傾頹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自 96 年度起攜手進行花宅聚落保存古厝修復工作，及依 101 年度完成之「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下稱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作為花宅保存工作上位計畫，陸續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活化再利用計畫」，以促進聚落發展。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花宅聚落已修復 25 棟古厝，其中已修復完成者有花宅 111 號等 15 棟，修復作業中者有花宅 110 號等 10 棟（表 1），各項修復計畫對聚落與地

**表 1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修復情形**

| 序號 | 古厝地址 | 經費來源 | 使用現況 |
|---|---|---|---|
| 1 | 花宅 111 號 | 全額政府補助 | 政府使用 |
| 2 | 花宅 132 號 | | |
| 3 | 花宅 58 號 | | |
| 4 | 花宅 4 號 | | |
| 5 | 花宅 5 號 | | |
| 6 | 花宅 119 號 | | |
| 7 | 花宅 103 號 | | |
| 8 | 花宅 136 號 | | |
| 9 | 花宅 129 號 | 部分政府補助 | 自用 |
| 10 | 花宅 95 號 | | |
| 11 | 花宅 106 號 | | |
| 12 | 花宅 56 號 | | |
| 13 | 花宅 120 號 | | |
| 14 | 花宅 137 號 | | |
| 15 | 花宅 2 號 | | |
| 16 | 花宅 110 號 | 全額政府補助 | 修復中 |
| 17 | 花宅 112 號 | | |
| 18 | 花宅 115 號 | | |
| 19 | 花宅 116 號 | | |
| 20 | 花宅 130 號 | | |
| 21 | 花宅 104 號 | | |
| 22 | 花宅 143 號 | | |
| 23 | 花宅 31 號 | 部分政府補助 | |
| 24 | 花宅 38 號 | | |
| 25 | 花宅 118 號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方發展極具助益，惟聚落仍存有環境劣勢與人口外移等問題，據上述 101 年度完成之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論述在聚落產業、社區營造與永續經營模式存有：(1)漁農業式微，人口逐漸外移，傳統產業技術逐漸流失；(2) 旅遊業受限交通與氣候等困境，亟需發展：(1)符合聚落永續發展的產業模式；(2)創造地方共同經營機制；(3)社區組織與人才的培力；(4) 促進年輕世代返鄉參與聚落保存；(5) 外部資源的引入等。爰參與計畫之專家提出：(1) 有收入之體驗活動才能持續，如於灶煮魚、石滬體驗、社區營造等；(2) 以公民參與、公民審議方式激起民眾參與與凝聚共識；(3) 輔導並協助花宅在地組織或團體研擬具體可行之自主管理規章或自主管理方案等，以呼應上述臚述之現況與問題。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在「望安花宅聚落活化再利用之社會實踐－以體驗經濟探討島嶼聚落手感設計營運模式研究－以澎湖望安花宅為例」之專業研究計畫亦建議，結合具體驗特質手感設計，讓遊客獲得更深度的體驗，成為當地觀光賣點，讓手感設計產業在島嶼聚落地方創造出更多經濟價值，進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契機。再以縣內湖西鄉南寮社區為例，社區在居民努力經營，將傳統魚灶、菜宅、牛糞餅、牛犁田、澎湖蒙面等生活文化特色，累積深度並推廣，獲選 2017 及 2018 年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讓南寮社區聲名大噪，同時也帶動地區之觀光效益，近年來望安花宅聚落在保存或活化再利用，已漸趨成型且受各方重視，然仍存有環境劣勢、人口外移、社區動能微弱等問題，經函請研謀因應，並檢討導入有收入之體驗活動元素，並強化公民參與模式以凝聚共識，以輔導並協助花宅在地組織或團體研擬具體可行之自主管理規章等，以提升聚落活化再利用成效。據復：已輔導及協助台灣花宅古厝保存協會運作，並將傳統魚灶、菜宅、石滬等傳統生活文化特色，規劃融入體驗行程，配合解說導覽，吸引遊客參與，讓協會能透過自給自足經營管理營運，以達永續經營目標；另為吸引更多居民與鄉親參與活化再利用，已循序漸進引導透過公民參與及審議方式凝聚共識，並伺機訂定花宅未來活化再利用之中長期發展目標。

**2.澎湖縣政府推動文化旅遊，提供來澎遊客深度旅行，惟部分受補助之歷史建築未按規定時間開放遊客參觀，或未整合推動文化資產委外經營，以減少財政支出，允宜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將 109 年度訂為「文化旅遊年」，文化局配合政策，極力推廣文化旅遊重要場域與系列活動，舉如傳統工藝、民俗及導覽等活動，讓民眾對文化資產有更深的認識，並積極維護古蹟、編修古籍、修繕歷史建築、保護文物，透過文化行銷，提

升景點吸引力，打造具深度文化內涵之旅遊行程，永續發展觀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規劃深度文化旅行路線，惟部分受補助之歷史建築未適時依開放時間供遊客參觀，允宜檢討改善：**依澎湖縣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澎湖縣政府得依維護地方傳統古厝建築審議暨評鑑原則，公開定期評鑑獲該辦法補助執行完成之案例，及接受獎助之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為第 31 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並應符合原提活化再利用計畫之用途。該局配合「文化旅遊年」，辦理節慶活動、傳統民俗工藝課程、傳統建築修復工法課程、藝文資源活動、媽宮導覽解說及澎湖島大觀等系列活動，並辦理古厝私有歷史建築修繕。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獎助修復之雞母塢古宅、嵵裡古宅、東衛呂丁思古宅、鎖港許祖取古宅、鎮海長源古宅、大城北林登豫古宅、風櫃尾 74 號古宅、小赤林氏宗祠、鎖港許監督古宅等 9 處私有歷史建築，依上開補助辦法或依所提管理維護計畫開放民眾參觀，以符合原提活化再利用計畫書之用途，其中風櫃尾 74 號古宅管理維護計畫訂定開放參觀時間為每週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前經本室於 107 年度函請督促受補助之歷史建築所有權人按上揭規定，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以發揮補助歷史建築修復效益。獲復：將確實檢討落實督導考核之機制。惟 109 年 11 月 14 日前往實地勘察結果，仍因適逢外出或其他原因未開放民眾參觀，經函請落實受補助歷史建築依規定時間開放供民眾參觀。據復：已透過 109 年度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輔導受補助標的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之相關事項，屆時將配合同步資訊網路公告周知，俾發揮補助歷史建築修復效益，並委請業者於 Google 地圖上標註開放訊息，讓民眾掌握各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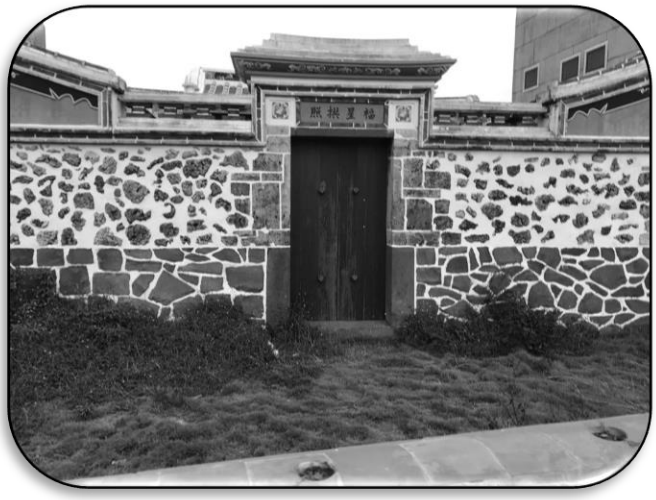

**風櫃尾 74 號未按訂定時間開放參觀**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2）辦理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提供旅客更能身歷其境，惟展示地點臨海屬夏季高熱且高鹽害地區，允宜注意設備維護與保養，妥適保管相關精密電子設備，**

**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該局為活化澎湖最具魅力之媽宮舊城區，透過歷史空間調查及修復再利用，結合聚落老街，推動文藝復振活動，傳習古老生活技藝，再現媽宮城歷史、生活與文化，並進行觀光旅遊的跨域整合，申請辦理「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並獲文化部核定計畫經費 7,590 萬元（縣自籌款 759 萬元），其中再造歷史現場綜合發展計畫數位成果展示，以 518 萬元委託廠商於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棲息掩蔽部庫房設置陳展空間，應用數位多媒體光雕投影演繹舊城演變歷史，提供民眾體驗時空變換樂趣，搭配 AR 擴增實境技術增添民眾參展互動性，吸引遊客參觀；另媽宮生活民俗傳承與藝文環境提升計畫，以 520 萬元委託另一廠商辦理媽宮重要民俗節慶活動、專業人才傳習、製作澎湖島大觀電子書等，並於上揭文化園區設置 65 吋以上多點觸控螢幕（含外接主機、喇叭）展示澎湖島大觀電子書及導覽解說紀錄片等，上揭 2 案計畫對於再現媽宮城歷史、生活與文化之認識具有提升效益。經查該成果展示場地屬夏季高溫且因近海造成高鹽害，對電腦、投影機、AR 擴增實境、觸控螢幕等科技產品易造成損壞，復因委託廠商僅於驗收完成後起算保固 1 年，為增進設備使用效能，且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第 b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鑑於本項補助經費來源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非屬常態性財源，保固期滿前之檢視相關設備極為重要，又 2 項子計畫，預計展示期間係參照保固期間，僅為驗收合格日後 1 年，日後精密電子設備之維護保養與擇選適當場地，均攸關未來展出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俾利發展永續觀光，發揮計畫執行成效。據復：設置於金龜頭礮臺棲息掩蔽部陳展，係考量金龜頭礮臺印證媽宮城歷史並為充分活用金龜頭空間作為展示用途，鑑於設置地點臨海屬夏季高熱且高鹽害地區，將加強注意設備維護與保養，並確實於保固期滿前檢視相關設備，即時通知廠商更換或修復；爾後設置展示設備將擇選適當環境場地，妥適保管相關精密電子設備，發展永續觀光，發揮計畫執行成果。

**（3）辦理篤行十村、中正堂、莒光新村委外營運，減輕縣庫負擔，惟緊鄰之「篤行十村資訊服務站」及周邊「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與「第一賓館」仍僱用臨時人力管理，允宜加速推動委外經營，以減少財政支出及活化區域文化資產：**縣內現有國定古蹟 8 處、縣定古蹟 19 處與歷史建築 55 處，經運用 Google Earth 匯入經緯度座標，檢視相關坐落，其中位於馬公市樹德路以南 700 公尺、東西距離 800 公尺地區，有古蹟 11 處及歷史建築 13 處，經排除未開放參觀地點外，尚有古蹟 11 處、歷史建築 8

處，顯示此區域文化資產豐富，極具發展優勢，澎湖縣政府為區域活化，將上揭區域內之篤行十村文化園區及中正堂、莒光新村於分別於105及106年間委由專業廠商經營管理，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促進觀光發展，並節省管理人力負擔及增裕縣庫收入。經查該局為管理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第一賓館及篤行十村資訊服務站僱用4名臨時人員進行管理維護，前經本室107年度函請檢討及評估將「篤行十村資訊服務站」及其周邊「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與「第一賓館」等文化資產整合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以減少財政支出，及藉由民間之參與，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區域活化與觀光發展。獲復：將積極辦理委外經營事宜，俾減少人力，降低縣府之財政負擔。惟迄109年8月底止，尚未辦理委外經營事宜；另該局管理維護之西嶼彈藥本庫（又稱銅牆鐵壁）及洪根深美術館（原址為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110年度開放民眾參觀，有助發展與提升文化觀光與深度，惟增加該局管理人力負荷或用人費用，經函請加強整合推動文化資產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以減輕縣庫負擔。據復：「篤行十村資訊服務站」未來經管方式及將視媽宮城內區修復完成後，階段性服務功能有調整必要，併同「第一賓館」評估委外經營可能性；另西嶼彈藥本庫（銅牆鐵壁）110年度開放民眾參觀，已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西嶼西臺、東臺及東昌營區召開會議，研議整合行銷及委外經營管理方式，以活化文化資產。

**3.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資防護計畫，惟部分管理維護計畫尚待提報備查，或主結構體易受環境影響，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古蹟歷史建築文資價值。**

文化局為運用澎湖地區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豐富城鄉文化內涵，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文資防護計畫及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9戶）修復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惟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尚待提報備查，允宜促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加速辦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規定略以：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經查截至109年8月底止，澎湖地區已公告國定古蹟8處、縣定古蹟19處、歷史建築55處，其中8處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均已提報並備查，惟19處縣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計畫，計有台廈郊會館等7處尚待提報核備；又55處歷史建築，計有澎湖廳舍等22處之管理維護計畫亦尚未備查（表

2)；至 108 及 109 年度公告之歷史建築天祥營區連及兵舍（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成功蕭克讓古宅（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池西 41 號古宅（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及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等 4 處亦尚待提報管理維護計畫，經函請依規定督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請備查，以落實古蹟與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妥善保存文化資產。據復：持續於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督促提報管理維護計畫報請備查。

**表 2　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情形**

| 縣定古蹟 | | 歷史建築 | | | |
|---|---|---|---|---|---|
| 序號 | 名稱 | 序號 | 名稱 | 序號 | 名稱 |
| 1 | 臺廈郊會館 | 1 | 澎湖廳舍 | 12 | 後窟潭呂石碣古厝 |
| 2 | 馬公觀音亭 | 2 | 馬公文石書院魁星樓 | 13 | 龍門呂能古宅 |
| 3 | 媽宮城隍廟 | 3 | 文石書院內石碑（六面） | 14 | 吉貝林江西古宅 |
| 4 | 澎湖二崁陳宅 | 4 | 澎湖縣政府前碉堡 | 15 | 湖西辛家古宅 |
| 5 | 乾益堂中藥行 | 5 | 澎湖公賣局北側防空壕 | 16 | 城前蕭氏前原居古宅 |
| 6 | 施公祠及萬軍井 | 6 | 馬公合昌建材行 | 17 | 西安許真古宅 |
| 7 |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 7 | 湖西菓葉灰窯 | 18 | 許家 403 地號古宅 |
| | | 8 | 馬公東甲北極殿 | 19 | 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 |
| | | 9 | 湖西朝日貝釦工廠 | 20 | 風櫃 962 地號古宅 |
| | | 10 | 通梁林家古宅 | 21 | 烏崁洪辛任古宅 |
| | | 11 | 西嶼鄉黃氏宗祠 | 22 | 尖山顯濟殿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為確保及提升古蹟歷史建築文資價值，對於主結構體易因環境因素影響者，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加速辦理修繕：**該局鑑於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多以硓古石、磚造及木造等建築為居多，在嚴峻氣候下，自然老化速度更甚於其他市縣，爰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文資防護專案服務中心計畫」（下稱文資防護計畫），期透過輔導訪視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文資防護情形，協助或加強文化資產防災能力，並充實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文化資產日常維護、再利用經營等概念。據 108 年 12 月 30 日所提文資防護計畫成果報告指出，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等 18 處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表 3），因主結構體易受環境因素影響持續惡化，建議採小型修繕方式，並以防盜、防災設施為主，以逐次改善，惟查 109 年度修繕採購案，僅尖山顯濟殿等 7 件辦理修繕，其餘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 11 件尚未辦理，為確保及提升古蹟歷史建築文資價值，對於主結構體易因環境因素影響者，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加速辦理

**表 3　古蹟及歷史建築主結構體受影響待修繕情形**

| 尚未辦理修繕 | | | 已辦理修繕 | | |
|---|---|---|---|---|---|
| 編號 | 標的物名稱 | 屬性 | 編號 | 標的物名稱 | 屬性 |
| 1 |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 | 縣定古蹟 | 1 | 尖山顯濟殿 | 歷史建築 |
| 2 |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 | 2 | 西安許真古宅 | |
| 3 | 吉貝林江西古宅 | 歷史建築 | 3 | 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 | |
| 4 | 西嶼鄉黃氏宗祠 | | 4 | 湖西辛家古宅 | |
| 5 | 城前蕭氏前原居古宅 | | 5 | 湖西朝日貝釦工廠 | |
| 6 | 後窟潭呂石碣古厝 | | 6 | 澎湖醫院舊門廳暨防空洞 | |
| 7 | 風櫃 962 地號古宅 | | 7 | 龍門呂能古宅 | |
| 8 | 烏崁洪辛任古宅 | | | | |
| 9 | 許家 403 地號古宅 | | | | |
| 10 | 通梁林家古宅 | | | | |
| 11 | 隘門新村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修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該局經費不足，將視損壞情形排序改善，並輔導管理單位採自發修繕方式，且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改善。

**（3）辦理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工程，惟周邊道路高於房屋地盤，允宜注意檢討及改善排水之規劃與施作，以確保周邊環境安全及提升修復成效：**該局為保存篤行十村之完整性及確保眷村文化得以永續傳承，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畫（計畫期程 104 至 108 年），期使眷村文化園區能朝向更多元面向發展，同時創造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發展雙贏局面。經查該局依上開計畫，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內區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經檢視城內區損壞調查圖片及依篤行十村施工現況，發現巷道鋪設水泥路面高程高於既有待修眷舍地面高程情形，主要係道路加鋪後未考量刨鋪問題，致部分道路高於房屋現象，按本計畫之區域性，宜優先考量調查整體區域地盤情形，依調查既有道路水溝底高程，及完成外部村里巷道高程與整體排水等情，修改不合理高程配置納入規劃設計，為確保周邊環境安全及提升園區修復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已將該項缺失納入設計措施辦理改善，並已先請設計單位提出城內全區排水系統設計納入基本設計審查。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持續辦理社區營造工作，馬公市及湖西鄉業已設立社造中心且具成效，允宜積極輔導其餘公所及偏鄉地區社區積極投入社造活動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另社區營造中心網站隨受委託單位而變動，不利資訊公開及呈現完整成果，允宜檢討建置官方網站，提供社區最適服務。 | |
| 2.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物館第三期發展計畫，惟典藏庫房環境欠佳，及多數地方文化館舍未納入整合平臺，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典藏品之安全與串聯館舍資源協力行銷。 | |
| 3.加強辦理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館藏資源作業，惟購置圖書經費未達年度預算 15%，部分多元閱讀活動參與人次未能成長，允宜寬籌經費添購圖書及加強宣傳閱讀活動，提供讀者最適服務。 | |
| 4.文化基金會持續辦理菊島兩岸藝術節活動，惟受限於經費，無法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相關藝文推廣活動，允宜協助或輔導開闢財源，挹注文化活動，以提供多元文化饗宴。 | |
| 5.西臺古堡之管理維護亟待加強，允宜主動協助及輔導管理及維護單位落實辦理，俾提升古蹟營運及維護效能。 | |

#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公有鏟土機暫置場所整理工程、湖西鄉公所辦理青螺生命紀念館納骨櫃暨神主牌位區設置工程、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國小至老人文康路面改善工程、白沙鄉公所辦理吉貝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預算數6億2,25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4,201萬餘元(71.00%)，應付保留數1,184萬餘元(1.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5,385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6,870萬餘元（27.1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動支或支付之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75萬餘元（56.43%），減免數29萬餘元（1.4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878萬餘元(42.15%)，主要係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赤崁社區活動中心擴建工程及白沙之星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暨綜合規劃案、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搬遷暨室內空間規劃工程、望安鄉公所辦理辦公大樓搬遷及購置內部設備計畫暨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700萬元，計有澎湖縣政府等6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1,988萬元（42.30%），未動支數2,712萬元（57.70%）。其動支事由主要為：縣政府辦理體育場館電費、臨時人員薪資、第19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查獲私劣菸品清艙搬運作業、馬公第三漁港安檢碼頭新設工程、109年度住宅補貼、三級離島（花嶼、南方四島）臨時僱用專船載運物資及馬公市光明里辦公處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等；農漁局辦理109年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衛生局辦理購置攜帶式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環境保護局辦理澎湖縣清潔隊同仁安全防護裝備－護腰補助計畫；消防局辦理澎湖縣救難協會救難船艇維修；文化局辦理109至112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等所需經費。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109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01億8,198萬餘元之0.2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0年2月18日以府民行字第1100600529號函送請澎湖縣議會審議，並經該會第19屆第13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金額 |
|---|---|---|---|
| **一、歲入合計** | **9,951,692,000** | **9,946,509,991** | **9,940,023,366** |
| 1.稅課收入 | 2,391,747,000 | 2,432,485,277 | 2,432,485,277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004,000 | 49,958,435 | 49,958,435 |
| 3.規費收入 | 183,940,000 | 243,349,316 | 236,862,691 |
| 4.財產收入 | 61,939,000 | 59,187,213 | 59,187,213 |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000,000 | 11,239,338 | 11,239,338 |
| 6.補助及協助收入 | 7,066,047,000 | 6,921,376,167 | 6,921,376,167 |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 16,884,000 | 17,233,997 | 17,233,997 |
| 8.其他收入 | 207,131,000 | 211,680,248 | 211,680,248 |
| **二、歲出合計** | **11,099,967,000** | **10,181,775,212** | **10,181,981,302** |
| 1.一般政務支出 | 2,533,175,000 | 2,410,509,593 | 2,410,509,593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2,709,807,000 | 2,511,067,976 | 2,511,067,976 |
| 3.經濟發展支出 | 2,346,351,000 | 2,116,190,986 | 2,116,397,076 |
| 4.社會福利支出 | 1,884,766,000 | 1,761,142,719 | 1,761,142,719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516,981,000 | 484,433,049 | 484,433,049 |
| 6.退休撫卹支出 | 825,252,000 | 781,769,552 | 781,769,552 |
| 7.債務支出 | 16,740,000 | 6,645,426 | 6,645,426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 266,895,000 | 110,015,911 | 110,015,911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148,275,000** | **-235,265,221** | **-241,957,936** |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100.00** | **- 11,668,634** | **- 0.12** | **- 6,486,625** | **- 0.07** |
| 24.47 | 40,738,277 | 1.70 | — | — |
| 0.50 | 30,954,435 | 162.88 | — | — |
| 2.38 | 52,922,691 | 28.77 | - 6,486,625 | - 2.67 |
| 0.60 | - 2,751,787 | - 4.44 | — | — |
| 0.11 | 6,239,338 | 124.79 | — | — |
| 69.63 | - 144,670,833 | - 2.05 | — | — |
| 0.17 | 349,997 | 2.07 | — | — |
| 2.13 | 4,549,248 | 2.20 | — | — |
| **100.00** | **- 917,985,698** | **- 8.27** | **206,090** | **0.00** |
| 23.67 | - 122,665,407 | - 4.84 | — | — |
| 24.66 | - 198,739,024 | - 7.33 | — | — |
| 20.79 | - 229,953,924 | - 9.80 | 206,090 | 0.01 |
| 17.30 | - 123,623,281 | - 6.56 | — | — |
| 4.76 | - 32,547,951 | - 6.30 | — | — |
| 7.68 | - 43,482,448 | - 5.27 | — | — |
| 0.07 | - 10,094,574 | - 60.30 | — | — |
| 1.08 | - 156,879,089 | - 58.78 | — | — |
| **100.00** | **906,317,064** | **- 78.93** | **- 6,692,715** | **2.84** |

#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預算數 | | 決算數 | | 決算審定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一、收入合計** | **12,099,967,000** | **100.00** | **10,920,509,991** | **100.00** | **10,914,023,366** | **100.00** | **-1,185,943,634** | **-9.80** |
| (一)歲入 | 9,951,692,000 | 82.25 | 9,946,509,991 | 91.08 | 9,940,023,366 | 91.08 | -11,668,634 | -0.12 |
| (二)債務之舉借 | 2,148,275,000 | 17.75 | 974,000,000 | 8.92 | 974,000,000 | 8.92 | -1,174,275,000 | -54.66 |
| **二、支出合計** | **12,099,967,000** | **100.00** | **11,181,775,212** | **102.39** | **11,181,981,302** | **102.46** | **-917,985,698** | **-7.59** |
| (一)歲出 | 11,099,967,000 | 91.74 | 10,181,775,212 | 93.24 | 10,181,981,302 | 93.29 | -917,985,698 | -8.27 |
| (二)債務之償還 | 1,000,000,000 | 8.26 | 1,000,000,000 | 9.16 | 1,000,000,000 | 9.16 | — | 0.00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 | -261,265,221 | 2.39 | -267,957,936 | 2.46 | -267,957,936 | -- |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現數 | 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 |
| 一、債務之舉借 | 2,148,275,000 | 974,000,000 | 974,000,000 | — | 974,000,000 | -1,174,275,000 | -54.66 |
| 二、債務之償還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名稱 | 營業總收入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合計** | **169,620,000** | **252,700,224** | **252,700,224** | **83,080,224** | **－** | **48.98**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 **160,547,000** | **244,716,187** | **244,716,187** | **84,169,187** | **－** | **52.43** | **－**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160,547,000 | 244,716,187 | 244,716,187 | 84,169,187 | － | 52.43 | － | － |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9,073,000** | **7,984,037** | **7,984,037** | **－** | **1,088,963** | **- 12.00** | **－** | **－** |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9,073,000 | 7,984,037 | 7,984,037 | － | 1,088,963 | - 12.00 | － | － |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252,700,224元，包含營業收入248,160,721元及營業外收入4,539,503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名稱 | 營業總支出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合計** | **306,742,000** | **271,298,999** | **271,298,999** | **－** | **35,443,001** | **- 11.55**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 **297,147,000** | **262,804,254** | **262,804,254** | **－** | **34,342,746** | **- 11.56** | **－**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297,147,000 | 262,804,254 | 262,804,254 | － | 34,342,746 | - 11.56 | － | － |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9,595,000** | **8,494,745** | **8,494,745** | **－** | **1,100,255** | **- 11.47** | **－** | **－** |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9,595,000 | 8,494,745 | 8,494,745 | － | 1,100,255 | - 11.47 | － | － |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271,298,999元，包含營業成本228,252,507元、營業費用42,546,009元及營業外費用500,483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名稱 | 淨利或淨損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合計** | **- 137,122,000** | **- 18,598,775** | **- 18,598,775** | **118,523,225** | **－** | **- 86.44**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 **- 136,600,000** | **- 18,088,067** | **- 18,088,067** | **118,511,933** | **－** | **- 86.76** | **－**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 136,600,000 | - 18,088,067 | - 18,088,067 | 118,511,933 | － | - 86.76 | － | － |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 522,000** | **- 510,708** | **- 510,708** | **11,292** | **－** | **- 2.16** | **－** | **－** |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522,000 | - 510,708 | - 510,708 | 11,292 | － | - 2.16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 基金名稱 |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630,128,000** | **434,557,687** | **434,557,687** |
| **縣政府主管** | **518,382,000** | **322,432,525** | **322,432,525**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323,000 | 258,334 | 258,334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6,397,000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433,058,000 | 245,723,295 | 245,723,295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2,827,000 | 2,588,320 | 2,588,320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75,777,000 | 73,862,576 | 73,862,576 |
| **衛生局主管** | **111,746,000** | **112,125,162** | **112,125,162**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111,746,000 | 112,125,162 | 112,125,162 |

**支出部分**

| 基金名稱 |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181,358,000** | **163,323,961** | **163,323,961** |
| **縣政府主管** | **78,580,000** | **63,456,772** | **63,456,772**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779,000 | 744,948 | 744,948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1,754 | 1,754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2,024,000 | 1,483,461 | 1,483,461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75,777,000 | 61,226,609 | 61,226,609 |
| **衛生局主管** | **102,778,000** | **99,867,189** | **99,867,189**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102,778,000 | 99,867,189 | 99,867,189 |

**餘絀部分**

| 基金名稱 | 賸餘或短絀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448,770,000** | **271,233,726** | **271,233,726** |
| **縣政府主管** | **439,802,000** | **258,975,753** | **258,975,753**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456,000 | - 486,614 | - 486,614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6,397,000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433,058,000 | 245,721,541 | 245,721,541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803,000 | 1,104,859 | 1,104,859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 | 12,635,967 | 12,635,967 |
| **衛生局主管** | **8,968,000** | **12,257,973** | **12,257,973**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8,968,000 | 12,257,973 | 12,257,973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195,570,313 | - 31.04 | － | － | － |
| － | 195,949,475 | - 37.80 | － | － | － |
| － | 64,666 | - 20.02 | － | － | － |
| － | 6,397,000 | - 100.00 | － | － | -- |
| － | 187,334,705 | - 43.26 | － | － | － |
| － | 238,680 | - 8.44 | － | － | － |
| － | 1,914,424 | - 2.53 | － | － | － |
| 379,162 | － | 0.34 | － | － | － |
| 379,162 | － | 0.34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18,034,039 | - 9.94 | － | － | － |
| － | 15,123,228 | - 19.25 | － | － | － |
| － | 34,052 | - 4.37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4 | － | -- | － | － | － |
| － | 540,539 | - 26.71 | － | － | － |
| － | 14,550,391 | - 19.20 | － | － | － |
| － | 2,910,811 | - 2.83 | － | － | － |
| － | 2,910,811 | - 2.83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177,536,274 | - 39.56 | － | － | － |
| － | 180,826,247 | - 41.12 | － | － | － |
| － | 30,614 | 6.71 | － | － | － |
| － | 6,397,000 | - 100.00 | － | － | -- |
| － | 187,336,459 | - 43.26 | － | － | － |
| 301,859 | － | 37.59 | － | － | － |
| 12,635,967 | － | -- | － | － | － |
| 3,289,973 | － | 36.69 | － | － | － |
| 3,289,973 | － | 36.69 | － | － | － |

#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 基金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合計** | **2,533,906,000** | **2,754,551,033** | **2,754,551,033** |
| **縣政府主管** | **2,533,906,000** | **2,754,551,033** | **2,754,551,033** |
|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4,755,000 | 66,448,946 | 66,448,946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81,000 | 60,510 | 60,510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277,000 | 3,123,400 | 3,123,400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476,693,000 | 2,684,918,177 | 2,684,918,177 |

**用途部分**

| 基金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合計** | **2,561,770,000** | **2,630,436,929** | **2,630,436,929** |
| **縣政府主管** | **2,561,770,000** | **2,630,436,929** | **2,630,436,929** |
|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5,718,000 | 54,115,310 | 54,115,310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55,000 | 43,011 | 43,011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971,000 | 1,537,258 | 1,537,258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503,926,000 | 2,574,741,350 | 2,574,741,350 |

**餘絀部分**

| 基金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合計** | **- 27,864,000** | **124,114,104** | **124,114,104** |
| **縣政府主管** | **- 27,864,000** | **124,114,104** | **124,114,104** |
|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 963,000 | 12,333,636 | 12,333,636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6,000 | 17,499 | 17,499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06,000 | 1,586,142 | 1,586,142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27,233,000 | 110,176,827 | 110,176,827 |

#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220,645,033** | — | **8.71** | — | — | — |
| **220,645,033** | — | **8.71** | — | — | — |
| 11,693,946 | — | 21.36 | — | — | — |
| — | 120,490 | 66.57 | — | — | — |
| 846,400 | — | 37.17 | — | — | — |
| 208,225,177 | — | 8.41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68,666,929** | — | **2.68** | — | — | — |
| **68,666,929** | — | **2.68** | — | — | — |
| — | 1,602,690 | 2.88 | — | — | — |
| — | 111,989 | 72.25 | — | — | — |
| — | 433,742 | 22.01 | — | — | — |
| 70,815,350 | — | 2.83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51,978,104** | — | **--** | — | — | — |
| **151,978,104** | — | **--** | — | — | — |
| 13,296,636 | — | -- | — | — | — |
| — | 8,501 | 32.70 | — | — | — |
| 1,280,142 | — | 418.35 | — | — | — |
| 137,409,827 | — | -- | — | — | — |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 科目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款 | 目 | 名稱 | | 實現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 **合計** | **9,951,692,000** | **9,540,068,449** | **184,731,128** | **221,710,414** | **9,946,509,991** |
| 1 | | **稅課收入** | **2,391,747,000** | **2,351,224,033** | **73,704,956** | **7,556,288** | **2,432,485,277** |
| | 1 | 土地稅 | 209,000,000 | 249,582,360 | 3,960,644 | — | 253,543,004 |
| | 2 | 房屋稅 | 44,000,000 | 47,564,530 | 4,068,338 | — | 51,632,868 |
| | 3 | 使用牌照稅 | 66,000,000 | 73,609,513 | 2,894,271 | — | 76,503,784 |
| | 4 | 印花稅 | 10,000,000 | 15,880,839 | 182,894 | — | 16,063,733 |
| | 5 | 菸酒稅 | 33,168,000 | 30,687,443 | 3,220,858 | — | 33,908,301 |
| | 6 | 統籌分配稅 | 2,029,579,000 | 1,933,899,348 | 59,377,951 | 7,556,288 | 2,000,833,587 |
| 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004,000** | **41,094,491** | **8,863,944** | **—** | **49,958,435**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8,053,000 | 26,760,169 | 8,862,684 | — | 35,622,853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000 | 240,000 | — | — | 240,000 |
| | 3 | 賠償收入 | 950,000 | 14,094,322 | 1,260 | — | 14,095,582 |
| 3 | | **規費收入** | **183,940,000** | **173,276,550** | **70,072,766** | **—** | **243,349,316** |
| | 1 | 行政規費收入 | 56,992,000 | 47,369,858 | 70,072,766 | — | 117,442,624 |
| | 2 | 使用規費收入 | 126,948,000 | 125,906,692 | — | — | 125,906,692 |
| 4 | | **財產收入** | **61,939,000** | **51,415,928** | **7,771,285** | **—** | **59,187,213** |
| | 1 | 財產孳息 | 41,007,000 | 38,816,995 | 7,771,285 | — | 46,588,280 |
| | 2 | 財產售價 | 20,000,000 | 7,920,000 | — | — | 7,920,000 |
| | | 投資收回 | — | 3,299,550 | — | — | 3,299,550 |
| | 3 | 廢舊物資售價 | 932,000 | 1,379,383 | — | — | 1,379,383 |
| 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000,000** | **11,239,338** | **—** | **—** | **11,239,338** |
| | 2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5,000,000 | 11,239,338 | — | — | 11,239,338 |
| 6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7,066,047,000** | **6,683,662,241** | **24,097,800** | **213,616,126** | **6,921,376,167** |
| | 1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7,041,511,000 | 6,683,236,721 | — | 213,616,126 | 6,896,852,847 |
| | 2 |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24,536,000 | 425,520 | 24,097,800 | — | 24,523,320 |
| 7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6,884,000** | **16,695,997** | **—** | **538,000** | **17,233,997** |
| | 1 | 捐獻收入 | 16,884,000 | 16,695,997 | — | 538,000 | 17,233,997 |
| 8 | | **其他收入** | **207,131,000** | **211,459,871** | **220,377** | **—** | **211,680,248** |
| | 1 | 雜項收入 | 207,131,000 | 211,459,871 | 220,377 | — | 211,680,248 |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實現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9,532,795,930** | **185,517,022** | **221,710,414** | **9,940,023,366** | **100.00** | **- 11,668,634** | **- 0.12** | **- 6,486,625** | **- 0.07** |
| **2,351,224,033** | **73,704,956** | **7,556,288** | **2,432,485,277** | **24.47** | **40,738,277** | **1.70** | **—** | **—** |
| 249,582,360 | 3,960,644 | — | 253,543,004 | 2.55 | 44,543,004 | 21.31 | — | — |
| 47,564,530 | 4,068,338 | — | 51,632,868 | 0.52 | 7,632,868 | 17.35 | — | — |
| 73,609,513 | 2,894,271 | — | 76,503,784 | 0.77 | 10,503,784 | 15.91 | — | — |
| 15,880,839 | 182,894 | — | 16,063,733 | 0.16 | 6,063,733 | 60.64 | — | — |
| 30,687,443 | 3,220,858 | — | 33,908,301 | 0.34 | 740,301 | 2.23 | — | — |
| 1,933,899,348 | 59,377,951 | 7,556,288 | 2,000,833,587 | 20.13 | - 28,745,413 | - 1.42 | — | — |
| **41,094,491** | **8,863,944** | **—** | **49,958,435** | **0.50** | **30,954,435** | **162.88** | **—** | **—** |
| 26,760,169 | 8,862,684 | — | 35,622,853 | 0.36 | 17,569,853 | 97.32 | — | — |
| 240,000 | — | — | 240,000 | 0.00 | 239,000 | 23,900.00 | — | — |
| 14,094,322 | 1,260 | — | 14,095,582 | 0.14 | 13,145,582 | 1,383.75 | — | — |
| **166,004,031** | **70,858,660** | **—** | **236,862,691** | **2.38** | **52,922,691** | **28.77** | **- 6,486,625** | **- 2.67** |
| 47,369,858 | 70,072,766 | — | 117,442,624 | 1.18 | 60,450,624 | 106.07 | — | — |
| 118,634,173 | 785,894 | — | 119,420,067 | 1.20 | - 7,527,933 | - 5.93 | - 6,486,625 | - 5.15 |
| **51,415,928** | **7,771,285** | **—** | **59,187,213** | **0.60** | **- 2,751,787** | **- 4.44** | **—** | **—** |
| 38,816,995 | 7,771,285 | — | 46,588,280 | 0.47 | 5,581,280 | 13.61 | — | — |
| 7,920,000 | — | — | 7,920,000 | 0.08 | - 12,080,000 | - 60.40 | — | — |
| 3,299,550 | — | — | 3,299,550 | 0.03 | 3,299,550 | -- | — | — |
| 1,379,383 | — | — | 1,379,383 | 0.01 | 447,383 | 48.00 | — | — |
| **11,239,338** | **—** | **—** | **11,239,338** | **0.11** | **6,239,338** | **124.79** | **—** | **—** |
| 11,239,338 | — | — | 11,239,338 | 0.11 | 6,239,338 | 124.79 | — | — |
| **6,683,662,241** | **24,097,800** | **213,616,126** | **6,921,376,167** | **69.63** | **- 144,670,833** | **- 2.05** | **—** | **—** |
| 6,683,236,721 | — | 213,616,126 | 6,896,852,847 | 69.38 | - 144,658,153 | - 2.05 | — | — |
| 425,520 | 24,097,800 | — | 24,523,320 | 0.25 | - 12,680 | - 0.05 | — | — |
| **16,695,997** | **—** | **538,000** | **17,233,997** | **0.17** | **349,997** | **2.07** | **—** | **—** |
| 16,695,997 | — | 538,000 | 17,233,997 | 0.17 | 349,997 | 2.07 | — | — |
| **211,459,871** | **220,377** | **—** | **211,680,248** | **2.13** | **4,549,248** | **2.20** | **—** | **—** |
| 211,459,871 | 220,377 | — | 211,680,248 | 2.13 | 4,549,248 | 2.20 | — | — |

#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 科目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款 | 項 | 名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 **合計** | **11,099,967,000** | **9,430,712,521** | **553,401** | **750,509,290** | **10,181,775,212** |
| 1 | | **一般政務支出** | **2,533,175,000** | **2,360,719,848** | **492,100** | **49,297,645** | **2,410,509,593** |
| | 1 | 行政支出 | 267,583,000 | 248,434,377 | — | 1,724,905 | 250,159,282 |
| | 2 | 立法支出 | 154,715,000 | 128,762,285 | — | 3,501,873 | 132,264,158 |
| | 3 | 民政支出 | 613,748,000 | 530,609,203 | — | 17,193,034 | 547,802,237 |
| | 4 | 警政支出 | 1,368,751,000 | 1,333,215,509 | 492,100 | 26,779,833 | 1,360,487,442 |
| | 5 | 財務支出 | 128,378,000 | 119,698,474 | — | 98,000 | 119,796,474 |
| 2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2,709,807,000** | **2,274,255,252** | **—** | **236,812,724** | **2,511,067,976** |
| | 1 | 教育支出 | 2,155,509,000 | 1,963,824,560 | — | 16,108,271 | 1,979,932,831 |
| | 2 | 科學支出 | 83,989,000 | 78,625,299 | — | 133,655 | 78,758,954 |
| | 3 | 文化支出 | 470,309,000 | 231,805,393 | — | 220,570,798 | 452,376,191 |
| 3 | | **經濟發展支出** | **2,346,351,000** | **1,827,617,940** | **—** | **288,573,046** | **2,116,190,986** |
| | 1 | 農業支出 | 567,811,000 | 470,301,831 | — | 27,732,998 | 498,034,829 |
| | 2 | 工業支出 | 674,142,000 | 488,820,844 | — | 146,787,969 | 635,608,813 |
| | 3 | 交通支出 | 625,814,000 | 435,170,180 | — | 99,080,221 | 534,250,401 |
| | 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478,584,000 | 433,325,085 | — | 14,971,858 | 448,296,943 |
| 4 | | **社會福利支出** | **1,884,766,000** | **1,696,843,181** | **—** | **64,299,538** | **1,761,142,719** |
| | 1 | 社會保險支出 | 50,752,000 | 50,189,514 | — | — | 50,189,514 |
| | 2 | 社會救助支出 | 105,179,000 | 93,641,825 | — | — | 93,641,825 |
| | 3 | 福利服務支出 | 1,158,803,000 | 1,035,750,688 | — | 60,392,279 | 1,096,142,967 |
| | 4 | 國民就業支出 | 19,531,000 | 17,675,686 | — | — | 17,675,686 |
| | 5 | 醫療保健支出 | 550,501,000 | 499,585,468 | — | 3,907,259 | 503,492,727 |
| 5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516,981,000** | **385,425,161** | **61,301** | **98,946,587** | **484,433,049** |
| | 1 | 環境保護支出 | 504,685,000 | 373,988,244 | 61,301 | 98,622,097 | 472,671,642 |
| | 2 | 社區發展支出 | 12,296,000 | 11,436,917 | — | 324,490 | 11,761,407 |
| 6 | | **退休撫卹支出** | **825,252,000** | **781,769,552** | **—** | **—** | **781,769,552** |
| | 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825,252,000 | 781,769,552 | — | — | 781,769,552 |
| 7 | | **債務支出** | **16,740,000** | **5,907,676** | **—** | **737,750** | **6,645,426** |
| | 1 | 債務付息支出 | 16,740,000 | 5,907,676 | — | 737,750 | 6,645,426 |
| 8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 **266,895,000** | **98,173,911** | **—** | **11,842,000** | **110,015,911** |
| | 1 | 專案補助支出 | 58,500,000 | 44,571,160 | — | 11,842,000 | 56,413,160 |
| | 2 | 其他支出 | 181,275,000 | 53,602,751 | — | — | 53,602,751 |
| | 3 | 第二預備金（註） | 27,120,000 | — | — |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1,988 萬元，賸餘 2,712 萬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9,430,148,611** | **553,401** | **751,279,290** | **10,181,981,302** | **100.00** | **- 917,985,698** | **- 8.27** | **206,090** | **0.00** |
| **2,360,719,848** | **492,100** | **49,297,645** | **2,410,509,593** | **23.67** | **- 122,665,407** | **- 4.84** | **—** | **—** |
| 248,434,377 | — | 1,724,905 | 250,159,282 | 2.46 | - 17,423,718 | - 6.51 | — | — |
| 128,762,285 | — | 3,501,873 | 132,264,158 | 1.30 | - 22,450,842 | - 14.51 | — | — |
| 530,609,203 | — | 17,193,034 | 547,802,237 | 5.38 | - 65,945,763 | - 10.74 | — | — |
| 1,333,215,509 | 492,100 | 26,779,833 | 1,360,487,442 | 13.36 | - 8,263,558 | - 0.60 | — | — |
| 119,698,474 | — | 98,000 | 119,796,474 | 1.18 | - 8,581,526 | - 6.68 | — | — |
| **2,274,255,252** | **—** | **236,812,724** | **2,511,067,976** | **24.66** | **- 198,739,024** | **- 7.33** | **—** | **—** |
| 1,963,824,560 | — | 16,108,271 | 1,979,932,831 | 19.45 | - 175,576,169 | - 8.15 | — | — |
| 78,625,299 | — | 133,655 | 78,758,954 | 0.77 | - 5,230,046 | - 6.23 | — | — |
| 231,805,393 | — | 220,570,798 | 452,376,191 | 4.44 | - 17,932,809 | - 3.81 | — | — |
| **1,827,054,030** | **—** | **289,343,046** | **2,116,397,076** | **20.79** | **- 229,953,924** | **- 9.80** | **206,090** | **0.01** |
| 470,301,831 | — | 27,732,998 | 498,034,829 | 4.89 | - 69,776,171 | - 12.29 | — | — |
| 487,926,934 | — | 146,787,969 | 634,714,903 | 6.23 | - 39,427,097 | - 5.85 | - 893,910 | - 0.14 |
| 435,170,180 | — | 99,080,221 | 534,250,401 | 5.25 | - 91,563,599 | - 14.63 | — | — |
| 433,655,085 | — | 15,741,858 | 449,396,943 | 4.41 | - 29,187,057 | - 6.10 | 1,100,000 | 0.25 |
| **1,696,843,181** | **—** | **64,299,538** | **1,761,142,719** | **17.30** | **- 123,623,281** | **- 6.56** | **—** | **—** |
| 50,189,514 | — | — | 50,189,514 | 0.49 | - 562,486 | - 1.11 | — | — |
| 93,641,825 | — | — | 93,641,825 | 0.92 | - 11,537,175 | - 10.97 | — | — |
| 1,035,750,688 | — | 60,392,279 | 1,096,142,967 | 10.77 | - 62,660,033 | - 5.41 | — | — |
| 17,675,686 | — | — | 17,675,686 | 0.17 | - 1,855,314 | - 9.50 | — | — |
| 499,585,468 | — | 3,907,259 | 503,492,727 | 4.94 | - 47,008,273 | - 8.54 | — | — |
| **385,425,161** | **61,301** | **98,946,587** | **484,433,049** | **4.76** | **- 32,547,951** | **- 6.30** | **—** | **—** |
| 373,988,244 | 61,301 | 98,622,097 | 472,671,642 | 4.64 | - 32,013,358 | - 6.34 | — | — |
| 11,436,917 | — | 324,490 | 11,761,407 | 0.12 | - 534,593 | - 4.35 | — | — |
| **781,769,552** | **—** | **—** | **781,769,552** | **7.68** | **- 43,482,448** | **- 5.27** | **—** | **—** |
| 781,769,552 | — | — | 781,769,552 | 7.68 | - 43,482,448 | - 5.27 | — | — |
| **5,907,676** | **—** | **737,750** | **6,645,426** | **0.07** | **- 10,094,574** | **- 60.30** | **—** | **—** |
| 5,907,676 | — | 737,750 | 6,645,426 | 0.07 | - 10,094,574 | - 60.30 | — | — |
| **98,173,911** | **—** | **11,842,000** | **110,015,911** | **1.08** | **- 156,879,089** | **- 58.78** | **—** | **—** |
| 44,571,160 | — | 11,842,000 | 56,413,160 | 0.55 | - 2,086,840 | - 3.57 | — | — |
| 53,602,751 | — | — | 53,602,751 | 0.53 | - 127,672,249 | - 70.43 | — | — |
| — | — | — | — | — | - 27,120,000 | - 100.00 | — | —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

| 科目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款 | 項 | 名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 **合計** | **11,099,967,000** | **9,430,712,521** | **553,401** | **750,509,290** | **10,181,775,212** |
| **1** | | **縣議會主管** | **154,715,000** | **128,762,285** | **—** | **3,501,873** | **132,264,158** |
| | 1 | 澎湖縣議會 | 154,715,000 | 128,762,285 | — | 3,501,873 | 132,264,158 |
| **2** | | **縣政府主管** | **6,713,870,000** | **5,732,164,811** | **—** | **478,995,734** | **6,211,160,545** |
| | 1 | 澎湖縣政府 | 6,713,870,000 | 5,732,164,811 | — | 478,995,734 | 6,211,160,545 |
| **3** | | **農漁局主管** | **512,773,000** | **436,456,022** | **—** | **6,294,918** | **442,750,940** |
| | 1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338,942,000 | 285,020,935 | — | 2,433,655 | 287,454,590 |
| | 2 |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29,119,000 | 22,836,633 | — | 1,306,000 | 24,142,633 |
| | 3 |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 144,712,000 | 128,598,454 | — | 2,555,263 | 131,153,717 |
| **4** | | **財政處主管** | **63,922,000** | **61,135,304** | **—** | **—** | **61,135,304** |
| | 1 |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63,922,000 | 61,135,304 | — | — | 61,135,304 |
| **5** | | **稅務局主管** | **77,978,000** | **74,087,689** | **—** | **98,000** | **74,185,689** |
| | 1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77,978,000 | 74,087,689 | — | 98,000 | 74,185,689 |
| **6** | | **警察局主管** | **1,368,751,000** | **1,333,215,509** | **492,100** | **26,779,833** | **1,360,487,442** |
| | 1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1,368,751,000 | 1,333,215,509 | 492,100 | 26,779,833 | 1,360,487,442 |
| **7** | | **衛生局主管** | **550,501,000** | **499,585,468** | **—** | **3,907,259** | **503,492,727** |
| | 1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550,501,000 | 499,585,468 | — | 3,907,259 | 503,492,727 |
| **8**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81,578,000** | **266,771,445** | **61,301** | **86,152,196** | **352,984,942** |
| | 1 |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381,578,000 | 266,771,445 | 61,301 | 86,152,196 | 352,984,942 |
| **9** | | **消防局主管** | **351,979,000** | **315,588,102** | **—** | **13,591,024** | **329,179,126** |
| | 1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351,979,000 | 315,588,102 | — | 13,591,024 | 329,179,126 |
| **10** | | **文化局主管** | **274,220,000** | **140,931,414** | **—** | **119,346,453** | **260,277,867** |
| | 1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274,220,000 | 140,931,414 | — | 119,346,453 | 260,277,867 |
| **11** | | **統籌支撥科目** | **622,560,000** | **442,014,472** | **—** | **11,842,000** | **453,856,472** |
| | 1 |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 58,500,000 | 44,571,160 | — | 11,842,000 | 56,413,160 |
| | 2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384,358,000 | 343,875,746 | — | — | 343,875,746 |
| | 3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55,702,000 | 53,005,305 | — | — | 53,005,305 |
| | 4 | 災害準備金 | 104,000,000 | 562,261 | — | — | 562,261 |
| | 5 |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 20,000,000 | — | — | — | — |
| **12** | | **第二預備金（註）** | **27,120,000** | **—** | **—** | **—** | **—** |
| | 1 | 第二預備金（註） | 27,120,000 | — | — |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1,988 萬元，賸餘 2,712 萬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9,430,148,611 | 553,401 | 751,279,290 | 10,181,981,302 | 100.00 | - 917,985,698 | - 8.27 | 206,090 | 0.00 |
| 128,762,285 | — | 3,501,873 | 132,264,158 | 1.30 | - 22,450,842 | - 14.51 | — | — |
| 128,762,285 | — | 3,501,873 | 132,264,158 | 1.30 | - 22,450,842 | - 14.51 | — | — |
| 5,731,600,901 | — | 479,765,734 | 6,211,366,635 | 61.00 | - 502,503,365 | - 7.48 | 206,090 | 0.00 |
| 5,731,600,901 | — | 479,765,734 | 6,211,366,635 | 61.00 | - 502,503,365 | - 7.48 | 206,090 | 0.00 |
| 436,456,022 | — | 6,294,918 | 442,750,940 | 4.35 | - 70,022,060 | - 13.66 | — | — |
| 285,020,935 | — | 2,433,655 | 287,454,590 | 2.82 | - 51,487,410 | - 15.19 | — | — |
| 22,836,633 | — | 1,306,000 | 24,142,633 | 0.24 | - 4,976,367 | - 17.09 | — | — |
| 128,598,454 | — | 2,555,263 | 131,153,717 | 1.29 | - 13,558,283 | - 9.37 | — | — |
| 61,135,304 | — | — | 61,135,304 | 0.60 | - 2,786,696 | - 4.36 | — | — |
| 61,135,304 | — | — | 61,135,304 | 0.60 | - 2,786,696 | - 4.36 | — | — |
| 74,087,689 | — | 98,000 | 74,185,689 | 0.73 | - 3,792,311 | - 4.86 | — | — |
| 74,087,689 | — | 98,000 | 74,185,689 | 0.73 | - 3,792,311 | - 4.86 | — | — |
| 1,333,215,509 | 492,100 | 26,779,833 | 1,360,487,442 | 13.36 | - 8,263,558 | - 0.60 | — | — |
| 1,333,215,509 | 492,100 | 26,779,833 | 1,360,487,442 | 13.36 | - 8,263,558 | - 0.60 | — | — |
| 499,585,468 | — | 3,907,259 | 503,492,727 | 4.94 | - 47,008,273 | - 8.54 | — | — |
| 499,585,468 | — | 3,907,259 | 503,492,727 | 4.94 | - 47,008,273 | - 8.54 | — | — |
| 266,771,445 | 61,301 | 86,152,196 | 352,984,942 | 3.47 | - 28,593,058 | - 7.49 | — | — |
| 266,771,445 | 61,301 | 86,152,196 | 352,984,942 | 3.47 | - 28,593,058 | - 7.49 | — | — |
| 315,588,102 | — | 13,591,024 | 329,179,126 | 3.23 | - 22,799,874 | - 6.48 | — | — |
| 315,588,102 | — | 13,591,024 | 329,179,126 | 3.23 | - 22,799,874 | - 6.48 | — | — |
| 140,931,414 | — | 119,346,453 | 260,277,867 | 2.56 | - 13,942,133 | - 5.08 | — | — |
| 140,931,414 | — | 119,346,453 | 260,277,867 | 2.56 | - 13,942,133 | - 5.08 | — | — |
| 442,014,472 | — | 11,842,000 | 453,856,472 | 4.46 | - 168,703,528 | - 27.10 | — | — |
| 44,571,160 | — | 11,842,000 | 56,413,160 | 0.55 | - 2,086,840 | - 3.57 | — | — |
| 343,875,746 | — | — | 343,875,746 | 3.38 | - 40,482,254 | - 10.53 | — | — |
| 53,005,305 | — | — | 53,005,305 | 0.52 | - 2,696,695 | - 4.84 | — | — |
| 562,261 | — | — | 562,261 | 0.01 | - 103,437,739 | - 99.46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0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27,120,000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27,120,000 | - 100.00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 年度別 | 科目名稱 | 以前年度轉入數 | 決算數 | | |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 |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 |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 | **總計** | **1,145,922,023** | **97,804,628** | **684,421,536** | **－** | **363,695,859** |
| | **合計** | **232,172,632** | **6,386,239** | **87,339,754** | **－** | **138,446,639** |
| | | **913,749,391** | **91,418,389** | **597,081,782** | **－** | **225,249,220** |
| 105－108 | 稅課收入 | 80,059,273 | － | 72,560,605 | － | 7,498,668 |
| | | － | － | － | － | － |
| 98－10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6,817,603 | 6,372,739 | 3,837,110 | － | 66,607,754 |
| | | － | － | － | － | － |
| 108 | 規費收入 | 8,095,227 | － | 5,495,227 | － | 2,600,000 |
| | | － | － | － | － | － |
| 104－108 | 財產收入 | 5,113,319 | 13,500 | 5,085,908 | － | 13,911 |
| | | － | － | － | － | － |
| 103－108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61,695,466 | － | － | － | 61,695,466 |
| | | 910,547,391 | 90,068,389 | 596,559,782 | － | 223,919,220 |
| 107－108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 － | － |
| | | 3,202,000 | 1,350,000 | 522,000 | － | 1,330,000 |
| 106－108 | 其他收入 | 391,744 | － | 360,904 | － | 30,840 |
|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修正數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 — | — | — | — | 97,804,628 | 684,421,536 | — | 363,695,859 |
| — | — | — | — | 6,386,239 | 87,339,754 | — | 138,446,639 |
| — | — | — | — | 91,418,389 | 597,081,782 | — | 225,249,220 |
| — | — | — | — | — | 72,560,605 | — | 7,498,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72,739 | 3,837,110 | — | 66,607,7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95,227 | — | 2,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00 | 5,085,908 | — | 13,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695,466 |
| — | — | — | — | 90,068,389 | 596,559,782 | — | 223,919,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0,000 | 522,000 | — | 1,330,000 |
| — | — | — | — | — | 360,904 | — | 30,840 |
| — | — | —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 年度別 | 科目名稱 | 以前年度轉入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決算數<br>減免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br>實現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br>調整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br>未結清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
| | **總計** | **1,568,764,012** | **86,101,453** | **1,145,256,775** | **－** | **337,405,784** |
| | **合計** | **5,191,164** | **1,069,303** | **4,121,861** | **－** | **－** |
| | | **1,563,572,848** | **85,032,150** | **1,141,134,914** | **－** | **337,405,784** |
| 108 |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934,477 | － | 934,477 | － | － |
| 103－108 | 縣政府主管 | 2,385,585 | 1,069,303 | 1,316,282 | － | － |
| | | 1,125,572,114 | 71,582,752 | 806,536,188 | － | 247,453,174 |
| 106－108 | 農漁局主管 | 2,241,512 | － | 2,241,512 | － | － |
| | | 17,330,279 | 41,558 | 14,904,761 | － | 2,383,960 |
| 108 | 警察局主管 | － | － | － | － | － |
| | | 8,281,499 | 4,928 | 8,276,571 | － | － |
| 107－108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 | － |
| | | 22,215,766 | 602,757 | 19,679,812 | － | 1,933,197 |
| 107－108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 | － | － |
| | | 88,534,584 | 5,574,562 | 82,960,022 | － | － |
| 108 | 消防局主管 | 298,727 | － | 298,727 | － | － |
| | | 26,701,637 | 716,136 | 25,985,501 | － | － |
| 104－108 | 文化局主管 | 265,340 | － | 265,340 | － | － |
| | | 253,165,831 | 6,213,291 | 170,098,733 | － | 76,853,807 |
| 106－108 |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 | － | － |
| | | 20,836,661 | 296,166 | 11,758,849 | － | 8,781,646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修正數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 — | — | — | — | 86,101,453 | 1,145,256,775 | — | 337,405,784 |
| — | — | — | — | 1,069,303 | 4,121,861 | — | — |
| — | — | — | — | 85,032,150 | 1,141,134,914 | — | 337,405,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4,477 | — | — |
| — | — | — | — | 1,069,303 | 1,316,282 | — | — |
| — | — | — | — | 71,582,752 | 806,536,188 | — | 247,453,174 |
| — | — | — | — | — | 2,241,512 | — | — |
| — | — | — | — | 41,558 | 14,904,761 | — | 2,383,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28 | 8,276,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2,757 | 19,679,812 | — | 1,933,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74,562 | 82,960,022 | — | — |
| — | — | — | — | — | 298,727 | — | — |
| — | — | — | — | 716,136 | 25,985,501 | — | — |
| — | — | — | — | — | 265,340 | — | — |
| — | — | — | — | 6,213,291 | 170,098,733 | — | 76,853,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6,166 | 11,758,849 | — | 8,781,646 |

#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

| 項目 | 預算數 | |
|---|---|---|
| | 金額 | % |
| **一、經常門** | | |
| **(一)歲入** | **9,931,692,000** | **100.00** |
| 1.直接稅收入 | 1,113,339,000 | 11.21 |
| 2.間接稅收入 | 1,278,408,000 | 12.87 |
| 3.賦稅外收入 | 7,539,945,000 | 75.92 |
| **(二)歲出** | **8,686,007,000** | **100.00** |
| 1.一般經常支出 | 8,669,267,000 | 99.81 |
|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16,740,000 | 0.19 |
| **(三)經常門餘絀** | **1,245,685,000** | **－** |
| **二、資本門** | | |
| **(一)歲入** | **20,000,000** | **100.00** |
| 1.減少資產 | 20,000,000 | 100.00 |
| 2.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 **2,413,960,000** | **100.00** |
|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 2,344,784,000 | 97.13 |
| 2.增加投資 | 69,176,000 | 2.87 |
| **(三)資本門餘絀** | **- 2,393,960,000** |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1,148,275,000** | **－** |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9,928,803,816** | **100.00** | **- 2,888,184** | **- 0.03** |
| 1,320,598,917 | 13.30 | 207,259,917 | 18.62 |
| 1,111,886,360 | 11.20 | - 166,521,640 | - 13.03 |
| 7,496,318,539 | 75.50 | - 43,626,461 | - 0.58 |
| **8,048,861,513** | **100.00** | **- 637,145,487** | **- 7.34** |
| 8,042,216,087 | 99.92 | - 627,050,913 | - 7.23 |
| 6,645,426 | 0.08 | - 10,094,574 | - 60.30 |
| **1,879,942,303** | — | **634,257,303** | **50.92** |
| **11,219,550** | **100.00** | **- 8,780,450** | **- 43.90** |
| 7,920,000 | 70.59 | - 12,080,000 | - 60.40 |
| 3,299,550 | 29.41 | 3,299,550 | -- |
| **2,133,119,789** | **100.00** | **- 280,840,211** | **- 11.63** |
| 2,067,356,771 | 96.92 | - 277,427,229 | - 11.83 |
| 65,763,018 | 3.08 | - 3,412,982 | - 4.93 |
| **- 2,121,900,239** | — | **272,059,761** | **- 11.36** |
| **- 241,957,936** | — | **906,317,064** | **- 78.93** |

#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 小計 | 合計 |
|---|---|---|
| **收入部分** | | |
| 稅課收入 | 2,424,928,98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9,958,435 | |
| 規費收入 | 243,349,316 | |
| 財產收入 | 59,187,213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1,239,338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7,147,543,563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7,217,997 | |
| 其他收入 | 211,680,248 | |
|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 974,000,000 | |
| **原列收入總額** | | 11,139,105,099 |
|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 | - 6,486,625 |
|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 785,894 | |
| 減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 - 7,272,519 | |
| **調整後收入總額** | | 11,132,618,474 |
| **支出部分** | | |
| 人事支出 | 2,636,556,458 | |
| 業務支出 | 1,429,458,355 | |
| 設備及投資支出 | 1,723,323,523 | |
| 獎補助支出 | 4,593,808,588 | |
| 債務支出 | 1,006,949,343 | |
| **原列支出總額** | | 11,390,096,267 |
|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 - 563,910 |
|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 - 893,910 | |
| 增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 330,000 | |
| **調整後支出總額** | | 11,389,532,357 |
| **餘絀部分** | | |
| **原列收支餘絀** | | - 250,991,168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5,922,715 |
| 減列歲入應調整數 | - 6,486,625 | |
|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 563,910 | |
|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 | - 256,913,883 |

註：本表係表達109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數（付）數、107年度以後保留數於109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 捌、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摘要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原列109年度累計餘絀** | | - 2,390,267,978 |
|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 - 6,692,715 |
| **加項：** | | |
| (一)增列歲入應收數 | 785,894 | |
| (二)減列歲出實現數 | 893,910 | |
| **減項：** | | |
| (一)減列歲入實現數 | 7,272,519 | |
| (二)增列歲出實現數 | 330,000 | |
| (三)增列歲出保留數 | 770,000 | |
| **調整後109年度累計餘絀** | | - 2,396,960,693 |

## 玖、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

| 科目 | | | | 修正內容 | 修實現數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 增 | 減 |
| | | | **總計** | | — | **7,272,519** |
| **3** | | | **規費收入** | | — | **7,272,519** |
| | 1 | | 澎湖縣政府 | | — | 7,272,519 |
| | | 2 | 使用規費收入 | 增列應收停車費；減列停車管理基金及道路管理基金收支併列之賸餘款。 | — | 7,272,519 |

## 拾、中華民國 109 年度澎湖縣

| 科目 | | | | 修正內容 | 修實現數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 增 | 減 |
| | | | **總計** | | **330,000** | **893,910** |
| **2** | | | **縣政府主管** | | **330,000** | **893,910** |
| | 1 | | 澎湖縣政府 | | 330,000 | 893,910 |
| | | 27 | 其他公共工程 | 減列補助馬公市及望安鄉公所供電營運虧損補助及花嶼海淡廠操作運轉工作費之賸餘款。 | — | 893,910 |
| | | 30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增列「馬公第一漁港休閒漁業區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已支付之預付款轉列實現數，及待支付款項之保留數。 | 330,000 | —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正數 | | | | | | 應繳回縣庫數 | 備註 |
|---|---|---|---|---|---|---|---|
| 應收數 | | 保留數 | | 合計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785,894 | — | — | — | 785,894 | 7,272,519 | 785,894 | |
| 785,894 | — | — | — | 785,894 | 7,272,519 | 785,894 | |
| 785,894 | — | — | — | 785,894 | 7,272,519 | 785,894 | |
| 785,894 | — | — | — | 785,894 | 7,272,519 | 785,894 |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正數 | | | | | | 應繳回縣庫數 | | 備註 |
|---|---|---|---|---|---|---|---|---|
| 應付數 | | 保留數 | | 合計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剔除數 | 減列數 | |
| — | — | 770,000 | — | 1,100,000 | 893,910 | — | 893,910 | |
| — | — | 770,000 | — | 1,100,000 | 893,910 | — | 893,910 | |
| — | — | 770,000 | — | 1,100,000 | 893,910 | — | 893,910 | |
| — | — | — | — | — | 893,910 | — | 893,910 | |
| — | — | 770,000 | — | 1,100,000 | — | — | — | |

# 拾壹、澎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166,760,000 | 248,160,721 | — | 248,160,721 | 81,400,721 | 48.81 |
| 營業成本 | 254,670,000 | 228,252,507 | — | 228,252,507 | - 26,417,493 | - 10.37 |
| **營業毛利（毛損）** | **- 87,910,000** | **19,908,214** | **—** | **19,908,214** | **107,818,214** | **--** |
| 營業費用 | 48,855,000 | 42,546,009 | — | 42,546,009 | - 6,308,991 | - 12.91 |
| **營業利益（損失）** | **- 136,765,000** | **- 22,637,795** | **—** | **- 22,637,795** | **114,127,205** | **- 83.45** |
| 營業外收入 | 2,860,000 | 4,539,503 | — | 4,539,503 | 1,679,503 | 58.72 |
| 營業外費用 | 3,217,000 | 500,483 | — | 500,483 | - 2,716,517 | - 84.44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357,000** | **4,039,020** | **—** | **4,039,020** | **4,396,020**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137,122,000** | **- 18,598,775** | **—** | **- 18,598,775** | **118,523,225** | **- 86.44**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137,122,000** | **- 18,598,775** | **—** | **- 18,598,775** | **118,523,225** | **- 86.44** |

# 拾貳、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本期淨利（淨損） |
|---|---|---|---|
| **合計** | **252,700,224** | **271,298,999** | **- 18,598,775**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244,716,187 | 262,804,254 | - 18,088,067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7,984,037 | 8,494,745 | - 510,708 |

# 拾參、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名稱 | 虧損之部 | | | 填補之部 | | |
|---|---|---|---|---|---|---|
| | 本期淨損 | 累積虧損 | 合計 | 撥用盈餘 | 待填補之虧損 | 合計 |
| **合計** | **18,598,775** | **479,331,578** | **497,930,353** | **－** | **497,930,353** | **497,930,353** |
| **縣政府主管** | **18,088,067** | **478,652,472** | **496,740,539** | **－** | **496,740,539** | **496,740,539**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18,088,067 | 478,652,472 | 496,740,539 | － | 496,740,539 | 496,740,539 |
| **農漁局主管** | **510,708** | **679,106** | **1,189,814** | **－** | **1,189,814** | **1,189,814**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10,708 | 679,106 | 1,189,814 | － | 1,189,814 | 1,189,814 |

# 拾肆、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1,008,252,863** | **100.00** | **952,033,617** | **100.00** | **56,219,246** | **5.91** |
| 流動資產 | 345,141,087 | 34.23 | 286,297,474 | 30.07 | 58,843,613 | 20.5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5,406,083 | 65.00 | 656,728,450 | 68.98 | - 1,322,367 | - 0.20 |
| 其他資產 | 7,705,693 | 0.76 | 9,007,693 | 0.95 | - 1,302,000 | - 14.45 |
| **資產總額** | **1,008,252,863** | **100.00** | **952,033,617** | **100.00** | **56,219,246** | **5.91** |
| **負債** | **82,787,676** | **8.21** | **38,434,824** | **4.04** | **44,352,852** | **115.40** |
| 流動負債 | 43,562,694 | 4.32 | 6,890,012 | 0.72 | 36,672,682 | 532.26 |
| 其他負債 | 39,224,982 | 3.89 | 31,544,812 | 3.31 | 7,680,170 | 24.35 |
| **權益** | **925,465,187** | **91.79** | **913,598,793** | **95.96** | **11,866,394** | **1.30** |
| 資本 | 1,415,984,301 | 140.44 | 1,385,557,461 | 145.54 | 30,426,840 | 2.20 |
| 資本公積 | 7,311,695 | 0.73 | 7,273,366 | 0.76 | 38,329 | 0.53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 497,830,809 | - 49.38 | - 479,232,034 | - 50.34 | - 18,598,775 | 3.88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008,252,863** | **100.00** | **952,033,617** | **100.00** | **56,219,246** | **5.91**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81,046 元及 590,000 元。

# 拾伍、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額 | % |
| 業務收入 | 625,124,000 | 425,938,259 | — | 425,938,259 | - 199,185,741 | - 31.86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79,003,000 | 160,498,982 | — | 160,498,982 | - 18,504,018 | - 10.34 |
| **業務賸餘（短絀）** | **446,121,000** | **265,439,277** | **—** | **265,439,277** | **- 180,681,723** | **- 40.50** |
| 業務外收入 | 5,004,000 | 8,619,428 | — | 8,619,428 | 3,615,428 | 72.25 |
| 業務外費用 | 2,355,000 | 2,824,979 | — | 2,824,979 | 469,979 | 19.96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2,649,000** | **5,794,449** | **—** | **5,794,449** | **3,145,449** | **118.74** |
| **本期賸餘（短絀）** | **448,770,000** | **271,233,726** | **—** | **271,233,726** | **- 177,536,274** | **- 39.56** |

# 拾陸、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餘絀 |
|---|---|---|---|
| **合計** | **434,557,687** | **163,323,961** | **271,233,726** |
| **縣政府主管** | **322,432,525** | **63,456,772** | **258,975,753**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258,334 | 744,948 | - 486,614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245,723,295 | 1,754 | 245,721,541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2,588,320 | 1,483,461 | 1,104,859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73,862,576 | 61,226,609 | 12,635,967 |
| **衛生局主管** | **112,125,162** | **99,867,189** | **12,257,973**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112,125,162 | 99,867,189 | 12,257,973 |

# 拾柒、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本期賸餘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合計 | 填補累積短絀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公庫淨額 | 合計 | 未分配賸餘 |
|---|---|---|---|---|---|---|---|---|
| **合計** | **271,720,340** | **62,628,818** | **334,349,158** | **154,572** | **4,011,338** | **11,239,338** | **15,405,248** | **318,943,910** |
| **縣政府主管** | **259,462,367** | **34,197,615** | **293,659,982** | **154,572** | **－** | **6,239,338** | **6,393,910** | **287,266,072**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245,721,541 | 134,859 | 245,856,400 | － | － | － | － | 245,856,400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1,104,859 | 5,289,051 | 6,393,910 | 154,572 | － | 6,239,338 | 6,393,910 | －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12,635,967 | 28,773,705 | 41,409,672 | － | － | － | － | 41,409,672 |
| **衛生局主管** | **12,257,973** | **28,431,203** | **40,689,176** | **－** | **4,011,338** | **5,000,000** | **9,011,338** | **31,677,838**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12,257,973 | 28,431,203 | 40,689,176 | － | 4,011,338 | 5,000,000 | 9,011,338 | 31,677,838 |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本期短絀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合計 | 折減基金 | 合計 | 待填補之短絀 |
|---|---|---|---|---|---|---|
| **合計** | **486,614** | **－** | **486,614** | **456,000** | **456,000** | **30,614** |
| **縣政府主管** | **486,614** | **－** | **486,614** | **456,000** | **456,000** | **30,614**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486,614 | － | 486,614 | 456,000 | 456,000 | 30,614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 | － | －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 | **－** | **－**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 | － | － |

# 拾捌、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970,752,899** | **100.00** | **961,981,679** | **100.00** | **8,771,220** | **0.91** |
| 流動資產 | 224,471,399 | 23.12 | 256,790,272 | 26.69 | - 32,318,873 | - 12.59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37,634,156 | 75.99 | 692,488,538 | 71.99 | 45,145,618 | 6.5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7,226 | 0.44 | 4,315,358 | 0.45 | - 48,132 | - 1.12 |
| 無形資產 | 559,767 | 0.06 | 373,385 | 0.04 | 186,382 | 49.92 |
| 其他資產 | 3,820,351 | 0.39 | 8,014,126 | 0.83 | - 4,193,775 | - 52.33 |
| **資產總額** | **970,752,899** | **100.00** | **961,981,679** | **100.00** | **8,771,220** | **0.91** |
| **負債** | **610,066,222** | **62.84** | **857,921,198** | **89.18** | **- 247,854,976** | **- 28.89** |
| 流動負債 | 84,043,188 | 8.66 | 71,706,119 | 7.45 | 12,337,069 | 17.21 |
| 長期負債 | 513,764,739 | 52.92 | 770,647,105 | 80.11 | - 256,882,366 | - 33.33 |
| 其他負債 | 12,258,295 | 1.26 | 15,567,974 | 1.62 | - 3,309,679 | - 21.26 |
| **淨值** | **360,686,677** | **37.16** | **104,060,481** | **10.82** | **256,626,196** | **246.61** |
| 基金 | 37,682,634 | 3.88 | 37,426,846 | 3.89 | 255,788 | 0.68 |
| 公積 | 4,090,747 | 0.42 | 4,004,817 | 0.42 | 85,930 | 2.15 |
| 累積餘絀 | 318,913,296 | 32.85 | 62,628,818 | 6.51 | 256,284,478 | 409.21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970,752,899** | **100.00** | **961,981,679** | **100.00** | **8,771,220** | **0.91** |

# 拾玖、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額 | % |
| 基金來源 | 2,533,906,000 | 2,754,551,033 | － | 2,754,551,033 | 220,645,033 | 8.71 |
| 基金用途 | 2,561,770,000 | 2,630,436,929 | － | 2,630,436,929 | 68,666,929 | 2.68 |
| **本期賸餘（短絀）** | **- 27,864,000** | **124,114,104** | **－** | **124,114,104** | **151,978,104** | **--** |
| **期初基金餘額** | **460,572,000** | **603,689,721** | **－** | **603,689,721** | **143,117,721** | **31.07** |
| **期末基金餘額** | **432,708,000** | **727,803,825** | **－** | **727,803,825** | **295,095,825** | **68.20** |

# 貳拾、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餘絀 | 期初基金餘額 | 期末基金餘額 |
|---|---|---|---|---|---|
| **合計** | **2,754,551,033** | **2,630,436,929** | **124,114,104** | **603,689,721** | **727,803,825** |
| **縣政府主管** | **2,754,551,033** | **2,630,436,929** | **124,114,104** | **603,689,721** | **727,803,825** |
|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66,448,946 | 54,115,310 | 12,333,636 | 57,267,125 | 69,600,761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0,510 | 43,011 | 17,499 | 546,931 | 564,430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123,400 | 1,537,258 | 1,586,142 | 15,537,304 | 17,123,446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684,918,177 | 2,574,741,350 | 110,176,827 | 530,338,361 | 640,515,188 |

# 貳拾壹、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1,285,902,521** | **100.00** | **1,053,416,936** | **100.00** | **232,485,585** | **22.07** |
| 流動資產 | 1,203,220,623 | 93.57 | 931,103,019 | 88.39 | 272,117,604 | 29.23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50,077,846 | 3.89 | 47,175,847 | 4.48 | 2,901,999 | 6.15 |
| 其他資產 | 32,604,052 | 2.54 | 75,138,070 | 7.13 | - 42,534,018 | - 56.61 |
| **資產總額** | **1,285,902,521** | **100.00** | **1,053,416,936** | **100.00** | **232,485,585** | **22.07** |
| **負債** | **558,098,696** | **43.40** | **449,727,215** | **42.69** | **108,371,481** | **24.10** |
| 流動負債 | 484,368,370 | 37.67 | 386,383,307 | 36.68 | 97,985,063 | 25.36 |
| 其他負債 | 73,730,326 | 5.73 | 63,343,908 | 6.01 | 10,386,418 | 16.40 |
| **基金餘額** | **727,803,825** | **56.60** | **603,689,721** | **57.31** | **124,114,104** | **20.56** |
| 基金餘額 | 727,803,825 | 56.60 | 603,689,721 | 57.31 | 124,114,104 | 20.56 |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 **1,285,902,521** | **100.00** | **1,053,416,936** | **100.00** | **232,485,585** | **22.07**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9,327,782 元及 1,165,962 元。

2.澎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2,089,365,504 元及無形資產 1,408,813 元。

# 貳拾貳、澎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及借款項目 | 截至108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 109年度舉借金額 | 109年度償還金額 | 109年度調整數 | | 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 |
|---|---|---|---|---|---|---|---|
| | | | | 增加 | 減少 | 自償性債務 | 非自償性債務 |
| 合計 | 770,647,105 | — | 256,882,366 | — | — | 513,764,739 | — |
| 非營業部分 | 770,647,105 | — | 256,882,366 | — | — | 513,764,739 | — |
| 作業基金 | 770,647,105 | — | 256,882,366 | — | — | 513,764,739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770,647,105 | — | 256,882,366 | — | — | 513,764,739 | — |
| 區段徵收公五、公六地區 | 770,647,105 | — | 256,882,366 | — | — | 513,764,739 | — |

註：營業基金 109 年度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12 億 2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16 億 34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329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5 億 4,00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94 億 9,9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064 萬餘元。

**2.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6 億 8,61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11 億 40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1,793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9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9 億 7,4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0 億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6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4 億 329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縣庫短絀。

#### （二）公庫結存

109 年度縣庫短絀 4 億 329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5 億 7,14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2,671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4,143 萬餘元，109 年度結存轉入 110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0 元。

###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1 億 9,12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12 億 20 萬餘元

相較，差異 89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無列數

2.加項 898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171 萬餘元。

（2）本室修正數 727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9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5 億 7,54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16 億 349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5 億 5,771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4 億 5,804 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 9,910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56 萬餘元。

2.減項 5 億 2,962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0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9 億 4,00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1 億 8,19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 億 4,19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12 億 2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16 億 34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4 億 329 萬餘元。109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

定數差異 1 億 6,13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 28 億 8,485 萬餘元，包括：

1.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4 億 7,840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 億 297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910 萬餘元。

（3）債務償還支出 10 億元。

（4）墊付款 3 億 7,633 萬餘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保留）款 4 億 644 萬餘元。

（1）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8,473 萬餘元。

（2）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 億 2,171 萬餘元。

（二）減項 27 億 2,351 萬餘元，包括：

1.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 億 6,013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8,442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1 萬餘元。

（3）債務舉借收入 9 億 7,400 萬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 6 億 8,234 萬餘元。

3.總決算列縣庫 108 年度已列支墊付款於 109 年度收回數 3 億 7,434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6,13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項目 | 收入實現審定數 | 減項 | 加 | |
|---|---|---|---|---|
| | | 收入待納庫數 |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 以前年度撥款存出保證金 |
| **收入合計數** | **11,191,217,466** | — | — | — |
| **109年度收入** | **9,532,795,930** | — | — | — |
| 稅課收入 | 2,351,224,033 |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094,491 | — | — | — |
| 規費收入 | 166,004,031 | — | — | — |
| 財產收入 | 51,415,928 | —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1,239,338 |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6,683,662,241 | —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6,695,997 | — | — | — |
| 其他收入 | 211,459,871 |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 **684,421,536** | — | —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 684,421,536 |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 **974,000,000** | —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 | | | | 繳付公庫數 |
|---|---|---|---|---|---|
| 於109年度繳還數 | 預收款 | 剔除經費 | 修正數 | 小計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1,710,619** | **—** | **—** | **7,272,519** | **8,983,138** | **11,200,200,604** |
| **—** | **—** | **—** | **7,272,519** | **7,272,519** | **9,540,068,449** |
| — | — | — | — | — | 2,351,224,033 |
| — | — | — | — | — | 41,094,491 |
| — | — | — | 7,272,519 | 7,272,519 | 173,276,550 |
| — | — | — | — | — | 51,415,928 |
| — | — | — | — | — | 11,239,338 |
| — | — | — | — | — | 6,683,662,241 |
| — | — | — | — | — | 16,695,997 |
| — | — | — | — | — | 211,459,871 |
| **1,710,619** | **—** | **—** | **—** | **1,710,619** | **686,132,155** |
| — | — | — | — | — | 684,421,536 |
| — | — | — | — | — | — |
| 1,710,619 | — | — | — | 1,710,619 | 1,710,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4,000,000**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項目 | 支出實現審定數 | 加 | | |
|---|---|---|---|---|
| | | 預付款 | 存出保證金 | 退還收入(預收)款 |
| **支出合計數** | **11,575,405,386** | **458,047,186** | **—** | **99,102,515** |
| **109年度支出** | **9,430,148,611** | **68,714,741** | **—** | **—** |
| 縣議會主管 | 128,762,285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 5,731,600,901 | 66,103,914 | — | — |
| 農漁局主管 | 436,456,022 | — | — | — |
| 財政處主管 | 61,135,304 | — | — | — |
| 稅務局主管 | 74,087,689 | — | — | — |
| 警察局主管 | 1,333,215,509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 499,585,468 | 2,610,827 |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66,771,445 | — | — | — |
| 消防局主管 | 315,588,102 | — | — | — |
| 文化局主管 | 140,931,414 | — |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 442,014,472 | —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 **1,145,256,775** | **12,998,985** | **—** | **99,102,515**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 1,145,256,775 | 12,998,985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 — | 99,102,515 |
| **墊付案** | **—** | **376,333,460** | **—** | **—** |
| **債務償還支出** | **1,000,000,000** | **—** | **—** | **—** |
| **收支餘絀** | **—** | **—** | **—** | **—** |
| **108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 | **—** |
| **109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 **—** |
| **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 | **—** | **—** | **—** | **—** |

註：截至109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7,258萬8,737元及8億6,842萬2,787元，合計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其他應收款 | 修正數 | 小計 |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 公庫撥入數 |
|---|---|---|---|---|
| — | 563,910 | 557,713,611 | 529,624,214 | 11,603,494,783 |
| — | 563,910 | 69,278,651 | — | 9,499,427,262 |
| — | — | — | — | 128,762,285 |
| — | 563,910 | 66,667,824 | — | 5,798,268,725 |
| — | — | — | — | 436,456,022 |
| — | — | — | — | 61,135,304 |
| — | — | — | — | 74,087,689 |
| — | — | — | — | 1,333,215,509 |
| — | — | 2,610,827 | — | 502,196,295 |
| — | — | — | — | 266,771,445 |
| — | — | — | — | 315,588,102 |
| — | — | — | — | 140,931,414 |
| — | — | — | — | 442,014,472 |
| — | — | 112,101,500 | 155,282,040 | 1,102,076,235 |
| — | — | 12,998,985 | 155,282,040 | 1,002,973,720 |
| — | — | 99,102,515 | — | 99,102,515 |
| — | — | 376,333,460 | 374,342,174 | 1,991,286 |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 — | — | - 403,294,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571,443,696 |
| — | — | — | — | - 126,715,584 |
| — | — | — | — | - 41,433,933 |
| — | — | — | — | — |

9億4,101萬1,524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億4,026萬5,712元）。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 小計 | 合計 | 總計 |
| **甲、109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 | **－ 403,294,179** |
| **乙、加項** | | | **2,884,851,237** |
|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 | **2,478,409,695** | |
|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 1,002,973,720 | | |
|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99,102,515 | | |
| （三）債務償還支出 | 1,000,000,000 | | |
| （四）墊付款 | 376,333,460 | | |
|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 | **406,441,542** | |
| （一）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 184,731,128 | | |
| （二）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 221,710,414 | | |
| **丙、減項** | | | **2,723,514,994** |
|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 | **1,660,132,155** | |
|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 684,421,536 | | |
|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 1,710,619 | | |
| （三）債務舉借收入 | 974,000,000 | | |
|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 | **682,347,950** | |
| 109 年度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付 | 682,347,950 | | |
| **三、總決算列支而縣庫 108 年度已列支部分** | | **374,342,174** | |
| 108 年度墊付款於 109 年度收回數 | 374,342,174 | | |
| **四、修正數** | | **6,692,715** | |
|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 | **－ 241,957,936** |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

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109年12月31日)係依108年11月20日修正前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會發字第1080501181E號函，可延後至110年1月1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2億7,322萬餘元,負債40億2,425萬餘元,淨資產負17億5,103萬餘元。茲將109年度澎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22億7,322萬餘元，較108年底之22億4,591萬餘元，增加2,730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13億2,067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1億4,738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要求，增加未滿1年公共債務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3億7,731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6,698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應收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3.「暫付款」科目6,567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1,848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暫付查獲違規菸酒獎勵金及安心即時上工等計畫經費所致。

4.「預付款」科目5億420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7,15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40億2,425萬餘元,較108年底之36億4,359萬餘元,增加3億8,065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8億7,485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5億7,144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5,660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1億8,850萬餘元，主要係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及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與維運計畫等應付款項，於109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暫收款」科目2億6,314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1億2,56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轉列109年度歲入預算所致。

4.「存入保證金」科目1億9,307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6,199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押標金增加所致。

5.「應付代收款」科目 7 億 7,14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2,34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6.「應付保管款」科目 18 億 6,51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204 萬餘元，主要係向各機關及基金專戶調借存款金額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17 億 5,10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 億 5,33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2,273,223,095** | **100.00** | **2,245,916,028** | **100.00** | **27,307,067** | **1.22** |
| 現金 | 1,320,676,212 | 58.10 | 1,173,286,998 | 52.24 | 147,389,214 | 12.56 |
| 應收款項 | 377,319,107 | 16.60 | 444,307,332 | 19.78 | - 66,988,225 | - 15.08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197,400 | 0.01 | 197,400 | 0.01 | — | — |
| 存貨 | 4,978,490 | 0.22 | 4,978,490 | 0.22 | — | — |
| 暫付款 | 65,671,493 | 2.89 | 47,188,387 | 2.10 | 18,483,106 | 39.17 |
| 預付款 | 504,208,393 | 22.18 | 575,785,421 | 25.64 | - 71,577,028 | - 12.43 |
| 存出保證金 | 172,000 | 0.01 | 172,000 | 0.01 | — | — |
| **負債** | **4,024,253,113** | **177.03** | **3,643,596,380** | **162.23** | **380,656,733** | **10.45** |
| 短期債務 | 874,856,063 | 38.49 | 303,412,367 | 13.51 | 571,443,696 | 188.34 |
| 應付款項 | 56,609,621 | 2.49 | 245,119,387 | 10.91 | - 188,509,766 | - 76.91 |
| 暫收款 | 263,141,478 | 11.58 | 388,810,964 | 17.31 | - 125,669,486 | - 32.32 |
| 存入保證金 | 193,073,348 | 8.49 | 131,082,626 | 5.84 | 61,990,722 | 47.29 |
| 應付代收款 | 771,408,828 | 33.93 | 647,964,718 | 28.85 | 123,444,110 | 19.05 |
| 應付保管款 | 1,865,163,775 | 82.05 | 1,927,206,318 | 85.81 | - 62,042,543 | - 3.22 |
| **淨資產** | **- 1,751,030,018** | **- 77.03** | **- 1,397,680,352** | **- 62.23** | **- 353,349,666** | **25.28**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2,273,223,095** | **100.00** | **2,245,916,028** | **100.00** | **27,307,067** | **1.22** |

註：1. 應付保管款包含集中支付調度金額 14 億 8,127 萬 7,236 元，係向特種基金借入 6 億 1,285 萬 4,449 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 億 4,026 萬 5,712 元）、向專戶借入 8 億 6,842 萬 2,787 元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

2. 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648 萬 6,625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56 萬 3,91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2 億 6,73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0 億 2,425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17 億 5,695 萬餘元。

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借方科目 | 金額 小計 | 金額 合計 | 金額 總計 | 貸方科目 | 金額 小計 | 金額 合計 | 金額 總計 |
|---|---|---|---|---|---|---|---|
| **資產部分** | | | | **負債部分** | | | |
| 現金 | | 1,320,676,212 | | 短期債務 | | 874,856,063 | |
| 應收款項 | | 377,319,107 | | 應付款項 | | 56,609,621 |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 197,400 | | 暫收款 | | 263,141,478 | |
| 存貨 | | 4,978,490 | | 存入保證金 | | 193,073,348 | |
| 暫付款 | | 65,671,493 | | 應付代收款 | | 771,408,828 | |
| 預付款 | | 504,208,393 | | 應付保管款 | | 1,865,163,775 | |
| 存出保證金 | | 172,000 | | **原列負債總額** | | | 4,024,253,113 |
| **原列資產總額** | | | 2,273,223,095 | **調整後負債總額** | | | 4,024,253,113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5,922,715 | **淨資產部分** | | | |
|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 -6,486,625 | | 淨資產 | | -1,751,030,018 | |
| 增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增列應收款項科目） | 785,894 | | | **原列淨資產總額** | | | -1,751,030,018 |
| 減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 -7,272,519 |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5,922,715 |
|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 563,910 | | 減列 109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6,486,625 | | |
| 減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 893,910 | | | 減列 109 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563,910 | | |
| 增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減列預付款科目部分） | -330,000 | |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 | -1,756,952,733 |
| **調整後資產總額** | | | 2,267,300,380 |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 | | 2,267,300,380 |

註：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1 億 2,318 萬餘元、固定資產 186 億 5,074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197 億 7,393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 （一）長期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15 億 3,656 萬餘元，評價調整負 4 億 1,33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2,318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億 2,546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289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1 億 1,483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億 2,546 萬餘元，包含澎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109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期末投資成本 14 億 1,598 萬餘元，評價調整負 4 億 9,051 萬餘元，合計 9 億 2,546 萬餘元，其中期末投資成本較 108 年度金額增加 3,042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增資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042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次: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事業名稱 |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 評價調整 | 投資成本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增減數 |
| **公營事業** | **925,465** | **－490,519** | **1,415,984** | **1,385,557** | **30,426** |
| **縣政府主管** | **918,863** | **－494,121** | **1,412,984** | **1,382,557** | **30,426** |
|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918,863 | －494,121 | 1,412,984 | 1,382,557 | 30,426 |
| **農漁局主管** | **6,601** | **3,601** | **3,000** | **3,000** |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6,601 | 3,601 | 3,000 | 3,000 | －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289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直接投資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109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8,2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8,349 萬餘元，減少 60 萬餘元，係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茲將澎湖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次：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事業名稱 |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 評價調整 | 投資成本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增減數 |
| **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 | **82,894** | **－** | **82,894** | **83,495** | **－600** |
| **縣政府主管** | **82,894** | **－** | **82,894** | **83,495** | **－600**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80,495 | － | 80,495 | 80,495 | － |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2,399 | － | 2,399 | 3,000 | －600 |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1億1,483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3,768萬餘元，評價調整7,714萬餘元，合計1億1,483萬餘元。茲就109年度澎湖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析如次:

（1）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989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3,034萬餘元，減少45萬餘元，係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2）澎湖縣建設基金:109年度期末未有投資成本，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329萬餘元，減少329萬餘元，係基金裁撤，折減基金繳庫。

（3）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579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177萬餘元，增加401萬餘元，係賸餘撥充基金。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事業名稱 |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 評價調整 | 投資成本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增減數 |
| **作業基金** | **114,830** | **77,147** | **37,682** | **37,426** | **255** |
| **縣政府主管** | **73,271** | **41,379** | **31,892** | **35,647** | **－3,755**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29,861 | －30 | 29,892 | 30,348 | －456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 | — | — | 3,299 | －3,299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43,409 | 41,409 | 2,000 | 2,000 | — |
| **衛生局主管** | **41,559** | **35,768** | **5,790** | **1,779** | **4,011**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41,559 | 35,768 | 5,790 | 1,779 | 4,011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186億5,074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主要係澎湖縣政府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

另10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20億9,806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651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1.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02 億 8,7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1.81%，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00 億 8,388 萬餘元，增加 2 億 377 萬餘元，約 1.0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1 億 5,53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3.33%，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57 億 4,662 萬餘元，減少 5 億 9,129 萬餘元，約 10.29%，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土地由公務用財產調整為事業用財產。

#### （2）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44 億 2,43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65.27%，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43 億 2,651 萬餘元，增加 9,780 萬餘元，約 0.68%，主要係增加土地、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

#### （3）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 億 80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20%，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07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726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土地由公務用財產調整為事業用財產。

### 2.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 億 1,04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8.19%，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4,129 萬餘元，減少 3,089 萬餘元，約 1.68%，主要係各機關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

##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共債務部分

澎湖縣政府編澎湖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9 億 7,400 萬元，均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縣政府在其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澎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 9 億 7,40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總預算扣除

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7.7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 109 年底止，澎湖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8 億 7,485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7.8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 億 1,37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澎湖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9 億 7,40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 億 7,48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億 1,376 萬餘元，合計 23 億 6,262 萬餘元（表 1）。

**表 1　澎湖縣截至 109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總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
|---|---|---|---|---|---|---|---|
| | | 1 年以上 | | 未滿 1 年 | 1 年以上 | | 未滿 1 年 |
| | | 自償 | 非自償 | | 自償 | 非自償 | |
| **合　計** | **2,362,620** | **－** | **974,000** | **874,856** | **513,764** | **－** | **－**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974,000 | － | 974,000 | － | － | －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 | | | | | | |
|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874,856 | － | － | 874,856 |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513,764 | － | － | － | 513,764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依據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有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之退休金經費 73 億 7,200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 億 3,098 萬餘元（表 2），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澎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比較增減 | 原因 |
|---|---|---|---|---|
| **合計** | **7,372,000** | **7,602,987** | **- 230,987** | |
| 1.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 3,670,000 | 4,002,391 | - 332,391 |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
| 2.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 3,702,000 | 3,600,596 | 101,403 |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及 10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料。

A.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澎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撫各項給付為 36 億 7,000 萬元。

B.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精算報告，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10至139年）澎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撫各項給付為37億200萬元。

（2）澎湖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上述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外，尚有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7,258萬餘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億4,026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8億6,842萬餘元，共計9億4,101萬餘元。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09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個。本室審核結果，基金總額9,824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200萬元，占93.65%。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短絀33萬餘元，109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109年度營運概況 | | | |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餘絀 |
| | | | | | | | 捐助金額 | 委辦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 **總計** | **30,000** | **98,242** | **20,000** | **66.67** | **92,000** | **93.65** | **—** | **—** | **—** | **—** | **- 339** |
| **文化局主管** | **30,000** | **98,242** | **20,000** | **66.67** | **92,000** | **93.65** | **—** | **—** | **—** | **—** | **- 339**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 30,000 | 98,242 | 20,000 | 66.67 | 92,000 | 93.65 | — | — | — | — | - 339 |

註：1.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該財團法人109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3.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尚未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4.109年度收入928千元。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總經費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澎湖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5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7,769 萬餘元，執行數 17 億 2,649 萬餘元，執行率為 62.16%，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列詳如表 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 23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列詳如表 2。

**表 1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
| **合　　計** | | | **2,777,699** | **1,726,490** | **62.16** |
| 1 | 工務處 | 109 年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 | 30,000 | — | — |
| 2 | 建設處 |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 58,375 | — | — |
| 3 | 建設處 | 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 | 36,500 | — | — |
| 4 | 社會處 |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 17,000 | 41 | 0.24 |
| 5 | 文化局 |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展區計畫 | 38,889 | 416 | 1.07 |
| 6 | 車船處 | 108 年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 65,400 | 809 | 1.24 |
| 7 | 教育處 | 澎湖縣立田徑場及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 78,511 | 3,164 | 4.03 |
| 8 | 旅遊處 |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含規劃設計） | 149,492 | 12,977 | 8.68 |
| 9 | 建設處 |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 78,948 | 8,971 | 11.36 |
| 10 | 社會處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活動中心 | 34,656 | 7,442 | 21.47 |
| 11 | 建設處 |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 109,408 | 26,900 | 24.59 |
| 12 | 教育處 | 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計畫 | 58,523 | 15,264 | 26.08 |
| 13 | 民政處 |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83,160 | 23,760 | 28.57 |
| 14 | 民政處 | 菊島福園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計畫 | 41,781 | 12,052 | 28.85 |
| 15 | 建設處 |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 33,104 | 10,120 | 30.57 |
| 16 | 車船處 | 107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 26,000 | 9,367 | 36.03 |
| 17 | 工務處 | 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 | 25,000 | 10,865 | 43.46 |
| 18 | 文化局 |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59,635 | 27,468 | 46.06 |
| 19 | 警察局 | 109 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 | 40,000 | 20,802 | 52.01 |
| 20 | 教育處 |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 35,499 | 20,628 | 58.11 |

| 序號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
| 21 | 工務處 | 馬公都市計畫春暉公園周邊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 | 62,000 | 41,105 | 66.30 |
| 22 | 工務處 | 新店路共同管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 24,741 | 17,899 | 72.34 |
| 23 | 文化局 | 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 | 38,559 | 30,250 | 78.45 |
| 24 | 旅遊處 | 109 年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 57,000 | 45,683 | 80.15 |
| 25 | 社會處 | 109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計畫 | 49,126 | 40,091 | 81.61 |
| 26 | 工務處 | 馬公灣區新都心人行空間串聯計畫－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 170,000 | 140,928 | 82.90 |
| 27 | 衛生局 | 108 年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第二期（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 | 124,684 | 103,377 | 82.91 |
| 28 | 民政處 | 106－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 | 74,864 | 62,189 | 83.07 |
| 29 | 建設處 | 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 | 29,905 | 25,626 | 85.69 |
| 30 | 工務處 | 澎 42 號線鄉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 | 30,000 | 26,072 | 86.91 |
| 31 | 工務處 |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暨監造案 | 88,515 | 78,876 | 89.11 |
| 32 | 建設處 | 107－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 9,069 | 8,123 | 89.57 |
| 33 | 環保局 | 109 年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 | 51,984 | 47,058 | 90.53 |
| 34 | 旅遊處 | 108 年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 57,000 | 51,945 | 91.13 |
| 35 | 教育處 |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4,546 | 4,194 | 92.25 |
| 36 | 工務處 | 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 | 66,527 | 61,922 | 93.08 |
| 37 | 工務處 | 澎湖鄉道（澎 31 線、澎 23 線、澎 8 線）改善工程 | 45,000 | 42,520 | 94.49 |
| 38 | 工務處 |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 | 45,428 | 43,319 | 95.36 |
| 39 | 環保局 | 109 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 52,000 | 49,609 | 95.40 |
| 40 | 工務處 | 綜合體育館周邊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 | 25,000 | 24,145 | 96.58 |
| 41 | 車船處 |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 63,752 | 62,607 | 98.20 |
| 42 | 環保局 | 108 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 20,200 | 20,064 | 99.33 |
| 43 | 農漁局（防治所） |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 | 8,375 | 8,333 | 99.50 |
| 44 | 教育處 |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 28,193 | 28,154 | 99.86 |
| 45 | 工務處 |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 46,071 | 46,071 | 100.00 |
| 46 | 工務處 |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 45,361 | 45,361 | 100.00 |
| 47 | 工務處 | 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2,500 | 2,500 | 100.00 |
| 48 | 工務處 | 澎湖縣主要道路改善工程 202 縣道 0K+479~3K+840 暨全縣縣道植栽檢視工程 | 45,000 | 45,000 | 100.00 |

| 序號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
| 49 | 工務處 | 山水西衛污水處理量效能提升及親水公園 | 4,840 | 4,840 | 100.00 |
| 50 | 文化局 |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34,326 | 34,326 | 100.00 |
| 51 | 文化局 |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計畫 | 35,176 | 35,176 | 100.00 |
| 52 | 行政處 | 109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 | 31,904 | 31,904 | 100.00 |
| 53 | 社會處 | 108 年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51,017 | 51,017 | 100.00 |
| 54 | 建設處 |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 | 11,030 | 11,030 | 100.00 |
| 55 | 教育處 |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 58,610 | 58,610 | 100.00 |
| 56 | 衛生局 | 108 年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 42,000 | 42,000 | 100.00 |
| 57 | 衛生局 | 108 年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 | 38,300 | 38,300 | 100.00 |
| 58 | 環保局 | 107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 5,200 | 5,200 | 100.00 |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表 2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落後原因 |
|---|---|---|---|---|---|---|---|---|
| 1 | 工務處 | 109 年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 | 109.01-110.12 | 30,000 | 30,000 | — | — |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2 | 建設處 |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 109.01-111.12 | 567,077 | 58,375 | — | — |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3 | 建設處 | 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 | 107.07-110.12 | 36,500 | 36,500 | — | — | 因改採民間自提BOT，暫緩興建計畫執行所致。 |
| 4 | 社會處 |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 | 109.05-111.10 | 142,000 | 17,000 | 41 | 0.24 | 因規劃設計延誤所致。 |
| 5 | 文化局 |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展區計畫 | 108.10-109.12 | 38,889 | 38,889 | 416 | 1.07 |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6 | 車船處 | 108 年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 108.07-110.03 | 154,000 | 65,400 | 809 | 1.24 | 因財務採購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7 | 教育處 | 澎湖縣立田徑場及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 108.12-110.07 | 78,511 | 78,511 | 3,164 | 4.03 | 因規劃設計延誤所致。 |
| 8 | 旅遊處 |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含規劃設計） | 101.01-108.12 | 1,800,000 | 149,492 | 12,977 | 8.68 | 因修正新臺華輪船型延誤，嗣改由中央規劃建造營運所致。 |

| 序號 | 主辦單位 | 計 畫 名 稱 | 計畫期程 | 計 畫<br>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落 後 原 因 |
|---|---|---|---|---|---|---|---|---|
| 9 | 建設處 |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 | 109.01-111.12 | 834,290 | 78,948 | 8,971 | 11.36 | 因規劃設計延誤所致。 |
| 10 | 社會處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活動中心 | 107.01-110.08 | 50,511 | 34,656 | 7,442 | 21.47 |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11 | 建設處 |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 108.07-110.12 | 115,000 | 109,408 | 26,900 | 24.59 | 因規劃設計廠商無意願繼續履約，重新發包所致。 |
| 12 | 教育處 | 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計畫 | 108.01-109.12 | 60,000 | 58,523 | 15,264 | 26.08 |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廠商施工人力不足所致。 |
| 13 | 民政處 |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104.03-110.12 | 132,000 | 83,160 | 23,760 | 28.57 |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建造執照取得延誤所致。 |
| 14 | 民政處 | 菊島福園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計畫 | 108.01-109.12 | 41,800 | 41,781 | 12,052 | 28.85 | 因規劃設計及廠商請款延誤所致。 |
| 15 | 建設處 |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 107.04-109.12 | 41,600 | 33,104 | 10,120 | 30.57 |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
| 16 | 車船處 | 107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 107.01-109.09 | 30,000 | 26,000 | 9,367 | 36.03 | 因交通船引擎主機進口延誤所致。 |
| 17 | 工務處 | 海堤段北側及紫微宮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 | 108.07-110.12 | 51,400 | 25,000 | 10,865 | 43.46 | 因工程用地徵收延誤所致。 |
| 18 | 文化局 |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105.11-109.12 | 100,401 | 59,635 | 27,468 | 46.06 | 因變更設計及廠商施工人力、機具不足所致。 |
| 19 | 警察局 | 109 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 | 108.01-109.12 | 40,000 | 40,000 | 20,802 | 52.01 | 因公務船建造統包採購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20 | 教育處 |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 108.01-109.12 | 36,700 | 35,499 | 20,628 | 58.11 |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
| 21 | 工務處 | 馬公都市計畫春暉公園周邊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 | 108.07-109.12 | 62,000 | 62,000 | 41,105 | 66.30 | 因地上物補償作業延誤所致。 |
| 22 | 工務處 | 新店路共同管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 107.01-109.12 | 170,000 | 24,741 | 17,899 | 72.34 | 因設計成果提送營建署審議延誤及變更設計所致。 |
| 23 | 文化局 | 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 | 103.01-109.06 | 56,439 | 38,559 | 30,250 | 78.45 |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惟未妥適評估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延宕興建期程，逾 4 年仍未有具體成果，並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確立具體執行方針。**

澎湖縣政府為活化鎖港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土地，興建一處結合拍賣、烹煮料理及農特產品展售等特色空間，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原預定由政府興建後委託民間擴建與經營，並自 104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共 4,881 萬餘元。嗣改以民間自提 BOT 促參案執行，惟該府未妥適評估鎖港觀光漁市興建需求，衍生政府自建或民間興建政策搖擺不定，經 3 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執行方向不明，逾 4 年遲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延宕鎖港觀光漁市後續興建作業，土地持續閒置；又未於規劃階段詳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即編列興建工程預算，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致原編列 22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未完成細部設計即予結案，衍生 82 萬餘元之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且已編列 3,650 萬元興建工程預算未執行，無法發揮預算編列效益，並排擠其他政事預算之編列與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0 頁）

**（二）為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都市發展，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惟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落後、施工佐證紀錄闕如等情事，允待強化履約管理作業，提升工程品質。**

澎湖縣政府為闢建金龜頭砲台文化園區、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及國際郵輪碼頭周邊都市計畫道路，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都市發展，經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間補助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5,076 萬餘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經查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施作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部分施工項目未有施工佐證紀錄或未達契約品質規範；施工廠商提報之工地現場人員與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資料不一致；監造廠商未依規定編製監造計畫書；未覈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5億6,55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4億6,290萬餘元（81.85%），數位建設5,253萬餘元（9.29%），水環境建設2,617萬餘元（4.6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798萬餘元（3.18%），食品安全建設591萬餘元（1.05%）（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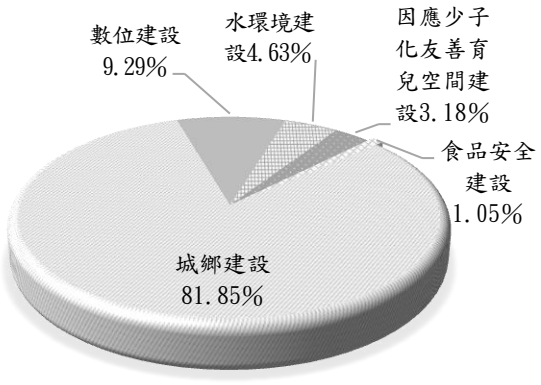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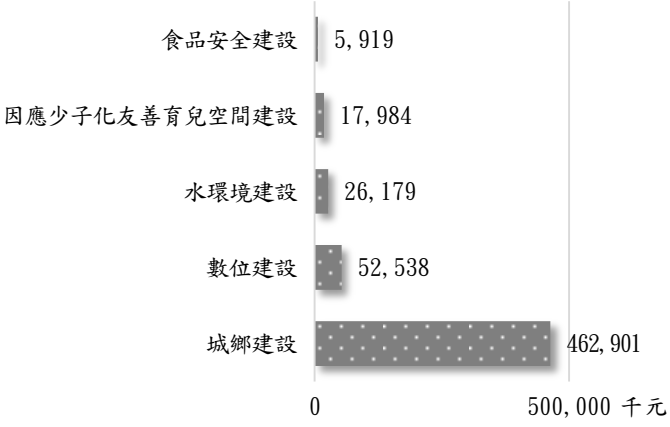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5 億 6,5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 億 4,140 萬餘元，約 95.74%（表 1、圖 3）。

**表1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 前瞻計畫補助款（A）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B）/（A）×100 |
|---|---|---|---|
| **合　　計** | **565,521** | **541,404** | **95.74** |
| 城鄉建設 | 462,901 | 441,545 | 95.39 |
| 數位建設 | 52,538 | 51,820 | 98.63 |
| 水環境建設 | 26,179 | 26,062 | 99.55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17,984 | 16,065 | 89.33 |
| 食品安全建設 | 5,919 | 5,910 | 99.86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5 億 6,552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 億 6,735 萬餘元，差異 183 萬餘元，其中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2,801 萬餘元，因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澎湖縣）委託專業服務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83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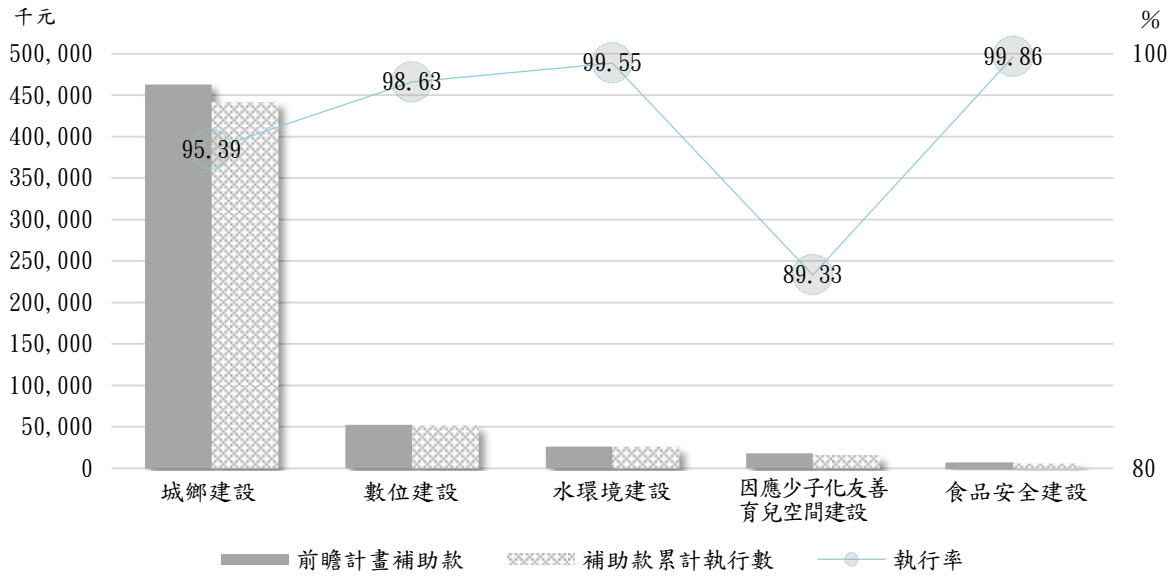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4,890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14 億 268 萬餘元（85.07%），數位建設 1 億 1,592 萬餘元（7.03%），水環境建設 9,308 萬餘元（5.6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 萬餘元（1.85%），食品安全建設 673 萬餘元（0.41%）（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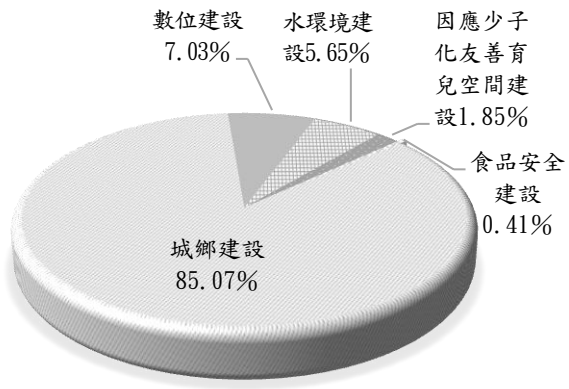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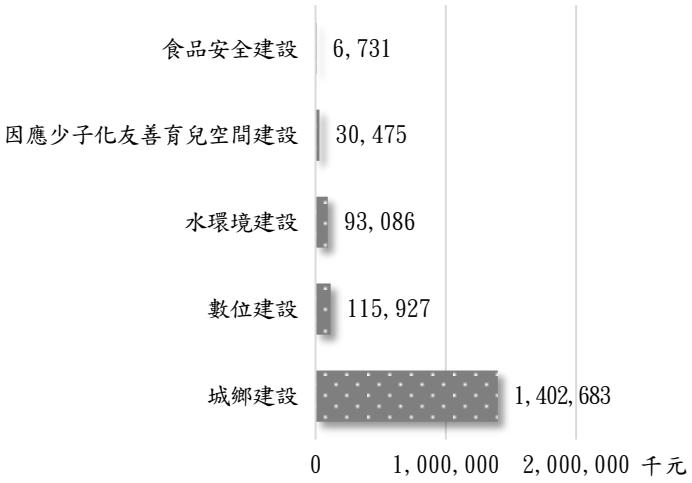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4,8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9 億 1,852 萬餘元，約 55.71%（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者，為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2 項計畫，主要係中興國小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屬跨期間計畫，且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新建望安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費用）施工進度落後，尚有款項未請領等所致。

**表2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 前瞻計畫補助款（A）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B）/（A）×100 |
|---|---|---|---|
| **合　　計** | **1,648,903** | **918,527** | **55.71** |
| 城　鄉　建　設 | 1,402,683 | 702,115 | 50.06 |
| 數　位　建　設 | 115,927 | 114,733 | 98.97 |
| 水　環　境　建　設 | 93,086 | 90,014 | 96.70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30,475 | 5,203 | 17.07 |
|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 6,731 | 6,461 | 95.99 |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6億4,890萬餘元與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6億4,395萬餘元，差異495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13億9,863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七美鄉衛生所耐震補強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405萬元；數位建設原列1億1,502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補助109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已成立）設備補助（第2批）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90萬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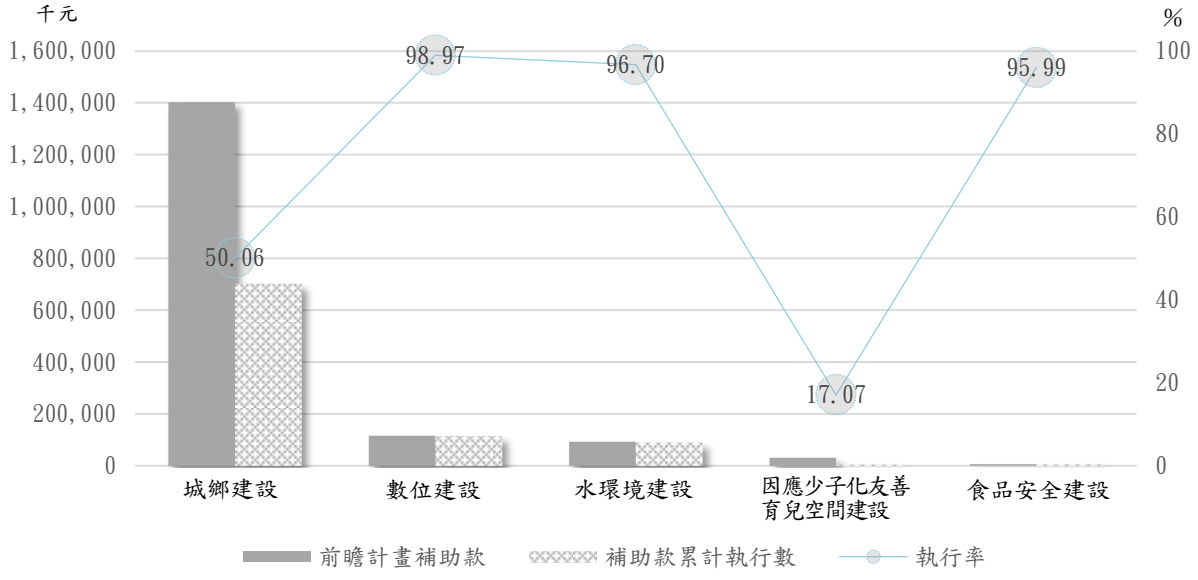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澎湖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提供用路民眾良好通行環境，惟部分工程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未如期提報計畫書及未依計畫期程施作等情形，亟待覈實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澎19號線AC路面改善工程」等9案，計畫經費共計4億9,02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已研訂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納為招標文件，惟僅適用工務處承辦案件，未擴散適用其他機關（單位），並完成法制化程序；2.間有工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剩餘價值以折抵工程款方式編列，且於工程簽約後將原應收入之單價改列支出，衍生公帑損失情事；3.間有工程路面底層養護單價編列欠當；4.間有工程施工廠商逾期提報計畫書，且於核定前即有施工行為，有待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5.間有工程臨時擋土設施施設與圖說不符；6.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實作數量結算，致有溢計數量與金額情事；7.部分工程編列施工圍籬費用，惟未有檢查之查驗紀錄及施設佐證照片；8.部分工程施作項目含植栽，惟未見施工廠商繳交植栽養護金；9.部分工程工地人員同時擔任其他標案職務，涉有違規兼職情事；10.部分工程迭因變更設計延誤工期，致無法如期完工；11.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增加契約金額逾10萬元，惟未見刊登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12.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施工作業抽查紀錄闕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研訂招標文件函知其他單位及所屬機關暨公所供參；2.爾後工程不再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折價工項，該工程案將依契約實作實算數量辦理溢價追回；3.業與施工廠商釐清並扣除平路機費用；4.已依規定裁罰施工廠商；5.該路段係配合現況高度施作，爾後將改善辦理；6.將予施作廠商追討溢計部分款項；7.將請廠商施工完成時，攝影製作影像檔做成紀錄存查；8.將請廠商補繳苗育撫育費用；9.係因於工程期間更換工程人員所致，已計罰違約金；10.每月定期召開落後工程檢討，以利於期限內完工；11.已補正並加強宣導行政作業程序；12.將加強監造單位施工作業抽查紀錄文件，並於監造成果報告審查。（詳乙－22頁）

**（二）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基地之最小投資額度及土地開發規模，已達經濟部重大工業設施標準，允宜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爭取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辦撥用所需公有土地，以減輕財政負擔。（城鄉建設）**

該府為使地方產業能夠健全發展，吸引青年返鄉發展，提出「澎湖縣海洋科技產

業園區計畫」(下稱海洋科技產業園區)，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計畫經費 1,760 萬元，其中工業局補助 1,584 萬元，自籌款 176 萬元，主要係辦理產業園區開發基地評選所需之調查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等。鑑於該府年來積極推行各項政務財政困窘持續存在，而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可促使地方產業能夠健全發展，吸引青年返鄉發展，創造永續海洋產業，經函請依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積極爭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將所需公有土地者(鎖港基地約 2.63 公頃或龍門基地約 9.52 公頃)，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或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採出資方式，以減輕財政負擔（讓售金額約 0.50 億元或 1.71 億元)。據復：該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議，決議於○○基地優先推動開發，該基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取得方式可採「有償撥用」或「合作開發」，按照土地公告現值估算，辦理有償撥用之費用約 1 億 8,000 萬元，金額龐大，該府擬採「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刻正與國防部軍備局協商。(詳乙－41 頁）

**（三）充實閱讀資源及提升數位知（技）能環境，惟軟硬體配套措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政策目的。(城鄉建設、數位建設）**

該府為推廣國中小學生閱讀活動及社區共讀，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經費 1,601 萬餘元，改善 7 所國中小現有圖書館設施，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使師生及社區民眾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又為加強普及民眾數位資訊應用能力，106 至 108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行動近用計畫 240 萬餘元，於馬公市風櫃國小及湖西鄉湖西社區活動中心分別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1.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使師生及社區民眾共享閱讀資源，間有學校社區共讀站未依計畫開放或開放時間不便社區民眾使用，民眾實際使用借閱率仍待提升；2.設立數位機會中心提升民眾數位知（技）能，惟民眾參與意願與設備運用情形，仍待研謀強化措施：(1)澎湖縣除望安鄉及七美鄉外，共有 81 個村里，尚有 54 個村里未曾使用 DOC 近用計畫行動服務，約占 66.67%，亟待推廣宣傳該計畫服務訊息及功能，研謀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以改善無法開課等措施，以擴大服務範圍與對象，達成政策目的；(2) 馬公與湖西 DOC 均有 15 台平板可外借學員，惟平均每台平板被借用不到 4 人次，借用率偏低，且呈下降趨勢，又馬公及湖西 DOC 駐點人員於非

開課月份，至少有半年時間仍規則性的於 DOC 休館時段輪值，未提供平板外借服務，未能發揮人員運用及經費支出效益；(3) 不同 DOC 購置相同財產設備，未劃一最低使用年限標準，及因欠缺合格師資授課，致空拍機購置年餘仍閒置未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設有共讀站之學校妥善規劃時間及人力，並將開放時間公告於網頁，以提升使用率或規劃辦證活動。2.(1)將積極配合 5 鄉 1 市之樂齡學習據點，拓展 DOC 服務量能及推廣，以有限經費發揮資源整合及推廣使用之最大效益；(2) 將加強宣導平板電腦借用，及檢視 DOC 開放時間與駐點人力運用之妥適性，以提升平板設備出借次數及發揮經費支出效益；(3) 財物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管理，另將請具證照者教授空拍機課程。(詳乙－53 頁)

**(四)推動數位教育提升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惟於課程綱要、硬體資源、教師職能、因應疫情自主學習演練及學生康健數位使用習慣等面向仍待提升。(數位建設)**

該府為推動轄內國中小學校數位科技教育，逐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等，獲教育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核定計畫經費計 2,421 萬餘元及 4,371 萬餘元，以完善各學校數位教育資源。經運用網路問卷調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51 所澎湖縣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教師及屬科技領域教學實施對象之 3 至 9 年級學生之數位設備使用習慣及運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情況，輔助查核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各國中、國小平板設備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數平均約 19.29%，有 15 校 5 至 9 年級學生擁有平板設備數量占各該學校及年段學生數比率少於 10.00%，甚有吉貝、澎南、七美及鎮海國中等無平板設備可供學生使用，而超逾 100%者，計有虎井國小等 7 校，平板設備資源分配不均，影響部分學校師生運用該設備教學與學習，且無法以導入學生自有設備方式改善設備不足情形，恐影響教師運用輔助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2.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型態以使用數位設備呈現教學影片等內容為主，比率約 71.34%，至可發揮數位設備特性之互動式教學及動態評量教學之比率則為 31.71%及 22.97%，尚面臨無餘力開發課程教材、硬體數位設備不足、不熟悉各類科技輔助教學平台、未具專長或須加強技能及缺乏適合的教材（案）等多項困難，深化校園數位教育情形仍有提升改善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無申請平板學校，鼓勵學校使用相關行動設備教學，規

劃每季利用縣籌款購置平板設備，補足各校需求；2.110 至 111 年將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預計辦理 10 場次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平台操作及教學模式應用）。（詳乙－19 頁）

**（五）規劃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減少內灣海域水質污染，惟相關工程補助經費中央政府尚未核定，允宜積極爭取補助款及妥籌財源興建，俾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創造優質澎湖水環境。（水環境建設）**

該府為持續改善內灣水污染問題，就澎湖縣馬公市內灣菜園、石泉、前寮、鐵線、五德、井垵、嵵裡、風櫃等 8 里 16 處中小排進行水污染削減規劃，作為後續工程施作依據，期藉由內灣水質調查及水質改善計畫之施行，有效降低內灣水污染，爰申請辦理「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元（其中該署補助 9,800 萬元）。經規劃先行設置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800 公噸），估計每年可減少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SS）等污染量分別為 25.52 公噸、7.44 公噸、4.34 公噸，有效減少內灣污染源，及該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核定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細部設計報告書，預計興建經費 7,756 萬餘元，惟截至 109 年底止，相關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又內政部營建署雖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函文備查，惟尚未核定計畫經費，經函請允宜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妥籌財源，依規劃結果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俾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創造優質澎湖水環境。據復：業已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石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截流系統後續工程經費，以降低內灣海域水質污染。（詳乙－57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